



הַשְּׂמִים וְהַתְּבָרָאוֹת כִּי אֵלֶיךָ  
 צְבִיבוֹתֶיךָ יְהוָה חַדְשׁ הַרְבֵּיתָ  
 לְעִינֵיכֶם וְרַחֵם אֶרְשׁוֹתַי וְרַחֵם  
 יִשְׂרָאֵל אֱלֹהֵינוּ יְהוָה הַיָּמִים הַזֵּאת  
 כִּי-נַחְמָדָה אֱלֹהִים אִלֹּהֵינוּ יְהוָה  
 וְכִי-נַחְמָדָה אֱלֹהִים בְּיַהֲרֹגְהוּ  
 וְהֵשֶׁךְ מֵאֵרֶבֶק אֵלֵינוּ לֹאךְ נֹאךְ  
 וְהֵשֶׁכְךָ יָם אֶת-יִשְׂרָאֵל וְהֵשֶׁכְךָ  
 כְּרִידֶיךָ כַּדֵּךְ מֵעַתָּה אֱלֹהִים הוּא  
 אֱלֹהִים בְּגִימָת יִשְׂרָאֵל כַּדֵּיךְ  
 אֶסַּר מַחְמָרְתֶּךָ לִי וְכִדְרֵיכֶם  
 כִּי-וְהַיָּעַץ וְכִי הַשְׁמִיטֵכֶם מִן-  
 כִּיבָרָה אֱלֹהִים לְרַעַב יִשְׂרָאֵל  
 יָד הַיְהוָה יָם מִן-שִׁמֹּם וְהִשָּׁד  
 וְהִיאָהֳטִים מַחַת הַשָּׁמַיִם אֱלֹהִים  
 לְבַעַת הַיָּעַץ וְהִי כִי-צִיִּבְעֶם אֵל  
 וְיִבְרָאךְ לְעַשֵּׂה הַשְׁמַיִם אֱלֹהִים  
 הַרְשָׂה אֱלֹהִים כִּי-נִבְרָא לָמֶס  
 מִן-יִבְרָאךְ דָּבָר עֲשֹׂהֶיךָ אֱלֹהִים  
 עֲלִימָהֲרֵיכֶם מִן-לֵט אֶשְׁכֵּחַ אַע  
 וְרִשׁוֹנָה הַרְשָׂה וְהִיבְרָאֶיכֶם  
 אֶת-יִשְׂרָאֵל וְצִיִּבְעֶם מִיָּדֶיךָ  
 אֶת-יִשְׂרָאֵל וְיִבְרָאֶיכֶם וְהִבְרָאֶה  
 יָם עֲשֹׂהֶיכֶם וְהִבְרָאֶה בְּגִימָתָה

[以] 巴埃弗拉特 (Shimon Bar-Efrat) © 著  
 李锋 © 译

# 圣经的叙事艺术

## NARRATIVE ART IN THE BIBLE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אֱלֹהֵינוּ הַיָּמִים הַזֵּאת  
 כִּי-נַחְמָדָה אֱלֹהִים אִלֹּהֵינוּ יְהוָה  
 וְכִי-נַחְמָדָה אֱלֹהִים בְּיַהֲרֹגְהוּ  
 וְהֵשֶׁךְ מֵאֵרֶבֶק אֵלֵינוּ לֹאךְ נֹאךְ  
 וְהֵשֶׁכְךָ יָם אֶת-יִשְׂרָאֵל וְהֵשֶׁכְךָ  
 כְּרִידֶיךָ כַּדֵּךְ מֵעַתָּה אֱלֹהִים הוּא  
 אֱלֹהִים בְּגִימָת יִשְׂרָאֵל כַּדֵּיךְ  
 אֶסַּר מַחְמָרְתֶּךָ לִי וְכִדְרֵיכֶם  
 כִּי-וְהַיָּעַץ וְכִי הַשְׁמִיטֵכֶם מִן-  
 כִּיבָרָה אֱלֹהִים לְרַעַב יִשְׂרָאֵל  
 יָד הַיְהוָה יָם מִן-שִׁמֹּם וְהִשָּׁד  
 וְהִיאָהֳטִים מַחַת הַשָּׁמַיִם אֱלֹהִים  
 לְבַעַת הַיָּעַץ וְהִי כִי-צִיִּבְעֶם אֵל  
 וְיִבְרָאךְ לְעַשֵּׂה הַשְׁמַיִם אֱלֹהִים  
 הַרְשָׂה אֱלֹהִים כִּי-נִבְרָא לָמֶס  
 מִן-יִבְרָאךְ דָּבָר עֲשֹׂהֶיכֶם אֱלֹהִים  
 עֲלִימָהֲרֵיכֶם מִן-לֵט אֶשְׁכֵּחַ אַע  
 וְרִשׁוֹנָה הַרְשָׂה וְהִיבְרָאֶיכֶם  
 אֶת-יִשְׂרָאֵל וְצִיִּבְעֶם מִיָּדֶיךָ  
 אֶת-יִשְׂרָאֵל וְיִבְרָאֶיכֶם וְהִבְרָאֶה  
 יָם עֲשֹׂהֶיכֶם וְהִבְרָאֶה בְּגִימָתָה

[以] 巴埃弗拉特 (Shimon Bar-Efrat) © 著  
李锋 © 译

# 圣经的叙事艺术

圣经  
图书馆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圣经的叙事艺术 / (以)巴埃弗拉特著; 李锋译. -- 2 版.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617-8562-1

I. ①圣… II. ①巴…②李… III. ①圣经—宗教文学—文学研究 IV. ①I10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2184 号



### Narrative Art in the Bible

by Shimon Bar-Efrat

Copyright ©1989,1992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89 by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This edition published 2004 by T&T Clark International

All right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The work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05-132 号

## 圣经的叙事艺术

(以)巴埃弗拉特 著

李 锋 译

统 筹 许 静 储德天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特约编辑 李春安  
封面设计 王 伟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 (邮购) 电话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 1240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8562-1/I-766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三极彝训，其书曰经。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

——刘勰《文心雕龙·宗经第三》

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提摩太后书》3:16

# 圣经图书馆

## The Biblical Library

---

### 主编

Chief Editors

杨克勤 梁慧

K. K. Yeo, Hui Liang

---

### 学术顾问委员 (以中文姓氏笔划为序)

Academic Advisory Board (in the order of the number of strokes in Chinese surnames)

贝尔 (美国海涵学会) David Baer (Overseas Council, USA)

朱厄特 (德国海德堡大学) Robert Jewett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Germany)

刘小枫 (中国人民大学) Liu Xiaofe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C)

克拉兹 (德国哥廷根大学) Reinhard Gregor Kratz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Germany)

克莱因 (以色列巴伊兰大学) Jacob Klein (Bar-Ilan University, Israel)

麦格拉思 (英国牛津大学) Alister McGrath (Oxford University, UK)

帕特 (美国范德比特大学) Daniel Patte (Vanderbilt University, USA)

佩杜 (美国布莱特神学院) Leo G. Perdue (Brite Divinity School, USA)

罗宾斯 (美国爱默瑞大学) Vernon Robbins (Emory University, USA)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 Zhuo Xinp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C)

杨慧林 (中国人民大学) Yang Huili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C)

赵敦华 (中国北京大学) Zhao Dunhua (Beijing University, PRC)

柯林斯 (美国耶鲁神学院) John J. Collins (Yale Divinity School, USA)

威瑟林顿 (美国阿斯伯里神学院) Ben Witherington III (Asbury Seminary, USA)

格斯滕伯格 (德国马堡大学) Erhard S. Gerstenberger (University of Marburg, Germany)

朗曼 (美国威斯蒙特学院) Tremper Longman (Westmont College, USA)

萨肯菲尔德 (美国普林斯顿神学院) K. D. Sakenfel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USA)

温特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 Bruce Winter (Macquarie University, Australia)

奥登 (美国德鲁大学) Thomas C. Oden (Drew University, USA)

圣经图书馆

主编：杨克勤 梁慧

## 缘起

自西学入华以来，中国文教体制分崩离析，中国学人一直无法回避的问题：西方文明如何轻而易举割断我们的学统，终止了我们的道统。中西之争的题域一直困扰着我们。其实，中西文化各有其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及宗教文化之渊源，而这些渊源无不以古雅圣贤经书为开端和基石，形成经典。所谓“经典”，系指一种影响悠久文明形态走向的文本源头，蕴涵先知圣贤的智慧，其历经时间的长久考验，仍然能作用于今天的世界共同体与文本进行生命交汇，具有孕育一种重植根基、重温知新、重现思想的能力。刘勰《文心雕龙》道：“三极彝训，其书曰经。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宗经第三）：“经典”的魅力在于它隐含宇宙秩序的永恒原则，背负磅礴的天理及诚意，其理想和认知超越了所起源的历史人文环境，构筑了现代社会、经济和文教体制的重要基础。因此，倡导以经典为基础和以文本为依据的主要目的：一，避免对古文化“道听途说”或“皮相论据”；二，以治经方法回归原典，重拾学统学理，从中取得借镜，在与圣贤的席谈中，寻索真知灼见，破解“中西之争”之伪；三，回归经典意味当下，我们要从“中西之争”的题域回归“古今之争”的视域，进而通达“古今之变”。

西方文明的最重要基石之一是圣经。本丛书“圣经图书馆”以希伯来和基督宗教正典文本为经，以人心并大道的普世共通性为纬，勾勒整全西方文明的基础图景，诚如宋儒陆象山云：“东海有圣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圣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象山先生行状》）虽然这些经典的思想源流、历史演进和影响主要在西方，但希伯来

和基督教智慧发源于古代西亚，不是西方文明的专利品，而是人类的精神珍宝和学术宝库，故使徒保罗写道：“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后书》3:16）

本丛书“圣经图书馆”旨在引介、注疏、移译和诠释各部经书，积累西方经学史的重要文献，改变我国西学研究长期偏重哲学论著、忽略宗教经典注疏的偏颇，以期对西方文明有整全而深入的理解。且在此基础上，鼓励、催生与中国文化的碰撞、对话和汇通。对“经典”的述作，旨在传承、固守、辨析一种文明形态的思想光谱，垒砌一种文明发展的基石。

“圣经图书馆”以“文史哲”为进路，旨在消弭“文史哲”的分割，此乃是中西方共通的古典治学之道。其中，以“文”为基础，即对文本的字、句、文法的分析和理解，包括训诂和修辞（或辩说）两大部分。古拉比及古希罗学人注重解经学和修辞学，中国先人自有类似注疏治学传统，讲究从“小学”进至“大学”。“小学”以字词训诂、文言语法和音韵为主，通晓字义和句义后，进入“大学”，在天地宇宙的视域中体认求索修身治国之道。以儒家为例，传统中国的“大学”建立在对德的自觉体认之上，天道统摄人道，“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明明德篇》）。而西方的“大学”则以哲学为主，亚里士多德以神学为第一哲学，后来的基督教神学基本认同了这一看法，把“文史哲”的方法转换为以圣经文本为主，继而遍寻史料史实，再以系统神学或神哲学为至真。

“圣经图书馆”规划出版研经工具书、参考书和注经书，旁涉文化背景探讨、史料整理和思想梳理，同时鼓励圣经跨文化解读方面的翻译和原创著作，以此裨益汉语及全球学界。在“置身区域，迈向环球”的大趋势下，“圣经图书馆”的撰述编译工作由国内外学者承担，并邀请国际圣经学界资深学术顾问，发轫并共臻经典编撰这一学术事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 前 言

写作本书的目的,就是要为作为文学作品的《圣经》叙事提供一个指南,意在展现一种新的阅读方式,这种阅读的基础是当下文学研究中通行的一些方法和准则,它把归纳总结、系统调查和对新观点的考察结合在了一起。

本书所涉及的文学特征都通过大量实例进行了旁证,这样设计就是为了详细阐明《圣经》的叙事或者至少是部分叙事,使其更为清晰明了。所用例子选自《圣经》叙事文学中的各个章节,但主要来自《创世记》和《撒母耳记》。

至于约瑟故事的部分和《路得记》,尽管颇具文学价值,但并未从中抽取例子,对其疏略主要是为了以下读者考虑——很多人并不满足于被动阅读,而是想积极主动地研读《圣经》叙事,这些读者便可以应用本书中所提到的方法和原则,自行处理约瑟的故事和《路得记》。

脚注在书中尽量减少,对本书成书具有贡献的相关出版物,均已包含在书末的参考书目中。在此,我想要说明:自己从梅

## 2 圣经的叙事艺术

耶·威斯(Meir Weiss)教授的大作中获取到的灵感,从他的著述和讲稿中,我实在是获益匪浅。

写就本书要感谢利埃(Lea)为我提供的理想条件,以及伊迪特(Idit)和奥哈德(Ohad)为此所做的周到考虑。当前版本中,有些地方略有改动,另外添加了一些段落。

本书介绍的方法,主要集中在《圣经》叙事的艺术形式上,我真心希望这些分析方法能有助于对这些叙事有更为深刻、更为准确的见解,也有助于更为充分地领略其中的美感。

西蒙·巴埃弗拉特(Shimon Bar-Efrat)

耶路撒冷,1987年

**附记:** 本书的大部分引文均基于标准《圣经》修订版。某些情况下,为了准确体现出希伯来语原文的语体特色,我们常常不得不自行翻译,尽管有时这样会导致一些蹩脚的英文。

## 导 言

希伯来《圣经》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篇幅是由叙事构成的，普遍认为这些叙事是最具艺术品质的，堪称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流珍品。但在传统的《圣经》研究中，对于《圣经》叙事的文学研究却仅仅处在边缘位置，大多数《圣经》学者都把精力导向起源研究和文本批评上，以及后来对传统的批评和修订，而对于叙事之艺术品质的考查，却被搁置在一旁。诚然，在该领域也还有些著述，尤以近年居多，但这些并没有使《圣经》的文学研究成为学术大潮中的一段主流。

著名的德国学者冈克尔(Gunkel)对《圣经》的文学层面表露出浓厚兴趣，可就是他的研究著作也未真正改变这一现状。在探讨《创世记》中的叙事时，冈克尔明确指出，谁要是没有注意到其中的艺术形式，那他不光是感受不到极大的赏析乐趣，而且就连意思也不会真正搞懂。《圣经》叙事具有非同寻常之美，其美从何来，根本上说是一个科学问题，跟它的内容和所反映的宗教观不无关系。在其《创世记》导言的第三部分，冈克尔谈及以

## 2 圣经的叙事艺术

下问题:语体的简练、内部结构、人物数量及角色塑造、情节间的相互关系、对话与描述、情节的各个视点,以及外部评判的缺失。

尽管冈克尔对《圣经》研究影响巨大,可他在该方面的工作并未得以真正继续,于是这些问题也就停留在了整个研究的背景位置,前景反而叫冈克尔的其他研究所占据,比如说,形式与文类的历史问题,以这个问题为切入点,我们可以考察书面记载之前叙事的早期发展以及相关传统的历史。

因此,在研究书面叙事的同时,还必须考究它们尚要依靠口头传达时的史前状况。叙事本身就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也由于试图重建其初始形式而发生着变化,但真正的历史研究法不仅仅表现在对变化的极大兴趣上,还表现在将叙事看作是揭示历史文化事实的一种手段的趋势上,该事实是指“生活的环境/功能”,或者变换的观点、制度、宗教习俗等等。

种种历史研究法对我们了解世界、了解《圣经》文学无疑大有帮助,然而文学研究法也同样重要,因为“是”(being)《圣经》叙事跟“成为”(becoming)《圣经》叙事一样令人感兴趣。任何人,要想研究其存在(being),都必须得走文学分析的路子,倘若不求助文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就妄想充分领略《圣经》叙事的本质、理解它各个组成部分的结构、以及探索其深处的世界,都无异于痴人说梦。

与当今文学研究的大体趋势相对应,本书将主要关注《圣经》叙事的形式跟结构,包括语言构成上的诸多细节。换言之,我们并不通过其事实、情节内容或主题来考察叙事,尽管它们也会时常被提及,而是关注以下方面的研究:写作技巧、谋篇布局、叙事类型和其他与叙事形式有关的事项。对于叙事中的以上问



题,也就是叙事材料到底是如何被组织在一起并展现出来,我们绝不当低估。题材、主旨、叙事价值都不能脱离技巧而孤立存在,因为在界定角色上,技巧的意义绝不亚于内容,正是通过技巧,叙事内容的意思才能得以确定。技巧和形式既能突出又能淡化叙事材料,它们能把某个主题推向前景,也能让它隐藏在背景,它们还能够暗示事件之间的因果及其他关系、构成读者感受叙事印象的主要手段、指导读者对相关内容的态度和反应。作者使用技巧究竟出于有意还是无意无关紧要,关键是作品中出现的是哪种形式方法、它们起何作用、如何发挥功能。

所以,只要把关注点放在方法、结构和形式上,作为叙事的意思和影响的基础就会十分清楚,而后的阐释也要基于这个坚实的基础。此外,对形式和谋篇的考察也会揭示额外的、更为微妙和精确的意思。

虽然每件叙事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产物,可它们的组成部分和写作技巧却是普遍共有的。通过特殊的组合与操作,它们就能构建出单个叙事的结构,其组成部分和写作技巧也是相互间紧密关联的,协调一致又彼此影响。然而,要想系统、全面地了解各种形式,就必须把完整叙事的构造分解开来,然后对其中技巧按顺序单独地进行考察。

本书首先论及叙事人与叙事模式,然后谈人物塑造、情节构成、时间空间和文体细节。在对以上各项问题单独探讨过之后,将会对整个叙事的方方面面进行一下综合分析。

# 目 录

前 言 / 1

导 言 / 1

## 第一章 叙事人 / 1

1. 叙事人的全知 / 5
2. 叙事人的现身 / 14
  - A. 公开型叙事人 / 14
  - B. 隐蔽型叙事人 / 24

## 第二章 人 物 / 42

1. 直接人物塑造 / 43
  - A. 外貌描写 / 43
  - B. 内在个性 / 49
2. 间接人物塑造 / 62
  - A. 话语 / 62
  - B. 行为 / 77

## 2 圣经的叙事艺术

### C. 次要角色/ 88

## 第三章 情节/ 96

1. 单一叙事/ 98
  - A. 情节的单位/ 98
  - B. 情节的发展阶段/ 118
2. 叙事组合/ 143

## 第四章 时间与空间/ 153

1. 时间的塑造/ 156
  - A. 时间的持续长度/ 156
  - B. 时间序列/ 182
2. 空间的塑造/ 204

## 第五章 文体/ 218

1. 文体手法/ 222
  - A. 语音和节奏/ 222
  - B. 词语的意义/ 230
  - C. 词语的重复/ 238
  - D. 词序/ 245
2. 叙事单元的文体/ 248
  - A. 亚多尼雅的故事(王上 1)/ 248
  - B. 户筛的话语(撒下 17:7-13)/ 254

## 第六章 暗嫩和他玛的故事/ 273

## 参考书目/ 325

## 第一章 叙事人

叙事人同叙事作品之间的关系,并不像画家同绘画、作曲家同曲作之间的关系,它们的差异之处在于:叙事人就处在叙事作品之内,他或她是作品的构成部分、是结构成分之一,或者说是最重要的那一个成分。有时候,叙事人乃是整个叙事作品清晰可感的特征(如第一人称叙事),而有时候并不太显著明确,以至于我们会忘记他们的存在。但即使是第二种情况,叙事中也很明显有个人在向我们陈述事件。

叙事作品中叙事人的存在,把叙事作品同它的姊妹艺术形式——戏剧区别开来。的确,在戏剧演出和叙事作品中,都有角色向我们亮相,我们目睹着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倾听着他们的对话,但是在戏剧里,我们只能间接感觉到作者,而在叙事中,叙事人跟角色是一同出现的,他们的声音我们都能听见。戏剧把角色和他们的世界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从而产生出角色与观众直接面对的场景,而叙事的性质却是这样的:表现于其中的史诗世界必须要通过叙事人作为中介才能传达到我们的意识当

## 2 圣经的叙事艺术

中。我们无法直接进入叙事作品中的角色里面,哪怕他们说的话也包含在诸如“然后他说”、“她答道”这样的短语当中。我们只能通过叙事人的眼睛和耳朵去观察、去倾听。叙事人属于先验型(apriori)范畴,他们是我们了解叙事内部事实的唯一手段。这个事实的性质、整个叙事世界的本质,还有它们的意义,全都取决于叙事人,通过他我们才能观察、领会。

叙事作品内的叙事人不应跟作为真人的作者混为一谈,了解作者的生平经历、熟知他的传记内容,都对理解叙事作品里的叙事人没有多大帮助,因为两者的价值体系、态度和特点都不一定等同。“隐含作者”(implied author),也就是在故事中时隐时现、与真正作者相对的作者,他的身份,以及他看待事物、表现事物的方式,都只有通过对其阅读、研究才能得以显露出来。

习惯上也常常把(隐含)作者跟叙事人区别开来,是后者在告诉我们:某个特定时间正在发生什么、哪个人物在说些什么,而前者,则是要通过叙事人所讲、人物所言(由作者设计)、叙事材料的组织、情节、时间、空间等等才得以知晓。

要着手分析叙事人和他们的叙事模式,最佳方法莫过于审视他们观察事件的视角,以及他们与叙事世界之间相互关系的表达。在该问题上有很多种可能关系,而对《圣经》叙事来讲最为重要的罗列如下:

1. 叙事人了解角色的一切,而且无处不在,与了解情况有限的叙事人相对。前者能够穿透结实的墙壁,直视隐秘的角落,甚至能看到人的内心深处;后者则从外部观察,观人们所行、听人们所言,而把他们的内心活动留给我

们读者自行推断。

2. 叙事人闯入故事,添加评论与解释,他们的存在非常明显,与少言寡语、遮头藏尾型的叙事人相对。前者在编织叙事时就会提到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的方法,他们直接对读者言说、或对发生事件做出解释和评判;后者则仅仅讲述故事本身。
3. 叙事人从远景处讲述故事,提供广阔的全景视角,与另一种叙事人相对,后者与事件距离很近,描述事件时极少介入,只是展现场景、让角色自己言说。
4. 叙事人俯视事物,他们仿佛盘旋在角色的头上,与另外一种、通过某个特定参与人的视角观察事件的叙事人相对。
5. 中立型或客观型叙事人,他们与另外一种、对其所述故事持有确定态度的叙事人相对。前者的叙事模式实事求是、不含个人好恶,后者则表露出或同意或反对、或接受或抵制、或赞同或谴责的态度,甚至还有认同或憎恶的情绪。

以上区分代表的都是极端情况,而实际上叙事观点或许介于两极之间。另外,很显然的是,在某部叙事作品里,以上特征会以各种不同的组合形式出现。并没有规定说,某种视角必须贯穿叙事的始终,一个视角很可能占有优势,但碰到该更换的时候我们也没有理由坚持不换。

叙事视角相当重要,有以下几点缘由:

首先,一部文学作品,在人物、事件、地点和时间上自然会有种种纷杂变化,而视角作为一个要素,能为作品带来协调统一。

有人把叙事人的视角称作“第四律”(来自亚里士多德的“三一律”:时间、地点、情节的统一),因为它把不同角色的不同观点融合到了一幅总的画卷中。

其次,所选视角能够统摄叙述内容和叙述方式,裁定哪些情节应远观、哪些情节该近看。叙事人活脱脱就是一个摄影师,他要决定哪些应收在照片里、哪些应排除在外,拍摄距离跟拍摄角度、清晰度和感光度。正像一张底片本质上要取决于拍摄位置和具体操作方式一样,叙事作品本质上取决于展现事件的视角。

第三,适当的视角可以对激发阅读兴趣、增加故事悬念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叙事作品在创作时应注意引人入胜、必要时甚至要摄人心魄,以此来吸引读者,使他们能沉浸其中。没人读的、或是提不起读者兴趣的叙事作品难当此任。读者对所述故事的介入,很大程度取决于叙事情节的呈现方式,包括其中主要的视角和不同视角的变换。

第四,视角是叙事作品影响读者、使其潜移默化接受价值观和态度的手段之一。一般情况下,读者对所讲故事的态度在相当程度上要决定于他们事先的价值取向和所持观念,不过作者亦可影响到这些判断。通常情况是,如果作者持的是积极姿态,读者也会随之效仿;而如果读者的态度是不认可的话,情况亦然。因为大体上讲,读者对作者的认同程度要甚于对叙事中角色的认同程度,他们通过作者的眼光审视角色,也以作者的立场看待他们。不过,作者的态度和观点并不都是脱离叙事内容而单独表现的(像有些寓言故事里,道德寓意总是在最后才额外点明),而通常是跟内容交织在一起的,并且以和展开叙事一样的方式被昭示清楚。叙事作品得以影响读者,靠的就是把内容

(what)和方式(how)结合起来,也就是所叙述内容及其具体叙述方式。在方式因素里,各种视角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之一,通过这些视角,作者来感知、塑造角色及其言行,决定读者如何理解角色并为角色所影响。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叙事作品的效果要取决于视角上的技巧。

这项技巧对于《圣经》叙事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圣经》的目的就在于影响听众,把它对生命、人类、善恶、上帝和世间盛行的观念传达给他们。预言书跟智慧书的文字是直接表露观点,并公开敦促读者接受;而叙事文学则是潜移默化地发挥作用,决不直白唐突,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不管是笼统的叙事模式,还是具体的叙事视角,都事关重大。

## 1. 叙事人的全知

《圣经》叙事中的大多数叙事人似乎都是全知型的,他们能够看到秘密进行的行为、听见私底下的言谈、熟知人物的心理活动,并将人物的内心隐私展示给我们。

全知牵扯到遍在,上帝无所不知就是因为他永远无所不在。作者在很多方面就像是上帝,创造世界、塑造人物、审视人物的内心活动,并且在一开始就知道了故事的结局,但是同时作者却又不能无所不在,这倒不是由于他乃一介血肉之躯的缘故,而是因为语言这一媒介的局限。语言限制住了作者,令他只能连续描述事件,于是给人这样的印象:叙事人此时在这儿、彼时在那儿,先观察一个角色的心理、再去观察另一个,不断地更换视角



的位置。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变换视角,而是被限定在一个地方,只有费尽周折才能有所更换。我们一般是从一个视角,即我们自己的视角,去观察一切事物。不能随便移动位置,也无法轻易跃过大段距离、更不能跨越时间阻隔。可这一切,文学作品当中的叙事人都能做得到,当然,叙事人并不一定都用上以上的潜能,而是有时候心甘情愿地被限制在某个地方或某个视角去描述事件,可倘若他使用了这些潜能,那么我们面对的就是一位全知型的叙事人了。

在很多《圣经》故事里,叙事人始终呆在一个地方,比如说,伊甸园的故事(创3)、购买麦比拉坟地(创23)、示巴女王拜访所罗门王(王上10),但在更多的叙事故事里,叙事人一瞬间就从一地转到另一地:刚才还在迦南地跟亚伯拉罕在一起,一会儿便跑到美索不达米亚,跟亚伯拉罕的仆人一起,去拜访彼士利的家了(创24);刚才还在亚弗同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的军队在一起,下一刻就在示罗跟老以利在一起(撒上4);刚刚还与押沙龙一同在耶路撒冷,随后就又跟大卫出现在了玛哈念(撒下17)。叙事人于其中自由往来、毫无迟疑延搁。

《圣经》叙事人还能潜入内室、出现在隐私场合、听到私人秘谈,所以,我们得以知道书念的美女亚比煞被唤来与大卫同床、为他暖被窝时,大卫并未与之发生性关系(王上1.4)。在众人被命离开暗嫩的卧房后,叙事人仍旧逗留在那里,经历了那场强奸,目睹了暗嫩如何制服他玛的反抗、也听到了他们俩事前和事后的交谈(撒下13)。叙事人连大卫写给约押、详细指示他如何除掉赫人乌利亚的密信内容都能够知悉(撒下11:15)。有时

候,叙事人甚至还能亲眼看到、亲耳听到上帝与众子在天上的言行(约 1:6-12; 2:1-6)。对于全知型叙事人来讲,根本没什么能够瞒得了他。

有人曾说,《圣经》叙事人往往通过人物的言行来暗示他们的感受,而非直接陈述,读者也须通过外部行为自行判断人物的内心情感。不错,大多数情况下,叙事人采用的确实是这种方式,可正如下面的例子所示,叙事人也会时常洞穿人物的内心,把他们的想法、情绪、渴望和动机清晰明确地揭示出来。这些内部观点时常单独给出,也就是说,并没有什么言行记录以推断出这些观点。而有些场合下,关于人物内心活动的信息、同反映这些内心世界的外部行为的记述,一起和盘托出。当外部行为的记述伴随有内心观点出现的时候,有关人物内心活动的信息就不应当再是叙事人基于外部行为所得出的解释或结论,而是跟其他叙事特征具有同样重要性和有效性的一类事实,享有叙事人权威的认可。在这一点上,文学作品跟历史科学文献之间具有根本性的不同:历史科学文献中有时也含有对过去的人物内心活动的表述,描写他们的期望、信仰、渴求或思考,尽管这些没有直接表现出来,阅读历史文献时,读者出于惯例,相信以上表述是作者本人基于已知的外部情节所做出的阐释和设想,而对于文学作品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

在以下例句中,叙事人刻画了角色的内心感受,有的是单独表现、有的是跟相关的外部行为的信息结合起来表现的。

叙事人的无所不知,最显著的证明无疑就是他对上帝的记述,上帝的情感、想法、意图、观点以及判断,叙事人号称自己全都知道: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创 6:6)

惟有诺亚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创 6:8)

神看顾以色列人，也知道他们的苦情。(出 2:25)

耶和華向摩西发怒。(出 4:14)

但大卫所行的这件事，耶和華甚不喜悦。(撒下 11:27)

这是因为耶和華定意要破坏亚希多弗的良谋，为要降祸与押沙龙。(撒下 17:14)

叙事人并不是经常告诉我们上帝心里在想些什么，所以，我们可以设想：一旦告诉了我们，那这件事情断然相当重要。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上帝就拔示巴和乌利亚一事对大卫所作所为的评判。上帝的判断可不像是故事里某个人物的看法，它甚至比叙事人的观点都要有效力得多；因为上帝是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这自然就要反映在其判断结论的意义和重要性上(尽管事实上，我们还是仅仅根据叙事人的观点才知道上帝的态度的)。在拔示巴和乌利亚的故事发生之前，大卫通常是以正面形象示人的，这大大影响了读者对他的态度。公开的评判在这里可以起到抵消作用，克服读者前期已经形成的、对大卫良好的先入之见。除此之外，读者或许还会以特殊的道德标准衡量大卫的行径，想当然地认为：国王是不是可以不受普通民众的道德限制、

有资格拥有他喜欢的任何一个女人,而且作为最高的军事统帅,他也有权决定他的战士在战场上的生死。众所周知,在古代的东方,君主的确就是这样一手遮天。可是一旦判断权交到了上帝手里,一个绝对的道德标准的体系便凌驾于皇权之上,纵然是国王也得臣服、接受评判。假使此处做出道德判断的仅仅是叙事者本人而非上帝,那么伦理规范的绝对性也就不会得以显现了,因为这里被评判的对象并不是一般人。

就像知晓上帝的观点、感受、意图一样,叙事人也对角色们的内心活动,如认识、情感和意愿,了如指掌。

## 认识

原来雅各不知道拉结偷了那些神像。(创 31:32)

犹大看见她,以为是妓女。(创 38:15)

以利才明白是耶和华呼唤童子。(撒下 3:8)

押沙龙和以色列的长老都以这话为美。(撒下 17:4)

以上各例中,还有其他很多例子里,内心观点担当了重要作用。比如说,最后一个例子谈到了押沙龙和众长老们对亚希多弗所提计谋的看法,很明显的是,在户筛献策之前,在场众人均为亚希多弗的计谋所折服。通过阐明这一点,叙事人把双方的对峙尽可能地最大化,从而使得亚希多弗的意见在最后一刻被

否决大出人们所料。

### 情感

叙事人目睹各种情感,爱恨、悲喜、气愤、恐惧、羞愧等等,并将之一一记述。

雅各就为拉结服侍了七年。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创 29:20)

随后,暗嫩极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撒下 13:15)

约拿因这棵蓖麻大大喜乐。(拿 4:6)

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创 34:7)

(摩西)便发烈怒,把两块版扔在山下摔碎了。(出 32:19)

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王上 1:50)

当时夫妻二人赤身裸体并不羞耻。(创 2:25)

(以利)为神的约柜心里担忧。(撒上 4:13)

暗嫩死了以后，大卫王得了安慰。（撒下 13:39）

### 意愿

有时候叙事人明确地告诉我们某人愿做某事或不愿做某事，这些情况下突出的是个人意愿或者勉强不愿的态度。

（扫罗）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说：“你拔出刀来将我刺死，……”但拿兵器的人甚惧怕。（撒上 31:4）

……他却不肯喝。（撒下 23:16, 17）

……并一切所愿意建造的都完毕了。（王上 9:1）

（哈曼）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太人。（斯 3:6）

实际上，叙事人在仅仅告诉我们人物看到什么、听到什么的时候，就已经洞察到他们的内心了。如果是外部观察者，他只能看到一个人在“看”（look）什么，但讲不出那个人“看见”（see）了什么；同动词“看”不同的是，动词“看见”，还有动词“听见”（hear），指的都是发生在内心的活动。毋庸置疑，这两个动词在《圣经》叙事里频繁出现，叙事人也经常告诉我们角色看到、听到了什么。“看到”比“听到”提及得多，这也不足为怪，因为人们通常是通过视觉了解情景的，至于其他感官，则相对较少。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以撒赐福的故事（创 27）里，五大官能都被叙事人

或是主人公提到,因为在推动情节发展上,个个官能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撒年迈,视力衰减,叫以扫为他准备爱吃的美味佳肴;雅各却乘机带来了食物(实乃利百加所做),以撒抚摸他,尽管声音听上去是雅各的声音,但手却是以扫的手;最后,以撒闻了闻儿子的衣服,认定儿子身上的气味是田地的香气,于是就给他祝福了。

人物的感悟、欲望、意图、情感、知觉、理解,这一切都在行文中发挥它们特定的作用,不管是勾画人物、推进情节,或是理清事实。这种关于人物内心状况的信息在《圣经》叙事里并不是均匀分布的,有的所占比重甚大,有的则寥寥几笔、或是根本不提,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叙事的特色。

所以很明显,叙事人对角色内心的窥视并不是什么稀奇现象,但是有一点决不能忽视:这种对于内心的揭示,只能对现时心态进行简单、扼要的描述,并不能反映它的发展变化。单单凭其一己之力,人物的心理活动是不会成为研究主题的,叙事人也很少去直接展现人物们的心路历程。假如我们翻开《圣经》的叙事篇章,试图搜寻到一些直接描写内心思考、心理斗争、或者心绪摇摆不定的段落的话,结果往往是徒劳无获。叙事人满足于对角色的内心世界仅仅简单一瞥,他们认为,只要时不时告知我们人物们的当下心理就足矣。

况且很多时候,叙事人并不愿让读者分享这份无所不知的特权,他们连人物内心世界的一小部分也不肯供出。譬如,在将以撒献祭的故事当中(创 22),在亚伯拉罕收到神的旨意、要他将儿子献为燔祭的时候,叙事人并没告诉我们亚伯拉罕当时的心情,至于他在耗时三日的路上、同儿子一起上山的过程中,心

里作何感受,也都未有提及。同样,叙事人也不谈以撒的想法和情感。以撒的问题“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倒是暗示了他的思绪,可在父亲推托地回答“我儿,神必自己准备作燔祭的羊羔”后,以撒作何感想,是否明了,我们依然不得而知。

在大卫跟拔示巴的故事中(撒下 11),哪怕是人物们的一丁点感受,叙事人没有提及,尽管深层的强烈感情在这段情节中至关重要。大卫爱拔士巴吗?她又是怎么看他的?当她被国王召见的时候心里在想些什么?发现自己怀上大卫的孩子了又有什么反应?乌利亚如何看待大卫,大卫又是如何看待乌利亚?在《圣经》叙事里,对以上问题,以及其他很多类似问题,叙事人均三缄其口。

有些情况下,人物们的意图,叙事人已了然于心,可就是对我们绝口不提,一直等到这些意图转化成了对实际动作的描述。因此,拔示巴怀孕后,大卫把赫人乌利亚从亚扪人的拉巴战场召回耶路撒冷的时候,叙事人并未揭露他的企图,但在故事的后来,我们从大卫反复敦促乌利亚回家休息来判断,这一企图才昭然若揭。

与此类似,我们也不知道押沙龙为何站在城门的道旁,拉拢所有持争讼来求王判断的人(撒下 15:1 及其下)。而后来押沙龙起兵反叛父亲,对此原因读者才恍然大悟。

在所举事例中,故事里的相关人物都期望对自己的意图保守秘密,与之相应,叙事人便保持克制、不去泄露,同时也增加了整个故事的悬念。

以上所有例子、以及其他的很多例子,叙事人没有直接报



告人物们的所想与所感,有的仅仅是外部行为、动作、言语的描写。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叙事人都只是客观捕捉场景,像对待外部观察者那般展现出来而已。

## 2. 叙事人的现身

### A. 公开型叙事人

在文学研究中,通常要区分出(1)评论型全知,即叙事人在叙事过程中,对人、对事品头论足;(2)中立型全知,即所叙故事不言自明。前者的叙事人显而易见,后者则实难察觉。这种区分倒也方便,可我们也要牢记,区分只是相对的,因为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见到的是处于两种极端之间的中间状态。

以下情况中,叙事人的存在是最清晰可感的:叙事人提到了自己,不管是第一人称还是第三人称;叙事人谈到了叙事创作过程中所采取的行为,像什么落实到字面、求证信息来源等等;或者叙事人直接冲着读者讲话。这些事例中,叙事文本内部出现了一个双重结构:除了主体结构,即事件的层次以外,还有一个叙事人的层次,他挺身而出、充当了联系叙事世界与我们读者的中介。

《圣经》叙事人通常并不提及自身,像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中叙事人跟主人公合为一体的第一人称叙事,只不过是例外而已。在这些叙事里,事件的客观方面跟主观方面纠缠在一块儿,比方说《尼希米记》一开篇,叙事人就清清楚楚地告知我们,他为何离开波斯首都书珊城、离开自己的家,奔赴耶路撒冷;而

在叙述完事情后，他又在几个小节里补充说道：“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尼 5:19；13:14，22，31）。

《圣经》叙事人绝少提及他们写作《圣经》故事这一行为本身，例外恐怕就是《列王纪》和《历代志》了，这两卷的作者引述了其他文献，这些文献显然充当了以上两卷的原始资料，而且里面还含有更多额外的信息，这样的文献有：《所罗门记》（王上 11:41）、《以色列诸王记》（王上 14:19）、《犹大列王记》（王上 14:29）、《以色列和犹大列王记》（代下 27:7）、《先见撒母耳书》、《先知拿单书》和《先见迦得书》（代上 29:29）等等。《列王纪》和《历代志》的作者发出议论、提到了故事所引用的以上原始材料，但是即使是这些议论，也只是出现在各自叙事的末尾处，作为真正故事的附录，而不是故事的真正组成成分。

诚然，大多数《圣经》叙事里面，叙事人并不提到他们自己以及所引用的原始素材，也不直接冲着听众讲话，可是也有不少故事里，叙事人的层面与事件的层面平行并存，如以下各例所示：

雅各在她的坟上立了一统碑，就是拉结的墓碑，到今日还在。（创 35:20）

约书亚将艾城焚烧，使城永为高堆、荒场，直到今日。（书 8:28）

上到犹大的基列耶琳，在基列耶琳后边安营。因此那地方名叫玛哈尼但，直到今日。（士 18:12）

押沙龙活着的时候，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说：“我没有儿子为我留名。”他就以自己的名称那石柱押沙龙柱，直到今日。（撒下 18:18）

就是以色列人不能灭尽的，所罗门挑取他们的后裔，作服苦的奴仆，直到今日。（王上 9:21）

以上出现的措词“直到今日”，指的是叙事人所处的时间，并非所描述的故事本身发生的时间。通过这样做，叙事人把注意力从被叙述事件转移到了他们自己的时代。

“直到今日”，这个表达通常被看成是一个“原因论”上的用词，表明这样的事实，即叙事的目的是要解释清楚叙事人所处的时代中，一个名称或现象的由来。然而在有些例子里，“直到今日”这个短语也可以被看成是作者刻意的体现，他要拿出证实故事真实的证据，把叙事中投射出的世界，跟叙事人和听众所处的真实世界联系在一起，也就增强了故事的可信度。通过谈到当前的时刻，叙事人削弱了故事的即时真切感，也干扰了听众沉浸于叙事世界中的感受；可另一方面，叙事人又为故事提供了实证，听众可以自行查证、核实。

叙事人也用“那时候”来间接地指称他们自己所处的时代。这个表达措词是从叙事人的角度来看故事发生的时代，表明事件发生的时间跟叙事人所在的时间尚有一段距离。对这一事实进行注解，就会使得读者对于由“那时候”而直接点明的、故事发生的时间，以及间接暗示的叙事人所处的时间，都能够一目了然了。

绝大多数情况下,当《圣经》中出现“那时候”的表达时,该短语的作用,就是要对叙事人所处时代的形势以及故事里所描述时代的形势,进行一下对比。例如:“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创6:4),或者“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18:1;19:1;21:25)。对情况有所保留的述说,常常被人认为同对比手法一样有效,如同上例所示。

还有些情况下,“那时候”这个短语的作用是:通过说明不同故事发生在同一时间,把这些故事串连在一起。比如,“那时候,非利士人聚集军旅,要与以色列人打仗”(撒上28:1),或者“在那些日子,耶和华才割裂以色列国,使哈薛攻击以色列的境界”(王下10:32)。

在所有这些例子中,该短语都导致叙事人和故事本身之间产生了距离,结果当然就使读者和故事之间也产生了距离。要想评价事件的意义,一定的距离感是必要的,因为读者可以不再被一连串的事情牵着鼻子走,而是居高临下地观察事态发展。

叙事人亦可凭借这种段落得以现身,这些含有解释、议论的段落,评判的是正在发生的故事,而不是对某件事情的简单记述而已。一到了关键点,叙事人就停下来,插入解释以澄清事实,每到这种时刻,读者的注意力就会从情节层面被引向叙事人自己的领域。在叙事人手中,解释事件可实在是一件利器,它能把信息清楚无误地传达给读者。

“神报应亚比米勒向他父亲所行的恶,就是杀了弟兄七十个人的恶。示剑人的一切恶,神也报应在他们头上,耶路巴力的儿子约坦的咒诅归到他们身上了”(士9:56-57)。这些小节,作为亚比米勒故事的结尾,说明了他以及所有示剑人,因为他们所

行的恶而遭受的报应,还有约坦咒诅的灵验,所以很显然的是:自然的政治、军事事件均有其深层意义,体现的是神的意旨。

“那时,亚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问神的话一样,他昔日给大卫、今日给押沙龙所出的主意,都是这样”(撒下16:23)。叙事人作此评论,表明有一只无形的手在幕后操纵整个事态。在亚希多弗跟户筛的较量中,几乎可以肯定,亚希多弗会占据上风。不光是他从前建议押沙龙亲近其父亲妃嫔的计谋被采纳,而且实际上他提的一切策略均被接受,不管大卫还是押沙龙,都把亚希多弗的计策当成是上帝的话。结果就导致在这一关键时刻,读者深恐户筛不能驳倒亚希多弗的主意,而反叛成败与否、大卫命运何为,偏偏都系于此。而后的结果却大大出乎意料,这一次亚希多弗的点子被否决了,读者随即怀疑:这里面是不是有什么非同寻常的神秘因素。叙事人证实了这一猜测,他在下一章里再次插入述评,阐明了这一因素到底是何来历、故事的意味何在:“这是因为耶和华定意破坏亚希多弗的良谋,为要降祸与押沙龙”(撒下17:14)。

叙事人的两次闯入——第一次是在亚希多弗与户筛各献计策的关键时候刚刚开始时(这一幕也是整个押沙龙叛乱故事所围绕的中心);第二次是在结尾处,两次插叙确保了每个读者都能够像叙事人那样充分抓住故事的要领。假若叙事人没有介入,而是听任故事自言其说,是否还能达此目的,着实令人生疑。

但是叙事人是不是一定要插叙两次才能有此成效?光凭第二次插叙,不就足以说清亚希多弗的计策落空是因为耶和华决意如此的?第一次插叙到底起何作用?

虽然第二次插叙已经解释了所发生的故事乃是耶和华意旨

的结果,但它并没讲清楚这一主旨是如何得以实施的。有时候,耶和華是通过对事件因果链的直接、公开干预而显灵,通过奇迹,神的行为代替了人的行为;有时候,神的意旨则是不露声色地作为事态的自然发展而显现,就像在亚比米勒的事例中,所能察觉的一切事情均为凡人所为,而其实这些事情都被解释成了是耶和華的隐蔽行为所致。

亚希多弗的计谋被弃用,似乎不属以上两类的任何一个。它既非超自然之事(奇迹),也非寻常事件,而处于两者之间,即:一件可能性很小的事情。耶和華如此操纵事件,使得所发生的故事尽管不违背自然法则,却罕见、难信、全然出乎意料。耶和華的这种行为方式,叙事人在第一次插叙中便含蓄地暗示出来,这个暗示已很清晰地指明:最后居然是亚希多弗的计策被拒,这是何等的令人难以置信。

本例中,耶和華的举止并没跟人类的举止分离,两者纠缠在了一起。叙事人并没告诉我们该对此作何理解。是耶和華把户筛变得绝顶机敏,而把亚希多弗变得愚笨不堪,以按其所愿决定事态吗?或者说这可能是双重诱因的事情,即人的因素跟神的因素共同导致了它的发生?两个因果体系,在两个独立的层面上同时并存,并导致同一事件的发生,这种观念在《圣经》、在古代东方、以及古希腊世界,都可寻到。就这一特定例子而言,双重诱因的设想亦可为大卫听见亚希多弗加入押沙龙一边以后的反应所证实:当时,大卫对神、也对户筛说道:“耶和華啊,求你使亚希多弗的计谋变为愚拙”(15:31),“……这样,你就可以为我破坏亚希多弗的计谋”(15:34)。

另一个叙事人公开介入的例子是在《列王纪上》第2章27

小节：“所罗门就革除亚比亚他，不许他作耶和华的祭司。这样，便应验耶和華在示罗论以利家所说的话。”这里，也是很明显就可以看出，叙事人相信，在公开事件的背后，一定有一个潜伏的力量在操控形势，于是双重诱因性也就很明显了。亚比亚他的被逐不仅仅是人类决定的结果（尽管考虑到当时的背景，即他支持所罗门的敌人亚多尼雅，这一决定是再正常不过的），亦是神的决定的结果，耶和華很久以前已然做出此决定了。照叙事人看来，亚比亚他遭受弃用，不应只在当前故事的短期框架里加以审视，而应将之放到更为广阔的历史视域中，要一直延伸到所叙故事之前很久的时代。如果我们注意到，此处所给的解释（即亚比亚他的被逐应验了耶和華的话）只不过是相似解释的长链上的一个环节，那么其广泛的历史视角就更加明显了。类似这种解释在《列王纪》中反复重现<sup>①</sup>：

王不肯依从百姓，这事乃是出于耶和華，为要应验他藉示罗人亚希雅对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说的话。（王上 12:15）

巴沙一作王，就杀了耶罗波安的全家。凡有气息的，没有留下一个，都灭尽了，正应验耶和華藉他仆人示罗人亚希雅所说的话。（王上 15:29）

---

① G. von Rad. “The Deuteronomic Theology of History in I and II Kings”, *The Problem of the Hexateuch and other Essays* (Edinburgh and London, 1966), pp. 209-11.

心利这样灭绝巴沙的全家，正如耶和華藉先知耶戶責備巴沙的話。（王上 16:12）

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王上 16:34）

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王下 1:17）

約西亞回頭，看見山上的墳墓，就打發人將墳墓里的骸骨取出來，燒在壇上，污穢了壇，正如從前神人宣傳耶和華的話。（王下 23:16）

耶和華使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攻擊約雅敬，毀滅猶大，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王下 24:2）

這個解釋鏈條，一方面創造出一套預言體系，另一方面又呈現出這些預言的實現，說明整個歷史都被看作是耶和華話語的應驗過程，所謂事件就是人類行為與神的安排共同作用的結果。

縱觀《列王紀》通篇，我們發現若干小節中都發出了議論，從而將讀者的注意力由所敘故事的層面轉到了敘事人層面。比方說：“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 11:16）；“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



恶道”(王上 13:33);“亚撒效法他祖大卫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王上 15:11);“在约西亚以前,没有王像他尽心、尽性、尽力地归向耶和华,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后,也没有兴起一个王像他”(王下 23:25)。

而在《列王纪》以外,就没有多少叙事人发出评判的例子了(参见第 49 页,直接人物塑造中所包含的评判)。我们只是偶尔碰到类似这样的小节:“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创 6:11),或者“大卫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又向众民秉公行义”(撒下 8:15)。评价判断通常出自人物之口,如在《士师记》第 20 章 6 小节当中所述:“我就把我妾的尸身切成块子,使人拿着传送以色列得为业的全地,因为基比亚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凶淫丑恶的事。”而有些例子中,叙事人把评判权交由上帝:“但大卫所行的这事,耶和华甚不喜悦”(撒下 11:27)。

叙事人所做的有些解释,在《圣经》叙事中颇为频繁,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功能上,都跟前面探讨过的有所不同。就形式而言,它们都是以“for”(因为)这个词开头;而在功能上,它们也并非暗示什么深层次的含义、指出其他隐含的层面,而是直接地阐明细节,在实际事件的层面上点清其内在联系。形式跟功能是相称的,“for”这个词表明:对原因的解释乃是叙事的有机成分。同它们所指的事件之间亦是关系紧密。如以下各例所示:

那地容不下他们,因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创 13:6)

以前以色列中,若有人去问神,就说我们问先见去吧!

(因为)现在称为先知的,以前称为先见。(撒下 9:9)

那时他玛穿着彩衣,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  
(撒下 13:18)

王住在玛哈念的时候,他就拿食物来供给王,(因为)他原是大富户。(撒下 19:32)

偶尔地,叙事人也并不像以上例句那样,利用这种解释来交代材料背景、习俗等等,而是为了讲清导致所述事件发生的心理动机。因为作者也要通过人物向我们传达其价值观,所以理解人物行为、并对之正确评价,也就显得尤为重要了。通过公开记叙人物行为的动机,叙事人可以影响我们对人物的态度,防止我们的理解出现偏差。叙事人知晓、明了人物们的天性,有时候也让读者分享这一能力:

那地方的人问到他的妻子,他便说:“那是我的妹子。”  
原来他怕说:“是我的妻子”。(创 26:7)

玛挪亚对耶和华的使者说:“求你容我们款留你,好为你预备一只山羊羔。”……原来玛挪亚不知道他是耶和华的使者。(士 13:15-16)

押沙龙并不和他哥哥暗嫩说好说歹,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所以押沙龙憎恶他。(撒下 13:22)

推罗王希兰，平素爱大卫。他听见以色列人膏所罗门，接续他父亲作王，就差遣臣仆来见他。（王上 5:1）

他们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个人也不向他说句话，因为他极其痛苦。（约 2:13）

总之，以上所列举的解释、判断、阐释之类的目的，都是要产生出一定距离，防止读者对故事过于感情投入。沉溺于情节之中的读者往往不能冷静地看待事件，也不能判断、评价它们的意义，因此一定的情感距离可说是清晰思考的前提条件，缺了它是不可能抓住叙事中的要领的。解释部分有助于理解叙事、突出重点、影响读者观点的形成，使之与作者的观点能够协调统一起来。

然而凡事总是分两面的，毕竟，叙事人的大量介入会破坏叙事的真实感，把读者的注意力从故事情节转到了叙事手法上，从事件本身转到了对事件的态度上，而实际上，只有叙事人的存在越隐蔽、我们越少地感觉到在我们与事件之间有人在居中调停、为我们筛选材料、解释说明的时候，叙事内容才能够越加形象生动、引人入胜、真实可感。

在这个问题上，如若叙事人想要避免做得过火，那他就该把阐释和解说篇幅保持在最低限度。少量的介入并不会削弱故事的真实幻象，而这正是《圣经》的叙事者们所采取的方法。

## B. 隐蔽型叙事人

如上所述，对公开型叙事人和隐蔽型叙事人的区分——前者的存在清晰明显、后者的存在被降到最小限度，并不是绝对无

疑、毫不含糊的。无论何时，只要连贯的叙事被打断以插入解释说明，叙事人的存在就十分清晰明白了。但是即使是在叙事人向我们讲述真正故事的时候——全书大半都是这种内容，我们也还是能隐约感觉到有一只手在从中指引、说明。而在叙事中的这些段落里，也可以讨论一番叙事人不同层面的存在，有时候隐蔽得较深，有时候不算太深。

诚然，有许多读者，注意力只放在事件和人物上，他们的主要兴趣是情节的发展，并不去觉察叙事人的隐蔽存在；然而也有读者更为敏感、更愿深思，他们或多或少的关注起了微妙的叙事技巧，并且能够意识到：即使是在实际陈述事件的时候，背后的叙事人也能感觉得到。

尽管是这样，故事中的有些部分去掉了解释说明，而是集中于真正的叙事，我们在此关头便是要探讨在这些部分里，叙事人所采用的方法，并且阐明叙事人的存在是如何被感知的、个人观点又是以何种方式得以表达的。有关叙事人的行为与态度，首先考察的是其中较为明显的那些表现，随后才是相对隐含些的。

《圣经》叙事人在描绘角色和事件时不带偏见的客观立场是出了名的，这种客观性主要出于以下两点原因：a. 他们通常不去隐藏主人公的反面形象（大卫对拔示巴和乌利亚的所为就是一个经典范例）。b. 他们一般根据事实，冷淡平静地讲述故事，不去悲天悯人、也没有欢欣鼓舞，他们不做褒贬，甚至即使是最为令人震惊的事情，他们描述起来也非常克制，并不陷入那些血淋淋的细节（献祭以撒的故事便是一个极具代表性的例子）。

虽然如此，我们并不能据此就说《圣经》叙事人是完全客观的。实际上，绝对客观的叙事本就不可能存在，因为即使他们能

像《圣经》叙事人那样，不去掩饰主人公的反面形象，而是使用冷静克制、基于事实的风格，仍不能说明他们就对其主人公不偏不倚了。诚然，他们的立场多是通过暗示表露出来的，并不招眼、突兀，可其实际效力却一点也不比那些直接明显的手法差。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它不引人注目、只是暗中发挥作用，在向读者传达叙事人价值观的时候，反倒更加见效。

因此，不管在哪儿，只要我们发觉在叙事文本中有刻画主人公的、评价性的措词，并且已然是文本的构成部分，那么叙事人的阐释活动便昭然若揭了，比如：

两个孩子渐渐长大，以扫善于打猎，常在田野；雅各为人安静，常住在帐棚里。（创 25:27）

他们心里正欢畅的时候，城中的匪徒围住房子，连连叩门。（士 19:22）

他有一个儿子，名叫扫罗，又健壮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一个能比他。（撒上 9:2）

有一个聪明妇人从城上呼叫说：“听啊，听啊！请约押近前来，我好与他说话”。（撒下 20:16）

故事中有些描述人物行为的词，有时候叙事人的态度就是要通过这些词的言外之意来得以表达的。实际上，叙事人一般只是陈述事实和情节，可词语终究有其暗含意思，于是叙事人对

事实的态度也就随客观信息一齐表露出来了。例如：

撒莱苦待她，她就从撒莱面前逃走了。（创 16:6）

基甸死后，以色列人又去随从诸巴力行邪淫。（士 8:33）

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他们便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士 19:25）

这样，押沙龙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撒下 15:6）

王却不用老年人给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与他一同长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议。（王上 12:8）

以上所强调的楷体词语都并非中性，而是浸染有强烈的肯定或否定含意，所以在客观陈述事实的表象下，叙事人的态度已经得到明确传达了。

在叙事当中，叙事人可以拥有两种主要方法表现事件（这两种方法构成了一个连续统一体的两极，两极间还有很多中间点），第一种是对所发生的事件给出综述，第二种则是展示事件本身。当叙事人进行综述时，他们是从远距离的视点观察事件，在我们面前展开的是一幅宽阔、广泛的全景图；而在展示事件本身时，他们却是在近前细看，呈现给我们的画面也是生动翔实的。第一种情况下，我们等于是收到了所发生故事的陈述汇报，而第二种情况下，我们则是在用自己的眼光看待发生的事情之

原貌。两种方法互相补充,第二种方法虽说生动、集中,可无法给出全貌,若要达此目的,提供综述的第一种方法就可一展身手了。

当使用综述法时,比起展示事件场景的方法来,叙事人的存在更加清晰可感,因为他们越是把很多事件综合、压缩到一个大的图景中,我们越是能够感觉到他们作为中介、在读者与事件之间进行调停的活动。这种活动不可避免地需要对所发生的故事进行评述和阐释,因为叙事人只会把那些他们认为不可或缺的情节收入故事。

以上这两种方法在《圣经》叙事中都可找到,例如看一下大卫同附近诸国争战的概括性综述(撒下 8),再与之比较一下押沙龙叛乱的故事里、大卫逃离耶路撒冷的集中再现(撒下 15-16)。对前者战争场景的回顾综合而扼要,几乎没有什么细节,可后者对大卫逃跑的记述却是通过一连串的场景展现出来,近距离地向我们生动再现了他的一系列遭遇,从遇到以太、撒都和亚比亚他,到户筛、洗巴,再一直到碰见基拉的儿子示每。

场景法,或曰戏剧法,在《圣经》叙事中大量出现,诸如伊甸园的故事(创 3)、三人拜访亚伯拉罕(创 18)、大卫与歌利亚(撒下 17)等等很多。我们能明显觉察到,在《圣经》叙事中,这种方法颇受青睐,也正由于此,《圣经》才具备了鲜活、生动的特点。因为场景再现营造出一种身临其境观察事件的幻象,使得读者更加融入所展现的世界里面、分享故事,就像剧院里头看戏的观众。

如前所述,读者理应时不时地与叙事世界保持一定距离以思考事件的意义,可适当的感情介入也是必要的,否则的话,读

者就不会采纳故事中所体现出的价值观。诚然,假如感情介入过深、达到完全认同的地步,读者就不会去思量事件的意义,也不会去判断人物的行为是否道德,但倘若感情介入过浅的话,读者就会对人物及其命运漠不关心,叙事也就起不到任何作用。因此,即使是在叙事人隐藏于事件或人物后面的章节里,读者的介入程度也须小心导引、有所调控。

叙事人对事件的感触有时跟故事里的某个人物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他们用的是第三人称叙事,可实际上采取的却是该人物的视觉和心理角度,而叙事人自己却隐匿于后。以下便是这类叙事的一些例子:

许多例子当中,我们发现了词语“看”(behold),此时叙事人是从某一个角色的视角来向我们展示某个细节的。这在“看”(behold)出现在一个暗含看见的动词后面时最为明显,如以下小结里:“天将晚,以撒出来在田间默想,举目一看,见(behold)来了些骆驼”(创 24:63);“以笏出来之后,王的仆人到了,看见(behold)楼门关锁……”(士 3:24);“守望的人上城门楼的顶上,举目观看,见(behold)有一个人独自跑来”(撒下 18:24)。这些例子中,叙事人公开地告知我们:被描述的事物是其中的一个人物在某个时刻看到的,尽管实际上叙事人事先也早已知道,而且比那个人物当时知道的还要多。即使“behold”一词的前面并没有表感知的词,我们眼前的是叙事人的陈述,可在实例中,事件也常常还是从某一个人物的视角来描述的:

扫罗到了那山,有一班先知遇见(behold)他。(撒上 10:10)



大卫到了山顶敬拜神的地方，见( behold)亚基人户筛衣服撕裂头蒙灰尘来迎接他。(撒下 15:32)

大卫刚过山顶，见( behold)米非波设的仆人洗巴……来迎接他。(撒下 16:1)

俄巴底在路上恰与以利亚相遇( behold)……。(王上 18:7)

上述例句中，behold 一词指的是故事人物、而非叙事人看到了被描述的宾语。叙事人洞悉某事，结果，我们跟人物一起也察觉到了，当然，这要通过人物的眼睛。在户筛的例子中(撒下 15:32)，词序跟《圣经》中常见的顺序相比较是颠倒的。无论何时，只要《圣经》中出现“coming towards”(走向)，前面都要有主语才行(请看前面例子)，而本句却例外(coming towards him was Hushai)。不合常规的词序或许是要表明：一开始大卫看到了有人在向他走来，但却看不清楚是谁，随后才意识到是亚基人户筛。

在故事里用来指称人物的名字或称号，也常常显示出叙事人采用了某个人物的视角，因此在《创世记》第 21 章 9 节至 21 小节中，我们听到了以实玛利的故事，可他的名字并未被提及，而是出现了各种称呼，反映了其他人物对他的态度<sup>①</sup>：

---

① N. Leibovitz, "How to Read a Chapter of the Bible". *Nefesh weShir* (Jerusalem, 1953), pp. 100-101 (Hebrew).

当时，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21:9)

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很忧愁。(21:11)

亚伯拉罕清早起来，拿饼和一皮袋水，给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给她，打发她走。(21:14)

皮袋的水用尽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树底下。(21:15)

神听见童子的声音。(21:17)

神保佑童子，他就渐长。(21:20)

所以，对于撒拉而言，以实玛利只不过是埃及女人夏甲所生的儿子；对于亚伯拉罕来说，他是他的儿子；对于夏甲，他是孩子、她自己的孩子；而对于上帝而言，他就是他——一个小童子。叙事人用不同称谓指代以实玛利，跟人物们对他的不同是一致态度的。

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创 34:25)。

叙事人把西缅和利未称作“底拿的哥哥”，因为他们为她着

想、为她动武、把她从示剑家里带了出来，也因为她的缘故才杀了示剑、示剑的父亲及城中的所有男丁。

叙事人对拔示巴的称谓(撒下 11 - 12)反映了大卫对她的态度。在故事的开头几个小节当中(11:2, 3a),她只是被唤作“一个妇人”,这倒合情合理,因为此时的拔示巴,名字尚不得而知(不论是对大卫还是对我们读者)。但在第 5 小节里,她的名字已经公布以后,她依旧被唤作“那个妇人”而非拔示巴,而且在整个第十一章的其余部分,她的名字也未被提及,这表明了大卫对她的态度——她仅仅是个妇人,供大卫满足欲望的对象而已。只是在拿单的谴责、大卫的悔改、以及他儿子的夭折之后,大卫对她的态度才有所改变,她本身就变成了目的,而不仅仅是工具。这一态度上的改变反映在第 12 章 24 小节里开始用名字称呼她:“大卫安慰他的妻拔示巴,与她同寝。”该小节的第一个动词“安慰”也清楚地说明大卫现在更加关心她和她的感受,此时他们之间的性关系也在意义上有所不同,更多的是为了她的缘故,而非大卫。而且本节中,她不光被称作“拔示巴”,更是“他的妻”,所有格代名词说明了他们之间关系的发展。

拔示巴同乌利亚之间的关系,第 11 章 26 小节中有所暗示:“乌利亚的妻听见丈夫乌利亚死了,就为他哀哭。”对乌利亚姓名的重复、“丈夫”这一称谓、所有格代名词、还有“乌利亚的妻”这种措词,强调了他们之间的夫妻关系,因为这个小节原本也可以这样写的:“拔示巴听见乌利亚死了,就为他哀哭。”叙事人在本节中暗示的这一层关系倒不一定是出于什么情感,而是通过提及客观情况,来强调大卫的罪过。通过害死乌利亚,大卫把由婚姻维系的两个人活生生地拆开,如果我们注意到本小节的主语

“乌利亚的妻”在下一小节中变成了“她就作了大卫的妻”，大卫的罪过就更加昭然若揭了，因为他霸占了别人的妻子当了自己的妻（拿单就公开谴责他道：“你既藐视我，娶了赫人乌利亚的妻”[12:10]）。同样的暗示罪过的手法，即把同一代词继续用在下一小节中，还出现在第11章3、4小节中：“她是以连的女儿，赫人乌利亚的妻拔示巴。大卫差人去，将妇人接来……她来了，大卫与她同房。”事实上，通过“乌利亚的妻”这一称谓间接地提到大卫之罪过在第12章15小节中最为明显：“拿单就回家去了。耶和華击打乌利亚妻给大卫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

考虑到以上所述，无怪乎在所罗门称王的故事里，即《列王纪上》第1章叙事人一直坚持用其名（first name）来称呼拔示巴：“拔示巴进入内室见王；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1:15, 16, 31）。这里并没有提及什么罪过、性关系；另一方面，拔示巴也是以主动的姿态登场的（尽管还不是事件发起人），她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开始关注自身的利益，与撒母耳记下中的形象形成了鲜明对比。

格外值得注意的是，当拿单敦促拔示巴为了她儿子所罗门，去跟大卫王交涉时，作者用的称谓是“所罗门的母亲”：“拿单对所罗门的母亲拔示巴说……”（王上1:11）。而当亚多尼雅请求拔示巴利用其对儿子的影响、让所罗门将书念的女子亚比煞赐他为妻时，叙事人再一次把拔示巴称为“所罗门的母亲”：“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去见所罗门的母亲拔示巴”（王上2:13）。

所以说，叙事人称呼一个人的方式，反映了叙事人本人、或是另外一个人物对这个人的态度（如果态度变了，就像大卫对拔示巴那样，通过称呼的变化就能清晰地看出来）。这也就构成了

两个视角的显著结合,即把人物的主观看法跟叙事人的“客观”看法融到一起<sup>①</sup>。与此同时,就叙事人而言,也可在其过度投入与超然冷淡之间达成一种平衡。这种叙事方式也表明:有的人物视角被采纳,叙事人同这种人物之间是情感相通的。可是通感(empathy)又并不等于认同(identification),通感甚至可以有批评。不管怎么说,这种叙事模式使得叙事人能够进入人物的内心,同时又仍然是个外部的观察者。

还有一个例子就是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里(撒下 15 - 19)叙事人对大卫的称呼。有时候用的是“王”,而有时候用的是其名“大卫”或者“大卫王”。当叙事人描述大卫会见迦特人以太和祭司撒都时,他被称为“王”(除了在 15:22 中,他被称作“大卫”,如果我们考虑到《圣经》文本的传播过程,包括在抄录中出现的错误等等的话,出现一些例外也实属正常);可当大卫在橄榄山上接见户筛时,叙事人则直接称他为“大卫”;在他接见米非波设的仆人洗巴时,重又被称为“王”,而在基拉的儿子示每咒骂并用石头投向大卫时,他被叫作“大卫”;在大卫与亚比筛谈论示每的时候,所用措词是“王”;而在描画反叛被平息后、大卫重返耶路撒冷时,用的称呼一直是“王”(除了第 23 小节);在他第二次碰见基拉的儿子示每时、在他遇见米非波设时、以及在他告别基列人巴西莱时,这一称呼都十分重要。

这些称呼大卫的方式反映了文中所涉及的人物对他的态度。对于以太、撒督和洗巴来说,他是王;而对于户筛和示每来

① 结合与合并,而不是简单的并列。两种看法并列的例子可在《出埃及记》第 2 章 23 小节中找到:“And it came to pass in those many days... (过了多年)。”“many”是从受苦人的角度说的,而“those”则是从后来观察此事的叙事人的角度说的。

说,他是大卫。就户筛而言,这反映了两人间的亲密关系——户筛是大卫忠诚的朋友;可在示每眼里,这却表达了他对大卫的蔑视、对大卫统治合法性的拒绝承认。大卫与示每间的第二次碰面,叙事人用了措词“王”,表明示每态度的变化,至少是表面上的变化。(这一态度的变化,示每本人的话表现得更为强烈。第一次见到大卫时,他称其为“你这流人血的坏人!”,可在第二次,他却改称为“我主我王”,而称自己为“您的仆人”。)

当大卫东渡约旦河逃亡的时候,他被称作“大卫”,而当他西渡此河、胜利还都的时候,他又被叫作“王”,这不是没有意义的。此时,叙事人是在暗示:大卫的境遇跟地位,比起其他人物看他的态度已是大大改观。在逃亡过程中,他只是大卫,光着脚,疲惫不堪、一无所有,只有几个忠实的臣民跟着他;返回时,他又是王了,全犹太和以色列都公认的王。

但是也有些例子,“大卫”、“王”、“大卫王”这些称呼的使用似乎并无多大涵义,对此情况,我们只能说,对这些名称的交替使用只是出于措词上的变化,没有其他什么解释。

以上对名字、称谓的使用反映人物态度的讨论,既适用于人名,也适用于地名,这一点可从下面例子看出,例子还是从押沙龙叛乱故事里选取的。《撒母耳记下》第15章37小节中,我们读到:“于是大卫的朋友户筛进了城;押沙龙也进了耶路撒冷。”一开始当主语是户筛时,此地称为“城”,而随后主语是押沙龙时,却改成了“耶路撒冷”,这难道仅仅是巧合吗?这一转换似乎并不是随意的,每当文章讲到押沙龙和他的支持者时,此地就成为耶路撒冷:“押沙龙和以色列众人来到耶路撒冷,亚希多弗也与他同来”(16:15);“押沙龙的仆人来到那家,问妇人说……仆

人找他们，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了”(17:20)。可讲到关于大卫及其追随者时，通常此地却称作“城”(尽管并非总是如此)。当押沙龙的仆人搜寻约拿单和亚希玛斯的时候，我们读到，如前所述，什么也没找着，他们就回耶路撒冷去了，至于属于大卫一派的约拿单和亚希玛斯，书中却说，在隐罗结那里等候，“……不敢进城，恐怕被人看见”(17:17)。这一措词还出现在第15章24小节中：“亚比亚他上来，等着众民从城里出来过去。”最有分量的例子还是大卫本人在故事里谈到“城”：“我们要起来逃走，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龙了。要速速地去，恐怕他忽然来到，加害于我们，用刀杀尽合城的人”(15:14)；“你将神的约柜抬回城去”(15:25)；“你可以安然回城”(15:27)；“你若回城去”(15:34)。同此地的客观称谓“耶路撒冷”相比较而言，用“城”这个字揭示了大卫与此地的特殊关系。在这里，叙事人走进了大卫的心里，从他的视角来转述事实。

当然，我们不应当据此就说：不管在何处，只要用了城市名或是“城”这个字，就跟这里是一样的含义。恰恰相反，我们应该认为：其意思是随着具体语境和叙事的大体特征而变化的。即使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里，大卫也只是在跟自己的手下——撒督和户筛讲话的时候，才用“城”这个字；而跟基列人巴西莱谈话时，他随即根据听者而调整了措词，称此地为“耶路撒冷”(19:33)。所以，对人名、地名的使用，既不是偶然为之，也不是没有用意的。

无论何时，只要人物在故事当中使用了直接引语，自然也就反映出他的观点。在这种事例中，叙事人的存在最不明显，他被

搁置在一边,几乎察觉不到。当听到人物的声音时,叙事人便消音了,实际上叙事人已经消失。可是事实上,叙事人永远也不会从故事里完全离场,当人物用自己的声音讲话时,他们所说的话并不像戏剧角色的话那般独立,因为如上所述,在叙事文学里,是靠叙事人用一些话才引出人物的,如“他问道”,“她答道”,“X对Y说”等等,这就清楚表明:我们是依靠叙事人的帮助才得以听到人物对话的。主人公的话总是暗含了叙事人的话,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叙事人不光告诉我们谁在对谁讲话,有时还界定了讲话的性质。

例如,《撒母耳记下》第18章5小节当中,王说:“你们要为了我的缘故宽待那少年人押沙龙。”叙事人在本句前注明了:“王嘱咐约押、亚比筛、以太说”,以此体现出外部命令的力量(王并非总是如此讲话,请参照撒下15:19,22等),而遵从命令的责任也就落到了被点到名的三位元帅身上。正因为此,约押杀死押沙龙,就不光是忽略了王的要求,更是有意抗命。把王的话定义为命令(在本章中共有两次定义,分别在18:5和18:12),也就使得约押的违命性质尤为严重,同时突出了此事对大卫的重要性。

在同一章中(撒下18:28),我们读到:“亚希玛斯向王呼叫说:‘平安了!’”叙事人选用动词“呼叫”是要表明亚希玛斯是从很远处叫喊的,以使焦急等待战场消息的大卫王放心(希伯来语原词 *shalom* 的意思是“一切平安”,而非一般意义的问候,试比较王下4:26)。由事件顺序也能隐约看出这点来:“亚希玛斯向王呼叫说,‘平安了!’就在王面前脸伏于地叩拜,说,耶和華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已将那举手攻击我主我王的人交给王



了。”首先亚希玛斯呼叫“平安了”，而后向王叩拜，然后才说出具体消息。使用动词“呼叫”也跟亚希玛斯逐渐跑到近前的事实相一致：起先是在城门楼顶上守望的人发现远方有人却辨不清是谁，然后看出是亚希玛斯，再然后才可能听见他在喊什么，最后这报信人终于站在了王的面前，叩首、报信。

紧接其后便是大卫听到押沙龙死讯后的反应：“我儿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押沙龙啊！”（撒下 18:33），几个小节后再次出现：“我儿押沙龙啊，押沙龙我儿，我儿啊！”（撒下 19:4）。第一次，叙事人在大卫之前用了“一面走一面说”，而第二次，他却说：“王蒙着脸，大声哭号”，这就表明一开始，大卫说话还有所克制，可之后他实在无法控制自己、号啕大哭起来。

绝大多数情况下，叙事人用的都是中性的措辞“他说”（或“她说”、“他们说”等等）以转述角色所说的话。偶尔地，即使同一个人物接着讲话，也重复使用短语“他说”，这时候叙事人是在暗示：该角色的话刚刚被打断过。<sup>①</sup> 发生这种间断是因为考虑到要让对方做出回答或反应。比如：“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创 15:2-3）。在亚伯兰问过“你还赐我什么呢”，即意指既然没有儿子，你给我的丰厚赏赐又有什么意义之后，他停顿少许等候上帝回答，在没有回答后他才接着直接说：因为你没有赐我一个儿子，陌生人将会继承我的家业。

<sup>①</sup> M. Shiloh, “And he said...and he said”, *Sefer Korngreen* (Tel Aviv, 1963) (Hebrew).

“王就差遣人将示每召了来,对他说:‘我岂不是叫你指着耶和華起誓,并且警戒你说:‘你当确实地知道,你哪日出来往别处去,那日必死’吗?你也对我说:‘这话甚好,我必听从。’现在你为何不遵守你指着耶和華起的誓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呢?’王又对示每说:‘你向我父亲大卫所行的一切恶事,你自己心里也知道,所以耶和華必使你的罪恶归到自己的头上’(王上 2:42-44)。重复使用“(王)说”表明:在问过“现在你为何不遵守你指着耶和華起的誓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呢?”之后,大卫停了一会儿等待示每的回答。文中没有给出示每的答案,说明他并没有回答,因为他本就无话可答。短短停顿后,所罗门再次开口讲话,暗示示每他必会死亡,不只因为先前的原因,即他背离了不会离城的誓约,还因为在押沙龙叛乱、大卫王逃离耶路撒冷时,他曾辱骂嘲笑过大卫。

“乌利亚来了,大卫问约押好,也问兵好,又问争战的事怎样。大卫对乌利亚说:‘你回家去,洗洗脚吧!’乌利亚出了王宫,随后王送他一分食物”(撒下 11:7-8)。虽然叙事人用了两个不同的动词表述大卫的话,其间并没有任何其他人物的言辞或举止介入。书中没有说出乌利亚对大卫问题的回答,但这次毫无疑问,他肯定是回答了,而把这一回答省略掉,就表明对于大卫来讲,乌利亚回答什么没有任何的意义,或者说,大卫甚至根本不会去听乌利亚的回答。据此我们能够推断:大卫所询问的问题只不过是幌子,乌利亚以为,他从亚扪的拉巴战场被召回耶路撒冷,是为了汇报约押、兵士和争战的情况,可事实上,对于大卫而言,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像他在谈话最后所讲的,让乌利亚回家去。

有些例子里，对“说”(said)字的重复使用并非都是为了停顿、等待回应。

“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么。’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在这里，上帝话语的中顿是为了让亚伯兰得以举目望天、知道天上的星星多得无以计数。

“神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又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出 3:5-6)。此处停顿的目的在于给摩西时间，好让他脱下鞋来。

“他女儿回答说：‘父啊，你既向耶和华开口，就当照你口中所说的向我行，因耶和华已经在仇敌亚扪人身上为你报仇。又对父亲说：‘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两个月，与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终为处女’”(士 11:36-37)。一开始，耶弗的女儿还接受命运，甚至鼓励父亲实践诺言，可转念一想，她又请求父亲准她两个月的延迟，以使她能哀哭自己终为处女。

“押沙龙对他说：‘你的事有情有理，无奈王没有委人听你伸诉。’押沙龙又说：‘恨不得我作国中的士师。凡有争讼求审判的到我这里来，我必秉公判断’”(撒下 15:3-4)。押沙龙的第一句话是对其眼前的听者说的，这可以从话的内容以及短语“对他”看出；而第二句话却像是一个一般性的宣言，并不针对某个人。押沙龙仅仅是在抒发自己内心的渴望，很明显，他的听者根本不可能成此心愿，相应地，叙事人便只使用了“说”，而没有用“对他”。

某些情境中，第一个“说”之后并没有跟任何的话语，比如“*And Isaac said to his father Abraham, and he said, ‘My fa-*

ther’(以撒对他父亲说:‘父亲哪’)(创 22:7)。本例中,重复措辞代表了一种犹豫不决、或许是紧张的心绪。以撒想问的是困扰着他的问题(“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可又迟疑不定,开始问了,又犹豫起来。

总而言之,《圣经》中的叙事人可谓相当的复杂多变。他们一般从外部观察人物,可又时不时地从内心窥视;他们通常作为外部观察者体察事件,可又不时从某一个人物的眼光来注视。总体而言,他们近距离感受情境,经常听人物们的交谈,偶尔却也从远处了解情况。他们往往为我们描述事件的真相,但有时也加上他们自己的解释和说明。

叙事人通常以事实为基调讲述人物及其言行,但又并非对人物毫不关心。他们以多种方式表达着自身的态度,大多含蓄而不醒目。总起来讲,叙事人跟人物保持着一定距离,但有时候,其观点又跟某个人物的相吻合。他们以微妙、迂回的方式暗示事物,而不是明确阐述。《圣经》叙事人所采用的方法,要求读者一方必须不断开动脑筋进行细致的思考,用心注意故事的每一个细节。

## 第二章 人物

叙事当中所体现的众多观点都是通过人物表现出来的,或者更确切地讲,是通过人物的言语跟命运得以表现的。人物不仅充当了叙事者的代言人,而且不管是跟他们有关的还是无关的、他们的哪些特点得到了强调哪些未强调、其过去的哪些言行被记载下来而哪些没有,以上这一切都揭示出故事中的价值标准。就此而言,人物本身到底是虚构的还是现实存在的,都已无关紧要了。面对各种情境要他们所做的决定,以及由此决定而引发的结果,都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叙事人自己的道德维度。

由于通常处在利害冲突的焦点,人物还可以向读者传达故事的意义和价值观。他们的个性、历史,比起叙事中的其他成分(如说明、环境等)都更加吸引读者,也经常能唤起读者的情感投入,使我们感其所感、乐其所乐、忧其所悲,体会他们的命运和遭遇。有时候,人物会激起我们的怜悯之心,有时候却令我们深恶痛绝,但我们从未对其毫不理会。我们想要了解他们,想看看他们在其环境当中如何举止、想领会他们的动机与欲望。我们紧

密关注他们如何为实现追求而奋斗,尤其关注他们所说的一切,因为他们彼此讲话时,实际也是在对我们讲话。

当讨论的是所谓存在于过去的人时(就像《圣经》故事里的人),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我们了解的只是他们在故事里所呈现出的样子,也只有这些可供我们参考,而对于《圣经》人物的真实性质,我们却一无所知,也没有办法验证《圣经》叙事里对他们的再现到底有多准确。尽管我们可以判断某个特定角色作为个人是否真实可信,我们却无从知晓他或她是否是某个特定历史人物的准确再现。比如说,对于《撒母耳记》和《列王纪》开头中的大卫是否是对大卫这个历史人物的真实描述,我们无从得知,我们只能说:上述各卷里出现的这个人物并非一成不变,由于其形象复杂、性格多样,该人物比起在《历代志》里所描画的那个理想化形象来,要更为可信(在《历代志》中,有关拔示巴和乌利亚的那些尴尬章节统统都被删掉)。

此外,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只是各种描述手段的汇合。在现实生活中,不管有没有人描述他/她,他/她都照样存在;而在文学作品中,是靠描绘才能创造出人物。

以下介绍的是《圣经》中用于人物塑造的主要手法,包括直接塑造和间接塑造的方式。

## 1. 直接人物塑造

### A. 外貌描写

《圣经》叙事中没有对人物外貌进行清晰、详细的描绘。大

多数的《圣经》人物长什么样子，根本连提都不提，只有少数例子对其外貌简要地描述一番，而且即使是在外貌描写的实例中，所给的也不过是轻描淡写，并不提及什么具体特征。

即使是对人物外貌的少数细节所进行的描画，也并非是为了让我们能够清晰勾画他们的形象。这些人物外貌既不能展示其个性，亦看不出模样跟性情能有什么关系（这与很多文学作品不同，那些作品里的好人英俊端庄，坏人则丑陋不堪，或者反之）。《圣经》叙事里，交代某个人物外貌的唯一目的，便是推进情节发展、解释故事经过。

以扫满身是毛，而雅各非常光滑（创 27:11），这一事实对于故事情节异常重要，因为雅各就是假扮成以扫，以骗取原本要给他哥哥的祝福。

“利亚的眼睛没有神气，拉结却生得美貌俊秀”（创29:17）。毫无疑问，这句描述是为了解释雅各为什么喜爱拉结而不是利亚。拉班为了把利亚许配出去，就欺骗了雅各。此外，雅各对拉结的喜爱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他特别宠爱由她所生的儿子约瑟和便雅悯。

扫罗比其他人高出一头（撒上 9:2；10:23），他似乎正是藉此赢得了众人的喜爱与效忠。在上帝对撒母耳所说的话里，间接提到了扫罗的身高，当时撒母耳正在伯利恒耶西的家里膏立耶西的其中一子（而非扫罗）为王。当撒母耳看见以利押时，便认定此人注定为王，可上帝却说：“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拣选他。因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撒上 16:7）。无疑，这也是在间接暗指扫罗，因为就在几个小节前，上帝刚刚提到过他：“我既厌弃扫罗作以色列

的王”(16:1)。所以,这等于是明确地告知我们:人的外貌特征跟其内在品质并没有什么联系,就是因为缺乏联系,我们才可以解释:为何《圣经》里面对人物外貌的描述如此之少。

书中对拔示巴的描述可谓匆匆带过、毫不详细,只说了“容貌甚美”(撒下 11:2),而到了大卫的女儿他玛,甚至更加简略,说她“美貌”(撒下 13:1)。以上两例中,提到两位女性的美貌,纯粹是因其在随后的故事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即她们是促发大卫和暗嫩淫乱行为的诱因。

书念童女亚比煞被描绘成“极其美貌”(王上 1:4),这一描述的目的跟拔示巴和他玛的情况正相反,它是为了突出大卫晚年对性生活的节制:“这童女极其美貌,她奉养王,伺候王,王却没有与她亲近。”这表明了大卫的衰弱跟无能,而且这幅国王老迈病重的画面,也为后面故事中的额外细节所证实,亚多尼雅在大卫死之前就企图接手大权。而大卫上了年纪(王上 1:1, 15),行动的能力跟要求都大大受限,这对亚多尼雅自立为王的计划十分重要。大卫王身体羸弱,不但令继承王权的问题更加急迫,还使亚多尼雅认为:由于国王目前倦怠、疏忽,不会对他篡权夺位有太强烈的反应。亚多尼雅定此阴谋的基础,就是他父亲身体衰弱、不闻不问,可先知拿单却动用了他所能支配的一切力量,以克服老国王的淡漠态度,迫使他下定决心、采取行动,让所罗门继承王位。

对押沙龙之俊美,描写得相对详细一些:“以色列全地之中,无人像押沙龙那样俊美,得人的称赞,从脚底到头顶毫无瑕疵”(撒下 14:25)。书中极力赞美他的俊美,公开宣称他是全以色列最为英俊的人,在随后的小节,我们看到了他的头发的样子,



但在这里，叙事人用的是只叙述、而不是描述，他讲到押沙龙处理自己头发的方式：“他的头发甚重，每到年底剪发一次。所剪下来的，按王的平称一称，重二百舍客勒”（14:26）。交代押沙龙的俊美和他的头发，目的都是要表现出他是一个受上帝垂青、受众人仰慕的人（“无人受此称颂”），此外，更重要的就是表现他的虚荣与自恋，这些特性在导致他反叛父亲的行为过程中起到了很大作用。而且，也正是押沙龙那丰密的头发令他最终丧命。

扫罗的孙子米非波设是个瘸子，因此无法同国王大卫一起逃离押沙龙（撒下 19:26）。在第 19 章 24 小节中，我们读到：“他自从王去的日子，直到王平平安安地回来，没有修脚，没有剃胡须，也没有洗衣服。”在这里，我们也是通过米非波设对自己的外表形象所做的，或者更确切地讲，所没有做的，才看出他对大卫的逃亡有多悲伤。

然而也有例外，大卫就被描画成“面色光红，双目清秀，容貌俊美”（撒上 16:12），而这些外貌的细节描画并没有在有关他的故事发展中发挥什么明确作用。但是我们也不要忘记：这里所指的并不是随便的哪个《圣经》人物，而是日后公认的理想君主，所以很自然要给出一些关于他的细节，其他人物则无此待遇。他的俊美外表或许就是他受众民欢迎的原因（尽管不是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非利士人歌利亚藐视大卫，也正是“因为他年轻，面色光红，容貌俊美”（17:42）。

有些情况下，提到某个时刻里人物的面部表情就是为了反映他们的情绪。哈拿在听到以利的鼓励以后，我们读到：“（她）面上再不带愁容了”（撒上 1:18）。约拿询问因深爱他玛而倍受折磨的暗嫩：“王的儿子啊，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撒下 13:

4)。尼希米听说他的犹大同胞们的悲惨境遇后，波斯王询问他道：“你既没有病，为什么面带愁容呢？”（尼 2:2）。

就像外貌特征一样，对《圣经》里的人物所穿的衣物，也绝不进行详细描写。有些单独的例子中，提到一两样衣物也仅仅是为了推动情节发展，或是表明角色心态。而在大多数详细说明衣服的例子中，也都只是告知我们：把这件衣服给怎么样了。

我们读到了犹大的儿媳他玛：“（她）脱了她作寡妇的衣裳，用帕子蒙着脸，又遮住身体”（创 38:14）。换衣服的目的非常明显：他玛不想让犹大认出她来，甚至想让他以为自己是个妓女。当约押对聪明的提哥亚妇人讲话时，我们也听到了特别的丧衣：“请你假装居丧的，穿上孝衣”（撒下 14:2）。不管对他玛还是提哥亚妇人来说，衣物都对她们的“乔装”起着很大作用。同样，这也适用于基遍人，“将补过的旧鞋穿在脚上，把旧衣服穿在身上”（书 9:5）

对非利士人歌利亚装备的描述倒是非常详细，远胜过《圣经》的一般惯例：“头戴铜盔，身穿铠甲，甲重五千舍客勒。腿上有铜护膝，两肩之中背负铜戟。枪杆粗如织布的机轴，铁枪头重六百舍客勒。有一个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撒上 17:5-7）。显然，这里描述歌利亚装备沉重、令人惊悚的盔甲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反衬大卫战胜他是多么让人惊讶，大卫则是靠着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军队的神的名，赤手空拳来到战场：“大卫对非利士人说：‘你来攻击我，是靠着刀枪和铜戟。我来攻击你，是靠着万军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骂带领以色列军队的神’”（17:45）。

《圣经》里还经常提到撕裂衣服以表达哀伤和痛苦，例如：

“第三天，有一人从扫罗的营里出来，衣服撕裂，头蒙灰尘，到大卫面前伏地叩拜”（撒下 1:2），或者“大卫就撕裂衣服，跟随他的人也是如此”（1:11）。

我们读到大卫的女儿他玛：“那时他玛穿着彩衣，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撒下 13:18-19）。此处，撕裂衣服除了表达哀伤痛苦外，还有另一功能：他玛的彩衣也具有象征作用，正如叙事人明白无误所说的那样，表明她是处女、是公主、是地位很高的人，而撕扯衣物象征了她的境地发生了很大变化——她已不再是处女，而且被暗嫩及其仆人驱赶出门，这跟一个公主所应受的待遇反差十分巨大。

以利亚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以利沙身上（王上 19:19），这也应该看作是一个象征性的举动。以利沙随即丢下手里的活儿，追随以利亚，并服侍他。当以利亚升天以后，以利沙便用他身上掉下来的外衣打约旦河的水，就像以利亚曾经所做那样：“打水之后，水也左右分开”。先知的门徒们见到如此，便说：“感动以利亚的灵感动以利沙了”（王下 2:15）。因此，不论是在两位先知第一次相遇，还是在最后他俩分别时，以利亚的灵，都通过那件外衣，象征性地转到了以利沙身上。

最后来说一下末底改：“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头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细麻布的外袍”（斯 8:15）。此处对其服饰的描写相当详细，表明了末底改所达到的地位、象征了他对其对手哈曼的胜利（先前，哈曼已经被迫给末底改穿上朝服以彰显王的喜悦尊荣）。

## B. 内在个性

对于人物的内在个性,有两种直接陈述的方式:一种是指性格特征,另一种是指心理状态。第一种习惯上称为“直接人物塑造”(就该词的精确狭义而言)。

直接人物塑造常常体现出评判的成分,假如某人被界定为正义、邪恶、睿智、或者愚蠢,这就既有人物塑造,又有评判了。所以,直接人物塑造,尤其是指人的整体个性时,可以同时担当评价人物的功能(尽管还有其他功能)。

直接人物塑造可以由叙事人来完成,亦可由某一个人物来完成。在《圣经》叙事里,直接人物塑造的例子并不多见。很明显的一点是:叙事人注明的性格特征往往对情节发展至关重要,而且,通过直接人物塑造所表现出来的品性,几乎都是间接显现出来的,要么是这个人物的言或行,要么两者都有。

我们读到了诺亚:“诺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诺亚与神同行”(创 6:9);所多玛人的特点则是“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恶极”(创 13:13);以利两个儿子被描述如下:“是恶人,不认识耶和華”(撒上 2:12);比基利的儿子示巴也被描述成“一个匪徒”(撒下 20:1);拿八为人“刚愎凶恶”(撒上 25:3);俄巴底被写成是一个“甚是敬畏耶和華”(王上 18:3)的人;而约伯则是“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约 1:1)。

除了以上这些在道德方面对相关人物的塑造以外,还有对其心理特性和其他性格方面的记述。

叙事人告诉我们:伊甸园的蛇“比耶和華神所造的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 3:1)。示米亚的儿子、暗嫩的朋友约拿达被说成是“为人极其狡猾”(撒下 13:3),而来自提哥亚的妇人(14:2)和

来自伯玛迦的亚比拉的妇人(20:16)却是非常聪明。以扫被描述成“善于打猎,常在田野”,而雅各则“为人安静,常住在帐棚里”(创 25:27)。叙事人告诉我们: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 12:3)。扫罗则被刻画的是“又健壮,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一个能比他的”(撒上 9:2)。

在由主人公所表述的直接人物塑造的例子当中,我们应格外注意那些由耶和华发出的评判。耶和华塑造起人物来具有绝对的效力,跟叙事者本人的言论同样有效,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耶和华对诺亚说:“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创 7:1);耶和华的使者对亚伯拉罕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创 22:12);耶和华对所罗门说:“我就应允你所求的,赐你聪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没有像你的,在你以后也没有像你的”(王上 3:12);耶和华对撒旦说:“耶和华问撒旦说:‘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约 1:8)。

在对人进行角色塑造的时候,会出现以下问题:这究竟反映的是作者本人的“客观”观点,还是人物的主观想法?作为作者,可以通过某个人物的口来描述另外一个人物,但这并不一定就反映出作者本人的立场。至于作者对人物之间的互相描述是否认同,也不能轻易判断得出来。

就此方面而言,还有另外一个难题,那就是在很多情况下,其中一个人似乎是在描述、刻画另一个人,而实际上根本就不是什么人物塑造。这个人就另一个人所发表的言论并没有指出什么真实特征,而仅仅是表达了讲话者本人当时的心态、情感和态

度。有时候,这种所谓的“人物塑造”的话语只是为了符合讲话人自己的目的,所以与其说揭示了被描述者的特征,倒不如说更多地表现了讲话者本人。以下例子可以作为佐证:

扫罗手下的一个少年说:“我曾见伯利恒城耶西的一个儿子善于弹琴,是大有勇敢的战士,说话合宜,容貌俊美,耶和华也与他同在”(撒上 16:18)。可以设想,本例中这个少年对大卫长长的描述,跟作者本人的观点是完全吻合的。此处谈到的所有这些优点,都在随后大卫的故事中得到了体现,户筛就曾引用此话来作为大卫公认的特点(撒下 17: 8, 10)。诚然,户筛当时出此言的目的,纯粹是想利用对大卫本性的描述,在押沙龙内心种下恐惧的种子,以使他否决亚希多弗的计谋,可我们同时也有理由认为:户筛本人对自己的话还是深信不疑的,而且连作者本人也对户筛的看法不持异议。

扫罗曾对大卫说:“你比我公义”(撒上 24:17)。毫无疑问,对于这一正面评价,扫罗自己亦确信不疑,而从上下文判断,作者本人对此说法也是赞同的。

在亚比该的故事当中,不同的角色都作了人物描画(撒上 25)。拿八的一个仆人说:“但是那些人待我们甚好”(25:15);还是这个仆人,提起拿八本人来却讲“他性情凶暴”(25:17)。亚比该提起自己的丈夫时 also 说道:“我主不要理这坏人拿八,他的性情与他的名相称,他名叫拿八(就是“愚顽”的意思),他为人果然愚顽”(25:25)。仆人与亚比该所言,尽管目的上是为了让大卫不要杀拿八及其家眷,但在作者眼里,这些话无疑也是准确可信的。

我们同意大卫对洗鲁雅的儿子们的评判:“我虽然受膏为

王，今日还是软弱。这洗鲁雅的两个儿子比我刚强，愿耶和华照着恶人所行的恶报应他”（撒下 3:39）；同样地，大卫说起扫罗之子、曾刺杀过他的伊施波设时所讲的那番话：“何况恶人将义人杀在他的床上，我岂不向你们讨流他血的罪、从世上除灭你们呢？”（撒下 4:11），亦为我们所接受。

他玛对暗嫩说：“你在以色列也成了愚妄人”（撒下 13:13）。她口出此言的用意，是要震慑住暗嫩，阻止他强暴自己，可几乎无疑的是，通过安排他玛说这番话，叙事人对暗嫩的看法随之也透露出来，传达给了读者。也就是说，他玛充当了作者谴责暗嫩的传话器，他玛下此结论究竟对与不对，取决于暗嫩是否真会将其威胁付诸实施，由于实际上他确实做此恶行、玷辱了自己的妹妹，所以也就应了他玛的话。

面对所罗门，大卫说：“你是聪明人”（王上 2:9）；示巴女王也对他讲：“我在本国里所听见论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过我所听见的风声”（10:6-7）。凡此种有关所罗门智慧的论述，很明显都跟叙事人的论断、耶和华所说的话，以及所罗门本人体现自己深谋远虑的举止完全一致。

可当基拉的儿子示每咒骂大卫是“流人血的坏人”（撒下 16:7）时，反映的却并非作者本人的观点。与之正相反，通过把示每的话定性为咒骂——因为作者写的并非“示每说”，而是“示每咒骂说”——这就等于是在暗示：这些咒骂之词有失公允。作为扫罗族的成员，示每发泄怨愤是因为大卫推翻了先前的扫罗王朝。他的话清楚地说明，在逃离押沙龙时，大卫已是何等落

魄,同时也表明:不光是押沙龙反对其统治,其他支派对他也是深怀敌意。而与示每仇恨的话语形成对比的是,《撒母耳记》的诸多章节都记载了大卫对待扫罗及其后人是多么的公平和公正。

大卫说起亚希玛斯:“他是个好人,必是报好消息”(撒下 18:27);亚多尼雅也对约拿单说:“进来吧!你是个忠义的人,必是报好消息”(王上 1:42)。尽管过去的历史已证实,亚希玛斯和约拿单确为忠义贤达之人——他们成功摆脱追赶,将耶路撒冷城的重要情报带给沙漠中的大卫,但此处的意图却并非是要刻画这两位信使,他们在故事中不过是次要角色,以上两例中,真正要反映的是说话者本人想听到好消息的期盼之情。然而通过他们的对话,作者在(大卫与亚多尼雅的)殷切期待与实际来报的内容之间,制造了颇具反讽意味的强烈反差,即收到消息的一方听到的都是噩耗和凶讯:大卫得知了押沙龙之死,而亚多尼雅获悉所罗门被立为王。

还有一类特殊的“人物塑造”(实际上是一种隐性的人物塑造),表现形式为隐喻或明喻。这里塑造人物意不在描述,而是激发或表达一种特殊的态度。隐喻和明喻的功用不光是通过把A比作B(公开的比喻为明喻,而暗含的是隐喻)来阐明事物,还能就手头的人或物表明或激发情感上的立场,处于比喻一端的情感转移到了另一端,由此使后者也充溢了前者的感情色彩。

洗鲁雅的儿子亚比筛就管基拉的儿子示每叫“这死狗”(撒下 16:9),这个隐喻的作用无非就是要表达鄙视与轻蔑,反映的是说话人的情感立场及其用意,即激起大卫的同样感受,使他允准亚比筛去处决示每。



以上这个比喻,也被大卫连同另外一个比喻,一起来指代他自己。扫罗追赶大卫时,大卫说:“以色列王出来要寻找谁呢?追赶谁呢?不过追赶一条死狗,一个蛇蚤就是了”(撒上 24:14),他的目的当然是把自己表现得微不足道,好叫扫罗别再继续追杀他了。

大卫共有四次被“塑造”成了“神的使者”(该明喻从未用于其他任何的《圣经》人物),迦特王亚吉对大卫说:“我知道你在我面前是好人,如同神的使者一般;只是非利士人的首领说:‘这人不可同我们出战’”(撒上 29:9);聪明的提亚哥妇人则对大卫讲话时将此明喻连用两遍:“因为我主我王能辨别是非,如同神的使者一样”、“我主的智慧却如神的使者的智慧,能知世上一切事”(撒下 14:17, 20);米非波设也对大卫说:“然而我主我王如同神的使者一般,你看怎样好,就这样行吧”(19:27)。

从以上四例中能发现一个共性,即讲话人使用的明喻“神的使者”都是要取悦大卫,其溜须拍马在米非波设一例中尤为明显:即使在最风光的时候,他也要深受王的控制,更何况现在示巴指责他对王不忠,而大卫又相信示巴,于是他的地位也就更加岌岌可危、生命悬于一线,所能做的只有对王大肆称颂、吹捧,提醒王以前就曾施与过自己的宽恕,并期望他这次还能够同样地宽宏大量。

奉承的口吻在提哥亚妇人的话中亦很明显,她连用两次明喻是因为她有两个动机:首先,她想要说动国王允许押沙龙回来;第二,王发觉她和约押在欺骗自己,她想转开王的怒气。妇人深信,只要她少许恭维,就能两个目的统统达到、赢得王的善意,并准许她的要求。

亚吉的奉承倒是含蓄一些，可也清晰可感。他想要安抚住大卫，因为非利士人首领要大卫从战场上消失、回到他所来的地方。当时非利士人正在同扫罗交战，其首领害怕大卫会与他们为敌，于是亚吉一再重申：是非利士人不信任大卫，而就他本人而言，大卫则是个像神的使者一般诚实正直的人。换言之，他要阻止大卫出战，因为他不可参与对以色列的战事、不应让他脱离亚吉的管制。

通过以上阿谀奉承的事例，可以解释清楚存在于明喻中的夸张成分。把某人比作神的使者可不是件小事，这一比喻没有现实基础：人类跟天使这种神仙相比毕竟有着天壤之别，两者分别属于不同的国度，可倘若用意是谄媚巴结的话，使用这种比喻当然也就不足为怪了。

尽管如此，此处用到的这个明喻，显然并未向我们透漏任何有关国王真实本性和特点的情况，所以明喻就跟隐喻一样，与其说揭示的是被比喻的那个角色，倒不如说是使用这个比喻的人自己。

除了有关人物特点(相对恒定)的陈述之外，对情绪(较为短暂)的介绍也有助于塑造故事中人物的个性。跟性格一样，情绪也可由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得以传达，其中关于人物情绪的直接信息可以通过叙事人、其他人物或是当事人自己来传达。

上一章中已举过若干叙事人点明人物内心的例子了，像“大卫心里愁烦”(撒下 6:8)、“大卫就甚恼怒那人”(12:5)、“大卫王听见这事，就甚发怒”(13:21)等等言辞，尽管指的都是一时的情绪，但对构建大卫的个性起到了很大作用。把这些有关人物感

受的只言片语拼组在一起,就产生出人物性格的总体画面,尤其是,如果相关例子讲的都是同一种情绪,就更为如此了;而假如以上各例所讲的是不同类型的心境,那么我们亦可辨别出这个人物的不同侧面。例如,额外反映大卫的个性,这方面的信息,就是连同对其情绪的记述一起传达的:“随后大卫心中自责,因为割下扫罗的衣襟”(撒下 24:5);“大卫甚是焦急……却倚靠耶和華的神,心里坚固”(30:6);“那日,大卫惧怕耶和華”(撒下 6:9);“大卫天天为他的儿子悲哀”(13:37);“暗嫩死了以后,大卫王得了安慰,心里切切想念押沙龙”(13:39);“王爱惜扫罗的孙子、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21:7)。这类信息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它能够向我们展示出人物的内心活动。

有关人物内心状况的信息,也可由另外的某个主人公交代。不过这里毕竟存在着巨大差异:跟全知型叙事人不同的是,其他的人物对别人的感受终归没有绝对的把握,他虽能从言行这些外部迹象推出结论,但却摆脱不了(主观)阐释。从事解释的那个人物,对于故事结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则是由叙事人传达出这一信息,就使得读者得以检验故事人物所下的这些结论是否正确。大卫王对儿子押沙龙的死悲痛欲绝,在这伤心时刻约押所说的话,就带有强烈的个人解释的意味,而且内容令人实难接受:“你却爱那恨你的人,恨那爱你的人。你今日明明地不以将帅、仆人为念。我今日看明,若押沙龙活着,我们都死亡,你就喜悦了”(撒下 19:6)。诚然,约押此言颇有些道理——大卫爱他的儿子并敌人押沙龙,却不喜欢他忠诚的仆人兼伙伴约押——但这话还是讲得过于夸张,并未反映真实情况。约押那刻薄的话语主要是为了让大卫从丧子之痛的

消沉中走出来,因为此时大卫的权力基础尚不稳固,约押深恐大卫的统治由于他人性上的弱点而毁于一旦。而实际上,约押这番话似乎同时也确实道出了他对大卫王的真实看法,尽管在具体措辞上有所夸大。

约押此言显然意在将事态颠倒过来,这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十分显著。“你却爱那恨你的人,恨那爱你的人”,这两句话通过一种对立结构(爱——恨;恨你的人——爱你的人),体现出作者的用意,即将事物本末倒置,而句法和语法上的同构关系更加强了这种结构。不光这两个单句之间是对立结构,即使在每个单句内的谓语和宾语之间(“爱”和“恨你的人”之间,以及“恨”和“爱你的人”之间)也有这种对立关系。约押打算说的就是:大卫不应有这种反应,这跟他该有的表现截然相反。

约押的夸张之处还体现在他的“一般化措辞”(generalization)上,他用的原词是复数形式(恨你的人,爱你的人)和动名词(恨 hating,爱 loving),而不用共轭动词——这种动词在时间与地点上更为特指,而动名词则较为笼统、含混。

这种泛泛的说法,即大卫爱那恨他的人,恨那爱他的人,无疑有失公允;约押认为大卫哀悼儿子就等于是在告诉人们:他的将帅与仆人对她无足轻重,这种说法也不准确。约押“感觉”到“若押沙龙活着,我们都死亡,你就喜悦了”(这是他从大卫的举止推断出的),这话只说对了一半。的确,假如押沙龙还活着的话,大卫会欣喜不已,但要说他会因为自己的将帅和仆人死亡而高兴,那可就大错特错了。

约押如此解释说对了一半,它只是部分上符合大卫当时的感受,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却是他自己的情感。他批评起大

卫来口气咄咄逼人,实际上表明:他对自己故意违背大卫“不要伤害押沙龙”的命令,感到非常负疚,至少内心很是不安。在他的话语背后,是他深深的怨恨:尽管他对大卫忠心耿耿、屡立功勋,大卫对他却无好感(当他说“爱你的人”以及“将帅、仆人”时,他想到的其实就是他自己)。所以说,他的话反映的是他的感情,而并非是对大卫的准确描述。

可有些情况下,其他角色对某个人物的情感状态所做的断言并不是这么具有主观倾向性。

“你为何哭泣,不吃饭,心里愁闷呢?”(撒上 1:8),以利加拿问他的妻哈拿。这个问题明确地告诉了我们哈拿当时的情绪。同样情况也适用于耶洗别问他的丈夫的问题“你为什么心里这样愁闷?”(王上 21:5),以及耶和华问约拿的问题“你这样发怒合乎理吗?”(拿 4:4)。

有人告诉所罗门:“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王”(王上 1:51);先知以利沙就书念的妇人对基哈西说:“由她吧!因为她心里愁苦”(王下 4:27)。以上这些说法,都在上下文中得到了验证。

除了上述关于人物情感和情绪的例子以外,还有一些关于他们的认识和意图的实例。

扫罗的儿子约拿单就对大卫说过:“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这事我父扫罗知道了”(撒上 23:17);拿单对拔示巴说:“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作王了,你没有听见吗?我们的主大卫却不知道”(王上 1:11);所罗门对比拿雅说:“耶和华必使约押流人血的罪归到他自己的头上,因为他用刀杀了两个比他又义又好的人,……我父亲大卫却不知道”(王上 2:32)。

故事人物了解某事或不了解某事,对于人物塑造或情节发

展均意义重大。就拿上面这个例子来说,大卫对事态不了解,对我们理解他的道德品质极为重要:正是因为他蒙在鼓里,才使得他不必因两位军队首领的被杀遭受谴责;同时,由于他不知此事,整个责任也就全部落到了约押的头上(这等于是对约押的人物塑造),这也就是为什么所罗门命人杀掉约押的原因(情节发展)。

当一个人物注意到另一个人物的意图时,前者的解释或许正确,或许完全错误。例如,耶利哥王收到情报,获悉有两个人来窥探此地(书 2:2)。亚扪人的首领对他们的主哈嫩说:“大卫差人来安慰你,你想他是尊敬你父亲吗?他差臣仆来不是详察窥探,要倾覆这城吗?”(撒下 10:3)。

先看第一个例子,进入耶利哥的那两个人目的何在,根据王所收到的情报来看,他们的目的就是约书亚的命令,“你们去窥视那地和耶利哥”(书 2:1);而在第二个例子中,亚扪人的首领的解释跟大卫的真实意图并不相符,因为大卫自己都说了:“我要照哈嫩的父亲拿辖厚待我的恩典厚待哈嫩”(撒下 10:2)。表明角色的意图,可以对塑造人物有所裨益,而在情节叙述上,其作用也毫不逊色。第二个例子里,不准确的解释引起了怨恨(先是哈嫩,后是大卫),并最终导致以色列和亚扪之间爆发战争。

人物对自身的感情和所知进行供述是尤其值得关注的,因为通过内省,人们只能了解自己内心的思想活动。当然,个人对自己的认识发生偏差、甚至故意扭曲事实,这也不是不可能,但即使如此,这一类单独的依据,仍然应当给予必要的关注,因为毕竟,每个例子都不同程度地揭示了相关人物看待自己、或者想要别人看待自己的方式。

人物们时不时地会谈到他们的感情。雅各对拉班说：“恐怕你把你的女儿从我夺去”（创 31:31）；哈拿对以利解释道：“我因被人激动，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撒下 1:16）；暗嫩自言自语道：“我爱我兄弟押沙龙的妹子他玛”（撒下 13:4）；约拿回答上帝说：“我发怒以致于死，都合乎理”（拿 4:9）。

有时候，人物也会提到他们对某事的了解程度。该隐就其兄弟亚伯回答耶和华说：“我不知道！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创 4:9）；大卫询问少年人押沙龙是否平安时，亚希玛斯回答说：“约押打发王的仆人，那时仆人听见众民大声喧哗，却不知道是什么事”（撒下 18:29）；约拿回答上帝时说：“我知道你们遭这大风是因我的缘故”（拿 1:12）。

如上所述，人物对自己所做的声明并不总是真实可靠，就像该隐和亚希玛斯，他们宣称自己毫不知情，明显是在逃避；处于种种原因，他们不愿回答被问及的事情，尽管他们实际上比谁都清楚答案。但是在其他例子当中，我们就可以充分倚赖人物自己说的话了。

还有另外一种直接展示人物内心世界的技巧，就是说出他们的思想、打算和意图。通常情况下，叙事人是在人物的想法之前使用动词“说”或者短语“他心里说”，因为古时候的人把思想看成是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话语。尽管对《圣经》人物的思想展现，还没达到内心独白的层次，但在有些例子里，对其思维和动机的记述已经相当详尽了。的确，我们并没有看到内心的争执与讨论，可不时会有这样的一种印象，即人物想要使自己确信：他们所采取的行动，而非另外的选择，才是正确的。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里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从小小时心里怀着惡念），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創 8:21）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創 17:17）

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創 18:17）

掃羅對大衛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只要你為我奮勇，為耶和華爭戰。”掃羅心里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撒 18:17）

大衛曾說：“我在曠野為那人看守所有的，以致他一樣不失落，實在是徒然了，他向我以惡報善。凡屬拿八的男丁，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愿神重重降罰与我”。（撒 25:21-22）

大衛心里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里，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掃羅見我不在以色列的境內，就必絕望，不再尋索我，這樣我就可以脱离他的手”。（撒 27:1）

押沙龙活着的时候，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说：“我没有儿子为我留名”。（撒 下 18:18）



作为结论,我们可以这样说:在《圣经》叙事当中,直接讲述人物内心情感的信息,常常由叙事人、其他人物、或者当事人自己提供,但是倘若这一信息是由另外一个人物,而非叙事人所交代的话,那么对该人物的塑造,未必具有什么真正价值(此时,该信息完成的是其他功能)。甚至即使有一定的价值,这些直接信息也不是对内心活动的连贯记述,而只是体现出人物内心的某些方面而已。对于人物塑造,它无疑意义重大,但如果间接展示人物本性,这些叙事特征可以更为有效地达此目的。

## 2. 间接人物塑造

对人物进行直接塑造,其意义在于,这种方式具有清晰、明确的特点,而间接塑造的意义则在于它的数量。这就是说,《圣经》叙事里头对人物的间接表现,要比直接表现多,因此,人物塑造的任务也就大多落到了这种方法上。

在言谈举止这类体现人物心理状态的外部特征中,我们都能够找到对角色进行间接塑造的例子。读者必须对这些细节进行解读,并勾画出人物相应的心理和情感特征,这项工作叙事人可不为读者代劳,所以间接人物塑造就要求读者这一方必须付出一定的心力,也使得他们能够更为积极地参与到所述故事中来。

### A. 话语

上一节里,我们谈到了好几个例子,都是一个人物直接通过

话语刻画另一个人物,在间接表现人物上,话语也是一种重要的方式。讲话者跟对话者的特点都能从话语中得以体现,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话语反映和揭示了讲话人,有时也使听者的特点显露出来(或者说是表现了说话者对这个人的看法)。一个人讲话,不只是见证了他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同时也容易表现出跟他对话的那个人的性格、情绪、兴趣和地位。

我们今天刻画故事里的一个人物,习惯上已不光是利用他们说话的内容,还有他们说这些话的方式。一个人讲话(包括发音)的风格折射出他的社会地位、人物个性、甚至是情感状态。《圣经》叙事也采用这种手段了吗?

《圣经》故事里并没有哪种讲话风格能使一个人物区别于其他人物,人物们的话语风格跟叙事人大体都差不多,而且除了几个例外,他们讲话都是一种基于事实且严谨审慎、不加修饰的口气。这些话以作者为媒介传达给我们,遵循的也是同一文体原则,这一原则统摄全书,使其显得连贯统一。

除此之外,《圣经》故事一般也不会仅仅为了所谓真实、准确地再现当时说话的节奏,就让人物说起话来犹豫不决或者磕磕绊绊,《圣经》叙事跟细致精巧的文学格调、跟含糊不清的口头话语,都保持了一定距离,它避免出现蹩脚的断句、没意义的词汇和不正确的语法结构。

不过,在《圣经》故事里也可能会发现有的人物讲的是不连贯的句子,这被看成是为了反映角色的心理和情感状态。比如,当亚希玛斯被大卫问到押沙龙是否平安时,他答道:“I saw the great tumult at sending the king's servant, by Joab, and your servant, and I do not know what(约押打发王的仆人,那时仆

人听见众民大声喧哗,却不知道是什么事)”(撒下18:29)。很明显,这个句子的结构根本不对,话不通顺可以这样来解释:大卫的问题令亚希玛斯不安,可他又必须回答,结果甚是慌乱。他想把战场上获胜的消息告诉王,可又不想跟他提他儿子的死讯,不知该如何脱离这种尴尬处境。然而上面这种解释也未必全对,因为这种句子上的混乱也可能仅仅是由于文本记载上的错误,其实《圣经》里面还有好几处不通顺、不正确的句子,都跟心情慌乱或是其他心理状态没有什么联系。

在《撒母耳记上》第4章16至17小节中倒是能发现一个少见的例子,其中的话语反映出煽动情绪,当时信使不得不向以利报告:以色列军被非利士人打败、以利的两个儿子被杀、神的约柜也被掳走。信使开头讲话便吞吞吐吐:“我是从阵上来的,今日我从阵上逃回。”以利敦促他接着讲:“我儿,事情怎样?”只是到了此时,信使才鼓足勇气继续报告,讲出了可怕的消息。

有些例子当中,讲话的风格反映了人物的智慧。亚比该对大卫所说的话(撒上25:24-31),就以修辞化的语言而著称;而提哥亚的妇人讲话(撒下14:4-20)则满口是比喻;亚基人户筛在给押沙龙出主意时也使用了大量的明喻和隐喻(17:7-13)。亚比该的特点就是具有很强的判断能力,而提哥亚的妇人以及户筛则十分睿智,讲话水平高,符合聪明人的身份。这种话语对于讲话者达到目的用处颇大,也非常必要,而上述三人都用了许多形象化的比喻,堪称表情达意、说服力强的天才。

讲话者或者对话者的社会身份也常常从言谈中折射出来。比如说,聪明的提哥亚妇人对大卫王说话的方式,就跟大卫对她说话大不一样。当她来到王的面前提出请求时,王非常干脆地

对她说：“你有什么事呢？”（撒下 14:5），可是当王想要问她事情时，她却毕恭毕敬地说道：“愿我主我王说”（14:18），同样的语体差异还出现在第 14 章 12 小节中，那妇人恭敬地说：“求我主我王容婢女再说一句话”，而大卫王则简单说道：“你说吧！”。在两人对话的过程中，提哥亚的妇人对王始终用的是礼貌措辞，把他称作“我主我王”，而称自己为“婢女”或“仆人”。

至于其他人物，即使他们自己也是来自上层社会，可在对王讲话时用的也是同样恭敬的方式。他们用第三人称的形式称呼王为“我主我王”，而把自己称为“仆人”。迦特人以太对王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无论生死，王在哪里，仆人也必在那里”（撒下 15:21）。约押则是这般表达自己：“王既应允仆人所求的，仆人今日知道在我主我王眼前蒙恩了”（14:22）。纵使王的妻儿也是小心翼翼、口气万分恭敬，“押沙龙来见王说：‘现在有人为仆人剪羊毛，请王和王的臣仆与仆人同去’”（13:24）。“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说：‘你要什么？’她说：‘我主啊，你曾向婢女指着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说……我主却不知道……我主我王啊，以色列众人的眼目都仰望你，等你晓谕他们，在我主我王之后，谁坐你的位……到我主我王与列祖同睡以后’”（王上 1:16-21）。

这种恭敬口气在“愿王万岁”这句话中达到了极致，《圣经》中这句话主要用于称呼外邦的国王（但 2:4；3:9；5:10；尼 2:3）。拔示巴也对大卫说：“愿我主大卫王万岁！”（王上 1:31），不过她的话不光是出于传统的宫廷礼仪，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她的圆滑和得体，因为大卫向她许诺“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为王”之后，她才表达了这样的意愿，意思是说，不应她的儿子所罗

门来继位，而是期望大卫王能够万寿无疆。

不光是对王讲话时能反映出说话人的地位，比如，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就说：“我主人不愿……仆人没有往哪里去”（王下 5:20, 25）；书念人也是用同样的口气对以利沙说：“神人，我主啊，不要那样欺哄婢女”（4:16）。

如果有背离常规的称呼和礼仪，这种例子是尤其重要的。这种情况共分两类：讲话人跟对方地位平等，却使用了上述的礼貌称呼；或者讲话人地位比对方卑微，却没有用礼貌称呼。

兄弟姐妹之间往往用“我哥哥”或者“我妹妹”来彼此称呼（创 33:9；撒下 13:11）。可当雅各在拉班家栖居多年以后，重返故里，和以扫相遇，他称他的哥哥为“我主”，而称自己为“仆人”：“求我主在仆人前头走”（创 33:14，这一称谓在第 32、33 章中出现多次）。而在摩西责备亚伦铸造牛犊时，他的哥哥答道：“求我主不要发烈怒”（出 32:22）。在这两例中，说话人恭敬的口气都反映出他们对自己的兄弟深怀愧疚，意欲平息他们的怒气。

列王之间也用“我的兄弟”彼此称呼（王上 9:13），但是，以色列王亚哈就对亚兰王便哈达的使者说：“你们告诉我主我王说：‘王头一次差遣人向仆人所要的，仆人都依从，但这次所要的，我不能依从’”（王上 20:9）。这里的恭敬措辞说明：亚哈政治上处于劣势，需要依附于便哈达。

前面提到过，在《撒母耳记下》第 14 章 22 小节中，约押在宫廷上对王讲话相当礼貌，可他在申斥大卫不该沉溺于丧子（押沙龙）之痛时，说话口气则截然不同：“现在你当出去，安慰你仆人的心。我指着耶和华起誓：你若不出去，今夜必无一人与你同在

一处。这祸患就比你从年幼到如今所遭的更甚”(撒下 19:7)。这番语气激烈的言辞,全是命令和威胁,怎么看也不像是对国王所说的话。

同样的情形也适用于拿单,他讲话的形式就跟内容保持一致。在《列王纪上》第 1 章 24 到 27 小节当中,拿单跟王说话完全依照宫廷规范,称其为“我主我王”,提起自己则用“仆人”。但是就拔示巴和乌利亚一事(撒下 12:1-14)指责大卫的时候,他又用了不同的口气。

话语的风格和内容之间如果保持对应,能够加强说话的效果,此外,倘若形式和内容结合起来,两者一起背离常规的宫廷礼仪,这在塑造说话人的性格上具有相当大的分量:约押批评大卫沉溺于丧子之痛,揭示了他的残忍无情;拿单斥责大卫堕落犯罪,则展示了他的勇气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讲话的内容,不管是为了表达情感、展示态度、激发别人行动,还是提供信息,都跟话语的功能紧密相关。

在揭示人物的心理状态上,最为有效的一类话语就是情感型。这类话语的典型例子就在《撒母耳记下》第 18 章 33 小节和第 19 章 4 小节里,其中大卫听到儿子押沙龙被杀,痛苦流涕,这非常清楚地展示了讲话人的内心活动。叙事人说:“王蒙着脸,大声哭号”,也就是说,他连哭泣的强烈程度都述说清楚,因此增强了对读者的效果。不光这样,啼哭的内容也记述得特别详细具体,并没有顾虑什么“不必要的”重复。这哭号,表达了一个丧子的父亲所承受的情感打击有多么大,格外地震撼人心。这种强烈的震撼力,主要就是通过多次重复来达到的:在第 18 章 33 小节和第 19 章 4 小节中都描述了大卫的哭号,而且每一小节

中，“我儿”、“押沙龙”等词都频繁地反复出现。第19章4小节中，大卫整个哭诉的就是这几个字，在第18章33小节中，也基本上是这样：“我儿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押沙龙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龙啊！我儿，我儿！”

这些重复措辞，连个完整句子都不是，说明大卫此刻悲痛欲绝，思考问题已没有逻辑可言。他满脑子考虑的只有这一件事，根本无法专注于其他事情。他只能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这个占据他心灵的名字——“押沙龙”，还有另外那个表明他们之间血缘和情感纽带的称呼——“我儿”。“我儿”的出现频率比“押沙龙”还要高，整个哭号的开头与结尾都是这个词，这就说明：尽管押沙龙以前对他父亲做了那一切恶事，而且假如他取胜必然还会做恶事，可他依然是大卫的儿子，而大卫也爱他，“正如父亲所喜爱儿子”（箴3:12）。

在所有这些呼号的短句里，“我儿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押沙龙啊！”，有一个完整的句子：“我恨不得替你死”，这句话非常让人震撼，倒不是因为父亲表达了想替儿子死的愿望，而是因为它距离现实过于遥远：首先，大卫表达了一个不可能实现的愿望；其次，他以第二人称呼喊押沙龙，全然不顾事实，即他的儿子并不在那儿，也永远不会在那儿。他说起话来就仿佛押沙龙还活着一般，还能听见他所说的话，即替押沙龙去死！这种不合逻辑的话表明大卫的脑子一片混乱。从这个句子还能看出来，该句之前和之后的多个简短的呼号“我儿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押沙龙啊！押沙龙啊！我儿，我儿！”并没有用第三人称来指代押沙龙，而是直接冲着他讲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就表明这些小短句里包含着说话人的一种不真实的企盼，凄婉而动人，那就

是：只要大卫呼唤儿子的名字，次数够多、声音够大，押沙龙或许就能听得见……但是毕竟在通常情况下，直接讲话是为了建立起人际关系，而此处的唯一功能则是把深锁在大卫内心、必须宣泄的情感表达出来。

我们还应当注意到：由于押沙龙的名字 Absalom 中含有词素“ab”（父亲之意），所以“my son Absalom（我儿押沙龙）”这句话就包含了一种父子之间语体上的关联。“son（儿子）”和“ab”多次重复，并在我们脑海中不断回响，就凸显出父子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一开始两人之间的紧张冲突。所有这一切，都源于一种充满矛盾的不幸关系，即父亲对儿子的态度在薄弱与坚定之间摇摆不定，而儿子对待父亲则是毫无顾及的侵犯。

这种只是为了表达情感、而不专门针对某个人所说的话，事实上很少见（内心的自言自语除外，因为这种言语实质上属于思考的范畴）；另一方面，常见的情况是：话是针对某人讲的，并且最终发展成对话。

对另一个人说话，有时意在激起对方的某种情感或态度，从而让我们对讲话人和对话人都有所了解。户筛在为押沙龙出主意这个关键时刻之前所说的那几句话就可作为例证。他首先必须赢得押沙龙的信任，这可不是件易事，因为人人都知道，户筛是大卫的朋友。一见押沙龙，户筛就决定：立即表现对新国王的强烈认可，他两次高呼：“愿王万岁，愿王万岁！”（撒下 16:16）。押沙龙自然对他心怀疑虑，惊讶地问道：“这是你恩待朋友吗？为什么不与你的朋友同去呢？”（16:17）。押沙龙的怀疑，主要是通过他重复“你的朋友”一词表现出来的。对于押沙龙的双关问题，户筛用的也是双关答法，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回答包含



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里，户筛答道：“不然，耶和华和这民，并以色列人所拣选的，我必归顺他，与他同住”（16:18）。他先是明确否认押沙龙问题里的言外之意，即他更应当追随他的朋友大卫，否认之后，户筛才说出了其中的缘由。他的精明之处就在于：他并没有按照所问的，去讲自己抛弃大卫的原因，而是解释自己为什么决定前来投奔押沙龙。假如他大谈自己为何对朋友不忠，一定会破坏押沙龙对他的印象，而他强调的则是为何选择押沙龙，这就提升了自身的形象，并大大地取悦于这位野心勃勃的王子。

户筛在第一部分回答中所说的原因具有浓厚的宗教和民族背景，他坚持说押沙龙为王是耶和华、民众乃至全体以色列人所拣选的，这种三重选择就使得押沙龙的统治顺应天理，于是很自然地，户筛要投奔这个统治稳固的人了。在这里，户筛似乎是在暗示说：他所效忠的不是作为人的大卫，而是作为王的大卫，而一旦大卫不是王了，很显然，他也就不能再追随他了，因此，他自然要效忠于新的王。

由于户筛没有明确解释他为何放弃大卫，而去讲述他为何决定投奔押沙龙，他的话等于是对押沙龙进行恭维甚至奉承：他所做的这一切并非出于对大卫的恨，而是出于对押沙龙的爱。这种阿谀讨好的成分通过句子结构也能看得出来，户筛一上来就用了一个反意从句“Whom the Lord and this people and all the men of Israel have chosen（耶和华和这民，并以色列人所拣选的）”开头，而不是《圣经》上习惯使用的主谓句，这个反意从句，因为位置特殊，位于户筛回答的句首，而且长度很长，所以大大突出了它的先行词——押沙龙。此外，在句子末尾处的两个

短句中，“his will I be, and with him I will remain(我必归他，与他同住)”，也通过把指代他的代词前置，也起到了强调押沙龙的作用。

户筛在解释第二点原因时也表现出同样明显的突出押沙龙的倾向：“再者，我当服侍谁呢？岂不是前王的儿子吗？我怎样服侍你父亲，也必照样服侍你”（16:19）。户筛把他答复押沙龙的话分为两部分，“再者”一词清楚无误地体现出话语的双重结构，证明他经过了精心、细致的思考。其中第二点原因更加私人一些，说明对父亲的效忠自然而然地转为对儿子的效忠，暗含的意思就是，儿子已经接过了父亲的位子。其实这跟大卫让户筛佯装投奔押沙龙以破坏亚希多弗的计谋时，教给他说的理由是一样的，只是形式上略有不同：“对押沙龙说：‘王啊，我愿作你的仆人。我向来作你父亲的仆人，现在我也照样作你的仆人’”（撒下 15:34）。

对大卫教户筛所说的话，和户筛实际上所说的话进行对比，很具有启发意义（尽管大卫的话有几处小的原文错误）。大卫在开头和结尾都用了“仆人”，句中也出现了“仆人”一词，所以强调的是仆人户筛，另外，对“我”的三次重复使用也突出了户筛，这就表明：大卫首先想到的是户筛，以及他将会给押沙龙留下什么印象。而在户筛眼里，更重要的是押沙龙本人：他所说的原话，不论是第一个词 whom（谁），还是最后一个词 you（你），都是暗指的押沙龙，而句中的 his son（他的儿子）则明确指押沙龙。为了让所说的话更有说服力，户筛还运用了修辞手段，一开头先是一个反意疑问句（“我当服侍谁呢？”），然后自问自答（“岂不是前王的儿子吗？”）；他的对比手法（“我怎样服侍你父亲，也必照样

服侍你”)也比大卫直白式的话(“我向来作你父亲的仆人,现在我也照样作你的仆人”)更有效力。大卫告诉户筛的只是大体轮廓,而最终的阐述仍是户筛自己所为。

户筛的话所反映的,不光是他自己的睿智,还有押沙龙本人的性格,至少从户筛看来如此。押沙龙把自己凌驾于一切人之上,所以极易受恭维话的左右。户筛根据听者的这一性格调整了自己的措辞,同时又巧妙避免了夸张之嫌,掩饰了自己的阿谀奉承。

户筛在为押沙龙出谋划策时所说的话也体现了同样的特征(这将在后面第 254 页“户筛的话语”中详细讨论)。在这两次当中,他都是先以一个否定句打头,运用的均为双重句式(这已然成了户筛讲话的一大特点),他还用到了一些修辞手法,并且小心隐藏了奉承的话、避免突出自己。户筛两次讲话里的平行特征反映了他性格上的特点和鲜明之处。

书中并没给出押沙龙对户筛的回答,但是后来押沙龙召集户筛出谋划策,已经证明后者成功地赢得了王子的信任。

《圣经》叙事中的人物所说的话,有相当一大部分属于指示性话语的范畴,意在促使某人去作某事,特点就是采用祈使形式。极少数情况下,也会有人物用这种形式对自己讲话,即促使自己去作某事,但通常还是以针对别人居多,不管是命令还是请求(讲话人是下达命令还是力图规劝,这要取决于讲话人和听话人的地位)。有时候,请求是针对上帝发出的(即祈求祷告)。

这类话语的重要性就在于,它能揭示出讲话人的意图和志向,并由此揭示出人物特性。

亚伯拉罕生性好客,这不只体现在他邀请出现在帐篷门口

的三人进帐休息，还表现在他表达邀请之意所用的语言上(创 18:3-5)。他讲话的措辞给客人们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即进帐篷休息并同他共餐，这不是亚伯拉罕在给他们恩惠，而是他们在给亚伯拉罕恩惠。另外，亚伯拉罕还极力把备饭工作说得简单轻巧，他说是备上一点饼和饮水，可实际上拿出的却是又嫩又好的牛犊、奶油、奶和饼。亚伯拉罕说话的措辞也极其恭敬：足足三次用了希伯来语单词 *nā'* (“请”的意思)，以及“仆人”等。

撒拉要亚伯拉罕将夏甲和以实玛利赶走，她用的措词很硬，就是“cast out”(“赶出去”之意)，还轻蔑地称呼他们为“这使女和她儿子”(与此相对，她提到自己的儿子时却说“我的儿子以撒”)，由此体现出她的性格特点(创 21:10)。诚然，耶和華用的也是这个称呼，而不是用夏甲和以实玛利的名字指代他们，证实了他们的客观地位相对卑微，但是耶和華的话并不像撒拉那样充满蔑视，因为他并没用“这”字，而且他还说要为低下的“使女的儿子”“成立一国”(把这孩子唤作“童子”)(21:12-13)。

故事中的人物对他们所听到的话做出的(言辞上的)反应，对于人物塑造意义重大，不过这类反应并非都有记载。

如果一个人(对另一个地位比自己低的人)下达命令，一般话语都是单向的，不会发展成为对话，这种情况下，通常只是执行相关命令而已，比如：“押沙龙的仆人就照押沙龙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撒下 13:29)，不过也有例外。

一方面，有的例子里，收到命令的人犹豫不决或者不愿执行命令。雅各的母亲命他假扮成以扫，以骗取本该属于他哥哥的祝福时，雅各就是这种反应：“我哥哥以扫浑身是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倘若我父亲摸着，必以我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诅，

不得祝福”(创 27:11 - 12)。雅各反对倒不是出于什么道德价值,而是惟恐其骗局败露,后果将不堪设想。

耶和華命摩西去見法老,從而將以色列人領出埃及,摩西答道:“我是什么人,竟能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出 3:11)。就像《聖經》里很多其他的領袖一樣,摩西對於接受崇高地位並不欣喜,而是對自己的能力夠不夠、適不適合這個位子心存疑慮。這都說明他謙虛謹慎,《民數記》第 12 章 3 小節中明確記述:“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

也有一些例子里,地位低的一方接到命令後,明確表示同意執行。所羅門王不准基拉的儿子示每離開耶路撒冷時,示每答道:“這話甚好,我主我王怎樣說,仆人必怎樣行”(王上 2:38)。對這一明確遵命的記載,目的就是為記述示每後來違抗命令埋下了伏筆。

表達請求時(表達請求的一方比對方的地位低或者平等),通常會記錄下回答的內容。亞比該動身去見大衛,意欲勸說他不要殺拿八及其全家時,大衛答道:“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今日使你來迎接我。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贊,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我指着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不速速地來迎接我,到明日早晨,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王上 25:32 - 34)。大衛不光准允了亞比該的請求,還稱贊她阻止自己殺人流血。大衛含蓄地承認,自己開始錯怪了拿八及其家眷,幸亏上帝派來了亞比該,他也感謝亞比該本人以及她的見識(“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贊”)。大衛的話,表明他內心高尚、勇于承認錯誤,並對上帝及其監督絕對地信賴。這

些品质在其他场合也有体现,比如先知拿单批评他时,他的反应就是简单的一句话:“我得罪耶和华了”(撒下12:13)。大卫准备承认错误、表达悔恨,坦言在拔示巴和乌利亚一事上,自己犯下了罪孽。

年迈的巴西莱说:“这里有王的仆人金罕,让他同我主我王过去,可以随意待他”(撒下 19:37),大卫回答说:“金罕可以与我同去,我必照你的心愿待他。你向我求什么,我都必为你成就”(19:38)。在答话中,除了理所当然地省去恭敬的措辞“仆人”和“我主我王”之外,大卫用的都是巴西莱的原话。重复巴西莱的话,甚至连代词“你”(希伯来语的原话为“在你眼中”)都没有从第二人称改为第一人称,这说明请求将被恩准,而金罕也将受到厚待,这对巴西莱本人有利(比他开始要求的还要更好)。在希伯来语版本中,短语“同去”被置于句首,并突出了“我”(单独写出该词,而它实际上包含在动词形式里),这就表示大卫个人对此事甚为关注。因为在身陷困境时,巴西莱曾经出手相助,所以大卫心存感激。这份感激之情还能从大卫临终前嘱咐所罗门的话里清晰看出:“你当恩待基列人巴西莱的众子,使他们常常与你同席吃饭,因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龙的时候,他们拿食物来迎接我”(王上 2:7)。

《圣经》故事中的大多数话语都是信息型(informative)的,也就是说,其目的在于获得或提供信息。除此之外,它对人物塑造也常常能发挥作用。

上帝问亚当:“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创 3:11),亚当答道:“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3:12)。这说明亚当有心要开脱罪责,而

把责任推到其他人身上,那个把树上的果子给他的女人身上,甚至推到赐给他这个女人的上帝身上。

面对上帝的提问“你兄弟亚伯在哪里”,该隐的回答“我不知道!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创4:9)更加揭示出他的阴暗一面。他的答复是赤裸裸的谎言,而且,他居然还厚颜无耻到挖苦、反问上帝的地步。

面对儿子的疑问“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闪烁其词:“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22:7-8),由此可见他的心地之善良。这一回答说明亚伯拉罕的细心(他试图避免对儿子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诚实(他又不愿对儿子撒谎),以及深深的宗教虔诚(他对上帝绝对信仰)。

人物传达信息的方式也常常能够反映出他们的性格。其中某个人物对信息的选择和陈述,有时候会跟读者在故事里第一手所听到的实际情况,有本质上的不同。

以色列王亚哈看好了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园,就如此对他说:“你将你的葡萄园给我作菜园,因为是靠近我的宫;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园给你,或是你要银子,我就按着价值给你”(王上21:22)。拿伯不肯给他,于是王“闷闷不乐地”回宫。王后耶洗别询问他为何愁闷,他讲述了事情原委:“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说:‘你将你的葡萄园给我,我给你价银,或是你愿意,我就把别的葡萄园换给你’,他却说:‘我不将我的葡萄园给你’”(21:6)。

两个人所讲的大致相同,但是其中的差别却值得注意。“王的律例规定:“(王)必取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撒下8:14),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我们从上面的会话中能够看出:以色列王并不能随意占有属于其臣民的葡萄园,他只能请求对方

把园子给他,为了表现其要求的合理性,亚哈向拿伯解释说,他要葡萄园是为了把它改成菜园,而这个园子又靠近王宫。为了说服拿伯同意,他提出给他另外一个葡萄园,而且不只是个葡萄园,还是个“更好的葡萄园”,而如果拿伯更喜欢按价值用银子折兑的话,亚哈就给他银子。

当他向妻子复述此事的时候,对于自己曾向拿伯解释索要园子是用于什么用途,亚哈并没有讲,他也没有提自己要给拿伯一个更好的葡萄园。他倒是说了他给拿伯选择的机会:要么银子,要么另一个葡萄园,可他把顺序颠倒过来(先提银子,后提葡萄园),而且不是原先的礼貌措辞“或是你要”(if it seems good to you),他说的仅仅是“或是你愿意”(if you wish)。这一切变化说明:在跟拿伯讲话时,亚哈放低了自己的身份,可在对自己的妻子、西顿王的女儿复述此事时,他却力图掩盖这些。

对于亚哈的要求,拿伯所给的实际回答,也跟亚哈转述给耶洗别的说法有所差别。在答话里,拿伯暗示自己不能放弃葡萄园的理由就是:“我敬畏耶和华,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21:3)。这番话道出了宗教和情感上的原因,即上帝的意旨、以及同祖先土地的维系。亚哈在跟妻子讲述的时候,却对拿伯的这些理由只字不提(其实在这之前,当亚哈“闷闷不乐地”回宫时,他就已经将对方的宗教因素“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置于脑后了),这就使得拿伯的拒绝之举,似乎纯粹是出于顽固:“我不将我的葡萄园给你”(21:6)。

## B. 行为

一个人的品性要通过其行为来展示,行为是人物品性的表



现,在揭示人物方面,行为的作用并不逊于语言。由于人的内在性格是通过外在举止得以体现的,所以叙事人可以去讲述人物性格,而是直接在行为中来展现人物。《圣经》故事里,行为举止的确在人物塑造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我们也主要是通过他们在不同场景下的行为方式来了解《圣经》人物的。

人物的行为也是构筑情节的材料,尽管主人公的作用并不光是推动故事发展。叙事不仅仅关乎所发生事件,也关乎相关人物。情节在《圣经》叙事中处于中心地位,可是情节中的人物,在重要性上也并不比事件本身差。

可以这样说,构成情节的行为跟人物是相互关联的:人物是事件的功能,反之亦然。换言之,就如人物服务于情节一样,情节也服务于人物——它能彰显人物个性、有助人物塑造。而且,就像人物性格影响事态发展,事态发展也影响到人物性格。

不过,通过行为构筑人物的手法也给读者带来了问题:这种手法的特点就是尽量不向我们揭示产生某个行为的内心动机,于是,就像在真实生活中一样,我们得对人物动机作出假设,这些假设基于我们对该人物其他言行的了解,以及我们对整个人性心理的认识。

例如,对于大卫的很多行为,我们就很难猜得透原因。为什么米甲成了拉亿之子帕铁的妻子后,大卫还是要把她接回来?是出于爱情,还是因为她是大卫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阳皮聘定的,还是因为她是前国王的女儿(撒下 3:14-16)?为什么大卫处死了杀掉扫罗之子伊施加波设的那两个人,利甲和巴拿(4:8-12)?这是因为像他宣称的那样,对这两个冷血的杀人者心怀怒气,还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争取以色列各部落的人心)?扫罗

的孙子、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被带到以色列王大卫近前，并被恩准与大卫同席吃饭(撒下 9)，这一宽宏之举，是像大卫所说的那样由于约拿单的缘故，还是为了借机监视前国王的后人？基拉的儿子示每曾恶毒地嘲讽和诅咒大卫，大卫为什么原谅了他，并承诺他必不死(19:22-23)？真是因为大卫宽宏大量，还是他出于政治上的考量(同便雅悯部落和扫罗家族改善关系)？亚玛撒曾统领押沙龙的军队攻打大卫，为什么大卫最后却任命他作其军队的元帅，而不是约押？是出于政治上的权术(挽回犹太大众人的心)，还是因为他对约押的个人仇恨(约押曾经杀死了他的儿子押沙龙，并且生硬、粗暴地喝令这个丧子之父立即收起悲痛)？

以上问题我们无从回答，各种动机结合到一起导致了这些举动。不管怎样，大卫的行为经常让人产生疑问，他的目的也往往模棱两可，显示出谜一般的性格。虽然《圣经》里面，对大卫的记述要超过其他任何人物，或许也正因为如此，深究他内心深处的个性也就尤为困难，尽管其他角色的意图和目的也会让人产生疑问。

《圣经》故事里很少提及人们平日的行为，也绝少听到他们常规生活中的细节之处。我们碰见《圣经》人物，主要是在较为特殊、不同寻常的场合里，比如紧张的危机时刻、他们必须经受严峻考验的时候。

凡是提到简单的日常事务时，都对了解人物非常重要。《圣经》叙事中一般不大明确讲述主人公吃喝的事情，可在以扫的故事里，我们看到在雅各将饼和红豆汤给了哥哥以扫后，“以扫吃了喝了，便起来走了。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创

25:34);这些动词体现出了以扫的特点,他是一个实干的人,注重眼前享乐和物质生活。

我们读到,耶户刚刚下完命令把耶洗别王后掷出窗外,“她的血溅在墙上和马上,于是把她践踏了”(王下 9:33),然后他就“进去,吃了喝了”(9:34)。尽管身边发生杀戮、鲜血四溅,耶户还是照样吃喝,就当什么都没发生。

如果书中记载谁不吃饭,也对人物塑造帮助很大。每年去示罗的耶和华殿祭祀的时候,毗尼拿就激哈拿,使她生气,于是哈拿就“哭泣不吃饭”(撒上 1:7)。哈拿极度悲伤,可她并不反诘,而是哭哭啼啼不吃饭,也就是说,她的悲伤转向了内心。

拿伯拒绝卖掉葡萄园,亚哈王“闷闷不乐地回宫,躺在床上,转脸向内,也不吃饭”(王上 21:4)。国王心情很差,由于被拒绝而深受伤害,可他除了躺在床上,转脸向内不吃饭之外,并无其他举动。

我们读到:“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侍奉耶和华”(撒上 3:1)。当他躺在示罗的耶和华神殿的时候,上帝在他面前现身。在这之后,“撒母耳睡到天亮,就开了耶和华的殿门”(3:15)。为什么要告诉我们撒母耳在清晨打开了殿门?表面上看,这个细节无关紧要,可实际上是表现撒母耳的一种方法。耶和华的启示乃是很荣耀的大事,可这并未改变他的思想(尽管“当那些日子,耶和华的言语稀少”,“不常有默示”),他没有因此而自大自负,而是像往常一样履行自己的职责。

时不时地,我们会读到某人清晨早起,这一事实通常是为了表明,这个人急于要去完成某项任务。例如,耶和华要亚伯拉罕听从撒拉的话,把夏甲和以实玛利赶走,还要他把自己的儿子以

撒献为燔祭，亚伯拉罕都是这么做的：“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创21:14；22:3）。尽管这些任务不是什么好事，可他都不敢耽搁。

如上所述，在《圣经》叙事中很少能看到日常事务。由于一般只有重要、非凡的举动才得以记述下来，就出现了这么个问题：不同寻常的行为，就性质而言大多都是特殊事件，可是光凭它们是否能够充分展示主人公的性格特点？只有在某人重复相同或相似举止若干遍的情况下，我们才可能了解他的性情和品质，而单单某一个举动，除了一时冲动之外，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因为该隐杀过一次人，我们就把他看成是十恶不赦的凶手，这样对吗？我们应该因为亚伦向人屈服、为他们铸造牛犊，就认定他意志薄弱吗？基尼人希百之妻雅亿，趁西西拉在帐棚里疲乏沉睡之机，将橛子钉进了他的太阳穴，就能说明她生性凶残吗？强奸他玛代表了暗嫩的真实人品吗？再来举个正面的例子，罗得接待并保护两位来所多玛的天使，就能证明他生性好客吗？

现实生活中，并不是人们所做的一切事情都具有代表性，可在文学艺术作品中，或者至少在短篇故事里，情况却并非如此。就这一点而言，作品的篇幅至关重要：短篇故事的篇幅不足以描述某个人物的各种行为和重复举动，所以单独的某个行为就必然承担起了界定人物的功能。短篇故事选取某个特定的行为，能够表现人物、展示其根本品性。在我们印象里，该隐就是一个杀害兄弟的人，而暗嫩就是一个强奸妹妹的人，倘若作者想要改变他们的形象，就会告诉我们，他们额外干了些什么别的事情。

而在长篇叙事里（到底是一个长篇，还是几个关于同一人物

的短篇组合在一起,倒无所谓),作者可以通过讲述不同的行为来表现同一癖好或特性。

亚伯拉罕多次遵从上帝的指令,即使有些命令让人实难接受。他年迈之时,依然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创 12:1-5);年已九十九岁,仍然受了割礼(17:24);把自己的儿子以实玛利打发到荒漠去(21:14);还要把儿子以撒献为燔祭(创 22)。

参孙的超凡力气和英雄气概在多个场合、通过多种举动得以展现,但却两次因为被一个女人的奉承打动,而功力变弱。第一次,他把给非利士人出的谜语答案透漏给亭拿女子,只因她“在他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着他”(士 14);第二次,大利拉“天天用话催逼他”,他就把自己因何力气巨大,以及如何使自己软弱的秘密,合盘托出(士 16)。

我们还看到了洗鲁雅的儿子约押是如何两次背信弃义、杀死敌军统帅的:他先是杀死了尼珥的儿子押尼珥(撒下 3:26-27),后又杀死了亚玛撒(20:9-10)。约押生性冷酷无情(大卫就在押尼珥被杀后说:“这洗鲁雅的两个儿子比我刚强”),还表现在:他明知对大卫会产生很大打击,却还是杀死了押沙龙。

叙事人偶尔也用其他方法让我们清楚某个行为代表了某个人物的特点,那就是明确说明该行为是这个人物的习惯举动。以利加拿的故事就是个典型,他以前“每年”上示罗敬拜祭祀耶和华(撒下 1:3,7),表现了他的宗教虔诚;据说押沙龙“每到年底”就剪发一次称一称(撒下 14:26),证明了他极度的自恋。叙事人告诉我们,约伯的儿子们设摆筵宴的日子一过,“他清早起来,接着他们众人的数目献燔祭;因为他说:‘恐怕我儿子犯了

罪,心中弃掉神。’约伯常常这样行”(约1:5),表明他何等的正直、何等的敬畏神。

从人们所做的决定中,我们也能了解到他们的很多东西。由于牵扯到在不同选择之间进行定夺,因此所做的决定,向我们展示了人物的欲望、情感和精神价值(不管是道德、宗教还是社会上的)之间的斗争,从而体现出一个人的价值定位。《圣经》叙事中的人物时常要在相互冲突的价值中间取舍,一方是道德戒律,另一方是权力欲、复仇欲和肉欲。原因先于结论并引出结论,我们由原因(所做决定)的结果(具体行为)得出结论,从而间接认识到了人物的决定。

比如,耶和華命约拿到尼尼微城去预告灾难,他需要选择是服从还是不服从。他决定逃往他施(也就是说,去相反的方向)表明:对于他来说,个人声誉要比上帝的指令以及挽救很多人的生命更为重要。他上船后,海上狂风大作,水手们都哀求神灵并把货物抛到海中,约拿没有跟着做,却下到底舱睡大觉,说明他根本不将生死放在心上。

当水手们发现可怕的风暴是因约拿而起的,他们本可以选择杀死约拿以自保性命,可是他们却问约拿该怎么办。约拿让他们把自己抛到海里,他们还是竭力荡桨,要把船靠岸,只是在发现根本无济于事、而且海浪更加凶猛时,他们才决定将约拿扔到海里。这一系列决定表明:水手们的道德价值比他们的求生本能更加强烈,他们高度重视同船人的生命,以至于宁肯冒着生命危险,也要救他(只是最后,很明显要么约拿一个人死,要么所有人都得死的时候,他们才决定牺牲一个人以挽救众人)。

尼希米听说他的兄弟在犹大地和耶路撒冷遭受苦难,此时

的他面临着好几个选择。他满可以仅仅表达一下遗憾,也可以心怀哀痛、向耶和華祈祷,还可以向犹大地提供些帮助,而他作为波斯王的摆酒官,却选择去征求波斯王的许可,准许他奔赴耶路撒冷重新建造城墙。这一决定证明:尼希米跟自己的族人休戚与共,这一情感甚至超越了他追求安逸生活和官位的倾向、甚至他保全性命的本能(提出这种要求,他要冒着激怒国王的风险,或许会被解职甚至杀头)。

无论是有行为,还是没有行为,都承载着一个人的性格特点。什么都不干,有时是刻意地选择不动声色,有时却是出于消极软弱。不过,仅仅因为没有对行为的记载,就对某人的性格下结论也是不可能的。作者细心选择所述事件,而被选取的往往只是所揭示内容的一个片断,如若删除掉的比选进故事里的还多,那就接近短篇故事的情况了。然而,故事也不时地把读者的注意力公开或隐含地引向某个人物的无行动(inaction),可以设想的是,这种情况是颇有意味的。通过大卫的人物形象就能看出这种塑造手法。

考虑到终其一生,大卫都是一个积极活跃、精力旺盛的人,他对自己孩子的无行动也就格外地显眼。在读到亚多尼雅的故事时,我们看到:“他父亲素来没有使他忧闷,说:‘你是作什么呢?’”(王上 1:6);希腊文译本中就暗嫩一事也做过类似陈述(撒下 13:21)。这些评论都说明在自己孩子身上,大卫实在是松懈马虎、疏于教育。在暗嫩强奸他玛一章的结尾处也有相同暗示:“大卫王听见这事,就甚发怒”(13:21)。王听到这事发怒,这一信息令我们有所期待,以为他会采取什么具体措施,但是书里并没有说他实际怎么样了,此处叙事人的失语可谓意味深长。

由于已经说了大卫闻知此事非常生气,于是乎,没有任何行动也就显得格外扎眼。

押沙龙被允准从基述重返耶路撒冷,此事不是大卫发起的,而是约押。虽然大卫准许他回耶路撒冷,却长时间不肯见他,表明大卫对自己的内心也说不准。然后他又是举棋不定,直到押沙龙采取主动,且约押再次介入,此事才得以解决(撒下 14)。

在决定由哪个儿子来继承王位的问题上,大卫也是显得优柔寡断。很显然,他从未就此作过决定,假如作了,也没有在公共场合提到此事、或者有什么切实举动。倘若不是拿单和拔示巴对他施加压力、要他立所罗门为王,大卫很可能就默认了亚多尼雅的先斩后奏。在这件事上,大卫也是让别人牵着鼻子走。

大卫对孩子的态度,除了不管不问,还在于认识不足,可以这样说:他跟他们的关系就是缺乏理解、匮乏薄弱。他没有意识到:暗嫩装病、求大卫派他玛来探望,是定好的阴谋(撒下 13:5-7);而押沙龙恳求派暗嫩跟自己一起去剪羊毛,大卫也随即同意,没有察觉出押沙龙对暗嫩心怀仇恨,或者说察觉到了也没往心里去,忽视了暗嫩跟押沙龙在一起会发生的危险(13:23-29)。同样,押沙龙在大卫的眼皮子底下策动谋反、蓄谋已久,可大卫依然批准押沙龙去希伯仑还愿,根本就没想到押沙龙会趁机在那里称王(15:1-9)。

有的例子还提到了人物的姿势,这是因为它们具有表现价值,能够体现出相关人物的内心状态。

被自己的哥哥侮辱以后,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头”(13:19)。这一姿势明显是为了表现她的极度痛苦和哀伤。



当以斯拉听说以色列人与外邦女子通婚，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拉 9:3)。这一系列动作清晰表现了他的哀痛和愤怒。

还有一种塑造人物的方法，就是通过某个行为的参与者对另一个参与者进行评判(跟显示个性的评判有区别)。这种塑造人物的方法既能展现被评判的人物，也能展现做出评判的那个人物，同时可以使前者做出反应(言辞或行为)，由此了解到更多信息。

在人物对有关行为所做的评判中，我们应格外重视先知们的判断。由于他们身份特殊，是上帝的使徒，不论说的什么都有很大的分量，可以认为，作者对先知是完全认同的。这类例子屡见不鲜，像撒母耳批评扫罗的行为、拿单批评大卫、以利亚批评亚哈等等。

即使在下面的例子中，对行为的判断并非先知所言，可无疑还是反映了作者的观点。在被暗嫩强暴之前，他玛称此行径为丑事，乞求说：“你不要作这丑事”(撒下 13:12)，而事后她说的是：“你赶我去的这罪，比你才行的更重”(13:16)由于她是自己所抨击的行为的受害者，所以她的话也就格外有效，给读者留下了强烈的印象。

撒母耳、拿单和以利亚的判断是在事后才下的，他玛则在事先就作出评判，目的在于阻止行为的发生。这同样也适用于亚比该就大卫准备报仇而说的话：“我主现在若不亲手报仇，流无辜人的血，到了耶和华照所应许你的话赐福与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那时我主必不至心里不安，觉得良心有亏”(撒上 25:30-31)。

人物对于所下的判断作何反应，也能揭示出他们的个性。

扫罗和大卫都分别接受了撒母耳和拿单的批评,并承认了自己的罪责,扫罗说:“我有罪了,我因惧怕百姓,听从他们的话,就违背了耶和华的命令和你的言语”(撒下 15:24);大卫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撒下 12:13)。这种自我批评把人物的正面和反面全都展现出来——坦承有罪自然证明他们曾经行为不端,可同时也说明他们内心发生变化,有了悔悟之心(尽管就扫罗而言,他是在逃避多次以后才承认错误)。

扫罗与大卫的反应引起了读者的怜悯。他们犯了罪,可也对曾经的所为深感悔恨;在他们有情感需要时,我们同情他们,而对于他们强大的力量和坦白的勇气,我们又非常崇敬,因此,读者对他们的态度是随着他们个性上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是,这种变化尚不足以完全抹杀我们对他们所犯罪行的反面态度。于是,人物反映在认罪上的这种两面性(犯罪和悔悟),跟读者相应的两面性(谴责和同情)是相互平行的。

话说回来,承认罪过也并非总是这般有意义、有效力。对于基拉的儿子示每在故事里所说的“仆人明知自己有罪”(撒下 19:20),我们就怀疑:他这样坦白,是不是出于深思熟虑、为自己打算,而不是思想上发生了什么真正的变化。他俯伏在大卫脚下,一上来先说:“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时候,仆人行悖逆的事。现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与仆人;不要记念,也不要放在心上”(19:19)。虽然示每提到了自己有罪,可从他措辞的方式我们能清楚地看出:他并没有遭受自责之苦,主要目的是为了说服国王忽略自己的罪责。由于示每的动机就不是诚心悔过,所以他的认罪之辞又有虚伪之嫌,进一步给他的形象蒙上了阴影,使读者更加反感他。

### C. 次要角色

前面提到的塑造人物的方法,在生活中、在文学中都有,可有一种方法只有在文学中才能找得到,那就是通过次要角色塑造人物。

从属性的角色,无论其言行,都在人际关系网中发挥一定作用,比如一个人跟另一个人对话,或者以某种方式对待他/她。如上所述,这种关系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但是除此之外,次要角色还在文学中发挥结构性的作用,那就是通过不管一致还是对比的相互关系,同主要人物并存、同时又衬托他们。主要角色和次要角色之间,不管是正面还是负面的平行关系,虽不足以塑造人物,却能使其重点突出、异彩纷呈。配角充当的是陪衬,主角的个性借此得到了凸显。

主要人物跟次要人物之间,并不总能明确无误地加以区分。在这种情形下,最好是把二者看成是连续统一体,而非截然不同的两个范畴,因为就次要人物的“次要性”而言,在层次上还是存在很大差别的。一方面,像传令兵、信使之类的角色,只是在情节结构上起了个小小的专门作用,就像逃离所多玛的那个无名之人,他告诉亚伯兰:罗得以及同他一起的众王都被基大老玛俘虏的消息(创 14:13);而另一方面,也有些辅助性的角色发挥很重要的作用,你很难决定他是配角还是主角,尤其是在这个故事里当配角的人物,到那个故事里就成了主角。约书亚在律法书的五卷里似乎是个小角色,可在《约书亚记》中却是主人公。在大卫和亚比该的故事里(撒上 25),毫无疑问,大卫是主要人物,可亚比该呢?她应当算是主要人物还是从属人物?我们倒是可以制定一个标准来衡量,但更加重要的是:人物彼此间都承担的

什么作用,因为正是这些作用才强调了他们个性上的各种特点。

在拔示巴的故事中(撒下 11),大卫的方方面面都跟乌利亚形成了对比,乌利亚堪称“英雄典型”,即各种理想价值观的集中代表。由于乌利亚表现出了诚实坦荡、忠心耿耿的高贵品格,就凸显出大卫阴险狡诈、不够诚实和没有原则的行径。大卫与乌利亚性格迥异,相应地,他们在故事里所起到的结构作用也是相互对立,这一切都是基于因一个女人而起的冲突。

当谣言传到耶路撒冷,说押沙龙把王的众子都给杀了,大卫就信了此话,而示米亚的儿子约拿达却料到了只有暗嫩一人被杀:“只有暗嫩一个人死了。自从暗嫩玷辱押沙龙妹子他玛的那日,押沙龙就定意杀暗嫩了”(13:32)。通过示米亚的儿子约拿达,大卫对自己儿子之间的关系有多么盲目无知和缺乏了解,特别是不知押沙龙的性格、动机和意图,就格外地显现出来了。

示米亚的儿子约拿达可谓诡计多端,善于察言观色,他也是以朋友暗嫩的陪衬的角色出现的(13:5)。暗嫩由于迷恋他玛而深受煎熬,找不到医病的良方。不像他兄弟押沙龙,他不会自己出谋划策,只能依赖约拿达(他已看出暗嫩的不安)来编造理由,以安排自己跟心仪对象的私人会面。约拿达靠的是脑子,暗嫩靠的是力气。

约拿的不当之举,是通过水手们的仁义之举衬托出来的,他们的形象就是集体性的配角英雄(拿 1)。约伯之妻情有可原的反应(“你仍然持守你的纯正吗?你弃掉神,死了吧!”),反衬出了约伯对信仰非同寻常的坚守,尽管他蒙受了重大打击(约 1, 2)。

押沙龙和亚多尼雅的相似之处非常明显,两人都觊觎王位,并以具体行动表露出野心。我们看到,押沙龙为自己预备车马,

又派五十人在他前头奔走(撒下 15:1);而亚多尼雅也为自己预备车辆、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头奔走(王上 1:5)。车辆、马兵、随从,这些都是王权的象征,而且在《撒母耳记上》第 8 章 11 小节的“王法”里都已经将之作为第一项列了出来:“(耶和華)说:‘管辖你们的王必这样行:他必派你们的儿子为他赶车、跟马,奔走在车前’”。押沙龙和亚多尼雅都企图夺权,并且都培植了一帮拥护者,想要制造既成事实(自行称王)。两人开始反叛时,都是在客人面前宰杀很多牲畜,且最后也都因为贪恋权力而给自己带来了灭顶之灾。叙事人也通过描述亚多尼雅,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了他们的相似之处:“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龙之后”(王上 1:6)。

有时候,上述人物塑造的若干元素共同发挥作用,从而突出或加强人物的某一个主要性格特征。比如叙事人在描写亚比该时,就明确说出:“他的妻名叫亚比该,是聪明俊美的妇人”(撒上 25:3),大卫也说她:“你和你的见识也当称赞”(25:33)。她的精明睿智还能从她对大卫所说的话中表现出来,不管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很有特点,当然还有她的举动——迅速前去见大卫,并备上丰厚礼物。她的智慧在她丈夫(一个次要角色)愚蠢行为的映衬下,又显得格外突出。

约伯的形象也是通过多种途径塑造出来的,其中有些还极有效力。叙事人这样介绍约伯,“blameless and upright, fearing God and turning away from evil(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约 1:1),一共用了四个词来表现他的人品。耶和華也重申了这一直接性的人物塑造,而且多达两次(1:8; 2:3),他说:“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共两遍);

还说“他仍然持守他的纯正”。所有这些直接性人物塑造的话，有的是作为无上权威的叙事人讲的，有的是凌驾于一切权威之上的上帝讲的。

叙事人还这样评价约伯的行为：“在这一切的事上，约伯并不犯罪，也不以神为愚妄”(1:22)，后来又重复道：“约伯并不以口犯罪”(2:10)。约伯极为虔诚，表现在自己说的话中：“恐怕我儿子犯了罪，心中弃掉神”(“恐怕”就是说并不肯定他们是否犯罪；“心中”则是说仅仅有此想法，没有实际言语)。“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回归。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你说话像愚顽的妇人一样。哎！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1:5, 21; 2:10)。同样，筵宴的日子过后，约伯为自己的儿子献燔祭奠这一实际举动(1:5)被记载下来，也是为了证明他为人正直。而最后，他的妻子充当陪衬，抵消了他的非凡品性。

只是要说明约伯的一个特点，为什么故事里用到了这么多的塑造手段？答案就是：为了强调故事中所涉及的一个问题，即是否所有的人做善行都是为了接受回报，即使最正直的人也不例外。（这说的是叙事上的问题，而书中的诗歌部分则是牵扯其他方面的问题。）

总而言之，就像叙事人很少直接讲述人物个性一样，主人公自己也绝少作此描述。在这一点上，叙事人和主人公倒是完全的协调一致。主人公的特征主要是通过间接手段，即他们的言行得以体现的，这一途径跟我们真实生活中采取的方法很相似，我们通常也是通过某人说的话和做的事，来对他的个性下结论。至此我们可以说，《圣经》叙事中塑造人物的主要手法是“写实”

的,但我们又不应该忽略这一事实,即文学作品,不管是内容还是塑造人物的技巧,都永远不可能完全精确地模仿现实,所以作者时不时地脱离真实生活中塑造人物的方式,也就不足为奇了。

间接方法在本质上要求对人物的界定不要过于综合,而是让他们的个性随着故事的发展、从整个外貌举止中逐渐显现出来。间接法不能在故事一开头就告诉我们人物的品性如何,只有到了结尾处、读者把相关事实都结合到一起进行审视的时候,人物品性才充分地展现出来。使用间接法,要求对人物性格进行动态的描述。直接塑造法明确地确定人物性格,体现出对人物的静态观点,而间接法则以人物言行为基础,倾向于把角色看作是可变的。在好多《圣经》故事里,即使有一些稳定因素,人物性格也不是恒定不变的,而是处在不断的转变之中。角色是存在性(existential)的,而不是本质性(essential)的,因为他们都是在真实而又短暂的生活场景中出现的,于是相应地,对《圣经》人物所用的称号,都跟他们的个性无关,而是涉及他们的出身——民族、部落、城市,或是地理区域(如赫人乌利亚、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以笏、伯利恒人耶西、基列人巴西莱等)。换言之,这些称号的作用就是为了识别人物而不是为了塑造人物。至于在语言上,对于人物性格也是这么一种观点,其典型的表现就是最大限度地少用(表现人物个性的)形容词,而是大量使用(讲述人物言行的)动词。

对人物的动态观点,是跟文学人物的类型这一更大的问题紧密相关的,通常我们把人物区分为一维的扁平型(flat character)和三维的圆滑型(round character)两种。该区分包含有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常常互相交叠,但决不雷同。一方面,扁平型

人物只具备单一特征，而圆滑型人物则要复杂得多，具有多重性格；另一方面，圆滑型人物被认为是处在变化发展的过程中，而扁平型人物不管出场有多频繁，始终保持静止不变。两个方面之间有明显的联系：只要是变化的角色就不会简单到只有一个特征，而复杂的角色在故事中根本就不需要发展。

就像大多数《圣经》故事一样，在短篇故事里想要让情节逐渐得到发展，这在技术上几乎是不可能的，可我们时常感觉到，很多章节里出现的人物，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了深远的变化。青年雅各骗取本该属于哥哥以扫的祝福，而流离失所二十年后的雅各乞求哥哥接受自己的“祝福”，这真是天壤之别；无知少年撒母耳，听到召唤他的声音却不知这是上帝发出的，而老年撒母耳向扫罗王传达上帝的命令，扫罗拒不执行，撒母耳愤怒谴责他，这差别是何等之大；还有青年大卫血气方刚，扬言要对迦勒人拿八复仇，而老国王大卫则畏惧儿子押沙龙，光着脚逃离耶路撒冷，听到基拉的儿子示每的辱骂也谦卑地忍受。

有时候，变化却十分迅速、突然，简直都可以放到短篇故事里了。例如，亚哈欲求拿伯的葡萄园未果，就捏造罪名将其处死，可听到先知以利亚的斥责后，他就对自己的行径深为悔过：“亚哈听见这话，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卧也穿着麻布，并且缓缓而行”（王上 21:27）。我们也并不能说这一悔过不够深刻、不够真诚，因为连耶和華都为亚哈的自卑说话：“亚哈在我目前这样自卑，你看见了吗？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还在世的时候，我不降这祸”（21:29）。

人物的另一个方面——复杂性，则应该看成是在两个极端之间伸展的各种可能性的连续统一体，而不是简单的非扁平即



圆滑这两个个例。通常情况下，主要人物相对复杂一些，而次要人物简单一些。

亚伯拉罕就毁灭所多玛一事同上帝争执，体现了他的伟大之处，可他为了求得平安、保全性命，叫撒拉谎称是自己的妹妹，则让我们不敢恭维。第一个王扫罗是个精明能干、受人爱戴的人（首先因为他谦逊），可在多个章节里，我们看出他有严重的精神失调。先知以利亚被刻画成积极守卫上帝的勇士，但他也有重度的心理抑郁，乃至想要结束生命。《圣经》在不隐瞒主人公的弱点上是出了名的，即使是亚伯拉罕、摩西、大卫这样的英雄，也没有被说成是十全十美的，而是既有优点又有缺点的人。

毫无疑问，整个《圣经》里最复杂、最深奥、也最为多面的角色，就是大卫了。他在各种不同的场景下露面，其个性的不同侧面——有的甚至互相矛盾，也随之得以展现。作为政治家的大卫跟作为父亲的大卫是全然不同的。一方面，他是个平静镇定、老谋深算的人；而另一方面，他又表现出激荡的情感和强烈的欲望。他深信上帝，对自己及其追随者的权力也是深信不疑。他既能委屈自己以服从上帝的意志，可又为了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而粗暴行事、肆无忌惮。刻画大卫所用的调色板色彩丰富，由于他品性多变，因此在周围众多比他简单的人物的陪衬下，其个性就显得格外突出。

《圣经》叙事中，很少对人物进行广泛详尽的描述，大多数都只是几笔带过，但是他们都真实可信、充满人性，具备独有的特征。

《圣经》人物的特点不光为他们所独有，而是普遍的人类性格。人物们体现出了人性的各个侧面，因此也就具有了相当的

代表性和普遍意义。由于人物刻画的方式就是普遍特征与个别特征相结合,所以《圣经》人物既能够作为情节的载体在叙事世界中发挥功能,又能够作为信息的载体直达读者的心田。

### 第三章 情节

如果说人物是叙事的灵魂，那么情节就是躯体，它是由一系列事件按照时间顺序有组织、有次序地组成的体系。现实生活中，我们总是不断地遇见成串的偶发事件，它们杂乱无章、互不关联，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叙事情节则是由一连串有意义的、彼此联系的事件所构筑起来的。欲达此目的，就要对事件进行仔细的筛选，对于那些在逻辑上跟情节按计划发展不相符合的事件，则要求坚决删除。

情节就是为了组织事件，以激发起读者的兴趣和情感投入，同时赋予事件以意义。

一个单独的事件，因为其在整个体系中的位置和作用才具有意义。事件就像是建筑砌块，每一块都对整个大厦发挥一份作用，因此也就显得重要起来。在情节的大厦里，没有多余或是没用的砌块，所以抽去任何一块，都会导致整体结构的坍塌，或者至少在功能和美观上破坏它的完美。

构成情节的单元种类不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大小不一。

较小的叙事单元只含有一个事件(incident),不管该事件是行为(action)还是活动(event)。在行为中,人物是事件的主语(这倒并非是指句法上的主语,而是指逻辑主语),而在活动中,人物是事件的宾语。

若干这样的小单元组合到一起,就构成了较大的单元、场景、幕。有些叙事只有一幕,但大多数都由好几幕组成。

构成叙事体系的单元之间,有多种多样的连接关系,从而产生出情节结构。不同单元间的主要关系有因果关系、平行关系和对比关系。

就整体而言,情节都有清楚的开头和结尾。适合作起点和终点的事件(像出生与死亡,或者是指派任务和因完成任务而得到报偿),都是从取之不尽的故事存储中挑选出来的,因此,我们并不觉得所读的故事话未说完或不够完整。有时候,故事的开头和结尾都有明确的开篇词和结束语来说明。

在起点与终点之间,情节是沿着一条线索发展的,并产生出某种模式。读者能够经常发现一条线索逐渐上升到高潮,又下落到缓和状态,不过还有其他种类的情节发展模式,比如在发展线索中出人意料地急锋直下,突然发生变化。

在情节的中心,几乎总是存在两种力量的对抗与碰撞,不管是两个人之间,还是一个人同他或她的内心之间,或者个人同一种制度、习俗或观念,或者个人同超自然的力量,比如上帝和命运。

每个叙事本身就是个完整的单元,若干这样的单元在《圣经》中组合到一起,就产生出大的构材,于是单个的叙事就成了更大的叙事整体的组成部分。更大的叙事整体是否统一,这取

决于众多个别的叙事是如何组合到一起的,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何性质。个别叙事在成为更大的叙事整体的组成成分以后,往往就具备了额外的意义。

大的构材组合到一起,就形成了卷,而众卷组合在一起,又形成了这包罗万象的巨作,呈现给我们一幅恢弘的历史画卷,从开天辟地到巴比伦之囚(《创世记》至《列王记下》),又从亚当到复国时期(《历代志》到《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这些巨作的有些部分有所重叠,而内里的众多个别叙事都是大致按照编年顺序排列的,或是跟整个的历史观和宗教伦理观保持一致,正因为这样,尽管它是由许多不同的成分构成,但却具有统一性。

所以,叙事单元层次不一,从最小的只含有一个事件的单元开始,一直到由数卷构成的巨作,每个单元在每个层次上(最后一个层次除外)都充当着上一层级的组成成分,并且根据自身在庞大的等级结构中所处的位置来发挥相应的功能,获得一定的意义。

## 1. 单一叙事

### A. 情节的单位

作为最小的叙事单元,事件在《圣经》故事中几乎总是具有多重功能——既能充当情节的组成成分,又可作为塑造主人公的方式,还是表达意义的方法。由于在《圣经》故事里,很少有什么成分的作用仅仅是为了塑造人物或是表情达意,所以这些功能也就主要落到了那些构成情节的单元上来。

应该注意的是,言谈和事件几乎总是服务于多项用途。例如,当亚比该对大卫说“我主必不至心里不安,觉得良心有亏。耶和华赐福与我主的时候,求你记念婢女”(撒上 25:31)的时候,她的话就充当了情节上的元素,因为它们直接导致了大卫转变想法,放弃处决拿八及其家眷的念头;这番话还是塑造人物、表现亚比该思维敏锐的方法;同时还表达了叙事意义,对大卫意欲杀人流血、践踏律法给予了否定。

对较小的叙事单元的排列既按照了时间顺序也按照了因果顺序,换句话说,事件之间既是按照时间序列也是按照因果序列相互衔接的,一个事件是上一事件的结果,也是下一事件的起因。

但是在紧密的叙事链条中,也有的事件并非是完整的环节,它只是下一事件的起因,而并非上一事件的结果。因此,伊甸园的故事中(创 3),蛇对女人所说的话导致她偷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但蛇的话本身并不是什么先前的事件所带来的结果。

有时候,事件的链条分了叉,一件事情带来了两个结果,每个结果都能对单独的事件链条有所衬托。例如,神的约柜被非利士人掳去,这一事实导致了两个结果,每个结果都发展成了一个独立的因果链:一个引发以利身亡、撒母耳被擢升为士师和领袖;另一个则是约柜被掳掠到非利士人之地,为此耶和华以灾祸攻击他们,并最终导致约柜被送回了犹太人之地。这两个链条的事情同时发生,大卫被撒母耳膏立为王并受其支持,在他将神的约柜从犹大的基列耶琳带回他的城耶路撒冷以后,两大链条又再次合为一体。

有些场合里,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通过“因为”、“由于”等词语明确地点出,而另一些场合里,却根本连提都不提,读者必须

自行把握其中的因果关系。第二种方法在《圣经》叙事中使用频率要高得多,大多数事件都是通过“and”这个词维系到一起的。

在《圣经》叙事里,很少有事件在叙事链中既不发挥因果作用也不发挥时间作用,这类事件对情节结构的意义不大,甚至完全可以删略,它们的作用就是拓展场景、阐明角色、深化意义等。由于它们在数量上很少,所以《圣经》叙事并不因之而显得松散,仍旧是连接紧密、简洁明了、结构严整。

由若干事件组合而成的单元——场景,是通过参与其中的人物来界定的,倘若全部或部分人物发生了变换,一个新的场景也就随之而揭开。

《圣经》故事里,某一时段所牵扯到的人物很少,通常不超过两个。即使故事里整个人物数量变多了,在每个场景中出现的,也只是有限的几个正在活动的人物(有时候,有“不说话”的人物处在背景位置,并不积极参与正在发生的事情)。结果就使读者的注意力不会分散,而是集中到场景内少数的几个焦点上。

既然每个场景内一般都不会超过两个积极角色,实际上所有的交谈都成了两人对话。尽管有些交谈当中,其中的一个参与者并非个人而是一个群体,譬如罗得同所多玛人的例子(创19:4-9),不过我们还是把它看作是对话,因为一群人实际就是一个集合型人物。

有两个例子,我们能够从中分辨出,参与会话的一群人中出现了各自的声音。<sup>①</sup> 第一个例子有明确的表述:在《尼希米记》

---

① S. Talmon, *Darkei Hasippur Bamikra* (Jerusalem, 1964), pp. 45ff. (Hebrew).

第5章1至5小节中记述了百姓的呼号,呼号的内容分成了几个不同的声音,每个呼号前叙事人都冠以“有的说”这个短语。第二个例子倒没有公开点出各自的声音,但能够察觉出它们彼此混合:扫罗正在寻找丢失的驴子,他问道:“先见在这里没有?”妇人的回答又长又复杂,包含了很多不必要的重复,读者对此的印象就是,这并非一个回答,而是不同妇人给出的许多回答,她们都想提供信息:“在这里,他在你们面前,快去吧!他今日正到城里,因为今日百姓要在邱坛献祭。在他还没有上邱坛吃祭物之先,你们一进城必遇见他,因他未到,百姓不能吃,必等他先祝祭,然后请的客才吃。现在你们上去,这时候必遇见他”(撒上9:12-13)。虽然以上两例中都出现了各自的声音,还是必须要把其中的会话看作是双边的。

在伊甸园的故事里,当智慧树的果子被吃后,会话中出现了四个参与者:耶和华、男人、女人和蛇(创3:8-19)。我们还是得把这些会话看成是双边的对话,因为耶和华是先后跟其他三者分别讲的话,而只有两者作了答。

在强奸底拿的故事里,哈抹、示剑和雅各的儿子们之间的会话可以说是多边的了(创34:8-18),雅各的儿子们在这里是作为一个集合角色出现的(雅各也在场,可他没有参与到谈话中)。哈抹先开的口,要底拿嫁与他儿子为妻,示剑也随后发话,许诺说只要把底拿嫁给他,他就接受一切要求。最后,雅各的儿子们针对哈玛和示剑作了答复。因此,这个会话共有三个参与者(其中一个是集合型的),其中的两个属于同一方,所以共同从另一方得到了答复。不过在哈抹和示剑的言辞之间也有某些差别:尽管他们俩目标一致,都是得到底拿,可动机却不同。哈抹是作



为希未人的首领，他谈的是在两个部族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你们与我们彼此结亲，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你们与我们同住吧！这地都在你们面前，只管在此居住，作买卖，置产业”（34:9-10）；而示剑的动机则是出于私人考虑：“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34:12）。

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里倒是有个真正意义上的多边会话（撒下 19:19-23）。共有三个人物参与其中：大卫王、基拉的儿子示每、洗鲁雅的儿子亚比筛。首先讲话的是示每，他乞求王能够原谅他，因为他在王逃离耶路撒冷的时候曾经辱骂过他；然后亚比筛插话，声称示每辱骂了耶和华的受膏者，应当治死；大卫先是驳斥了亚比筛：“洗鲁雅的儿子，我与你们有何关涉，使你们今日与我反对呢？”，而后回答了示每，向他起誓道：“你必不死”。

在好几个故事里，场景的安排是为了清晰展现它们之间的平行、对比或时间先后关系。比如在伊甸园的故事中（创 3），场景的组织排列如下：

蛇和女人  
           女人和男人  
       上帝      和男人  
       上帝  和女人  
   上帝  和蛇  
       上帝  和女人  
       上帝      和男人

这是一个同轴的交叉结构，<sup>①</sup>既有向前又有向后的移动：蛇，女人，男人——男人，女人，蛇，女人，男人，表现出场景之间的连续统一关系。上帝共出现了五次，女人四次，男人三次，蛇两次，体现出这个故事中各个角色的相对重要性。但是，男人的特别重要之处就表现在他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上帝与之对话的角色。

第一部分中，蛇是故事的发起者，女人是联系环节（被诱惑者和诱惑者），而男人是目标。第二部分颠倒的顺序正符合一报还一报的观念：偷吃禁果导致了对吃的惩罚（“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女人引诱男人导致男人凌驾于女人之上（“你丈夫必管辖你”）。所以说，结构是跟内容相呼应的，并且加强了内容的效果。

在以撒的故事中有另外一种不同的场景序列（创 27:1 - 28:5）：<sup>②</sup>

- (1) 以撒——以扫 (2) 利百加——雅各 (3) 以撒——雅各  
 (4) 以撒——以扫 (5) 利百加——雅各 (6) 以撒——雅各

其中的对称结构非常明显。对于故事中的这四个人物，无论何时，直接打交道的只有两个人，而且尽管他们来自同一家庭，可是却属于两大对立阵营：一方是以撒和以扫，另一方是利百加和雅各（参见 25:28）。在场景(1)和场景(4)中，同一阵营的人相遇，场景(2)和场景(5)中，另一阵营的人相遇，只有在场景(3)和场景(6)中，相对阵营之间的成员才得相遇（而两个竞争

① 应当分清环形或包络结构(A...A)、同轴结构(A, B, x, B, A)和交叉结构(A, B, B, A)之间的区别。

②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Assen, 1975), pp. 97ff.

对手,雅各和以扫,则根本没有直接接触)。场景(3)最重要:故事的紧张关系在此刻达到了顶点,雅各获取了父亲的祝福。而在场景(6)中,冲突得到了解决:以撒和雅各再次相遇,可是这次相遇是却为了分离,因为通过让雅各离家出走,可以避免他跟作为对手的哥哥之间发生冲突。

在父母与儿子们的出场顺序上也有对称关系。父母的出场顺序如下:

以撒 利百加 以撒                      以撒 利百加 以撒

而儿子们的出场顺序为:

以扫 雅各 雅各                      以扫 雅各 雅各

父母当中以撒说得算,但是每次利百加也都会露面,来安排事务。而雅各的出场数量是以扫的两倍,说明他在竞争中占据上风。

以上场景的构造不只是对称,而且还是交叉状的:

(1) 以撒——以扫

(2) 利百加——雅各

(3) 以撒——雅各

(4) 以撒——以扫

(5) 利百加——雅各

(6) 以撒——以扫

处于中间位置的场景(3)和场景(4)里,以撒都跟他的一个儿子相遇,并祝福了他,在这两个场景之间,显然有一个对照性的平行结构,即它们被场景(2)和(5)所包围,其中的内容都是母亲在为自己偏爱的儿子出谋划策,这两个场景反过来又被场景(1)和(6)包围,它们是开篇和结局,其中的内容都是父亲把儿子送走。不过两者之间在送走的是哪个儿子、出于什么目的上还是有差别的,这一差别体现出了情节从最初到最终的发展过程。不管是在场景(1)还是场景(6)中,利百加充当的都是从属性角色,先是听见以撒对以扫所说的话,后是为了雅各向以撒出主意。对称结构折射出了家庭关系:两个父母和两个儿子,每个父母偏爱其中一个儿子,而交叉结构则是跟形势的逆转相对应的,形势之所以逆转就是因为两个儿子之间(在中间场景中)的转换。

在撒母耳出生的故事里(撒上 1:1 - 2:11),我们根据叙事中的会话,发现场景是如下排列的:

- |              |                     |
|--------------|---------------------|
| (1) 以利加拿——哈拿 | (2) 以利——哈拿(在哈拿祷告之后) |
| (3) 哈拿——以利加拿 | (4) 哈拿——以利(在哈拿祷告之前) |

其中的对称结构再一次赫然眼前,撒母耳降生之间跟降生之后的事件相互平行。两个事件中,以利加拿都对妻子哈拿讲话,第一次是为了抚慰她一直没有儿子,第二次则是同意她呆在家里照看孩子直到断奶。孩子出生之前与之后,哈拿也都同以利讲了话,第一次是为了告诉他自己在默祷得到一个儿子,第二次则是把孩子交给以利。哈拿两次向耶和华祈祷,第一次是请

求,第二次是感恩与称颂。形式上的相似突出了因撒母耳出生而导致的内容上的不同。

由于哈拿是核心人物,所以她在每个场景中都出场,不过前两个场景是别人对她讲(以利加拿和以利发起的谈话),而后两个是她对别人讲(她在对以利加拿和以利说话),这反映出了她在境遇上的变化,这一变化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一开始哈拿的祷告发生在她同以利的对话之前,而后来则发生在交谈之后、本场景快要结束的时候。

在大卫和押沙龙和解的故事中(撒下 14),我们可以发现另外一种结构,其中有四个人物参与:大卫、押沙龙、约押和聪明的提哥亚妇人。大卫与押沙龙之间仇恨很深,约押跟提哥亚妇人想要治愈这裂痕,让父子重聚、言归于好。

本故事当中,也是每个场景都有两个人物出现:<sup>①</sup>

- (1) 约押——提哥亚妇人
- (2) 提哥亚妇人——大卫
- (3) 大卫——约押
- (4) 约押——押沙龙
- (5) 押沙龙——约押
- (6) 约押——大卫
- (7) 大卫——押沙龙

这种排列的特别之处就在于,每一对的第二个人物都是下

---

① A. Schulz, *Erzählungskunst in den Samuel-Büchern* (Münster, 1923), p. 7.

一对的第一个人物。提哥亚的妇人在第一场中是第二个人物，可在第二场中是第一个人物；大卫在第二场中是第二个人物，而在第三场中又成了第一个人物，依次类推。高潮是最后一场大卫与押沙龙终于相见。约押在故事开头和随后好几个场景中出现，符合他作为事件发起人和父子间调停人的角色。第四场跟第五场之间相隔了两年时间，这也是整个结构的中轴，因为场景(4)和(5)的角色相同，场景(3)和(6)的相同，而场景(2)和(7)极为相仿(提哥亚的妇人代表的是押沙龙的利益)。所以除了线形次序以外，这里还有一个交差次序：

(2) 提哥亚妇人——大卫

(3) 大卫——约押

(4) 约押——押沙龙

(5) 押沙龙——约押

(6) 约押——大卫

(7) 大卫——押沙龙

这种交叉结构不光存在于场景的排列次序中，还存在于每一场的人物出场次序中。要理解交叉结构的意义，就应该注意一下押沙龙在转折点的两侧都出场了(4-5)，第一次是第二个，第二次是第一个。其中的意思就是，他从被支配者变成了支配者：押沙龙本是需要带回耶路撒冷的客体，虽然他犯了杀兄之罪，如今却成了发起事件、提出要求的一方。与之相应，约押本是大卫派去见押沙龙的，现在又被押沙龙派回来见大卫。就像一开头提哥亚妇人让大卫把约押召唤过来(2-3)一样，如今约

押又让大卫把押沙龙召唤过来(6-7),两次召唤都表达了大卫同自己儿子(不管是部分还是完全)的和解之意。

在大多数故事里都能够发现不同的部分或区段,它们就如同是戏剧中的一幕幕演出。有时由事件的地点所区分,有时由时间所区分,每一幕都是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例如亚伯拉罕的仆人和利百加的故事(创 24)就很明显分为两大幕,并有序幕和结尾。序幕发生在亚伯拉罕的家里、仆人动身上路之前,结尾发生在内盖夫的田间、仆人把利百加带回的时候,而两幕主要事件则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一幕在水井旁边,一幕在彼士利的家里。以色列王亚哈和亚兰王便哈达之间争战的故事(王上 20)则是由“次年”(20:26)几个字分为两大幕的,表明有大约一年的时间把两幕事件给分开了。

但是也有很多例子中的分幕是基于主题,即不同叙事部分的中心议题(根据主题划分,常常也正好就是根据地点或时间划分)。例如,反抗亚他利雅的故事(王下 11)就分为五幕,分别涉及以下主题:1. 亚他利雅杀害了王室中除约阿施以外的所有人;2. 耶何耶大谋划起义;3. 具体起义过程,并立约阿施为王;4. 杀死亚他利雅;5. 王和民与耶和華立约。

有关雅各做梦的故事(创 28)分为两幕,<sup>①</sup>第一幕讲的是他准备睡觉和他的梦境,第二幕说的则是他睡醒以后对梦的反应。两幕之间具有非常明显的平行关系,这种平行关系是通过相同词语和词根的使用体现出来的:

---

①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Assen, 1975), pp. 46ff.

- (11) 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
- (12) 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
- (13) 耶和华站在梯子以上……
- (14) 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
- (15) 雅各睡醒了,说:“耶和华真在这里!我竟不知道。”
- (16) 就惧怕说:“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
- (17) 雅各清早起来,把所枕的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
- (18) 他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
- (19) 雅各许愿说:“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给我吃、衣服穿。”
- (20) 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亲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
- (21) 我所立为柱子的石头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赐给我的,我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你。”



两幕叙事中有如此之多的词语和词根重复,这暗含了什么意思?“place”(地方)一词在第一幕中出现了三次,在第二幕中也是三次(由于一些词汇在中文《圣经》的翻译过程中已产生变化,故这里所指的是英文原词——译者注)。巧合的是,雅各在从别是巴到哈兰的路上,偶然遇见了一个地方,并决定在此过夜。而在神的启示之后,他意识到并宣称:这地方并非一个普通之地,而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所以应当叫作“伯特利”(就是“神殿”的意思)。在那个地方,雅各拾起一块石头,就是任意一块石头,然后枕在头下。在第二幕里,雅各拿起同一块石头,并把它立作柱子,以纪念和象征他在梦境中看到的梯子。那梯子立在地上,耶和华站在上面,所以雅各将石头竖起来作为立柱,在天地之间,就像梯子一样竖直。<sup>①</sup>梯子的头顶着天,因此雅各就把自己头所枕的石柱的头上浇上油。

第一部分里,耶和华承诺与他同在,无论他去哪里必保佑他,并领他归回这地;而在第二部分,雅各对此的反应就是许下誓愿:只要耶和华与他同在,在他所行的路上保佑他,并把他平平安安地带回他父亲的家,那么他所立的石柱就将成为神的殿,凡耶和华赐给他的,他也必将其中的十分之一献给耶和华。于是,在重要性的层次上出现了颇为显著的提升:一块简单的石头成了石柱,接着又成了神殿。

这种平行结构突出了雅各的行为与耶和华出现之间的对应关系,而且雅各的誓言也是呼应耶和华的承诺的。因此,耶和华

---

① 翻译成英文“standing”,“stood”和“standing pillar”的词,在希伯来原文中都是同一个词根。

是发起者，而人则是作出相应反馈。

十灾的故事(出 7-12)共分为十幕(跟十次灾祸相对应)，它们是由以下方式组织起来的：3/3/3/1。<sup>①</sup>

A	B	C	
血灾	畜疫之灾	雹灾	头生的被杀之灾
蛙灾	蝇灾	蝗灾	
虱灾	疮灾	黑暗之灾	

每一组的前两次灾祸，耶和华还叫摩西事先告诉法老，而每组的第三次灾祸，根本就没有事先通知。而每次提前告知法老的命令，用的都是差不多的措辞形式：

A 组第一次灾祸：“明日早晨他出来往水边去，你要往河边迎接他”。(7:15)

B 组第一次灾祸：“你清早起来，法老来到水边，你站在他面前”。(8:20)

C 组第一次灾祸：“你清早起来，站在法老面前”。(9:13)

---

① M. Greenberg, “The Redaction of the Plague Narrative in Exodus”, *Near Eastern Studies in Honor of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1), pp. 243-52.

A组第二次灾祸：“你进去见法老，对他说”(8:1)，没有提时间和地点。

B组第二次灾祸：“你进去见法老，对他说”(9:1)，没有提时间和地点。

C组第二次灾祸：“你进去见法老”(10:1)，还是没有提时间和地点。

前面已经提过，每一组的第三次灾祸，之前都没有任何警告，耶和华叫摩西直接施法降祸。

第一组的前两次灾祸中，埃及的术士施展他们的邪术，也能像摩西和亚伦一样达到。

第二组的前两次灾祸中，埃及人和以色列人被明确地区分开来：“当那日，我必分别我百姓”(8:22)，“耶和华要分别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9:4)。

第三组的前两次灾祸中，通过以下用语强调了灾祸的严重程度：“自从埃及开国以来，没有这样的冰雹”(9:18)；“自从埃及成国以来，遍地没有这样的”(9:24)；“自从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来，直到今日，没有见过这样的灾”(10:6)；“蝗虫上来，落在埃及的四境，甚是厉害，以前没有这样的，以后也必没有”(10:14)。

这种特殊结构表明了什么？总起来说，灾祸自然是要显示耶和华的强大和威力，而就惩治埃及而言，每一组灾祸在体现中心思想上都有其独特方式。

第一组灾祸把耶和华的强大和威力跟埃及术士们的邪术摆在了一起,尽管他们也能照样行之,却无法驱除灾祸。这一差别在第三次灾祸中明确点出,当埃及术士们施展法术失败后,他们承认说:“这是神的手段”(8:19)。

第二组灾祸中,耶和华的神力体现在他区分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能力上:“当那日,我必分别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8:22)。如此看来,耶和华堪称完全掌控了自然力量,以至于能给一个地方带去灾难,而同时又保护附近的另一个地方。

第三组灾祸中,耶和华的无边力量反映在他无与伦比的降祸神力上,这些灾祸都是前所未有的。虽然本组中并未出现“set apart”(区别)一词,但区分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能力还是得到了展现:“惟独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没有冰雹”(9:26);“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见,谁也不敢起来离开本处,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10:23)。

第三组比前两组要长得多,其中描述每次灾祸的一个单元,就几乎跟前两组的两个并列单元加起来一样长。叙述长度是跟灾祸的加重相一致的。

第十次灾祸是最为严重的,它的威力最大,所以对之描述的那个单元也就比记叙其他灾祸的要长得多。这次灾祸可是耶和华通过直接施法亲自降临的(没有经由摩西):“因为那夜我要巡回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击杀了,又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华”(12:12)。

前面各组中涉及到的概念都在第十灾中出现。摩西远胜过埃及的术士,表现在:“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仆和百姓的眼中,看为极大”(11:3)。关于此次灾祸,还提到:“从前没有这样的,后

来也必没有”(11:6),以及“好叫你们知道耶和华是将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别出来”(11:7)。所以,第十次灾祸可说是达到了顶点,这在叙事结构上也体现了出来。

以利亚和以色列王亚哈谢的故事(王下 1)则是另外一种结构,共分为三幕。

第一幕中(1:2-8)记述亚哈谢从楼上的栏杆里掉下来,就病倒了,于是就差遣使者去问以革伦的神巴力西卜,自己能否从病中康复;第二幕中(1:9-15),我们三次被告知王差遣“五十夫长带领五十人”;而第三幕(1:16-17)中以利亚站在王前,对他说:“你差人去问革伦神巴力西卜,岂因以色列中没有神可以求问吗?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

这则故事里,数字“三”非常显眼。第二幕(中间一幕)中有三个平行事件——每一次都有五十夫长被派去见以利亚,但每次又都有所进展:第一个五十夫长命以利亚“下来”;第二个命他“快快下来”;而第三个则哀求这神人饶命,并成功地将他带到了王的面前。这一进展体现出了这个叙事结构的基本意义:神人的力量要比王及其随从的力量大得多。想凭借炫耀武力下达命令,则什么也做不成。同样,言辞强硬也毫无用处,所有的士兵都送了性命。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诚恳请求,因为这才能显示出对神人权威的尊重。

一共有三次(两次在第一幕,一次在第三幕)提到了:“岂因以色列中没有神……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我们第一次听到这话是耶和华的使者对以利亚说的,指的就是王;然后又是王的使者从以利亚嘴里听到并转报给王的;第三次则是以利亚亲口对王本人说的。这三次重复聚焦到了这一预言之

上,说明它是整个故事的重心所在。(本故事中其他的文体手段进一步突出了这个预言:预言以一个反意疑问句开头“岂因以色列中没有神可以求问吗?”;第二部分用的是分离性从句“From the bed to which you have gone you shall not come down”(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sup>①</sup>;以及转喻—具体描述,即把生病比作上床,把病愈比作下床。)

《约伯记》里的各幕故事在结构上表现出了十分明显的对称性。对主人公各项细节的介绍(1:1-5)在先;随后是天上的场景,耶和華跟撒旦的对话(1:6-12);再后是地上的场景,灾祸降临约伯以及他的反应(1:13-22);而后又回到了天上,是耶和華跟撒旦的又一次对话(2:1-6);接着再回到了地上,讲的还是约伯遭受的苦难以及他的反应(2:7-10);最后是约伯三个朋友的出现,序幕也随之结束。

记叙约伯那四次灾祸的一幕里也有类似的对称关系:第一次和第三次是人祸(示巴人和迦勒底人所为),第二次和第四次是天灾(天降大火和狂风)。有几句话重复了三四遍:“惟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他还说话的时候,又有人来说……”。灾祸的累积效应就是通过这些重复才体现出来的:一次灾难后头紧跟着又一次灾难,打击接连而至,连个喘息和恢复的机会都没有。第四次灾难最为严重:“少年人”都死了,前三次死的终归是他的仆人,可这次却是他的孩子们。

天上的第二幕在内容上和语言上都跟第一幕十分相似,可

---

① 字面意思是:“The bed to which you have gone up, you shall not come down from it.”

是这种相似恰恰突出了它们之间的不同,第一次,撒旦获准毁掉了约伯本人以外他的一切所有;而第二次,他又获准伤及约伯本人,尽管没有要他的命。这是很明显的苦难加剧的例子,第五次灾祸殃及约伯的身体,被认为比前四次损财丧子的灾祸还要糟糕。

在两幕的结尾处,约伯对灾祸的反应上也具有品行关系。第一次,叙事人说:“在这一切的事上,约伯并不犯罪,也不以神为愚妄”(1:22);第二次,他说:“在这一切的事上,约伯并不以口犯罪”(2:10)。这种相似性再一次突出了两者之间的不同,第二次里不光略去了“以神为愚妄”,从而减弱了对约伯坚定立场的表现,还加上了用语“以口”。假如约伯并不以口犯罪,是不是就可以认为,这是在暗示他心里有犯罪的念头?<sup>①</sup>这一解释也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持,即约伯的故事对心里犯罪和口上犯罪是区别对待的,就像第1章5小节中所记述的:“因为他说:‘恐怕我儿子犯了罪,心中弃掉神’”。因此可以说,虽然这两次表现在表面上看是平行的,但更有显著的差异,正是这差异体现了情节的进展。

有时候,叙事中各幕的关系并不是上述例子中的平行关系或加强—平行关系,而是一种对比关系。例如巴别塔的故事(创11:1-9)就由两幕组成,它们的组合方式就是为了互相对比。第一幕(11:1-4)里是人的行为,第二幕(11:5-9)里则是上帝的行为。第一幕,人们要建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第二幕,耶和华降临人间看这城和塔。第一幕里都是一样的语言,人们

<sup>①</sup> *Bab. Talmud, Baba Batra*, 16a and also Targum.

要住在一起以维持这种统一；第二幕里耶和华变乱他们的口音，把他们分散到各地。相同的词语和词根在两幕中都出现，从而加强了这一叙事结构：

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一样	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
言语	
我们……我们	我们……
建造	不造那城了
传扬我们的名	那城名叫巴别
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	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

这一结构，牵扯到了行动与反动、凸显了人神两方的巨大差别，从而支持了叙事内容。

在以利亚和巴力的先知们上迦密山的故事里(王上 18)，也是两幕之间具有对比结构。这段故事里，以利亚和巴力的先知们是在平等条件下较量的：“当给我们两只牛犊。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选一只，切成块子，放在柴上，不要点火；我也预备一只牛犊，放在柴上，也不点火。你们求告你们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18:23-24)。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这种平行也很明显(18:26-37)：<sup>①</sup>

他们将所得的牛犊预备好了	把牛犊切成块子。
求告巴力的名	说：“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

<sup>①</sup> M. Buber and F. Rosenzweig, *Die Schrift und ihre Verdeutschung* (Berlin, 1936), pp. 214-17.



	的神,耶和華啊”
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	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
	允我
因為他是神	你耶和華是神

然而这种平行结构反而突出了两者之间的差别。在描写巴力的先知们那一幕里(18:26-29),四百五十人齐参与求告,而在对应的那一幕里,以利亚却是单枪匹马。巴力的先知们用尽各种手段以达到目标,他们从早晨求告到午间,在神坛四周踊跳,甚至用刀枪自割自刺直到身体流血,而以利亚仅仅做了一次简单的求告。可结果呢,巴力的先知们并未得到应允,反倒是以利亚得到了,这正是整个“较量”的目的:“那降火显应的神,就是神”(18:24)。

两幕对立平行的部分之间还有另一个区别:不光是巴力的先知们先挑选了他们想要的牛犊,而且以利亚指示将大量水倒在燔祭和柴上,直到沟里也满了水。然而,应以利亚所求降下来的火不只烧尽了燔祭和木柴,还烧尽了石头、尘土,烧干了沟里的水。如此一来,耶和華便在巴力不灵的衬托下,更加显得无所不能、至高无上。

## B. 情节的发展阶段

情节开头的场面通常是由所谓说明性文字展现的,它的作用就是引导故事所述的情节、提供背景信息、介绍人物及其姓名、性格、外表、生活境遇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再就是提供了解故事所必需的其他细节。

其实在诸多情况下,并不需要传达此类基本信息,因为充当故事背景的事实,听众已经了然于心,或许这就是为什么在《圣经》叙事里,一些在今天的读者看来不可或缺的背景信息,却没有包含其中。对于《圣经》时代的读者或听众,他们可以从自己所熟知的、有关过去的人和事的传统中,去获取背景材料,甚至还可以从他们自己的生活和现实当中去获取,而就当代读者而言,正是因为此类信息的缺失,导致他们在理解故事上遇到了很大困难。

有些情况下,文中所引事实,或者这些事实的呈现方式,都能对后面的情节发展有所暗示。例如,该隐和亚伯的故事(创4)的开头,在介绍两位主人公时,就是用交叉结构的方式提供相关信息的:

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  
     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  
     亚伯是牧羊的  
     该隐是种地的

这一结构暗示两兄弟之间的差别和对立,后面的几节用的也是交叉结构,随即使之更为清晰:

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  
     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  
     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  
     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

在撒母耳出生的故事一开头,提到了以利的两个儿子,尽管他俩在实际故事中并不起任何作用:“这人每年从本城上到示罗,敬拜祭祀万军之耶和华。在那里有以利的两个儿子何弗尼、非尼哈,当耶和华的祭司”(撒上 1:3)。在这里提到以利的两个儿子,似乎是在表明:撒母耳(本故事中重述了他的出生)最终将会替代他们,而且是他、而不是他们,才会继承以利的位子。这在下一章(第二章)里也得到了证实,该章交替讲述了以利二子的没落和撒母耳的提升。

一共有两种基本方法能够把叙事组织起来,以使读者了解说明性材料。一种方法是一开头就将所有基本信息集中介绍,另一种则是随着故事发展,逐渐揭示信息。这是由于尽管说明性的信息涉及的都是情节开始的局面、甚至是以前的事件,但并不一定就非得将其放在叙事的开端。这两种方法在《圣经》故事中均有体现。如果开头没提说明性信息,而是延迟到后面才提的话,则该信息可由叙事人直接发布,也可通过人物间接说出。

雅各和拉结的故事,就是一个把有关环境的背景信息放在了开篇的例子:“因为人饮羊群,都是那井里的水,井口上的石头是大的。常有羊群在那里聚集,牧人把石头转离井口饮羊,随后又把石头放在井口的原处”(创 29:2-3)。

还有一个例子就是攻陷耶利哥城的故事:“耶利哥的城门因以色列人就关得严紧,无人出入”(书 6:1)。

以及“那时撒母耳已经死了,以色列众人为他哀哭,葬他在拉玛,就是在他本城里。扫罗曾在国内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撒上 28:3)。

还有大量的例子当中,人物是在一开头就介绍给读者的:

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撒莱有一个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创 16:1）

基列人耶弗他是个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儿子。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基列的妻也生了几个儿子。他妻所生的儿子长大了，就赶逐耶弗他，说：“你不可在我们父家承受产业，因为你是妓女的儿子。”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兄弟，去住在陀伯地，有些匪徒到他那里聚集，与他一同出入。（士 11:1-3）

以法莲山地的拉玛琐非有一个以法莲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苏弗的玄孙、托户的曾孙、以利户的孙子、耶罗罕的儿子。他有两个妻，一名哈拿，一名毗尼拿。毗尼拿有儿女，哈拿没有儿女。（撒上 1:1-2）

有一个便雅悯人，名叫基士，是便雅悯人亚斐亚的玄孙、比歌拉的曾孙、洗罗的孙子、亚别的儿子，是个大能的勇士（或作“大财主”）。他有一个儿子，名叫扫罗，又健壮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一个能比他的；身体比众民高过一头。（撒上 9:1-2）

在玛云有一个人，他的产业在迦密，是一个大富户，有三千绵羊，一千山羊。他正在迦密剪羊毛。那人名叫拿八，是迦勒族的人；他的妻名叫亚比该，是聪明俊美的妇人。拿八为人刚愎凶恶。（撒上 25:2-3）

乌斯地有一个人，名叫约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他生了七个儿子，三个女儿。他的家产有七千羊，三千骆驼，五百对牛，五百母驴，并有许多仆婢。这人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约 1:1-3）

在耶弗他的故事中，记叙了他遭受兄弟排挤、逃往陀伯地、与聚集在身边的匪徒一同出入，可以说所有这一切，与其说是说明性的文字，倒不如说是叙事中涉及情节本身的一部分。这一说法的基础就是：这些小节并未含有什么关于最初情况的基本信息，而指的是特殊的偶发事件、甚至还包含了直接引语（“你不可在我们父家承受产业，因为你是妓女的儿子”）。然而，我们正在探讨的这部分段落，事实上又确实构成了一部分的说明性文字，这是因为所提到的耶弗他过去的事情，跟叙事主题（即耶弗他战胜亚扪人）并没有什么关系。而且，本例中的说明性文字，通过“过了些日子”这个短语，跟叙事的主体部分也划分得十分清楚，这就跟《约伯记》的例子一样，它也是通过一个短语（“有一天”）正式将说明性部分区分出来的。

既然《圣经》的一大特点便是其用词节约，这一点可谓尽人皆知，再者就是倾向于只收入至关重要的细节，那么就出现了这么一个问题：为什么还要在说明性的部分介绍耶弗他从前的事情呢？答案就是：通过这种方式，突出了基列人及其领袖的灾难深重。基列的长老们处境十分之艰难，以至于不得不去乞求一个妓女的儿子，一个曾被赶出家门、与匪徒为伍的人，来领导对亚扪人的战争。他们甚至对这个弃儿承诺，让他作基列人的领袖和元帅。通过这样强调乍开始时几乎是无望的局面，那么随

后的胜利、即上帝实施解救的举动，也就显得格外辉煌壮丽、令人难忘。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一般情况下，说明性部分不会收入那些对情节发展没有具体作用的信息（家族谱系除外，因为这些信息虽对我们来讲无关紧要，但对《圣经》时代的人们却意义重大）。

就拿上两个例子（拿八和约伯）来说，主人公的财富状况都得到了详细记述。就拿八而言，他所拥有的庞大家产，使得他对大卫及其手下的吝啬和冷淡显得更为突出。与之相关的，我们还应当注意这些事实在故事中是如何组织起来的。从上面的例子当中，我们很明显能看出一种大致类似的模式，开头的话都是“有一个人”，随后就是对其住所或支派、其姓名的介绍，最后则是他的品性、家庭、财产等等。这些信息并非每次都会给出，但是它们的排列顺序却基本不变。可在拿八的例子中，顺序却发生了变化，有关他财产的细节出现在了的名字（还有他妻子的名字以及他们的品性）之前。把拿八的财富放在显著位置，是为了暗示这一事实对故事主题的意义。

在约伯的例子当中，有关他巨大家产的记述则具有双重功能：一方面，根据因果报应的信条，他的财富应该看成是对其正直品质的回报；另一方面，日后其资财的丧失也有助于考验他的品德。提到约伯的七个儿子和三个女儿也具有双重目的：首先，可以把他们看成对约伯的奖赏；最后又成了对他考验的手段。而在说明拿八的文字里面，并没提及他的儿女，这是因为他们在故事活动中没有任何作用。

还应该注意的是，大多数情况下，当有关人物性格和背景的细节在故事开头就表述的时候，它们随即跟事件本身的记叙有

机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说,从说明性文字直接、流畅地过渡到了有关故事实际发展的叙事部分。

例如,在说明了亚伯兰的妻子撒莱没给他生儿女、而且撒莱有个使女叫夏甲这一信息之后,随即便记述道:“撒莱对亚伯兰说:‘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创 16:2)。

与之相似,在告诉我们一个叫基士的便雅悯人有个优秀的儿子叫扫罗之后,叙事人随即接着说道:“扫罗的父亲基士丢了几头驴,他就吩咐儿子扫罗说:‘你带一个仆人去寻找驴’”(撒上 9:3)。

因此,位于故事开篇位置的说明性文字所包含的信息,就充当了情节本身一个非常自然的起点。在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在扫罗和隐多珥女巫故事的开头,就了解到了撒母耳身故、扫罗从国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事情(撒上 28:3),不过像这一类的例子都是不同于常规的例外,因为该例后面的众多事实所涉及到的情节,不管跟撒母耳之死、还是跟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被剪除,都没有任何直接关系。只是到了后来我们才知道:正是扫罗本人求助于女巫,请求她招撒母耳之鬼魂的,女巫答道:“你知道扫罗从国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术的”(撒上28:9)。

我们被两次告知扫罗从国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一次是叙事人在说明性文字中说的,一次是女巫说的,结果就导致了重复(撒母耳之死也是在这里和 25:1 共记述了两次)。这类重复在《圣经》叙事中相当常见,实际上很少有信息在说明部分介绍过以后,在故事主体中就不再出现了,大多数情况下,关于人物和背景的细节在开头说明部分出现过以后,在叙事主体中还

会由叙事人或其中一个人物重述一遍。

这种重复目的何在？对此问题不能一言以蔽之，而是要针对每个实例具体研究。不过在很多例子中，重复是为了突出故事中的某些重要事项。上面例子里两次提到了扫罗从国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一事，把焦点对准了扫罗先前所为和现在所为的强烈对比，他现在居然自己偷偷地利用交鬼的仪式。这一对比突出了扫罗的绝望处境及其时运的衰败<sup>①</sup>。

在雅各和拉结的故事中(创 29)，也有说明部分所含信息重复的情况。甫一开篇，叙事人便告诉我们，只有羊群聚齐了，人才可把石头转离井口来饮羊，牧人自己又重复了同样的话：“我们不能，必等羊群聚齐，人把石头转离井口才可饮羊”(创 29:8)。

这里也是要把读者的注意力引向故事的一个重点。就在牧人说完这话以后，我们接着看到：“雅各看见母舅拉班的女儿拉结和母舅拉班的羊群，就上前把石头转离井口，饮他母舅拉班的羊群”(创 29:10)。其中说了三次拉班是他的母舅，暗含的意思就是：正是出于对母亲家亲人的爱(前面几章已经不止一次地点明了雅各和母亲之间亲密的关系)，才使得雅各走上前去，一人就把石头从井口搬开。

于是我们得出以下结论：说明性文字并非只是提供了解故事所需的信息——这些信息通常也在随后的故事章节中传达，而是为了突出重点或暗示含义。

如上所述，有关人物和背景的信息，可能会像很多故事那

---

<sup>①</sup> M. Weiss, "The Craft of Biblical Narrative", *Molad* (1962), pp. 169-70 (Hebrew).



样,只放在叙事主体里传达。

比如说,在向利百加求婚的故事里(创 24),我们不是在开头就认识利百加的,而是一直到她到在亚伯拉罕的仆人驻足的井旁出现的时候。当仆人望见她时,叙事人开始介绍她:“不料,利百加肩头上扛着水瓶出来。利百加是彼士利所生的,彼士利是亚伯拉罕兄弟拿鹤妻子密迦的儿子。那女子容貌极其俊美,还是处女,也未曾有人亲近她”(创 24:15-16)。

这种展示人物的方法,跟我们真实生活里认识人的方式很相似。有时候我们是初步认识一个人以后才见到真人(这就相当于故事开篇的说明性文字),但是大多数情形下,还是通过跟他们直接接触才了解他们的。《圣经》叙事人在合适的位置(在这些信息为主人公所了解的时候,或对情节发展至关重要的时候),频繁使用这种方法来介绍人物、谈论背景细节。

所以,就在基拉的儿子以笏向摩押王伊矶伦献上礼物,并观察、注视他的同时,叙事人告诉我们伊矶伦是个极其肥胖的人(士 3:17)。我们在西西拉逃到了希百之妻雅亿的帐棚里的时候,才听到夏琐王耶宾与基尼人希百家十分和好,据此也就理解了:西西拉不需害怕或怀疑雅亿(士 4:17)。

与之类似,只有到了扫罗死后、他的儿子伊施班波设斥责军队元帅亚尼珥与其父的妃嫔同房的时候,我们才知道扫罗还有一个妃嫔名叫利斯巴,是爱亚的女儿(撒下 3:7)。正是由于这一斥责,亚尼珥才决定投奔大卫,并将扫罗的整个王国转交给了他。

大卫和拔示巴的故事开头也没有介绍什么新的角色,我们是随着故事的进行,跟大卫一起遇见他们的。由于这种手法,我

们是在大卫第一眼看见拔士巴的同时见到她的，而且跟大卫一起了解到她的美貌：“(大卫)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看见一个妇人沐浴，容貌甚美”(撒下 11:2)。这里的词序也跟认识过程的顺序相一致：开始大卫看到一个妇人沐浴，然后才发现她容貌甚美。这并不是说拔示巴只是在大卫的主观眼光里才是美丽的，叙事人是将拔示巴的美貌作为客观事实告诉我们的，只不过我们是同大卫一起、并通过他的眼光才了解到这一点的。

这也适用于妇人的名字，对于我们，以及从屋顶上看的大卫来说，这妇人的身世尚是一个谜。只有当她的名字报与大卫的时候，我们才同时知道她是谁：“大卫就差人打听那妇人是谁。有人说：‘她是以连的女儿，赫人乌利亚的妻拔士巴’”(撒下 11:3)。那个无名仆人在将妇人的身份和家世报告大卫的同时，也把这些信息告诉了我们。

这种手法同叙事的整体思路是吻合的，故事里的拔示巴本身没有什么地位，她既无举止行动，也未参与任何交谈。实际上，她根本就没讲过话，仅仅说过“我怀了孕”这几个字，而这对大卫的影响也并不比对她自己小。拔示巴在里面是个完全被动的人，她的感受，不管直接描写还是间接描写都没有。跟哈拿和亚比该相反，她们是在故事开头就得到了介绍(撒上 1、25)，拔示巴则在故事中没有任何自身的独立性或重要性，甚至比起前面例子里的伊矶伦或扫罗的妃嫔，也强不到哪里去。

许多情况下，两种方法是结合在一起使用的：有关人物和背景的部分信息放在开头，部分放在故事的后面。

在雅各和拉结的故事里(创 29)，叙事人一开始就告诉我们，只有羊群聚齐了，人才可把石头转离井口来饮羊(29:2-3)。

在故事当中充当被动角色的拉结，只是随着情节发展、当她带着羊群来到井旁并被雅各撞见的时候，才得以介绍(29:9-10)。她刚一出场的时候，叙事人并没有说她长相很漂亮，只是提到她是雅各的母舅之女，所以并非是由于她的美貌才引发雅各上前相助、把石头从井口搬开的，而是像前面所说的，在于拉结是他母亲家的亲戚。直到雅各向拉结求婚、并表示愿意为她服侍七年的时候，作者才提到了她的美貌。此处提到拉结的美貌，就解释了雅各为什么爱上拉结而非她的姐姐、眼睛没有神气的利亚(29:17-18)。

在有关撒母耳向神呼唤的故事里(撒上3)，开头就告诉我们：“当那些日子，耶和华的言语稀少，不常有默示”(3:1)；后面还提到：“那时撒母耳还未认识耶和华，也未得耶和华的默示”(3:7)。本例中，叙事人既在故事开头告诉我们大体的背景信息，又在随后提供了具体的背景信息。大体的信息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撒母耳和以利都不知道，这召唤撒母耳的声音来自上帝；具体信息则说明了为什么直到第三次，撒母耳还是不明白，这是上帝、而非以利在呼唤他(而这次以利已经知道了)，这就以解释为什么这些信息被放在这个位置，即耶和华第二次和第三次召唤撒母耳之间。

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撒上17)中有两块明显的说明性文字。第一块位于开头，告诉读者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交战的大致背景情况，尤其是两军阵营所在的地理位置和地形状况。这一部分很快就转到了对歌利亚及其装备的描述。

第二块是介绍大卫及其家世的说明性文字，位于歌利亚阵前叫骂及其在以色列军中引起恐慌的后面。时常有评论说，这

部分介绍纯属多余,这是因为我们在前头的章节中已经认识了大卫,在撒母耳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就对其外表进行了描画(撒上 16:12),而且后头歌利亚见到大卫时(撒上 17:42)也是这种情况。对大卫这一多余的介绍(希腊文译本的 B 抄本里则没有这一介绍)通常是这样解释的:第 17 章里有关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跟第 16 章大卫被膏立、以及大卫为扫罗拿兵器和弹琴的故事,最初本是各自独立的。

这里同我们相关的是另一个问题:假设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最初确实是独立的,从而有必要对大卫做一番介绍,那么问题就是为什么这个介绍不放在开头?根据今天的谋篇方式来看,在涉及歌利亚部分的结尾处(17:11)开始全新地介绍大卫及其家事,这在故事线索上是个很突兀的话题转换,而且这一转换本来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倘若叙事是从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开始,即介绍主人公及其父亲和随扫罗征战的三个哥哥;倘若接着再叙述耶西下令让大卫给军中的哥哥们带些粮食;或者是在来以色列军中寻找哥哥的大卫出场之后,再来描述歌利亚的外表、军备及他对以色列的挑战,那么这个转折就会“自然”得多,过渡也就顺畅得多。

尽管以牺牲了故事的流畅和连贯为代价,如此安排叙事材料的好处就是,以更醒目、更鲜明的方式,表现了歌利亚形象的惊悚可怖。之所以能达到这一效果,是因为歌利亚的外表乃是整个故事所涉及的第一个问题,而且是一个主要的、独立的问题,并不从属于大卫行为的部分(17:23 及以下)。而且,通过把对歌利亚的描述放在开头,而把介绍大卫的部分放在后头,读者能够在相对较长的叙事时间中持续感受到当时的紧张局势,体

会到以色列军中弥久不散的恐慌和无助的气氛,直到救世英雄最终登场,来同可怕的敌人进行战斗。

《撒母耳记上》17章16小节也是出于这一目的,即让读者持续感觉到歌利亚所带来的威胁,而其之所以有效则是因为它的内容跟其所在文中的位置结合在了一起。本节在有关大卫及其家人的部分突然出现,出乎人们意料,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出现在说明性文字和大卫及其家人部分的开头之间,是这样说的:“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来站着,如此四十日。”

表现歌利亚以及他对以色列军的震撼,很明显是为了突出大卫战胜这位非利士勇士的功绩。

所以说,在几个例子当中,说明性信息都是放在了故事开头,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信息又在故事过程中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重复着,结果便由此突出了某些重点。而在有些情况下,此类信息只是随着故事的展开、在情节发展的某些自然的位置才透露出来的,指的则往往是一些被动的次要角色。还有大量的例子,是一部分信息放在开头,一部分在故事过程中传达,其相应的功能也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情节是从最初的场景,经过一系列事件才发展到中心事件、即变化的主要因素的,也就是通过各种各样的事件,到达最终的场景。假若我们勾画出了连接这两个场景的线索(包括其中的跌宕起伏)的话,就会得到对情节的生动描述。

我们发现《圣经》叙事的经典模式通常就是:情节线索从一个平静的起点出发,经由各种纠纷,到达紧张冲突的高潮,并由此快速到达终点,恢复平静。以撒献祭的故事(创22)就是这种发展线索的例子之一。

这则叙事一开头就提出了构成故事冲突基础的问题。叙事人告诉我们，耶和华要考验亚伯拉罕，读者开始考虑亚伯拉罕是否能通过这个艰难的考验、是否会把等待多年才得到的唯一儿子献为燔祭。首先，我们看到了亚伯拉罕为献祭儿子所做的准备，他如何动身起程，以及他到达指示地点后所发生的事情。此处，叙事人详尽记述了亚伯拉罕为了完成神的旨意所做的一举一动：他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故事在亚伯拉罕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时达到了高潮。就在这紧张关系达到顶峰时，转折点出现：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最终阻止了这一可怕举动。从这里开始，情节的线索发展就很快。亚伯拉罕回到仆人身边，他们一起回家了。似乎一切都恢复如初，可是事实上，中间已经发生了很重大的变化，虽然这变化是发生在内心的：亚伯拉罕已经经历了一次极其艰难的考验，证明了自己愿把最宝贵的东西献给上帝的决心，这也就使得最终的局面跟先前大不相同了。

《以斯帖记》的情节要比献祭以撒的故事长得多，也复杂得多。在《以斯帖记》的叙事中心位置，是两位对手——末底改和哈曼之间的冲突。哈曼决意要除灭全国的犹大人，并征得了国王的同意，而末底改则在以斯帖的帮助下竭力避免这场灾难。读者所期待的双方斗争，在以斯帖所设的宴席上达到高潮，可是决定却延后了。哈曼立起了一个木架，打算在上面绞死末底改，故事的张力继续在增加。转折点发生在第二次宴请上，国王对哈曼动怒，下令将其吊死，把他的家产赐给了以斯帖，任命末底改代替哈曼担任王的宰相，犹大人也获准击杀他们的仇敌。

《以斯帖记》里跟主情节并行的还有一个次情节。在以斯帖

被立为王后之后、哈曼被任命为王的宰相之前，末底改曾向亚哈随鲁王揭发，有两个太监密谋杀害王，这些都记载在史书里。在第一次宴请和第二次宴请之间的那天夜里，下人为王念了此书，于是王下令给末底改赐尊贵荣誉，并派哈曼去执行此令。这一末底改的尊荣和哈曼的败落，就发生在故事主情节的转折点之前不久，既预示了主情节又加强了它的效果。这个转折点可谓《以斯帖记》的情节里的中心问题。

上面两个例子中的情节模式的特点都是这样的：并非只是一条线索上升到关键点，然后就迅速回落；而是在情节发展中、故事张力达到顶点的地方，还有一个转折点。这些情节发展方向上的变化，在《圣经》叙事中屡见不鲜。

例如，在以撒服侍拉班二十年后回家的故事中（创 31 - 33），重点放在了以下事实上：由于雅各当年欺骗了以扫，获取了以撒的祝福，所以对于见以扫很是忧烦。以扫当时要杀了他（27:41），于是雅各被迫逃亡他乡。当雅各回家的时候，他听说以扫带着四百人朝他而来，心里非常惧怕，以至于决定把自己的随行人员物品分为两队，因为“以扫若来击杀这一队，剩下的那一队还可以逃避”（创 32:8）。雅各还乞求上帝救他脱离哥哥的手，并送上很多牲畜作为给以扫的礼物，让牲畜群相离，有空闲的地方，好叫以扫在看见雅各之前怒气就能平息。可即使这样，见面之前的那个夜里，雅各还是极度的惶恐不安，这从他同一个人摔跤直到黎明的那一章里也看得出来。到了早晨，雅各见以扫来了，后头跟着四百人，出于最坏的打算，他把妻儿也分成了两队，然后自己向以扫走过去，一连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在这关键时刻，以扫向他跑来，不过出人意料的是，他搂

住了雅各的脖颈与他亲吻(33:4),原来以扫已不再怀恨于心,兄弟二人重归于好。

另外一个含有这类转折点的例子是在大卫和亚比该的故事里(撒上 25)。大卫被拿八激怒,就率领四百带刀之人前去击杀他,拿八的妻子亚比该带了好多礼物,上前迎接大卫,力图阻止他报仇。在这决定性的见面之前,叙事人又转回到大卫身上,告诉我们他的想法:“大卫曾说:‘我在旷野为那人看守所有的,以致他一样不失落,实在是徒然了,他向我以恶报善。凡属拿八的男丁,我若留一个到明日早晨,愿神重重降罚与我’”(25:21-22)。在此刻表露大卫的意图,清晰地表明:故事线索是如何发展到暴力复仇的高潮的。大卫心意已决,要毁灭属于拿八的一切东西,甚至为此决定发下了毒誓。在随后记叙的大卫同亚比该的会面中,亚比该成功地说服大卫改变计划,这就是该故事的转折点。大卫放弃了复仇的想法,而拿八受到了上帝的惩罚。

有些《圣经》叙事中还有一类能决定情节模式的结构特征,就是虚幻性结尾。前面的例子都是故事线索逐渐上升到高潮、再快速回落到平静状态的结尾,与这种情况相反,此处的叙事并未随着事态逐渐上升和迅速下落而结束,而是再次上升至顶峰,然后才下落到真正的结尾。

以撒祝福的故事(创 27)就是这种结构。雅各假扮成以扫,以骗取父亲的祝福,问题就是:他的骗局到底能成功还是被揭穿?在这一点上产生的疑问,就构成了本则叙事悬念的主要原因。雅各本人在预谋阶段就已经表达了这种疑问:“倘若我父亲摸着我,必以我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诅,不得祝福”(27:12)。雅各到他父亲那里、犹豫不决地叫了声“我父亲”时(27:18),故



事的紧张度开始提升,并在随后进一步提升,当时以撒问他:“我儿,你是谁?”,而雅各赤裸裸地撒谎说:“我是你的长子以扫”(27:19)。以撒对儿子居然这么快就打到了野味回来表示诧异时,故事悬念倍增,而在他抚摸儿子以确认的时候,悬念达到了顶点:“我摸摸你,知道你真是我的儿子以扫不是?”(27:21)。近前的身体抚摸并未能揭穿骗局(尽管声音曾引起了以撒的怀疑),尤其是在以撒赐给了雅各他想要的祝福以后,张力下降,故事归于平静。可是叙事并未就此结束,雅各刚一走,以扫就回来了,悬念再一次地激增,只是到了雅各离家、兄弟二人分隔开以后,故事才又一次获得了平静。而真正意义上的相安无事,却要一直等到雅各和以扫二十年后的和解之后才出现。

《约伯记》里也有类似于这种下落到了平静点又再次上升的故事发展线索。这则故事中的紧张关系来自约伯是否能够通过考验这一疑问。整个故事的悬念,在记述降临到他头上的四次灾祸、特别是最后一次灾祸(房屋倒塌砸死了他所有的儿女)时达到了顶点。约伯的反应表明他立场坚定、持守纯正,也把我们带到了故事的一个松弛点(第一章结尾)。此时已然证实了约伯坚持诚实正直,按说叙事也大可就此结束了,可是情节冲突再次加剧,灾祸又一次突袭约伯,而他也再一次成功走过这一关,但是直到本书的最后一章,耶和华使约伯从苦境中转回、并赐给他从前所有的双倍时(42:10),才最终达于平静。

有时候,《圣经》叙事的情节构筑方式是创造反讽的局面。这叫做戏剧性反讽(dramatic irony),出现这种效果的原因就是相关人物所知道的信息,比读者还要少,或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了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事情,或者是由于事态发展、最终的结

局跟书中人物所期待的正相反。

反讽有时是通过事件,有时是通过某个人物所说的话体现出来的。但是纵然话里有反讽,我们在这里也先不谈言辞反讽(verbal irony)(对于言辞反讽,请参看第236页),这是因为反讽表达乃是作者经过深思熟虑后而故意使用的,而相关人物却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话语中的反讽。故事中的人物是在毫不知情的情形下讲话的,是作者在负责组织措辞,因此让人物言辞带上了反讽的味道。

戏剧性反讽具有多种功能,随便举几个例子,比如说表达批评、突出惊人事件或者强调悲惨局面。有时候,戏剧性反讽还充当了传达以下观点的媒介:正义统领世界、功过自有公论,以此区别故事中的有关人物所扭曲了的观念。

为了说清这个问题,我们从三个故事里选取出戏剧性反讽的实例,它们是:大卫与拔示巴的故事、<sup>①</sup>押沙龙叛乱的故事和以斯帖的故事。

在回答大卫“为什么不回家去呢?”这个问题时,乌利亚是这样答的:“约柜和以色列,与犹大兵都住在棚里,我主约押和我主的仆人都在田野安营。我岂可回家吃喝,与妻子同寝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我决不行这事”(撒下11:11),讲这番话时,他全然没有意识到自己言辞中的那股反讽意味(我们设想的是:乌利亚对自己离开耶路撒冷期间妻子和大卫之间的苟且之事并不知情)。实质上,乌利亚比较的只是自己跟田野里的战友的状况,

---

<sup>①</sup> M. Perry and M. Sternburg, "The King through Ironic Eyes—The Narrator's Devices in the Story of David and Bathsheba and Two Excursions on the Theory of Narrative Text", *Hasi fruit* 1 (1968/69) (Hebrew).

宣称只要他们不能共享，自己就决不会独享任何特权，可是其中的反讽意味却在于：这暗指的是他的行为跟大卫之间的比较。乌利亚言称自己决不与妻子同寝，而这正是大卫一直在干的勾当！希伯来语原文（“我岂可”）中对人称代词的强调，所暗含的意思等于是：我不会与我的妻子同寝，可是你却与我的妻子同寝了。当然，大卫的所为比起乌利亚所不为的，还要严重得多，因为乌利亚只是不跟自己的妻子同寝，而大卫却跟乌利亚的妻子同寝了。

由于书中强调乌利亚言辞时所采用的方式多种多样，读者还能从他的话里感受到额外的（反讽）含义。首先，乌利亚的拒绝之辞说了不是一遍而是两遍；其次，第一次拒绝时用的不是陈述句，而是反问句，这很明显是个强调手法；第三，第二次拒绝是发的毒誓，这是强化内容的另一种方式。

乌利亚用的措辞是“这事”，这是个非常含糊晦涩的表达，也正是由于它的不确定性，便既可以指乌利亚不会做的事情——公开提到过的“事”，也可以暗指大卫的实际所为——隐晦提到的“事”（参看 11:25, 27）。故事的讽刺意味在乌利亚指着王和王的性命起誓的时候达到了顶点，因为正是这位王干了乌利亚自己所不为的事情。诚然，拿王的性命发誓非常普遍，可在这里，大卫的性命被提到了两次：“As you live, and as your soul lives……（我指着王和王的性命起誓……）”，这种双重表达在《圣经》里可是独一无二的，于是也就让我们格外注意到了乌利亚誓言中的反讽。

正是由于乌利亚对原则的诚实和坚守、对国王和战友的忠诚，才给自己带来了灭顶之灾，这真是莫大的讽刺。乌利亚给自

己引来杀身大祸，这一事实在这则反讽中尤为震撼人心。同样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大量兵士在亚扪人的拉巴战场上战死，大卫反倒因赫人乌利亚也在死者之列而甚感宽慰、怒气消失。可以认为，这类信息能够让有的人意志更加消沉。

所有这些例子中的反讽都是为了突出大卫的罪过。大卫犯了罪，因为他让乌利亚因为忠诚而冤死、让乌利亚亲自带走置自己于死地的命令，甚至还因为乌利亚的死讯而甚感宽慰。反讽似乎表明，大卫不只犯了罪，而且犯起罪来全然不顾廉耻。

还有一个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场面出现在《撒母耳记下》第12章5至6小节，大卫本以为自己是在谴责那个在先知拿单眼里为富不仁、取走穷人羊羔的人，可实际上无意中是在降罪于自己。

我们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里也能看到反讽的例子。押沙龙求大卫准许他到希伯仑去还愿，大卫的回答“你平平安安地去吧”（撒下15:9）并无讽刺之意，可实际上里面却含有反讽，因为押沙龙的动机决不是平平安安，还因为此去的后果不管对大卫还是押沙龙来说，都决非平安而是灾祸。事实上，这是大卫对押沙龙讲的最后几句话，其中的反讽也是为了表达含蓄、间接的批评。大卫确实不知道押沙龙的用意不是平安的，可他就应该不知道吗？押沙龙为自己预备车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头奔走；而且他多少年来早起，站在城门的道旁，以窃取那些向王申诉的人的忠诚，对于这一切，难道大卫就不该怀疑吗？大卫在这里所表现出来的幼稚无知、对押沙龙性格的缺乏了解，简直让人震惊，这就跟前面的故事一样，押沙龙曾经谋划找暗嫩报仇长达数年，可大卫对此居然毫不知晓，那一次大卫也是准许暗嫩与押沙龙

同去,并为他祝福(13:25-27)。

前面这些例子中的反讽,除了批评之外,还强调了灾祸的严重程度。《撒母耳记下》第18章27小节里的反讽还突出了其中的悲惨有多深:“守望的人说:‘我看前头人的跑法好像撒督的儿子亚希玛斯的跑法一样。’王说:‘他是个好人,必是报好消息’”。几分钟以后,就证实了这个所谓的“好消息”正是他儿子的死讯。

其实,亚希玛斯带来的也确实是好消息,他一开始就说:“平安了”,然后继续报告说:“耶和华……已将那举手攻击我主我王的人交给王了”(18:28),而他并没有告诉王他的儿子死了,在这里明显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古示人紧接着过来所报的押沙龙之死讯,完全给亚希玛斯刚才所传的捷报蒙上了阴影。好消息只不过是推迟了坏消息而已,而在大卫眼中,后者才是重点。先传达的是好消息,这就增强了反讽效果,这是因为大卫的期待一时间显得很有道理,亚希玛斯的头一句话“平安了”似乎也证实了大卫对好消息的预期,所以随后那关键的坏消息就给这话增添了反讽色彩(尽管亚希玛斯本人在讲话时并无反讽之意)。这个例子中的反讽跟《列王纪上》第1章42小节里的相类似,但比它又要微妙复杂得多,在那个例子当中,“亚多尼雅对他(约拿单)说:‘进来吧!你是个忠义的人,必是报好消息’”,于是便在预期的好消息、跟实际已经叙述了的坏消息之间,构成了直接而又明显的反差。

所有这些例子里的(戏剧性)反讽都是由于人物角色以为或希望的场景跟实际状况之间的反差所造成的。上面的例子中,实际的情形,读者已经知道,可人物自己却浑然不知,于是读者

立刻感觉到了言语中的反讽效果。

作为戏剧性反讽的一种，对命运的反讽出现在押沙龙之死的情形中。押沙龙为自己的头发深感骄傲，最终也因为这头发而死。“押沙龙以自己的头发为傲，所以偏偏为头发所吊死”（密西拿，所塔 1:8），把这看作是因果报应原则的体现。

同样的反讽还出现在以下事实中：押沙龙活着的时候，曾在王谷为自己立了一根石柱，死后却被丢弃在树林的大沟里（撒下 18:17-18）。

这几个例子中的反讽，其功能是突出因与果之间、期待与事实之间、以及个人与命运之间的联系。

《以斯帖记》里就有好几处反讽的实例，讽刺目标都是哈曼，意在表现他的愚蠢可笑。反讽始自哈曼的洋洋自得，他很高兴自己被以斯帖邀请赴宴，并吹嘘这其中的荣耀：“王后以斯帖预备筵席，除了我之外，不许别人随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请我随王赴席”（斯 5:12），根本没想到王后也是他所痛恨的犹大人中的一员，而且跟他的死敌末底改关系甚密。

哈曼错误地料想，除了自己，王不会赐荣誉给别人（6:6），这也引发了莫大的讽刺场景。是他自己才导致人家末底改大受荣耀的，而且他哈曼还得去执行此令，要领着末底改骑上王的马走遍城里的街市，自己却在前头喊：“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6:11）。

此外，王错以为哈曼在宫内要当着自己的面凌辱王后，而实际上哈曼当时不过是在求王后饶他性命（7:7-8），于是乎，又一处反讽由此而生，而哈曼也再一次成为这误会的牺牲品。

与之类似地，哈曼原本为末底改预备了木架，最后自己却被

吊死在上头(7:9-10),这也是一个莫大的讽刺;再有就是最终接替哈曼位置的人,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对手末底改。在他谋划屠杀所有犹太人的整个过程中,哈曼实际上是自取灭亡,还导致了犹太人末底改的提升。这一反讽性的情节发展告诉我们:世界终有正义,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如上所述,整个叙事在最后归于平静,张力下降、故事线索走低,生活又回到先前的步调和平日的常规中。

许多《圣经》叙事的结尾非常显眼。例如,如果在开头或者故事进行中告诉我们:某人离家到某处去了,末尾处就常常会说他人回来了,因此让读者感觉事情也就结束了。<sup>①</sup> 以下是一些例子。

《撒母耳记上》第16章1至13小节中告诉我们:撒母耳去伯利恒,要在那里膏立大卫为王。起先撒母耳以为耶西的其他儿子将要做王,最后才膏立了正确的人选。故事也就此结束,我们看到有这样的结束语:“撒母耳起身回拉玛去了”。

《撒母耳记上》第28章讲述了扫罗拜会隐多珥女巫的故事。女巫招来了撒母耳的灵魂,扫罗听了撒母耳所言,大为震惊,猛然扑倒、挺身在地,最后还是那妇人给了扫罗及其仆人食物吃,以增强他们的体力。故事也随之结束:“他们吃完,当夜就起身走了”。

我们还在《撒母耳记下》第20章1节至22小节中看到比基利的儿子示巴叛乱的故事。故事以示巴的死亡而告终,结束语

---

① I. L. Seeligmann, “Hebraische Erzählung und biblis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Theologische Zeitschrift* 18 (1962).

是：“众人就离城而散，各回各家去了。约押回耶路撒冷到王那里。”

这种结尾在形式上也会有几处略有不同，它并不注明是某人去(go)某地了，而是说他被打发/送走了(be sent off)。所以在亚伯兰和撒莱在埃及的故事(创 12:10 - 20)结尾，我们读到：“于是法老吩咐人将亚伯兰和他妻子，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类似地，在约书亚在示剑召集民众的故事(书 24:1 - 28)结尾，我们看到：“于是约书亚打发百姓各归自己的地业去了”。

有时候，我们也会遇到这两类结尾结合的情况，即某人既被打发走，他也自己去了。叶忒罗到旷野寻访摩西的故事(出 18)就是这样结尾的：“Then Moses sent his father-in-law away, and he went his way to his own country(此后，摩西让他的岳父去，他就往本地去了)”。另一则故事里，以利沙祷告，使得亚兰人眼目昏迷，并将他们领到了撒玛利亚(王下 6:8 - 23)，故事也是这样结束的：“he sent them away, and they went to their master(打发他们回到他们主人那里)”。

有些情况的结尾则特别注明，在叙事过程中相遇的两个(组)人又分开了。有时候，他们的分离是通过说明“他们各上各的路了”来表示的。例如在巴兰的故事里，巴兰带巴勒来是为了诅咒以色列，故事这样结束的：“于是巴兰起来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民 24:25)。类似的结尾还出现在扫罗与非利士人交战的故事中：“扫罗回去，不追赶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回本地去了”(撒上 14:46)、扫罗与亚玛力人争战的故事中：“撒母耳回了拉玛，扫罗上他所住的基比亚，回自己的家去了”(15:34)、以及扫罗与大卫在西弗相遇的故事中：“于是大卫起行，扫罗回他



的本处去了”(26:25)。

应当注意的是,在若干实例中,像上述这样的结束语并非出现在故事结尾,而只是其中一个阶段的结尾,即一幕或一场的末尾处。

例如,上帝从荆棘中火焰里向摩西显灵以后,当摩西受命去找法老,要把以色列人带出埃及的时候,我们读到:“于是摩西回到他岳父叶忒罗那里”(出 4:18),可这并不是结尾,因为后面接着记述道:“对他说:‘求你容我回去见我在埃及的弟兄,看他们还在不在’”,然后我们又看到了摩西是如何推脱上帝显灵时交给他的使命的。

在撒母耳出生的故事里,我们看到:“次日清早,他们起来,在耶和华面前敬拜,就回拉玛,到了家里”(撒上 1:19)。“就回拉玛,到了家里”,这些话的位置是在哈拿祷告求子这一叙事阶段的末尾、她所祈祷的儿子降生这一叙事阶段的开头。

还有一种注明叙事结局的方法是告诉我们主人公的死亡。这类结尾出现在基甸的故事里:“约阿施的儿子基甸,年纪老迈而死,葬在亚比以谢族的俄弗拉,在他父亲约阿施的坟墓里”(士 8:32)、列王的故事里:“所罗门与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亲大卫的城里。他儿子罗波安接续他作王”(王上 11:43)、以及约伯的故事里:“这样,约伯年纪老迈,日子满足而死”(约 42:17)。

在以上所有这些例子以及与之类似的例子当中,有一个明显的倾向,就是明确无疑地结束叙事。公开地说主要角色上路了、回家了、或是死了,这是向读者言明:叙事结束,或者情节的一个阶段终止了。

## 2. 叙事组合

《圣经》中的叙事各卷决不仅仅是毫无关联的故事堆积到一起,众所周知,它们是由故事序列组成的,这些故事组合在一起,构成了更大的叙事结构。那么这些组合是什么样的性质?这些叙事在这更大的结构里结合到何等程度?

个别叙事之间的组合方式似乎多种多样,有些是外在联系,大多则是内在联系。

最简单的外在组合方式就是用单词“*waw*(and)”,要么是连接性的,要么是接续性的。例如,该隐和亚伯的故事开头:“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And Adam knew Eve his wife)”(创 4:1);或者亚伯兰与罗得分开的故事开头:“亚伯兰从埃及上南地去(And Abram went up from Egypt)”(创 13:1)。我们常常发现“当……的时候(And it came to pass)”这个短语作为连接两个叙事的手段(创 6:1),再有诸如这样的短语:“这事以后(创 15:1)”、“当那时候”(创 21:22)、“摩西死了以后”(书 1:1)、“后来”(士 16:4)、“当那些时候”(士 19:1)。这些连接性语句以及类似语句,经常出现在《圣经》叙事的开头部分。

可是问题又来了:这仅仅是一种建立外在联系的手法吗?还是说这些连接性语句表现的是相关叙事之间的内在联系?有许多彼此邻近的《圣经》故事,它们之间并无连接性语句维系,所以,一旦用上了这种语句,那就很可能是在暗示:其中的关系更加密切、更为实质,于是这类实质性的关系、以及由其所表达内容的性质,就应该逐个认真考察。

例如，献祭以撒的故事就是以“这些事以后”（创 22:1）开头的，暗含的意思就是，这则故事跟前头讲述的那些故事（亚伯拉罕百岁得子以撒、“以撒断奶的日子”亚伯拉罕大摆筵席、亚伯拉罕送走另一个儿子以实玛利）有实质性关联。以上一章讲述的这些事实为背景来衬托，本则故事中对亚伯拉罕的考验也就显得更加撼人心魄。多年无子以后，这个儿子终于在亚伯拉罕和撒拉的晚年神奇降生，等到他们高高兴兴地把这孩子抚养大以后，又等到把另一个儿子逐到荒野、使得以撒成为家里唯一的儿子以后，所有“这些事以后”，居然命令亚伯拉罕将这个儿子献为燔祭！

“And after this(从这之后)”这个短语把大卫跟拔示巴的故事和暗嫩跟他玛的故事联系起来。两则叙事之间的平行关系非常明显，因为两个故事里，都是性的罪过导致了谋杀。这一外在的关联，以及两者之间主题上的平行，所暗含的观点在拿单谴责的话中（撒下 12:10-11）得到了表达，那就是：大卫自家里起的这起祸端正是对他所犯罪过的惩罚。

同样的连接性语句还出现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开头（撒下 15:1），毫无疑问，大卫对押沙龙杀死暗嫩动怒（大卫的怒气及息怒是第 14 章的主题）与押沙龙反叛父亲（第 15 至 19 章）之间，有着明显的因果关联。

还有一种联系方式就是一则故事开头的主语或措辞是上一则故事结尾用过的。比如说，亚伯兰在埃及的故事（创 12:10-20）就是这样结尾的：“于是法老吩咐人将亚伯兰和他妻子，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而随后亚伯兰与罗得分开（创 13）又是这样开头的：“亚伯兰带着他的妻子，并一切所有的，都从埃及上南地去”。

扫罗与亚玛力人的故事(撒上 15)结尾是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也再没有见扫罗,“但撒母耳为扫罗悲伤,是因耶和华后悔立他为以色列的王”。随即就是膏立大卫为王的故事(撒上 16: 1-13),其开头为:“耶和华对撒母耳说:‘我既厌弃扫罗作以色列的王,你为他悲伤要到几时呢?’”,而结尾则是:“从这日起,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撒母耳起身回拉玛去了”。同一主语(耶和华的灵)又成了下一个故事(即大卫在扫罗的宫里为他弹琴的故事)的开头:“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

将孤立的几个叙事组合成一个更大的结构,这可能导致重复、甚至前后不一。有些重复或矛盾的例子,就是在一个故事里,或明显或隐含地涉及另外一个与之平行或是对立的故事。

以撒、利百加和基拉耳王亚比米勒之间的故事(创 26)就跟亚伯兰、撒莱和埃及法老之间的故事(创 12:10 及以下)非常相仿。两个故事里都是妻子谎称为丈夫的妹子,以免丈夫在他乡被杀(就像创 20 中亚伯拉罕、撒拉和基拉耳王亚比米勒之间的故事一样),而且它们的开头也都是“那地遭遇饥荒”。只不过在第二个故事里,加上了一句“在亚伯拉罕的日子,那地就有饥荒”,这就清楚地说明:虽然两则故事极为相似,可叙述的却并非同一事件。

在“Now David was the son of this an Ephrathite of Bethlehem in Judah, named Jesse, who had eight sons(大卫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儿子,耶西有八个儿子)”(撒上 17: 12)当中,“this”这个词放在句中,不论是在意思上还是语法上,都很不协调,但是其功能就在于暗示读者:此处(大卫与歌利亚的故事)作为新角色出现的大卫和耶西,实则就是前面大卫被膏立为王以及大卫为扫罗弹琴的故事里的介绍过的那几个人物。

随后的段落“大卫有时离开扫罗回伯利恒,放他父亲的羊”(17:15),亦是为了将大卫与歌利亚的故事(大卫同父亲在伯利恒)同前面的故事(大卫为扫罗拿兵器)接续起来。另一方面,在大卫与歌利亚的故事中,扫罗根本就不认识大卫(17:55-58),而在其前面的故事中,反倒说大卫得宠、扫罗甚喜爱他(16:21-22),对于这一明显的脱节,书中却没有作出任何解答。

至于叙事之间的内在联系,常常是由于它们拥有共同的主要角色而建立起来的。如果是这种情况,则经常是每个叙事涉及主人公的一个成就。主要角色给孤立的各个叙事带来了统一,不光是因为他在其中都担当了主角,而且还因为他个性中不变的方面在这些叙事中都得到了体现。于是就形成了一个故事系列,以纪年顺序表现主人公生命中的各个篇章,不论记叙的是中心事件,还是从生到死的整个人生轨迹(尽管《圣经》里并没有对任何一个人物的一生做过完整、连续的记述)。这种叙事系列的例子包括《创世记》里亚伯拉罕的故事、《士师记》里参孙的故事、《列王记》里以利亚的故事。

这些故事中的叙事都是按照线性次序排列的,虽然别的叙事也有按环形次序排列的,比如说雅各的故事就是如此。前几则叙事讲的是雅各和以扫在迦南,而后是雅各和拉班在哈兰,最后又回到了雅各和以扫在迦南。雅各在迦南的故事和他在哈兰的故事被伯特利的遭遇所断开,而他在哈兰的故事与他重返迦南的故事又被发生在毗努伊勒的那一段(以及与之平行的马哈那意)给断开。这几段故事彼此相仿<sup>①</sup>;雅各在伯特利停留,是“因

---

<sup>①</sup>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Assen, 1975), pp. 208ff.

为太阳落了”(创 28:11),而他离开毗努伊勒,则是因为“日头刚出来”(创 32:31)。在这两地,雅各都在夜间获得了神的启示,耶和華都祝福了他,他也在自己所经历的神启的基础上,为这两地起了名。因此,从雅各的系列故事中,我们能得到以下结构:

迦南  
                   伯特利  
                           哈兰  
                   毗努伊勒  
 迦南

有时候,通过关键词的使用能够在同一系列的不同叙事之间架起联系的桥梁(参见关键词[Key Words]239页),重复使用某些关键词,暗示出不同叙事之间的根本关联、统一的故事线索和情节的整体意义。

例如亚伯拉罕的系列故事中,以下的动词和词根就反复出现:go forth, bless, defend, afflict, righteousness 和 justice。<sup>①</sup>

“fire”(火)一词在以利亚的系列故事中是作为一个关键词出现的。它重点出现在描述以利亚在迦密山上同巴力的先知们斗法的故事里(5次),上帝在何烈山向以利亚显灵的故事里(3次),亚哈派五十夫长去见以利亚的故事里(5次),以及以利亚升天的故事里(2次)。每一个例子中的火都非寻常之火,而是

---

① M. Buber and F. Rosenzweig, *Die Schrift und ihre Verdeutschung* (Berlin, 1936), pp. 226ff.

上帝之火,大多数情况下是火从天降,而最后一次甚至是火车火马送以利亚上天。火“烧尽”了牛犊、木柴、神坛甚至人,它象征的是耶和华厉害无比、令人敬畏的破坏力,而以利亚就是代表耶和华的先知。

与“火”相比,“水”一词以及与之相近的词汇,在以利亚的故事中出现更加频繁,如“水”(11次)、“河”(7次)、“露”和“雨”(8次),以及“喝”(7次)。不光是动词“喝”,另一动词“吃”也在以利亚的故事里频繁出现,它既指吃粮食或肉的意思,也指被大火吞噬。这些词语的使用所产生的整体效应与故事中所描写的饥荒、旱灾有关,但又不局限于此,而是涵盖了以利亚的所有活动。

系列中的每则叙事都是一个独立的单元,其中包含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同时又构成整个叙事模式中的一个链条,为整体情节发挥自身的一份作用。不过,这种系列常常连接松散,而非非总是由联系紧密的因果体系所组成,其基础与其说是因果原则,还不如说是时间顺序原则。

《撒母耳记下》第11至20章中的叙事板块统一性更强。这些关于大卫及其家人的故事,彼此联系十分密切,以至于不能再将其看成是一个系列。虽说其中每则叙事都包含了一个独立的故事、专注于不同的事件或人物,可它们却被同一个整体情节维系在一起,有着相当紧密的因果结构。故事以大卫跟拔示巴通奸的罪过开始,为了掩盖罪行,大卫害死了乌利亚(同亚扪人的战争充当了这个故事的背景,解释了乌利亚为何长期离家以及他身亡的环境)。大卫的罪过引发了拿单的谴责,导致了一系列的灾难降临以作为惩罚:首先是拔示巴给大卫所生的孩子染病夭折,然后是女儿他玛被暗嫩所强奸,接着又是押沙龙杀死暗

嫩。由于杀了人，押沙龙被迫逃亡到基述。尽管国王同意跟儿子和解时已过去三年光景，但在聪明的提哥亚妇人的协助下，约押还是设法让大卫允许押沙龙重返耶路撒冷。父子之间的紧张关系又使得押沙龙造大卫的反，而押沙龙叛乱的故事本身就表现出情节的错综复杂而又符合逻辑的发展，最终结局是押沙龙被杀，大卫回到耶路撒冷重新掌权。

这一个叙事板块的情节得以如此衔接紧密，不光是因为每段叙事中的事件都是上一段叙事的逻辑结果，还因为这些叙事的主题结构彼此相仿：如同大卫的故事，暗嫩和押沙龙的故事（在某种意义上还包括亚多尼雅的故事）都是性的犯罪导致了杀身之祸。<sup>①</sup>

大卫	+ 拔示巴	→ 乌利亚被杀
暗嫩	+ 他玛	→ 暗嫩被杀
押沙龙	+ 大卫的妃嫔	→ 押沙龙被杀
(亚多尼雅	+ 亚比煞)	→ 亚多尼雅被杀

这种类似结构反映出蕴涵在故事中的以下观点（通过该观点，这些故事被统一到了一起）：大卫犯下了淫欲和强夺的罪恶，又不得不目睹同样的罪恶在自己的儿子身上重现，导致一幕幕的灾难和痛苦。所以，一报还一报的法则，或者更确切地讲，是父债子还的法则，在这里显现出了效力。大卫的儿子步其后尘，

<sup>①</sup> J. Blenkinsopp, "Theme and Motif in the Succession History (2 Sam XI 2ff.) and the Jahwist Corpus",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15 (1966).



而他们所遭受的惩罚同时也就是对大卫的惩罚。

这个叙事板块具有相当程度的统一性，而它本身又嵌套在一个更大的、包含所有大卫故事的叙事框架当中。它们反过来又跟其他的叙事框架组合到一起，共同构成了《撒母耳记》全书，这就如同亚伯拉罕的故事是宗族系谱的一部分，而各系谱组合到一起又构成了《创世记》一样。在这些大的结构里，就构成成分之间的内在因果关系而言，我们找不到联系紧密、精心构建的情节发展，但它们却相当的协调一致，这既是因为支撑这些故事的观点相同，还由于它们具有共同的文学特征（像叙事风格和叙事方式）。此外，还有线索把属于不同板块和系列的诸多叙事联系到一起。

比如说，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里，有两段文字（撒下 16:1-4；19:24-30）讲的是有关米非波设和他的仆人洗巴的事情，这些文字跟前面第 9 章中叙述的内容具有关联，第 9 章记叙了大卫恩待约拿单瘸腿的儿子米非波设，并让洗巴为米非波设耕种原属于扫罗的田地。而第 9 章本身又可以联系到前面大卫和约拿单之间的故事（撒上 19-20），并由此进一步联系到大卫和扫罗的故事。第 9 章是这样开篇的：“大卫问说：‘扫罗家还有剩下的人没有？我要因约拿单的缘故向他施恩’”。在同一章里，我们还读到：“扫罗家还有人没有？我要照神的慈爱恩待他”，以及“大卫说：‘你不要惧怕，我必因你父亲约拿单的缘故施恩与你’”。此处所强调的恩典应当跟《撒母耳记上》第 20 章 14 小节中约拿单对大卫的话对比一下：“你要照耶和华的慈爱恩待我……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绝了恩惠”。《撒母耳记下》的第 9 章还跟《撒母耳记下》第 21 章 1 至 14 小节大卫与扫罗后人关系的

故事,以及《撒母耳记下》第4章4小节第一次提到约拿单的儿子和他是如何变瘸的有关联。

《圣经》中具有不同层次的叙事结构,《士师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参孙和大利拉的部分(士16:4-31)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故事,有紧凑的情节结构。在说明性文字里,我们得知参孙在梭烈谷爱上了一个妇人名叫大利拉,这个妇人三次询问参孙力大无穷的秘密,并想套出如何制服他的方法,而这三次,参孙都跟她说了谎话。三次中,妇人都喊道:“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可每次参孙都证明自己照样拥有神力。可是到了第四次,在大利拉利用自己的女性柔媚诱骗之后,参孙终于招架不住,供出实情,并因此被非利士人拿住,剜掉了他的双眼。但是在收场时,参孙最后一次重获神力,在死时又杀了数千非利士人,数目比活着所杀的还要多。

有关参孙的叙事,由诸多大体独立的故事所组成,记述了他从生到死的各种业绩,而这则故事是该系列的一个环节。这一叙事系列的统一,靠的就是主人公的个性——他在所有故事中的形象都是一个头脑简单、粗鲁莽撞、力大无比的人,完全只受欲望和情感支配;再者靠的就是这些故事都是共同的历史和地理背景。

关于参孙的系列故事,跟其他士师的故事结合到一起,就构成了《士师记》。它并非各个士师故事的简单罗列,而是具有相当程度的统一性和内聚力,这主要源于作为其特点的世界观。这种看法在第二章里明确地点明:以色列人离弃耶和华,去侍奉巴力神;作为惩罚,耶和华将他们交与四围仇敌的手中;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呼救,他就兴起士师以拯救他们脱离敌手,以此循环

往复。《士师记》的结构就是：记述不同士师的故事嵌套在这个总的拯救计划当中，每个故事都详细阐明和述说了士师们拯救以色列人逃脱敌人枷锁的系列事件的一个阶段。统领整个《士师记》的纪年体系也对该书的统一性发挥了作用，依照该书记载，国中太平了四十年（以前曾经太平过八十年和二十年）。

但是，《圣经》记载了从创世之初《创世记》到巴比伦之囚《列王纪》的整个历史，而《士师记》只不过是全书的一部分而已，《圣经》中又有线索把组成全书的各卷联系到了一起。例如在《撒母耳记》里，约押就说道：“从前打死耶路比设儿子亚比米勒的是谁呢？岂不是一个人从城上抛下一块上磨石来，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备斯吗？”（撒下 11:21），而后面的《士师记》又述说了这一故事的详情（9:50-54）。全书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其单一的世界观，即把历史进程看作是造物主上帝和他的选民以色列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体现。

## 第四章 时间与空间

一个叙事不能脱离时间而存在，它跟时间的关系是双重的：叙事在时间中展开，时间在叙事中推移。叙事需要外部的时间，以向读者逐步地展现自身。由于时间的连续性（这也是文学作品的表现方式），不可能一下子就把故事全部吸收，而要有一个在时间中延续的表达过程；为了跟上情节的发展，就得需要一定量的时间。此外，故事还需要有内在时间，这是因为人物和事件都存在于时间之内，所有保持静止的事物，以及所有随着故事进程而变化的事物，都存在于时间之内。

这种跟时间的双重联系，对于叙事及其阐释方式的性质、可能性、局限性，都具有深远的含义。至于外在时间，由于叙事是按顺序揭示给我们的，所以不读完最后一个字，就无法知道第一个字的全部含义。在这一点上，文学很像音乐，而跟诸如绘画和雕塑的造型艺术不同，后者即刻就能够把握全局。然而又跟可以一起演奏几个曲调的音乐不同，叙事无法同时描述同一时间发生的各个事件。这也就构成了叙事形式的主要局限之一，以

下我们就尝试说明《圣经》里的叙事人是如何努力克服这一局限的。

既然叙事是逐步展现给读者的，作者就可以利用读者暂时不知情来增强悬念、提高张力。类似地，作者还利用叙事对外在时间的依赖来构建和组织词汇、词组、句子、段落等叙事单元，使得它们在长度上有所变化，避免单调。作者遣词造句、谋篇布局，格外关注它们的长度，以产生动态的节奏，而这也是时间的功能之一。

作者还在量和质两方面应用了内在时间。

叙事内部的时间完全不同于客观的物理时间。客观时间连续不断、均匀流动，没有中断、延迟或加速（只要测量方法保持稳定），它以直线方式，从过去经由现在而向着未来有序地推进。而且，客观时间是不可逆转的。

可这一套并不适用于情节时间（narrated time），情节时间是主观的，根据环境要求可伸展可收缩，它绝对不会连续不断，而是常常有间隔、延迟和跳跃，它也没有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些细致的区分。通过时间上的倒退和前进，激起对过去的回忆和对未来的期待，不同的时段也就融合到了一起。情节时间并不整齐划一或者规范齐整，它的方向和速度都时常发生变化。

就作者而言，时间就像是陶工手中的黏土，他想怎么塑就怎么塑，以使其成为整个作品形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叙事中对时间的塑造是出于功能要求，而非任意为之，以让时间同其他元素相互协调与合作，共同为整个叙事的人物、意义和价值观，发挥真正的作用。除去叙事自身之内的功能（像突出重点、暗示孤

立事件之间的关联)以外,情节时间还能够直接为读者发挥功能,例如制造悬念或者决定态度。

内在时间可是叙事结构中一个无法估量的组成要素。时间过得飞快的段落跟时间缓慢甚至停滞不动的部分交替出现,于是叙事结构就取决于时间快慢的变化,尤其取决于事件之间的间隔,即时间上的空白区。

作者根本无意去描写那种以恒定速度不断推进的时间连续体。由于写作中要决定收入什么、忽略什么,哪些一带而过、哪些详细叙述,而这些又都跟各个主题的重要性紧密相关,所以无论是分析还是阐释故事,叙事中的时间特点都具有很重要的价值。

因为作者在时间的安排布置上可以完全不必顾及那些决定物理时间的规律,所以有时候过去甚至是未来的事情在故事介绍中并不按照年月次序,而这正是一种暗示联系和意义的方式,我们在试图理解故事的时候必须对其仔细考量。

因此,叙事的性质、结构和意义,在相当程度上都要通过塑造内在时间来决定,同时也突出了重点、营造出高潮。

虽然时间在叙事结构中占据的是中心位置,但是读者往往不去关注它,认为其理所当然,它仅仅是作为背景和基础而存在。尽管时间不可或缺、恒定不变,可它的存在并不显眼,即使在叙事中公开提到了时间,也是作为边缘信息而显得微不足道。然而很明显的是,对时间因素的仔细研究,必将为我们深入探究叙事的实质提供一把金钥匙。

## 1. 时间的塑造

### A. 时间的持续长度

如上所述,叙事跟时间之间具有双重联系,既跟其外的客观时间(即“narration time”,叙述时间)有关系,也跟其内的文学时间(即“narrated time”,情节时间)有关系。文学研究已经证明,对这两个时间体系之间的关系进行考察是非常富有成效的。通过研究叙述时间和情节时间之间的关联,故事中的各个部分彼此之间在时间长度上、它们所占整个叙事的比例,以及它们的相对分量也就一目了然,从而展现出故事的焦点所在。通过点明两大时间体系之间的关系,我们就能够看出故事中所表现的事件详细到什么程度,并就其叙事意义、主题等得出结论。

叙述时间,即讲述或阅读故事所需要的时间,可以轻易地就确定出来。我们可以说:不同的叙事者讲述同一则故事,或不同的读者阅读同一则故事,所需时间有差异,可这些所谓的差异,跟叙述时间跟情节时间之间的巨大差别比起来,可就不值一提了。况且,叙述时间终归还能够通过书中的字数、页数和行数来估算,因此也就可以准确、客观地将之量化。

所以,测定叙述时间没有任何问题,可衡量情节时间就没那么容易了,现在我们必须探询情节时间是否能够显示出来,以及如何显示的。

语言包括两种标志时间、表现其种类和关系的方法:a. 时态;b. 表达时间的词语(年、日、明天等等)。

在标志时间上,时态的价值很有限。即使我们设想希伯来

语的时态确实表达了时间,而不是动词的体(完整或不完整的行为),但也只是非常笼统、含糊地表现时间。从时态中顶多可以推断出过去的某个时间点发生了某件事情,但到底是在遥远的过去,还是刚刚发生的,却不得而知。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将来时。像过去完成时这种相对观点的时态,对于确定事件的发生次序具有一定的作用,但它不能表达出事件或行为的持续长度,而这正是衡量叙述时间和情节时间之间的关系所必需的。

表达时间的词语,即表达时间点、时间段、时间关系、以及时间的推移或方向的动词、副词和介词,都更加重要得多(尤其是连同数字一起使用的时候),它们既能准确地标志时间点,又能确定时间长度。

共有两种表达时间的词语:1. 表现时间段长度的;2. 表现时间点的。

表现时间段长度的词语:

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创 7:12)

雅各就为拉结服侍了七年。(创 29:20)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出12:40)

亚吉对他们(非利士人的首领)说:“这不是以色列王扫罗的臣子大卫吗?他在我这里有些年日了”。(撒上 29:3)



表现时间点的词语：

天将晚，众女子出来打水的时候，他便叫骆驼跪在城外的水井那里。（创 24:11）

基甸和跟随他的一百人，在三更之初才换更的时候，来到营旁。（士 7:19）

黎明的时候，扫罗在房顶上，撒母耳呼叫他说。（撒上 9:26）

对于情节时间，表现时间点的词语能起到很大作用。它们虽不直接表示时间段，但是一旦彼此结合起来使用，从而确立起它们之间、或是同叙事事件之间的内在关系的话，或者当这些词语跟“从”、“到”等介词连用的时候，就能担当此任了：

他们便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天快亮的时候，妇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门前，就扑倒在地，直到天亮。（士 19:25 - 26）

扫罗的孙子米非波设也下去迎接王。他自从王去的日子，直到王平平安安地回来，没有修脚，没有剃胡须，也没有洗衣服。（撒下 19:24）

（他们）从早晨到午间，求告巴力的名说：“巴力啊！求

你应允我们!”却没有声音,没有应允的。(王上 18:26)

《圣经》叙事中的时间表述,并不单单依靠表达时间的词语,甚至连主要依靠它们都不是。这些词语的作用只是充当了故事的时间结构的起点,虽然它们的出现相当频繁,但却不能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时间体系。这些词语绝非无所不包,也不能传达持续存在并流动的真正时间的意义。

时间的完整结构,主要是跟故事中所述的事件、而非对时间的直接表示,交织在一起的。由于事件是在时间中发生的,所以它们就决定了时间的性质,并在很大程度上填充了时间的内容。通过事态的发展,时间也就变得触手可及,其变化推移也能够具体地显现出来。故事通常并不是直接把时间光秃秃地呈现出来,而是间接地、通过其中的内容。虽然通过这种方法并不能精确地确定时间长度,但是由展现客观事件所产生的时间体系,跟公开表达时间的词语结合起来,就足以使其同外在的叙述时间相比较。有些事件,像怀孕,它的时间长度大体是恒定的,而即使只能粗略估算出时间长度,也并不妨碍我们在叙述时间跟情节时间之间建立起联系。前面已经讲过,并不是非得对时间精确计算才能获得想要的结果。

跟速度恒定不变的叙述时间比起来,情节时间的快慢经常变化。情节时间有时比叙述时间快、有时比它慢、有时则相近,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何性质,并不应当仅仅局限在这三种情况,而应该将之看成是一个介于完全静止和变化无常之间的连续统一体。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会碰到完全静止的情况,也就是故事中

的时间推移绝对停滞不动？

时间会在两种情况下停止：a. 当叙事人要插入解释、说明、结论或是评价的时候；b. 在故事当中进行描述的时候。

跟某个人物所做的解释不同，凡是叙事人所做的解释，都会导致时间停止推移。更确切地讲，不是导致时间停止推移，而是从时间范围内叉开。通过引入解释说明，叙事人便与故事保持了距离，并居于时间之上，他正是从这个位置、而不是故事内部，来观察事件。各种各样的解释说明，我们在前面（关于叙事人那一章）已经讨论过了，这里就没必要再赘述了。

由于描述性文字刻画的是（静态的）场面，而非事件，所以也会导致情节时间的静止（而叙述时间则照样向前推移）。尽管我们还是处在情节之内（这跟解释和说明的情况就不同了），可因为描述性文字展现的图画是人、地点、事物等的样子，所以这些文字就会使动作行为停顿；而当我们注视这幅图画的时候，故事中的时间也就凝滞了。对人物外表的刻画在第二章中已经探讨过了，而对地点的描述，我们会在后头讨论空间的章节中涉及到。

不管是叙事人所做的解释、说明和评价，还是描述性文字，出现频率都不高，而且简明扼要，因此，时间静止的例子非常少，即使有也很短，影响甚微。正是这一点，使得《圣经》叙事具有动态的特征，故事总是几乎不停地快速运动。

跟上面谈到的诸元素不同，对话在《圣经》叙事中频繁出现，结果就在书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很多情形下，对话占据故事篇幅的大半，成为转述事态发展的主要手段，反而真正的叙事本身倒显得并很不显眼。例如，伊甸园的故事（创3）和扫罗与驴的故事（撒上9:1-10:16）就是这

种情况,即对话是主要基础。还有些情况,整个故事情节都是通过对话传达的,例如大卫在基利波战役之前被逐出非利士营的故事(撒上 29),还有押沙龙死后信使向大卫报信的那一段故事(撒下 18:19-32)。

虽然谈话在《圣经》叙事中所占比例甚大,可它们本身并不长。人物讲话的方式一般都很简洁,对话也往往不会超过两到三轮。只有极少数的例外,像大卫跟聪明的提哥亚妇人之间的交谈(撒下 14:4-20)就包含了十五次发话,妇人讲了八次,大卫讲了七次,而且妇人的言辞还很长。有些情况下,对讲话的记述广泛而又详尽,像拉伯沙基的话语(王下 18:19-25, 28-35)就是如此,其长度总共占到了 15 个小节。

谈话在《圣经》叙事中发挥了两大功能:一方面,它充当了情节发展的载体,这是因为谈话通常并不传达思想和意图,而更多涉及的是行动,关注的也往往是未来,它们常常跟计划、追求、或者企图说服和影响别人的目的有关系;另一方面,谈话有助于阐明人物形象,揭示其心理特点,比如动机、意图、观点、想法、态度和反应。上面引述的例子,像伊甸园的故事、扫罗与驴的故事、大卫被逐出非利士营的故事、信使报信的故事,以及其他很多例子,都是这种情况。(请参看前面人物那一章里谈话对主人公人物塑造的作用。)

谈话的时候,情节时间大体接近叙述时间,尽管并不完全相等。《圣经》叙事中的对话绝对不是对真实生活中对话的精确、自然的模仿,它们非常精练、注重文体,没有那些闲扯漫谈,其中包含的所有细节都经过深思熟虑、必定有明确的功能用意。而且,有时候谈话相当简练,以至于连我们预期的细节都找不到了。

以下的几个例子,说明了《圣经》叙事中的谈话比日常交谈要精简得多,或者换句话说,叙述时间要比情节时间短得多。

押沙龙常常早晨起来,站在城门的道旁,凡有争讼要去求王判断的,押沙龙就叫他过来,问他说:“你是哪一城的人?”回答说:“仆人是以色列某支派的人。”押沙龙对他说:“你的事有情有理,无奈王没有委人听你申诉”。(撒下15:2-3)

这段简短的谈话,揭示出押沙龙赢得民心的卑劣方式,其中对话另一方的回答在现实中根本不可能出现。押沙龙问的是:“你是哪一城的人?”,那么答案就应当是某个具体城市的名称,或者可能再加上其支派的名称,可在这里我们看到的,等于是把所有申诉者在这期间的所有回答都套在了一起(如同随后我们会看到的:“以色列人中,凡去见王求判断的,押沙龙都是如此待他们”)

而且在后面的谈话中,按理说押沙龙会问到申诉者为何事诉讼,以及为何来求王判断,然后对方也会告诉他案情的细节,解释事态是如何发展的,以及各方是何立场。然而这些都从我们面前的对话中给省略掉了,申诉者及其案情对本则故事的主题没有任何影响和意义,而重要的是押沙龙的反应,它既是对押沙龙进行人物塑造的手段,也是推动情节发展的途径:“你的事有情有理,无奈王没有委人听你申诉”。而且押沙龙接着还说道:“恨不得我作国中的士师,凡有争讼求审判的,到我这里来,我必秉公判断”。因此,对话中只包含了精心筛选后、对于叙事

来讲必要的信息,其他的则一概排除。

就压缩和省略而言,一个更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在押沙龙接受户筛的主意以后,户筛对祭司撒督和亚比亚他所说的话中:“亚希多弗为押沙龙和以色列的长老们所定的计谋是如此如此;我所定的计谋是如此如此”(撒下 17:15)。毫无疑问,户筛在实际情形下会详细讲出他的真实计谋,可是叙事人却将之大大简略,为的是避免对那些读者早已了解的事情再作不必要的重复,尽管撒督和亚比亚他当时并不知情。通过防止重复,叙事人加快了情节发展的步伐,以适合叙事中速度至关重要的阶段。叙事人还进一步使用了相同的、不能反映真实生活对话的简略形式:“他们走后,二人从井里上来,去告诉大卫王说:‘亚希多弗如此如此定计害你,你们务要起来,快快过河’”(17:21)。这一次,不但亚希多弗的计谋没有详细说出,而且户筛的计谋也连提都没提,这是因为为了促使王速速行动,当晚就过河,现在只有亚希多弗的计谋有意义了。

约押对聪明的提哥亚妇人所说的话也有类似的避免重复的手法:“进去见王,对王如此如此说”(撒下 14:3)。不过这一次连读者也尚不知道“如此如此”指的是什么,一直到王与提哥亚妇人真正对话的时候才弄清楚。头一个例子中,先是记述了事件本身,然后用“如此如此”来指代它,而在约押和提哥亚妇人的故事里,顺序则颠倒了过来,因为此处的关键点在于真正的谈话。这是由于这里的对话不像前面的例子,是要记载事实,而是意在说服,未来事态的发展就取决于说服的结果。

《圣经》场景呈现给我们发生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特定事件,而对话是这类场景主要的、常常是唯一的成分。如前所述

(第 27 - 28 页关于“场景法”的部分),场景并不向读者展现所发生故事的轮廓,而是要造成这么一种印象,即故事就是在读者眼前发生的,似乎他们当时能亲眼看见、亲耳听见该事件,结果投入了感情。由于场景都是以清晰、详尽的方式来描述情节,所以能够阐明关键事件、危机、高潮、重大决定和中心活动。

场景以内的时间的速度跟叙述时间的速度很接近,这是因为它们主要都是基于对话。而当场景中有行为动作的时候,其时间就要比叙述时间长了:“他们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创 22:9)。虽然对亚伯拉罕一系列举动的描述不可谓不详细,可毫无疑问的是,筑其祭坛、把柴摆好、捆绑以撒、放在坛的柴上,这一切所花费的时间远比阅读这部分花的时间多得多。通常的情况都是这样的,尽管会有例外发生;换言之,某个场景中所描述的行为,有时也会比阅读这段叙述情节的步调要快。这可以从以下小节中看出:“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22:10)。拔刀的动作被分成了两步——伸手和拿刀,后面又补充上施动者的意图,因此阅读所有这些动作的时间(叙述时间)就要比这些真实动作的时间(情节时间)长。动作构成了本则故事的高潮,而利用这种手法就可以把读者的注意力都聚焦到这些动作上了。

要想单单凭借场景技巧来讲述一个持续时间相当长的故事,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单个场景只能刻画有限的一段时间。叙事必须要在这些有限的时间环节之间建立起联系,从而表现出一种连续感,并传达持续时间较长的情节发展的信息。叙事中的概括性叙述就能完成这一功能。《圣经》叙事里的概括性段落

一般非常简短,把更多的篇幅留给了情景再现,可是在有些叙事里,概括性叙述占去了整个文本的大半甚至是全部,比如《约书亚记》第11章中记叙的约书亚征战的例子。

时间在概括性记叙中的推移速度,要比在情景再现中快得多,但也不是匀速不变的。有时候,概括性记叙中的时间快慢悬殊很大:

拉班带领他的众弟兄去追赶,追了七日。(创31:23)

利亚怀孕生子。(创29:32)

雅各就为拉结服侍了七年。(创29:20)

第一个例子总结了数天的时间,第二个数月,而第三个数年。这就意味着第一个例子里叙述时间和情节时间的比率大约是1:200,000,第二个例子是1:10,000,000,第三个例子是1:70,000,000,而在情景再现(对话)中,则大约是1:1(以上比率均基于希伯来文)。

这些数字说明了叙事密度上的巨大差异,叙述时间跟情节时间分开时就松散,两者互相接近时就紧凑。如果我们注意一下情节时间相对于叙述时间的变化(介于情景再现和概括性记叙之间)的话,就会发现叙事焦点,以及其中各个事项的相对重要性。<sup>①</sup>

---

<sup>①</sup> 试比较 Rashi 对《创世记》37:1 的评论。



对大卫、拔示巴和乌利亚的故事(撒下 11)进行考察就能够看出:大卫与拔示巴的关系是通过概括性文字传达的,步调较快、没有细节;但只要是涉及到大卫跟乌利亚了,则是通过情景再现,缓慢而详尽。大卫不断地试图说服乌利亚回家去,乌利亚不愿听从,还有向大卫报告乌利亚的死讯,所有这些都是通过详细的情景再现来描述的。这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大卫企图掩盖自己通奸的后果,并最终导致乌利亚身亡,构成了本则叙事的轴心。大卫道德上的堕落更多的是通过他对乌利亚的所为、而不是对拔示巴的所为刻画出来的。叙事的重点就是大卫对乌利亚的所作所为,这一结论也通过拿单的谴责(撒下 12:7-10)得到了加强。拿单并没有提到通奸之事,但却批评大卫借刀杀害赫人乌利亚,并娶其妻为妻。叙事的轴心就是大卫对乌利亚所犯的罪,这一设想还在《列王纪上》第 15 章 5 小节中进一步体现了出来:“因为大卫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一生没有违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在暗嫩和他玛的故事中,详尽的情景再现论述的主要是强奸之前的事情,即预谋和准备,而强奸本身却一带而过。当我们得知暗嫩被杀的时候,时间也是推移得很快,可在涉及到押沙龙为杀他所做的准备,以及大卫听到消息后的反应时,时间又放慢了脚步。与之相似,我们只能简略地知道押沙龙从基述回来掌了权,至于提哥亚妇人说服大卫允许儿子回来,押沙龙如何努力赢得人心,并获得父亲的准许去希伯仑,所有这些都是通过缓慢的场景表现的。

有关押沙龙之死的那一段,其重点也是以同样方式透露出来的。在大卫和押沙龙两军交战的记述上,时间过得很快,而对

于交战前的大卫、押沙龙的被杀(特别是他被杀之前的时候)、以及将死讯报与大卫,则进行了缓慢的场景描述,到了刻画大卫闻听此讯的反应时,时间甚至推移得更慢了。

这些发现说明,以上叙事有一个明显的倾向,就是认为事件之前的准备和事件之后的反应,要比事件本身来得重要,对关乎人物心理(其动机、决定、态度)的事情表现出特殊的兴趣。换句话说讲,人的各个方面,不管是心理上的、精神上的,还是道德上的,都比事实本身赋予了更多的关注。

在时间的空白区,即无事发生的时候,情节时间是过得最快的。毫无疑问,即使在这种空白的的时间区域,生活自然照样进行,但是对之没有任何记叙,这是因为日常的常规生活对于作者而言没有什么兴趣或意义。相对于构造连续而广泛的生活全貌,作者更喜欢拣选最重点的,剔除平常琐碎的。由于《圣经》叙事的高度选择性,我们对里面人物的日常生活,以及他们在光辉时刻之外的行为举止知之甚少。另一方面,这种只关注主人公人生焦点的方法,产生了相当的兴趣点和张力,给故事增添了紧张关系、戏剧性和恢弘的气势。

由于不可能描述故事中的每一个时刻,所以即使是场景之内也有时间空白,而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就是外延性空白(extensive gap),也就是那些把情景再现或概括性记叙的段落彼此区分开的空白。

一共有两种外延性空白,一种是填补的,另一种是未填补的。

未填补的时间空白(unbridged gap)在《圣经》之内很少见,这是因为占故事大头的概括性记叙一般都把场景连接起来。但

是这种时间空白在不同故事之间可就十分常见了。例如，摩西的故事(出)开头就是概括性文字，讲的是摩西的出生，他被母亲藏匿了三个月，还有他被放在蒲草箱、搁在河边的芦荻中，这之后的文字描写的就是法老的女儿从河里救出孩子，并把他交给一个希伯来妇人来哺乳。摩西在本场还依然是个孩子，但在后面打死埃及人、制止两个打架的希伯来人的段落里，他已然是个成人了。故事中的时间空白由摩西长大的信息所填充，通过概括性记叙表述出来：“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后来摩西长大……”(2:10-11)。

而后，我们得知，由于法老想要杀他，所以摩西逃往米甸地，跟当地的祭司住在一起，并娶了他的女儿。在这则故事和下一则出埃及的故事之间，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因为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回埃及去，因为寻索你命的人都死了”(4:19)，而摩西当时也八十岁了(7:7)。这段(介于不同故事之间的)时间空白并没有得到填补，在出埃及后的前两年以色列人在荒野中的磨难，与他们第四十年的遭遇之间，情况也是如此。他们在荒野中游荡的三十八年光景只字未提，其中的时间空白也根本没有提及，这就说明这段岁月对作者而言没有什么意义。

填补的时间空白(bridged gap)既存在于单个故事之内，也存在于不同故事之间。有时候，它们划分出空白的时间间隔；有时候则笼统而又模糊。

摩西出生和他被装在蒲草箱里，这两个时间点被一段时日给间隔开了，作者准确地说明了这段时日：“(她)就藏了他三个月”(出 2:2)。

一段空白时间介于暗嫩强奸他玛和暗嫩被押沙龙仇杀而死

之间。叙事人跳过了这段空白,告知我们什么也没有发生,但说出了准确的时间跨度,从而把两件事情连接了起来:“过了二年……”(撒下 13:23)。

押沙龙杀死暗嫩之后逃往基述,后来又从基述重返耶路撒冷,这之间所流逝的时间记叙得很精确:“押沙龙逃到基述,在那里住了三年”(13:38)。

从押沙龙由基述重返耶路撒冷,到他跟父亲重归于好,这之间又过去一段空白时间,而这段空白也被仔细地填补上了:“押沙龙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没有见王的面”(14:28)。

示每被召到所罗门王的面前,受命不得离开耶路撒冷。尽管同意了,示每还是出了城,并为此不慎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两件事之间过去了一段空白时间,而对其连接的词句也是双重的:“于是示每多日住在耶路撒冷。过了三年……”(王上 2:39-39)。

所有这些例子当中,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一眨眼的功夫就过去了。尽管这些时间还没有重要到详细叙述的地步,可精确地给出其长度,这就说明作者认为时间因素还是有一定重要性的。

摩西的母亲把他藏匿了长达三个月,我们完全能够想象得出,她这段时间里所受的苦,如何为能否保住自己的孩子而担惊受怕。孩子在这三个月里居然没被发现,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就像他从河里被救出一样。所以,这个注定日后要领导他的人民离开埃及的人,其生命靠的是奇迹(国家、城市和教派的创始人或伟大领袖,他们出生或婴儿时,常常有神奇的命运眷顾)。

押沙龙在基述一呆就是三年。虽然没有提到其间的事情,但是点明这段时间,无疑就是要说明,时间的推移影响到了主

人公。

这三年的时光流逝，一方面冲淡了大卫因暗嫩之死而产生的痛苦和哀伤，另一方面也加深了他对押沙龙的思念：“暗嫩死了以后，大卫王得了安慰，心中<sup>①</sup>切切想念押沙龙”（撒下 13:39）。约押自然知道如何利用这一有利时机，派聪明的提哥亚妇人来说服国王，他对时间的把握无疑促成了那妇人的成功。

当然，在基述的三年对押沙龙的影响可就大相径庭了。可以料想，那段时间里，怨愤和敌意在他心中萌发，正是由于父亲的缘故他才被迫流亡，所以这股怒气就转到了他的身上。后来，这股情绪又发展成熟，终于在他反叛的时候公然爆发出来。

押沙龙获准回到耶路撒冷以后，他意识到父亲的怒气还没消：“王说：‘使他回自己家里去，不要见我的面。’押沙龙就回自己家里去，没有见王的面”（撒下 14:24），所以他的敌意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更加强了。以上信息在第 14 章 28 小节中又有重述：“押沙龙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没有见王的面”。这是在描写他的俊美、头发和子女之后的一种概括性重复（*resumptive repetition*，参见后面第 243 页再现[*Resumption*]），这种重复不光是为了连接篇章段落，还能发挥表现功能。首先，在上述两个小节里，押沙龙不许见王的面，这一事实并不像概括性重复手法常常要求的那样重复两次，而是重复了三次，这就说明这个细节受到了格外的重视。此外，第 24 小节明显指的是押沙龙从基述回来的那一天，而第 28 小节则是指随后的两年时间。对这段时

---

① 根据库姆兰抄本和希腊文译本的卢西恩版，应该是“心中”（*spirit*），而不是马所利经卷中的“大卫”（*David*）。

间的强调(“足有二年”)所暗含的意思就是:这两年时间自有其影响,而且似乎过得很慢。至于具体是什么影响,在上下文中自见分晓。不像第14章24小节的是,第28小节告诉我们押沙龙住在耶路撒冷(而这则信息是多余的,因为第23小节里已经说得很明白:“(约押)将押沙龙带回耶路撒冷”;意思就是说,跟他流亡基述的时候已经不同了,现在押沙龙跟父亲靠得很近,但是却“没有见王的面”,因此就产生了跟国王的自然距离很近和他的情感距离很远之间的紧张关系。对自命不凡的押沙龙来说,这种极其尴尬羞耻的局面持续了整整两年,表明从心理的角度来看,时间似乎过起来没个完。假如在外三年之后,押沙龙刚刚回来就对不准自己见父王如此失望,那么在随后这么长的时间里,他每天都对此耻辱记忆犹新、耿耿于怀,就可想而知了,直至这局面最终令他无法忍受。

从第14章24小节至28小节刻画了押沙龙的俊美,尤其强调了他的头发及他对头发的处理,这就在押沙龙对自己的态度和国王两年间对他的态度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反差。从这些文字中能够看出,押沙龙极端的自恋,因此国王拒绝见他、对他自尊心的伤害就显得尤为痛苦,使他无法承受这心理上的煎熬,这表现在他不断地采用极端手段来迫使约押去见王,以结束这种情形。押沙龙要约押替自己向王所说的话确实颇有道理:“我为何从基述回来呢?不如仍在那里。现在要许我见王的面,我若有罪,任凭王杀我就是了”(14:32)。他说的意思就是,当他远在他乡的时候,并没有现在的这种感受;他不能忍受如此的紧张关系,要一个明确的了断,要么就完全原谅,要么就彻底治罪。由于约押的调解,大卫决定跟儿子和好,无奈光阴无情,事已如此、

无可挽回。押沙龙两年来在心里所怀的沮丧与愤恨之情不可能一笔勾销,于是“此后……”(15:1),他就开始了反叛父亲的实际准备。

应该注意的是,在第14章33小节中,“王”这一称呼跟押沙龙一同出现了三次,这一事实,连同“在王面前俯伏于地”这种表达,实在算不上是一种温馨的家庭氛围。还应该观察到的就是,本小节的几个词句,在下一章又再次出现,讲的都是对叛乱的准备,押沙龙在其中充当的也都是王的角色。

王便叫押沙龙来(14:33)。 押沙龙就叫他过来(15:2)

押沙龙来见王(14:33)。 到我这里来(15:4)

在王面前俯伏于地(14:33)。 若有人近前来要拜押沙龙  
(15:5)

王就与押沙龙亲嘴(14:33)。 (押沙龙)与他亲嘴(15:5)

由上可以看得出来,所谓和解只是形式上的,非常冷淡,结果只能是让受辱的押沙龙意欲取代父王的想法更加强烈。

押沙龙有一个最明显的性格,就是他能够沉得住气,不草率行事。直到相当长时间(叙事人对之准确详细地说明)的准备之后,他才开始公开叛乱。马所拉版本记载这段时间是四十年(15:7),似乎不太可能,但押沙龙确实确实花费数年的工夫(大概四年)以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努力去赢得各支派的广泛支

持,以提高成功的几率。经过一番细致认真、煞费苦心的努力之后,他为自己打好了基础,在国内各阶层都颇受欢迎,他对为此而付出的心力和需要的时间都在所不惜:“押沙龙常常早晨起来,站在城门的道旁……以色列人中,凡去见王求判断的,押沙龙都是如此待他们”(15:2, 6)。

同样按捺住性子不草率行事的倾向,还表现在他玛被强奸之后、押沙龙并未马上为妹子的受辱报仇。他让她忘掉此事(“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13:20),而自己却念念不忘,精心准备报仇雪恨。他整整等了两年,叙事人也强调了这段时间的漫长:“After two *full years*(过了二年)”。押沙龙并不需要这段时间做什么准备,但是时间的推移足以令暗嫩(包括大卫)不再怀疑押沙龙会复仇。他的筹划是正确的,最后计谋终于得逞。

不难看出,户筛深知押沙龙宁可放慢步调、深思熟虑而不愿匆忙行事的癖好,并利用了这一点。毋庸置疑,押沙龙舍弃亚希多弗的计策而接受户筛的,是因为后者雄辩的口才,不过要说押沙龙偏爱户筛的计划,还因为该计划对任何即刻的(由此可能是草率的)行动采取了推迟策略,似乎也不无道理。

如上所述,就基拉的儿子示每而言,有关他的时间空白具有双重的填充“于是示每多日住在耶路撒冷。过了三年……”(王上 2:38-39)。所罗门已经禁止示每离开耶路撒冷,示每也接受了这一禁令。对时间的双重说明是为了暗示:随着时间的流逝,禁令的权威性大打折扣,示每被囚在耶路撒冷的年月(他先前住在巴户琳)对他来讲似乎也格外长(“多日”),以至于他开始不在乎起来,当他的两个仆人逃走以后,他居然就动身要去把他们带回来。所罗门一开始就想置示每于死地,正好借这个机会



处死了他。

在《士师记》里,有个填补时间空白的词句出现多次:“于是国中太平四十年”(或“八十年”)(士 3:11, 30; 5:31; 8:28),说明其间相安无事。可是事实上,这个表达所暗含的意思则是,太平安宁的年月确实影响了以色列人,他们一顺利就背弃耶和華。只有太平岁月结束、以色列人被某个邻国蹂躏的时候,他们才回心转意,向耶和華求助(参见士 3:11-15 的例子)。

像“*And it came to pass after a time*”(过了一段时间)、“*And after this*”(此后)、“*After these things*”(这事以后)这些短语,也能起到跨越时间的作用。它们把不同的故事、或同一故事中分散的部分连接起来,给人一种时间推移的印象。倘若没有这些短语,读者就会以为书中连续叙述的故事是前后紧接着发生的。其中所暗含的意思就是说,除非特别说明,一系列的情节都是不间断地连续发生的。例如《以斯帖记》第3章1小节中删掉“这事以后”,就会给人这么一种印象:末底改揭穿辟探和提列准备下手杀害国王的阴谋以后,亚哈随鲁王马上就提升了哈曼。而正因为包含这个短语,两件事之间才有了一个时间间隔。但是我们依然无法确定这段时间有多长,因为这些填补时间空白的方法都很泛泛,并不说明其中的精确时间。

因此说,填补法把时间连续体当中的空白呈现在读者的眼前。在这些空白里,时间的存在是量化的,而没有质的属性。在空白的时间间隔内,时间也在流逝,事情也在发生,人也同样在变化,但是这一切都微不足道,而其他阶段的时间则表现得清晰明白。

《圣经》叙事中,填补时间空白的情况并非不胜枚举,这些情

况,以及描述、解释和说明的文字,都不是叙事的主体。《圣经》叙事主要依靠的还是场景,其次是概括性段落,正是这两个因素而非别的,决定着时间的快慢。时间空白、填补空白、概括性记叙、情景再现和叙事人的阐释,在情节时间上依次减慢,反映了它们的重要性依次递增,这也就给我们提供了另外一条途径,来判断叙事中各项的相对意义。不过,对这个排位也应当慎重对待、灵活处理,因为毕竟我们处理的是文学作品,不会有哪个创造性的作家会完全遵从什么铁打的规则。

上面提到的所有这些叙事因素也容易出现在会话当中,从而构成叙事中的叙事。就像决定整个叙事的速度一样,它们也会以同样方式决定谈话的内在速度。会话中的会话要比会话中的总结叙述慢,而会话中的描写又要比会话中的填补或者空白慢得多。

聪明的提哥亚妇人的讲话(撒下 14:5-7)开头、提供信息那部分就是一个例子。面对大卫“你有什么事呢?”的提问,妇人开始描述自己的境况:“婢女实在是寡妇,我丈夫死了。我有两个儿子”。然后,她使用概括性叙述讲出了主要事件:“一日在田间争斗,没有人劝解,这个就打死那个”。她没有去讲杀人之后的事情(她的反应、打死兄弟的那个儿子的反应、下葬、哀悼风俗等),而是接着讲述了家族内的反应:“现在全家的人都起来攻击婢女”(此处的希伯来语动词用的是过去时,而不是习惯上的“将来”+ *waw* 转化词,表现的是一连串叙事情节中,间断以后的重新开始)。而后,她用直接引语转述了家里人的话:“你将那打死兄弟的交出来,我们好治死他,偿他打死兄弟的命,灭绝那承受家业的”。很明显,妇人并没有原话转述亲戚的话,她不但将

家人所言缩减和概括了,而且还将之归结为血债血还的结局,这跟她自身的想法,而不是跟家人的想法,是一致的,“灭绝那承受家业的”。妇人通过继续解释这种冤冤相报的结局,总结了自己所说的话,这次是以自己的名义:“这样,他们要将我剩下的碳火灭尽,不与我丈夫留名留后在世上”。如果我们记住妇人的动机,是要说服大卫原谅杀死兄弟的押沙龙,那么,她为何用快速描述的方式将谋杀本身一带而过、为何删略了她个人的哀悼和悲恸、为何讲起对杀人的那个儿子的惩罚(以及这种惩罚所带来的不幸后果)时却放慢速度、不肯罢休,也就十分清楚了。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谈论了跟时间长度及其不同速度有关的问题。而除了历法时间以外,故事中还有心理时间。这里所指的并非是人物所感受到的心理时间,尽管《圣经》叙事中也有这种心理时间(例如,在创 29:20 中:“雅各就为拉结服侍了七年。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而指的是从读者的主观感受出发的、时间步调及其推进速度。

读者所感知的的时间步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单调会使之减慢,而兴趣和悬念则会使其提速。大多数《圣经》故事充满了紧张关系,包含有数不清的特殊情节、生动事件、尖锐对立和激烈碰撞。一场危机接着一场危机,角色卷入错综复杂的形势当中,而读者也焦急等待着头绪被理清。一切都是动态、有目的、精简的,读者的注意力总是聚焦到接下来的事情。叙事集中到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上去,很少离开主题;其风格也是直接、简练,并不复杂难懂。所有这一切共同发挥作用,产生了较快的心理步调。

不过叙事步调有时也会停顿,产生这种效果的方法之一就是

是使用延迟手段(delay),这种手段能够增强紧张状态(也可能跟期待相反),只要这种状态别持续太久,以至于让读者连主题是什么都忘了。例如,大卫获悉儿子押沙龙的死讯之前就有一段延迟,整个一个段落(撒下 18:19-32)说的都是这些事情:亚希玛斯要求向大卫报告战局、约押不同意、两人之间交换意见、约押派古示人给大卫报信、亚希玛斯也要前去并跑过古示人、以及大卫在城瓮里满怀希望的等待、焦急地听守望的人报告说有两个人跑来。读者们一直在等着大卫听到儿子的死讯这一关键时刻。当亚希玛斯终于站在王的面前、报告情况时,悲惨的消息再一次延迟,大卫所担心的有关儿子性命的问题没有答案,直到第二个报信的来了才真相大白。除了增强紧张状态之外,这种延迟的效果还突出了消息真正传到大卫耳朵的那一刻,导致他肝肠寸断、内心孤寂,从而使这一瞬间成为叙事的高潮。(此处放慢步调的方式十分特别,词根形式“run”在短短的篇幅里以互相对照的方式出现了不下 12 次。)

对读者已知的事情进行重复,也能够放慢叙事的步调。在《圣经》叙事中,同一事物常常不止记载一次。前面已经说过(参见第 125 页,“这种重复目的何在?”),说明性文字所传达的信息,会随着情节的发展,在后面重复出现。此外,命令、建议、预言等,往往在一个地方引述了,在我们看到其具体执行时又重复一遍。同样道理,事件、行为、言语等,也是说过了以后,其中某个人物会在后面再次报告同一事件、行为、言语。而且这些重复常常使用相同或者近乎相同的措辞。

比如说,耶和華对约书亚下令道:“你们听见角声,众百姓要大声呼喊,城墙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书 6:5),而叙事

人随后又告诉我们：“百姓听见角声，便大声呼喊，城墙就塌陷，百姓便上去进城，各人往前直上，将城夺取”(6:20)。

这些重复目的何在？它们完全可以轻易地避免，而且很多情形下，也确实通过以下惯用语句避免了重复：“事情就这样成了”(创1:9)“诺亚就这样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创6:22)、“说从前所说的话”(撒上17:23)、“以色列国的女子如此如此说”(王下5:4)。

光解释说重复的目标在于放慢故事的步调并不能令人满意。虽然也有这种情况，可不过是一种伴随效果而已。重复当然总是能起到强调作用，但是它们发挥的功能不止这个，尤其是在人物塑造方面。

从《约书亚记》所引的例子当中，措辞原封不动地重复，说明一切都是完全按照耶和华所命令的发生了，由于约书亚和百姓遵从了耶和华，连耶利哥的城墙都依令塌陷。

我们应该格外注意两次的说法在措辞上的差别，比如添加、省略、扩充、概括、词序变化和替换(用一短语代替另一个短语)。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差异反映了说话人的观点和意图，意在避免伤害对方、说服别人、推动行为或者促进讲话人的利益等。

例如，叙事人所记述的扫罗没有击打亚玛力人之事，就跟扫罗自己叙述的措辞有差别。叙事人告诉我们：“扫罗和百姓却怜惜亚甲，也爱惜上好的牛、羊、牛犊、羊羔，并一切美物，不肯灭绝；凡下贱瘦弱的，尽都杀了”(撒上15:9)；而扫罗对撒母耳说的却是：“因为他们爱惜上好的牛羊，要献与耶和华你的神。其余的，我们都灭尽了”(15:15)。

根据叙事人所说的，非常明显，扫罗及其百姓觉得：把落入

他们手中的一切美物都毁灭殆尽，实在太可惜，因此他们仅仅灭掉了没有价值的。对此，扫罗无法否认，但是，他却为没有听从撒母耳的命令找了借口，声称他们要把上好的牛羊献与耶和華。在回答中，扫罗并没有提到，不光是众百姓，就是他自己也不愿灭尽这些牲畜。他还略去亚甲的名字，这是因为他所谓要把战利品献祭给神的理由，并不能为自己没有杀亚甲开脱责任。

扫罗这番自我开脱的回答帮不了自己，撒母耳并没有就其言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他理论，而是直接就此质问道：“你为什么没有听从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掳掠财物，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呢？”(15:19)。于是扫罗承认自己留下亚甲的命，但是辩解说，是百姓(即不是他自己)要将战利品作为燔祭献与耶和華。撒母耳回答说，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远不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

对于扫罗之死的记载，叙事人所说的(撒下 31)跟大卫所说的(撒下 1)，也存有差异。根据叙事人叙述，大卫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说：“你拔出刀来将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礼的人来刺我、凌辱我”(撒下 31:4)，可是由于那人不敢杀王，扫罗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而拿兵器的人见扫罗身亡，也伏在刀上自尽。

而根据那个来给大卫报信的亚玛力少年人的说法，扫罗回头对他(当时恰巧在基利波山的这个亚玛力人)说：“请你来将我杀死，因为痛苦抓住我，我的生命尚存”。于是亚玛力人杀死了扫罗，因为“我准知他仆倒必不能活，就去将他杀死，把他头上的冠冕、臂上的镯子，拿到我主这里”(撒下 1:9-10)。

几乎毫无疑问的是，这里的差异是由于那个亚玛力人说的不是实话。他之所以撒谎是因为他相信：如果他告诉大卫自己

把他的敌人给杀了,并且还带来冠冕和锄子,一定会受到大卫的重赏。在这里,大卫的人格就凸显了出来——跟亚玛力人的预计相反,大卫并不开心,反倒对这个少年人胆敢杀害耶和华的受膏者异常生气。这个亚玛力人为自己的谎言付出了代价,他没有受赏,而是被处决了,“因为你亲口作见证说:‘我杀了耶和华的受膏者’”(撒下 1:16)。

有些例子当中,一件事能讲上三到四遍。例如亚多尼雅的篡位阴谋,就记述了整整四遍(王上 1):叙事人自己、拿单对拔示巴、拔示巴对大卫、以及拿单对大卫,分别各讲了一遍。同样在这里,三个角色所报告的情况之间,以及它们跟叙事人所记叙的情况之间,也都存在微妙的差别。<sup>①</sup>

叙事人首先告诉我们有谁支持亚多尼雅,有谁不支持他,接着又讲道:“(亚多尼雅)宰了牛羊、肥犊……”(1:9),并以一个名单结尾,里面记录着都有谁受邀、谁没有受邀参加他的宴席。

在同拔示巴交谈的时候,拿单对事情作了节略和概括,只交代重点:“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作王了……”(1:11),他并没有报告叙事人提及的诸多细节,很可能是因为拔示巴已经知情,有短语“你没有听见吗”为证,但是他明确称亚多尼雅已经作王,这连叙事人自己还没有提呢。所以,尽管细节被省略掉了,在描述亚多尼雅的动向上,拿单比叙事人还要多走一步。

拔示巴既像拿单那样、告诉大卫亚多尼雅称王,又像叙事人那样、告诉他亚多尼雅宰了许多牛羊、肥犊。她甚至还把叙事人

---

<sup>①</sup> N. Leibowitz, *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Jerusalem, 1972), pp. 250—256.

对献祭的描述再添加上了“许多”二字。

拿单跟王讲话时，他首先间接暗示亚多尼雅称王之事：“我主我王果然应许亚多尼雅说：‘你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吗”(1:24)，而后告诉王亚多尼雅宰了许多牛羊、肥犊——用的都是拔示巴的措辞——另又加上了我们尚不知晓的细节：“他们正在亚多尼雅面前吃喝，说：‘愿亚多尼雅王万岁！’”(1:25)。

因此说，谁也不是完全重复上一个人的原话，每个人都添上些细节来描述亚多尼雅想要篡权的企图。这些重述可称之为强化性重复(intensifying repetition)，其目的就是加强和支撑对大卫的说服工作，以让他阻止亚多尼雅、保证所罗门继承王位。为了达此目的，就得经得起抵制，所以就需要不断加强劝诱的手段。自然，拔示巴那里没有什么可抵制的，她跟拿单在行事上可是天然的盟友，两人之间的合作无须费多大气力。大卫那边的抵制，也不是出于什么敌对观点或者对立立场，更多的是由于他的年纪老迈和意志薄弱。

考虑到上述目的，即促使大卫积极介入此事，就不难理解拔示巴和拿单为何没有把叙事人所说的全都告诉大卫(即亚多尼雅邀请了所有作王臣仆的犹大人)。假如他们说出此事，大卫就会觉得局势很难挽回，更可能干脆听任事态发展了。

拔示巴和拿单还替换了一个词，以使其说的话更加适合于听者。叙事人所传达的情节是跟亚多尼雅的视点一致的：“……与他的兄弟所罗门，他都没有请”(1:10)，而拔示巴和拿单则是站王的位置向他汇报此事的：“王的仆人所罗门，他没有请”(1:19, 26) (“王的仆人”一词是为了突出所罗门对王的忠诚)。出于同样原因，他们还说道：“请了王的众子”(1:19, 25)，而叙



事人所说的是：“请他的诸兄弟，就是王的众子”(1:9)。

使报告适合于讲话人的例子反映在：拿单在列举没有受邀的人时，突出了自己(两次使用了第一人称代词，而且还把它们放在句首)以及自己对王的忠诚：“惟独我，就是你的仆人(But me, I your servant)和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并王的仆人所罗门，他都没有请”(1:26)，而叙事人仅仅把他提作“先知拿单”。

纵然有这些重述，叙事的步调还是很难放慢下来，主要还是因为其简短扼要，《圣经》里的重复性文章决不会出现史诗那种悠闲的步调。

## B. 时间序列

阅读一则故事，这个过程必然要按照时间顺序发生，读者一个词接一个词、一句话接一句话、一段接一段地摄入信息。构成故事情节的事件，其时间顺序是否总是跟阅读它们的顺序一致，换句话说，叙事中的情节是不是都按照它们实际发生的次序来记述的？答案自然是否定的。众所周知，作者可以从中间某个地方开头，而后再补叙前头发生的事情。这就是说，情节时间的顺序无须总是跟叙述时间的顺序一致起来。

《圣经》叙事里的情节时间和叙述时间的关系如何？如果两者之间存有脱节现象，那么为什么不干脆就按时间顺序记述事情呢？

《圣经》叙事人通常要确保情节时间的顺序跟叙述时间的顺序相一致，在叙事中塑造时间，以使其按照从过去到将来的方向来推进。

而且《圣经》叙事人还掌握有一个特殊的手段来表达故事的时间序列,那就是连贯词 *waw* (翻译成“and”)。这一特征把叙事中的各个细节组织成了一系列前后相继的时间点,就像是锁链一样把它们彼此串联起来,大大加强了《圣经》叙事的连续感和一致感。由于使用频繁, *waw* 成了《圣经》叙事的代表性特色。

当叙事人没有使用动词与接续词 *waw* 连用的形式时,通常情况下(虽然并非总是如此),这就意味着所涉及的动作并不是按时间顺序跟在前面的那个动作之后。例如,“So it went on year by year(每年……的时候)”(撒上 1:7),其中动词 *ya'aseh* 的形式表明:其中的行为是定期发生的,是一种风俗或习惯。

“扫罗未到的前一日,耶和華已经指示(had revealed)撒母耳”(撒上 9:15)。动词“reveal”的形式(过去完成时)证实了这个行为发生在上一小节所叙述的行为(即扫罗和撒母耳互相走近)之前。故事接着又记叙道,“撒母耳看见扫罗的时候,耶和華对他说:‘看哪,这人就是……’”(9:17),根据动词词形能够推断出:第 9 章 17 小节也是之前发生过的事,而后面跟着的行为是紧接着第 9 章 14 小节的情节顺序来的,但是该行为在第 9 章 18 小节才出现:“扫罗在城门里走到撒母耳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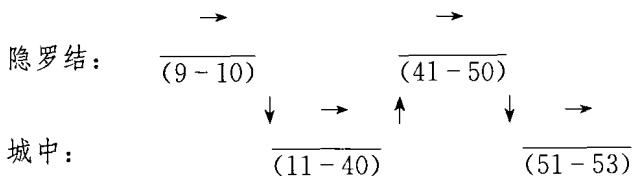
如上例所示,《圣经》的作者并非总是按照时间次序来讲述故事,而是会偏离连续、单向、向前的时间推移方向。那么到底什么时候作者会这么做呢?是在作者想要记叙同时发生的几件事的时候吗?由于语言的局限,根本不可能同时记叙好几条互相交叠的故事线索,因此作者在表现并存的情节发展时,就处于困境之中。要解决这一问题,《圣经》叙事人需要分两次来处理

这同一时间吗？也就是说，沿着一条故事线索到某一点，然后拨转时钟，再从第二条平行的故事线索开始推进，以此继续吗？

亚多尼雅企图篡权这一戏剧性事件(王上 1)同时在两个地方上演：耶路撒冷、主要是大卫的王宫之内，再就是不远处的隐罗结。所以说，这是一则具有平行脉络的故事，最好是要仔细审视一下这个故事的构成方式。记叙完准备工作(1:5-8)之后，叙事人描述了亚多尼雅在隐罗结宰杀牛羊的事情(1:9-10)。从此处开始，叙事人又转移到了王宫，记述献祭的消息传到拿单耳中以后的事情，一直叙述到众民吹角吹笛、热烈欢呼所罗门被膏立为王的时刻(1:11-40)。到了这儿，叙事人又打断故事，折回到亚多尼雅那里，但在我们还顺着宫里的事情往下看的时候，叙事人并没有就隐罗结发生了什么而填补任何细节，仅仅让我们知道：那里的情况跟我们离开时差不多。这段时间，那里并没什么大的事情发生，亚多尼雅及其同伙只是继续他们的献祭，一直到宴席结束：“亚多尼雅和所请的众客筵宴方毕(and they had finished their feastings)”(1:41)。动词“方毕”用的是过去完成时，清楚地表明叙事人指的并不是他们正在吃喝的时刻，而是他们吃喝完毕后的阶段。所以可以这样说，叙事人不是从前面结束的時刻继续讲述亚多尼雅的故事线索，而是从另外那个平行故事的结束時刻开始的，通过暗示他们吃喝祭品，就跨过了亚多尼雅故事线索中的空白。

然后，叙事人又告诉我们亚多尼雅故事线索中所发生的事情，从亚多尼雅和约押听见城中传来的角声，到宾客匆忙四散、亚多尼雅去抓祭坛的角(1:41-50)。此时，叙事人又转到了另一条线索上，也再一次没有做出交代：这条线索里的主要人物与

此同时都经历了什么事情。但我们能够想象得到,在这段时间里,所罗门必定是在耶路撒冷登基称王,这从约拿单的结束语中(1:46-48)也能够看得出来;而这一次,叙事人又是从前头所停顿的那一点开始的,更确切地讲,是从所罗门听说亚多尼雅抓住祭坛的角开始的。从此刻开始,叙事人继续讲述故事,直到亚多尼雅出现在所罗门面前、两条线索最终合二为一(1:51-53)。



以上图示清晰的告诉我们:作者在有意避免时间上倒退到前头的某一点,而是一直在按照时间顺序的直线向前记述,其间从一条主线跳到另一条主线。

作者用何手法从一条线索转换到另一条线索? 这些转换是突兀、支离的,还是自然、有机的? 在第一次转折点上,从先知拿单身上能看到联系的纽带,拿单在第一条主线的末尾和第二条主线的开头均被提及:“惟独先知拿单和比拿雅,并勇士,与他的兄弟所罗门,他都没有请”。“拿单对所罗门的母亲拔示巴说:‘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作王了,你没有听见吗? 我们的主大卫却不知道’”(1:10-11)。第1章11小节中提到了拿单,而且我们还知道他没有受邀去隐罗结赴宴,由此就能看出:我们已经转到另一个地方了,尽管书中对此没有明确说出。这个转移地点的结论,随后就得到了验证,因为里面还提到了拔示巴,作为所罗

门的母亲,我们当然只能在王宫里、而不是在亚多尼雅在隐罗结宴请的宾客里找到她的身影。

有一个特别有机的联系纽带就是:伴随所罗门称王(一条故事主线)的喧闹声传到了亚多尼雅及其同伙(另一条故事主线)的耳中。不光是由于一个故事的结尾和另一个故事的开头都提到了这喧闹声,而且根据词的本义,也是一种物理现象的自然转换,即声音从一地传到另一地,而这种真实的转移,也跟书中所提到的过渡相一致,并成为其依据:“人就吹角,众民都说:‘愿所罗门王万岁!’众民跟随他上来,且吹笛,大大欢呼,声音震地。亚多尼雅和所请的众客筵宴方毕,听见这声音。约押听见角声,就说:‘城中为何有这响声呢?’”(1:39-41)。这里自然没有必要再去暗示说,听到声音的人在另一地方,因为我们已经很清楚了。

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以及他逃往祭坛,构成了故事的第三个转折。一条故事线索是这样结束的:“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就起来,抓住祭坛的角”(1:50),而另一条又是这样开始的:“有人告诉所罗门说:‘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王,现在抓住祭坛的角’”(1:51)。

由此可见,这种转换的基础,就是在一条主线的末尾和另一条主线的开头提到同一事物(包括人物、情节、行为)。

情节要发展,非常关键的一点就是:出现在一个地点的人,知道另一个地点所发生的事情。为了达此目的,就需要在故事里有中间人来往于两地,传达必要的信息。对于拿单听说亚多尼雅献祭牛羊之事,书中并没有提到,而且从他对拔示巴所言的措辞来看,这件事对于后者来说也不是什么新闻了:“拿单对所

罗门的母亲拔示巴说：“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作王了，你没有听见吗？我们的主大卫却不知道”（1:11）。看来，这个谣言很可能已是人人尽知了，隐罗结距离耶路撒冷不远，而像献祭这样的大事、又有如此重要的人物到场，自然保不住什么密。不过即使这样，故事对此并没有作详细说明。

然而，我们随后在叙事中找到了一个中间人，其身份在书中明确点出，他就是祭司亚比亚他的儿子约拿单，他从城里到隐罗结来见亚多尼雅。虽然前面并未提到过约拿单在耶路撒冷、所罗门的周围，可他对那里所发生的一切细节和内情可谓了如指掌。指名道姓提到这位中间人，是因为他决非小人物，其父亚比亚他为亚多尼雅的同伙、后来被所罗门逐回亚拿突，无论是他自己还是他儿子、及其他后人，均不能在耶路撒冷担任祭司。

约拿单在两地之间的游走，同他在两条线索之间的转换并不一致。转折点发生在来自城里的嘈杂声传到隐罗结的那一刻，约拿单随后就出现了，他详细讲述了嘈杂声传来以后到底发生了何事（1:44 - 46）。

故事结尾出现的那个中间人却是不知名的：“有人告诉所罗门说……”（1:51）。在这里，究竟是谁向所罗门报告亚多尼雅的所为，根本无关紧要，这就像是所罗门派遣的、将亚多尼雅带到他面前的那个人到底是何身份，也没什么意义。

亚多尼雅故事中的特征，也出现在其他同步发生的故事当中。例如押沙龙叛变的故事（撒下 15 - 19）同样含有两条平行线索，一条关于大卫、一条关于押沙龙，里面的时间也没有颠倒，我们在一处观察事态时，另一处所发生的事情。我们对其细节毫不知情。这里也是先告诉我们准备情况（不管是亚多尼雅的

故事,还是押沙龙的故事,都提到了车马、马夫、五十名随从、以及争取一帮支持者),而后又以在宾客面前宰杀牛羊祭品开始、来讲述真正叛乱的部分。在开始叙述单独的、押沙龙的故事线索之前,叙事人先把尚还统一的两条线索呈现给读者,押沙龙见到大卫,请求他允许自己去还愿,并获得了王的祝福,只是到了这时候,他才去的希伯来,故事也才开始分叉,而在最后大卫的军队和押沙龙的军队在以法莲树林里交战的时候(尽管大卫和押沙龙两人之间再也没有见过面),两条主线才又合为一体。

在两条主线的第一次转折点上,有个无名的中间人向大卫报告押沙龙所赢取的广泛人心:“有人报告大卫说:‘以色列人的心都归向押沙龙了’”(15:13),集中于大卫的那条故事线索就由此开始。同样的信息也是押沙龙的故事线索的结尾,只不过是出自叙事人之口罢了:“于是叛逆的势派甚大,因为随从押沙龙的人民,日渐增多”(15:12),因此这里的过渡非常自然、顺畅。

从此刻开始,我们也伴随着大卫从耶路撒冷一直到他决意停步歇脚的地方:“王和跟随他的众人,疲疲乏乏地到了一个地方,就在那里歇息歇息”(16:14)。作者利用这一歇息又把镜头转向同时到达耶路撒冷的押沙龙及其追随者。这一次又是这样:虽然我们先前是在希伯来离开的押沙龙,可叙事人并不从那一刻开始接着讲他的经历,而是从他到达耶路撒冷开始,把跟大卫从耶路撒冷到其歇脚地这段时间相平行的事情都给略去了。

由此开始,我们又继续顺着耶路撒冷的故事发展,一直到亚希多弗和户筛各出计谋的那一幕之后;当户筛将押沙龙准备采取的计划告诉祭司时,祭司转告给使女,她又把消息传给了祭司的儿子约拿单和亚希玛斯(17:17)。祭司的儿子设法从耶路撒

冷城附近的隐罗结跑到大卫那里,而大卫很可能还在前头所说的、他歇脚的地方。因此,我们很自然地又回到了大卫的故事主线上来了,而由此开始,我们就看到了大卫王故事的余下部分。根据户筛的建议,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匆匆过了约旦河。

在提到亚希多弗自杀这一小小的偏题(偏离押沙龙的故事线索)之后,作者又回到了押沙龙的故事主线上,我们得知他也过了约旦河。因此,从一条主线到另一条主线的过渡,就是通过渡约旦河(先是大卫、后是押沙龙)这一共有特征来实现的。

这一部分的押沙龙故事,其结尾就是告诉读者:押沙龙和以色列人都安营在位于约旦河对岸的基列地。叙事人随后又回到大卫的主线上,告诉我们大卫王安营在玛哈念,也在约旦河的对岸。所以双方彼此相距很近,不多久,两条故事主线便会在两军的决战中合为一体。

但是在双方相遇之前,大卫的故事线索又分为两条次线,一条是关于留在玛哈念的大卫自己的,另一条讲的则是他手下准备开战的军队。在这里,时间也是按线形方式向前推进的,叙事人离开玛哈念的大卫,在离开的时候就随其军队去了。只有到了押沙龙被杀、两位信使(亚希玛斯和古示人)动身把战事报与大卫的时候,作者才回到玛哈念、告诉我们大卫王在城瓮里焦急地等待消息。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在故事转到他这里之前,他就已经坐在那里焦急地企盼了,但书中并未点明、甚至没有暗示。两位报信人充当了这两条故事次线的联系纽带。而之后不久,在约押率军回到玛哈念的时候,两条次线又合二为一、形成一个整体了。

在押沙龙叛乱这一故事里的两个地方,作者在这两条单独



的线索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共时关系(synchronicity)。第一次共时的例子出现在户筛被大卫派回耶路撒冷、到了押沙龙面前的时候：“于是大卫的朋友户筛进了城；押沙龙也进了耶路撒冷(was about to enter Jerusalem)”(15:37)。其中所用的动词形式说明押沙龙还没有进入耶路撒冷。这条有关押沙龙的信息出现在大卫那条故事主线的段落中间，这就向我们暗示了大卫先发制人，因为在其对手进城之前，王的代表就已经先行到达。押沙龙会误以为户筛从一开始就一直在耶路撒冷，根本没料想到他实际上是大卫特意派来的。

第二次共时的例子则是出现在第 17 章 24 小节：“大卫到了玛哈念，押沙龙和跟随他的以色列人也都过了约旦河”。这条信息是放在押沙龙的部分传达的，它清楚地告诉读者：到押沙龙过河的时候，大卫已经到了玛哈念，因此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组织部署。

我们还可以在其他的故事中发现共时的现象。例如在大卫与歌利亚的故事当中，第一部分讲的是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在以拉谷的事情；第二部分在时间上同第一部分平行，交代了耶西和大卫在伯利恒的事情。在第二部分中间，突然冒出这么一句：“扫罗与大卫的三个哥哥和以色列众人，在以拉谷与非利士人打仗”(撒上 17:19)。这条偏离了故事线索的信息说明：耶西跟大卫的谈话，就发生在以色列人同非利士人交战的同时。

《列王纪》交替记载了同时发生在犹大国和以色列国的事情，因此共时性也就成了《列王纪》的一大特点。“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王十八年，亚比央登基作犹大王”(王上 15:1)，类似于这种信息事项，在里面比比皆是。在其中各卷里，凡是要从一国转到另一国的时候，就会有时间颠倒现象，不过我们在此处所涉及

的不是一部故事,而是由多则故事所构成的大的系列。<sup>①</sup>

就构成《圣经》中的共时叙事的手法而言,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A. 时间不会颠倒,即使叙事分成了两条平行的故事线索,时间也从我们身边仅仅流过一次;B. 从一条故事线索到另外一条线索之间的过渡往往是自然而顺畅的;C. 随从、信使等等一类的人物把情报从一地传到另一地,从而连接起了两条故事线索(中间人的跑动有时跟故事线索之间的过渡正好是相一致的);D. 在某些例子当中,情节内部两条线索的事件之间会出现共时关系。

考虑到在《圣经》的共时叙事中,时间并不颠倒,以下问题也就随之出现:这种共时感(simultaneity)是如何在读者心中产生的呢?答案是,将一种特殊的手法——反射(reflection)用于此目的。当我们沉浸在一条故事线索的发展中时,故事中的某个人物(而非叙事人)的谈论常常会召唤出另一条线索中的人物和事件的形象。人物们不断地为平行的故事线索中所发生的事情占据其心思和情感,而我们则同他们一样,都意识到了有另一条线索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存在着。

就拿押沙龙叛乱的故事来说,押沙龙的名字在大卫的故事主线中,从他造反的那一刻开始、一直到大卫王获悉儿子的死讯为止,出现了不下 13 次(这还不包括大卫在哀号中频繁重复押沙龙的名字)。除了直接提到押沙龙的名字以外,像“儿子”、“童

---

① 有时候使用一些专门的措词来表现两件不同叙事之间的共时关系,例如:“当……的时候(And it came to pass at that time)”(创 38:1);请参见 S. Talmon, “The Presentation of Synchronicity and Simultaneity in Biblical Narrative”, *Scripta Hierosolymitana* 27 (Jerusalem, 1978), pp. 9-26.

子”这种称呼,以及与之有关的动词,自然都应当考虑在内。

在这种语境下,大卫同基拉的儿子示每的相遇就颇值得玩味了。当示每辱骂他的时候,大卫说道:“我亲生的儿子尚且索要我的性命,何况这便雅悯人呢?……”(撒下 16:11)。王在一时感慨之下,对他儿子和便雅悯人所作的这番比较,形象地证明了大卫在心中不断地想着押沙龙。当示每咒骂、羞辱他的时候,大卫王思考的不只是眼前正在经受的奇耻大辱,还有远方的押沙龙,此刻的押沙龙,就像正在近前叫骂的示每一样,处在大卫思绪的最前方。

正如押沙龙在大卫故事中的“在场”一样,大卫也时常在押沙龙的故事线索中被提及,要么是名字(4次),要么是“你的父亲”或“他的父亲”(7次),或者是指涉他的介词和动词。而且在押沙龙的故事主线中,没有一样事情不跟大卫本人和打败大卫的企图有直接关系。

就“反射”暗中隐藏的故事线索而言,一个极具说服力的实例,就是押沙龙被杀那一幕。大卫当时正在玛哈念,可是尽管他的身体不在战场上,但在将士们的意识中间,他却是“在场”的,并影响到他们的行为举止。那个看到押沙龙被困在橡树上的人这样说道:“我就是得你一千舍克勒银子,我也不敢伸手害王的儿子,因为我们听见王嘱咐你和亚比筛并以太说:‘你们要谨慎,不可害那少年人押沙龙。’我若妄为害了他的性命,就是你自己也必与我为敌。原来无论何事,都瞒不过王”(撒下 18:12-13)。

由于另一条线索中的人物潜在的“到场”,这条线索因之也就一刻不为人所遗忘。所以,共时的印象是通过心理手段、而非介入有序的时间流来实现的。倘若作者采取的方式是先叙述一

地的情况,然后再倒回时间去叙述另一地同一时间所发生的事情,如此往复,那么完全沉浸于所“目睹”的故事情节中的读者,就不会像上述的不断反射平行的故事线索那样,强烈地感触到这种共时感了。我们甚至可以说:反射手法在创造和表现共时的概念上,远胜过单单的时间一致手法(temporal congruity)。平行的那条故事线索并不是孤立存在、自行发展的,而是缠绕在一起,于是一条线索中的情节和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另一条线索中情节和行为的结果。这条主线中的事态发展取决于和受制于那条主线的事态:大卫逃离耶路撒冷,既是对押沙龙所为的反应,又反过来影响后者;亚多尼雅及其同伙的所为跟所罗门的支持者所采取的行动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这种彼此依赖与影响的状态(其中反射只不过是一种表现)表明:共时性并不是一个形式上共存的问题(一个跟另一个一起),而具有质的意义(一个跟另一个一致)。

照此看来,要构筑《圣经》中的共时叙事,并不需要时间倒置;但是也有一些前面已经暗中提到过的时间倒置的例子是用于其他目的。

当有一个新的人物进入故事中时,叙事人有时会插入闪回手法(flashback)以介绍其背景和过去的事情。不过这种情况并不常见,更多的人物在被故事介绍时,并未伴有关于他们过去沉浮的信息。

士师时代,亚扪人攻打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基列的首领们找不到谁能去领导反抗亚扪人的战争,他们彼此商议说:“谁能先去攻打亚扪人,谁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士 10:18)。此时提到了基列人耶弗他,通过闪回,我们知道他是妓女的儿子,他

父亲合法的妻子也生了几个儿子，他们把耶弗他赶出家门以使他不能同他们一起继承产业，他就逃到陀伯地，有些匪徒到他那里聚集，与他一同出入(11:1-3)。此后，叙事又回到了亚扪人跟以色列人的争战中：“过了些日子，亚扪人攻打以色列”(11:4)。为了带他从陀伯地返回，基列的长老们来找耶弗他，并发誓保证说，只要他答应回去跟亚扪人争战，就立他作他们的领袖和元帅(11:5-11)。耶弗他同意了，并击败了亚扪人。这里的闪回，其作用是什么呢？对于耶弗他把以色列人从亚扪人手中救出这个故事来讲，闪回没有什么必要，可是它却使耶弗他的前后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最初地位低下、受人遗弃，由于是妓女的儿子而被赶出家门；后来却无比荣耀，长老们乞求他回去，并承诺让他作领袖和元帅。基列的长老恳求一个像耶弗他这样地位低下的人、一个匪徒的首领，这反映了基列人当时孤注一掷的困境，通过这种方式，也就加强了耶弗他拯救他们的效果。

在《列王纪》第1章6小节中，我们看到有关亚多尼雅的记录：“他父亲素来没有使他忧闷，说：‘你是作什么呢？’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龙之后”。这是一个典型的时间倒置的例子：我们从当下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无比自尊，为自己准备车辆、马兵的时时刻，被带回到他小时候，甚至进而一直到他出生的时候。这几项信息，并没有按其时间次序排列，而是放在了亚多尼雅企图篡夺其父王位的故事开头，能够同时发挥多项功能。首先，大卫对儿子的做法和亚多尼雅对父亲的做法之间的强烈反差被凸显了出来；其次，大卫在亚多尼雅孩提时代就放任他为所欲为，这就为这位王子日后的骄横埋下了伏笔；再次，暗示了亚多尼雅和押沙龙之间的相似性(他甚俊美“He was also……”)，说明亚多尼雅

所为并非孤立的行径,而具有累积效应,甚至还能看出他有意效法兄长押沙龙(试比较车辆、马兵、五十名随从之事);最后,书中已经点明,他是生在押沙龙之后,所以我们就理解亚多尼雅为何认为自己、而非所罗门,有权继承王位。简言之,他的整个一生,从其孩提时代开始,包括他在家中作为儿子和兄弟的位置,都昭示了亚多尼雅以后的行为。因此,对过去的简单回顾,暗示了引发当前事态的原因。

在《列王纪》上第11章14至22小节和23至25小节中,我们见到了所罗门的两个敌人——以东人哈达和以利亚大的儿子以逊。有关他们过去事情的叙述,把我们带回到大卫统治的时代,并解释了他们为何成为所罗门的敌人。第二个闪回的特点就是动词使用的是过去完成时(“had fled”逃往……),而第一个闪回则是通过短语“for when”来表明时态的。

对过去的简单回顾,常常有助于解释人物的言行或者形势的起因。例如,撒母耳出生以后,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去向耶和华献年祭,惟独哈拿没有前去,“(她)对丈夫说:‘等孩子断了奶,我便带他上去朝见耶和华’”(撒上1:22)。哈拿明显是在全家出发之前说的这话,说明自己为什么跟孩子留在家里。

所罗门征收赋税是为了给自己庞大的建造工程筹集资金,其中包括一个城叫做基色,可是这个迦南人的城市是如何到他手里的呢?随后的闪回对此做出了解释:“先前埃及王法老上来攻取基色,用火焚烧,杀了城内居住的迦南人,将城赐给他女儿所罗门的妻作妆奁”(王上9:16)。

在约拿逃往他施的船上,水手们问他:“你作的是什么事呢?”叙事人补充道:“他们已经知道他躲避耶和华,因为他告诉

了他们”(拿 1:10)。叙事人此言包含了两次回顾,从而解释了水手们的话:在时间上,“他们已经知道”发生在他们的责问之前,而“他告诉了他们”又发生在“他们已经知道”之前。

有时候,闪回的作用是为了叙述另一个地方发生了何事,或是当前故事正在涉及的人物之外的其他角色经历了何事(这指的并不是共时叙事,而是一条故事线索之内的事情)。例如在以笏的故事中,我们看到,在以笏杀死了摩押王伊矶伦以后,王的仆人赶到、发现楼门关锁。他们一直等到实在不耐烦了,见王仍不开楼门,就自己打开门,看到主人已死,倒在地上。故事此刻又回到以笏身上,他此时已趁机逃走,叙事人是这样通过闪回记叙的:“他们耽延的时候以笏就逃跑了,经过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士 3:26)。

大卫随迦特王亚吉以及其他非利士人去亚弗攻打以色列王扫罗,可是由于不信任他的非利士首领施压,大卫被迫离开非利士军营。他一回洗革拉,就发现他不在期间,此地刚刚经历了一场灾难,而这灾难就是叙事人通过闪回所传达的:“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到了洗革拉。亚玛力人已经侵夺南地,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烧,掳了城内的妇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却没有杀一个,都带着走了”(撒上 30:1-2)。

《撒母耳记上》第 16 章 14 小节中的闪回手法似乎发挥的是共时化的作用:“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中那里来扰乱他”。其中两个动词(*sārā* 和 *ûbi'atattû*)的形式说明:这里所叙述的事情并不是发生在前面所提到的事情(“撒母耳起身回拉玛去了”)之后,而是之前。所暗示的意思似乎就是:从耶和华的灵感动大卫的那一刻起,耶和华的灵就离开了扫罗,就有恶魔

从耶和华那里来扰乱他(16:13)。这一解释也从“灵”一词在第16章13至16小节,第16章23小节的频繁重复中得到了间接的印证(其中四个希伯来语动词的时态“took”(拿)、“played”(弹琴)、“refreshed”(舒畅爽快)、“departed”(离开),与其说是对过去的简单回顾,倒不如说表明了:每当神那里来的恶魔临到扫罗身上的时候,就会重复出现这些动作)。

在记述了押沙龙被杀、尸体被丢到林中一个大坑里以后,叙事人说道:“Now Absalom in his lifetime had taken and set up fro himself the pillar which is in the King’s Valley, for he had said, ‘I have no son to keep my name in remembrance’ he had called the pillar after his own name, and it is called Absalom’s monument to this day(押沙龙活着的时候,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说:‘我没有儿子为我留名。’他就以自己的名称那石柱叫押沙龙柱,直到今日)”(撒下 18:18),<sup>①</sup>这时候的闪回发挥的是另一项功能。动词“had said”(说)是根据“had taken”(取)(中文版本没有将该词译出——译者注)而使用的过去完成时,而后者也是根据上下文使用了过去完成时。从时间次序来看,押沙龙的话讲在立石柱之前,并为之提供了缘由。把有关立石柱的信息插在这里,而不是它在时间次序上的本来位置,这是为了在壮观的王谷石柱和凄凉的林中土坑之间形成鲜明的对比,进而展现了押沙龙的野心、傲慢和自恋,同这些野心所招致的灾祸之间的巨大反差。相同的(希伯来语)词根又进一步突出了这

---

① M. Weiss, “Weiteres über die Bauformen des Ezrählens in der Bibel”, *Biblica* 46 (1965).



一对立：“And they **took** Absalom, and threw him into a great pit in the forest, and **set** over him a very great heap of stones (他们将押沙龙丢在林中一个大坑里,上头堆起一大堆石头)”、“Absalom……had **taken** and **set** up for himself the pillar……” (押沙龙立了一根石柱)。

由叙事人所引入的闪回在《圣经》叙事中相对较少;而就预期手法(anticipation)来讲,其规则就是:叙事人一般避免事先告诉读者将要发生的事。未来会怎样,对全知型叙事人并不隐瞒,但读者通常并不能分享这些信息。对于该规则也有一些例外,比如叙事人告诉我们:“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没有见扫罗”(撒上 15:35),或者是在把耶和华的意旨传达给我们的时候,因为这些都被看成是未来将要发生之事的迹象。因此,叙事人跟我们讲起以利那两个不听父亲话的儿子时,说道:“因为耶和华想要杀他们”(撒上 2:25);叙事人还告诉我们,耶和华定意破坏亚希多弗的良策,“为要降祸与押沙龙”(撒下 17:14)。

但是在绝大多数的例子当中,叙事人准备暗示将要发生的事情,是作为情节的有机组成部分来完成的。参与故事的人物之一(不管是先知、还是神的使者,甚至是耶和华自己)把将要发生的事告知另一人物。

有关未来所发生事情的信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等于事先说明了故事情节,由此使得读者同时知道真实的事态发展及其意义。它揭示了正在发生的故事的深层意义,确保我们在阅读故事的同时又超越故事,抓住事件之间的因果联系,并看出隐藏在背后的潜在力量。

此外,对未来的启示也能确保各种各样的事件不是随即偶

发的,而有其计划和目的,它还能够使其中的人物做出反应,无论是像先知以利一样接受(撒上 3:18),还是像亚哈王一样后悔(王上 21:27)。有时候,传达一个预言,实际上是为了创造没有实现预言的几率;由预言而引发的后悔可以导致预言被撤回,就像尼尼微人的故事中所发生的那样(拿3:10)。

跟叙事人所表达的闪回不同,出现在人物话语中的闪回,不应看成是正常时间顺序的分岔,因为它们是当前谈话的组成部分,但是这类回顾却意义重大。闪回所描述的并不是真实发生的事实,而是说话人怎么看这事,或者想要对方怎么看这事,因此对故事中的人物塑造发挥了显著作用。对人物话语中所涉及的去进行简单回顾,连同事实以及对事实的说明结合在一起,经常能表明个人当前的行为是如何取决于以前的经历的。过去的事实“存在”于现在之中,并积极塑造未来,于是,不同的时间互相关联起来,并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到了一起。

人物所言话语中的闪回,有时候重复已经叙述过的、读者已经知道的事情,而有时候则是记叙前头没有提过的、对于读者全新的事情。

渴望回到过去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一个人抱怨现在所受的苦,认定过去的情况好得多,光想着好的,却没想到坏的。我们可以在以色列人在旷野中吃吗哪(一种神赐的食物,——译者注)的那一章看到这种例子。回首过去,他们满嘴都是对埃及的怀念,怀念他们坐在肉锅旁边所吃的美味而又多样的饭食(出 16:3),早已忘掉他们苦难的劳役:“谁给我们肉吃呢?我们记得在埃及的时候,不花钱就吃鱼,也记得有黄瓜、西瓜、韭菜、葱、蒜。现在我们的心血枯竭了,除这吗哪以外,在我们眼前并没有

别的東西”(民 11:4-6)。

押沙龙在基述的岁月,书中在其时间顺序上没有做任何交代,可他却两次回忆起那段日子。第一次,他用几句话总结了那段长达三年的时光,很显然,押沙龙是站在现在的立场上,来回顾那段极大改变他对过去经历之看法的岁月,他对约押说:“我打发人去请你来,好托你去见王,替我说:‘我为何从基述回来呢?不如仍在那里。’现在要许我见王的面,我若有罪,任凭王杀我就是了”(撒下 14:32)。对于他来讲,基列的生活真的就那么好吗?他要是还留在那里会更好吗?他在第二次闪回的话中提到了那三年中的一件事,就跟以上说法相矛盾。在请求父亲准许他去希伯仑还愿的时候,他的理由如下:“因为仆人住在亚兰的基述曾许愿说:耶和華若使我再回耶路撒冷,我必侍奉他”(撒下 15:8)。这就是说,当他在基述的时候,他非常盼望能够重回耶路撒冷,所以才许下了愿,说明他在那里实际过得根本就不开心。而在承受当前愁闷的时候,押沙龙却全然忘记过去的痛苦,透过有色眼镜来看过去的岁月。押沙龙追述在基述的“美好”时光,目的在于劝诱约押为了自己向大卫王恳求。他所言的大意就是:你把我从基述带了回来,原是帮助我、为了我好,可事实上,你让我的情形更加糟糕,现在你应该快去出面,把这件事情办妥。押沙龙对基述“真实”的感觉如何,跟作者毫不相干(当然,这里的“真实”,是就故事的内在世界而言的),重要的只是押沙龙当时如何理解自己的感受,如何利用这种观感来服务于自己当前的目的。

可以这样说,押沙龙在基述根本就没许过什么愿。叙事人没有相应的位置告诉我们许愿之事,因此能够看出:这件事纯

粹是押沙龙杜撰出来的,好为自己带领大队人马去希伯仑寻找借口。真是这样的话,那押沙龙就是个骗子。即使他真的如其所言许过愿,从他回来以后过了这么长时间他再去还愿,而且是为了欺骗父亲、给自己赴希伯仑找理由才记着这件事,也是很不应该的。由此来看,就展现押沙龙的性格而言,他是不是真的许过愿,已经无关紧要了。

人物话语中对过去的追述,说的未必就是当时的准确情况。很明显,无论是激发起的、他对过去经历的真实回忆,还是他感受这些经历的方式,押沙龙那自相矛盾的话,都在很大程度上受了他对未来谋划的影响。

大卫临终嘱咐儿子所罗门的话(王上 2:2-9),提到先前已经叙述过的事情,能颇有意味地反映出大卫的性格。大卫在遗嘱中的话对于理解他这个人的性格极为重要,因为这些话集中体现了他对别人的态度,对这些人他从前就立场十分明确。大卫死前回忆起这一个个的人以及他们的所为,从而确定了对他们的最终态度。

大卫提到了三个人:约押、巴西莱和基拉的儿子示每,尽管没有按时间顺序。很明显,约押杀害亚玛撒,同他杀害押尼珥关系密切,可是大卫为什么颠倒了事件的次序、把巴西莱放到了示每前头?如果我们假设,这是大卫根据自己的主观看法、按照其重要性的顺序记起这些人的,那么似乎约押的行为给他造成的伤害超过其他任何事情,而巴西莱及其众子对他的恩待,在他眼中要比基拉的儿子示每辱骂他这件事来得更为重要。

大卫对约押的看法如此苛刻,他的理由就是:“约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杀了以色列的两个元帅: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

儿子亚玛撒。他在太平之时流这二人的血，如在争战之时一样”（2:5）。“在太平之时流这二人的血，如在争战之时一样”，这话表明约押不是在战争进程中杀死的押尼珥和亚玛撒，而是在太平时期，打着友情的幌子，在二人毫无疑问心的情况下害死他们的。因此，令大卫痛苦不已的，就是约押杀人手段之阴险狡诈。如果大卫想要忠心服侍自己的约押的性命，是由于他的欺骗行径，那么这种报复心理也情有可原，不过我们不能忽略他开头的话：“你知道洗鲁雅的儿子约押向我所行的”（2:5）。这就说明其中有个人原因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这话指的是约押杀死押沙龙而给大卫造成的伤害。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大卫把两位元帅的被杀看成是一种个人伤害。“how he dealt with the two commanders(杀了以色列的两个元帅)”的前面没有连接词“and”，使得天平再次倾向于第二种解释，如果真是第二种情况的话，可能是由于大卫本人也对约押杀害无辜之事负有罪责，所罗门在下令杀死约押、提到过去事情的时候，也对这一点有所暗示：“好叫约押流无辜人血的罪不归到我和我的父家了”（王上 2:31-33）。对大卫的损害或许还跟他想要在政治事务中保持清白的愿望有关（如大卫对扫罗的所为），或者在于，如若被指责虚伪，会有损他的公众形象。举国上下都会怀疑，在押尼珥和亚玛撒被杀一事上，大卫是否也有份儿，因为他们当时毕竟是敌军的元帅。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就应该看出：老国王要所罗门报复约押，说明他当年哀哭押尼珥之死（撒下 3:28-29 所描述）是发自内心的，决非仅仅向国人作态，以证明“杀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并非出于王意”。所以，大卫遗嘱中的倒叙，通过追溯，使得当年模糊不清的行为动机如今昭然若揭。

大卫对亚玛撒被杀有何反应，书中当时（撒下 20:4 - 13）没有任何记述。我们所知道的就是：虽然亚玛撒曾经统领过押沙龙的军队，但大卫让他担任自己军队的元帅，并交给他艰难的任务，即三日之内将犹大人招聚起来。假如之前还有人以为，大卫这是在用迂回的方式找借口除掉亚玛撒的话，那么他的遗嘱就表明，跟押尼珥的例子一样，大卫实际上对亚玛撒之死一点都不高兴，他的死只是满足了约押的利益和野心。

大卫就巴西莱的儿子所做的指示，符合他曾表露的态度（撒下 19:33 - 40）。他没有忘记，在自己人生最阴暗的时候，巴西莱及其儿子对他的厚待，并保证对他们的承诺一直到他死后依然有效。

至于基拉的儿子示每，大卫如今所说的话就跟他当时所说的（撒下 16:10 - 12; 19:22 - 23）互相矛盾。当时，大卫认为示每辱骂自己，是因为耶和华吩咐他这么做的，因此强烈反对洗鲁雅的儿子亚比筛要杀死示每的要求（大卫逃离耶路撒冷和他回来的时候都是如此）。可是现如今，他的表态却十分清楚地反映出他所经历的伤痛，他说起示每来也没有一丝一毫的原谅之意：“在你这里有巴户琳的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示每，我往玛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语咒骂我”（王上 2:8）。大卫还记得自己曾经起誓，赦示每不死，现在则不遗余力地隐瞒这一事实。与先前的誓言相矛盾，他如今却让所罗门“使他白头见杀，流血下到阴间”（2:9）。是大卫当时所言不是出于真心，仅仅迫于形势紧急？还是他当年真心宽恕对方，可随着时间推移发生了变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无从作答。或者说，即使偶然得以窥视某人的内心，其内心活动也非完全的显而易见。文学就如同生活，人

物性格总有隐藏的方面,从而令外部观察者迷惑不解,而对于个性复杂、性格多样如大卫者,情况尤为如此。

通过回忆,过去的经历进入人物的当前生活;而未来,则是通过预期和打算。描述未来的事情,手段可谓多种多样,可以通过期待、希望、忧虑、欲望、计划、要求、承诺、决定和命令。所列的前几项是以被动方式涉及到未来,而后几项则是把未来当作能够主动去塑造和影响的事情来记述的。以上所有这些方法,《圣经》中都有大量代表性实例,它们的频繁出现,使《圣经》故事具有面向未来、毫不迟延、不断进展的特征。这一特征,为《圣经》故事人物的生动与形象作用良多。

## 2. 空间的塑造

事件,由于其在时空坐标上的位置,而具有了唯一性。这些范畴也使故事有了真实感。传说和寓言里的时间和空间,要么根本不提,要么非常含糊(诸如“从前”、“很多年以前”、“在一片阴暗的森林里”、“在遥远的地方”),与之不同的是,《圣经》故事都是在相当明确的时空框架中发生的。

不过,时间维度跟空间维度之间,又有很大的差异。首先,在空间领域,没有像叙述时间和情节时间这样的平行关系。空间存在于叙事当中,但叙事并不存在于空间当中,所以,叙事的内在空间,不是通过外在空间(如绘画)、而是通过外在时间来实现的。叙事中的空间塑造也跟时间塑造大相径庭。

《圣经》故事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个具有广阔时空的世

界。大多数故事不是发生在某个有限的地方，而是延伸到了不同地区，有时甚至是众多不同的遥远国度，像以色列、埃及、美索不达米亚、摩押、非利士等等。

大多数情形下，叙事人都是把我们带到事件现场，直接展示、告诉我们正在发生何事。只有是极少数情况下，我们才通过报信人得知其他地方所发生的事情。这种常常用于戏剧的表现手法，在《圣经》故事中（例如雅各返回故乡的故事和约伯的故事）也出现了几次。从派到哥哥以扫那里的报信人口中，雅各听说以扫带着四百人来见自己（创 32:6）。四位报信人先后来见约伯，从他们那里，我们得知示巴人掳走了约伯的牛和驴、天火烧死了他的羊、迦勒底人掳去了他的骆驼、狂风吹倒他的儿女聚会的房屋并把他们全都砸死（约 1:14-19）。这些故事里，采用的是通过报信人让我们得知事态的方法，这是因为这里重要的不是事件本身，而是听到消息之人的反应。雅各采取各种措施以防遭受攻击，由此反映出他恐惧愧疚的心情；而约伯接受命运，则证明他在逆境中的坚定不移。还有一些故事，既有叙事人、又有报信人（其描述跟叙事人稍有差异）将事件叙述给我们，比如亚弗之战（撒上 4:2-17）。在这些例子里，其中的差异格外值得关注。

《圣经》故事中的空间塑造，主要是通过人物的移动和地点的涉及来实现的。这两个特征常常放在一起使用，人物踏上旅途，他们的出发地、目的地、或者途中经过地方的名字，都会随着旅行的过程而有所涉及。

当有人觉察到人物移动的时候，我们就间接获取到了一种空间存在感。在《撒母耳记下》第 18 章 24 至 27 小节中，我们读



到：“守望的人上城门楼的顶上，举目观看，见有一个人独自跑来……那人跑得渐渐近了。守望的人又见一人跑来……守望的人说：‘我看前头人的跑法好像撒督的儿子亚希玛斯的跑法一样’”。城门楼的顶上守望的人看见两位报信人——亚希玛斯和古示人，起初因为隔得太远，只能看得模模糊糊，而后随着他们逐渐靠近，就越来越清晰了，空间感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创造了出来。

类似的例子还出现在《列王纪下》第9章17至20小节中，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楼上看见一群人，但分辨不出什么细节；然后他发现：派去见这群人的信使到了以后却没有回来；再后，他看到第二个骑马的信使去了以后也没有回来；最后他才看清，赶车的是宁示的孙子耶户（本书原版为“宁示的儿子耶户”——译者注），因为“车赶得甚猛”。如同《撒母耳记下》第18章中的那个守望人，这个守望人也是时不时地向王报告自己看到了什么，不过这里的两个骑马的信使把正在耶斯列的国王，同渐渐逼近的耶户给联系了起来。我们既随着这两位骑马人上路去见耶户，又通过守望人的眼睛从远处观察他们俩。

在大多数故事当中，我们了解人物的空间移动，是通过叙事人、而不是守望的人或者其他人物。叙事人告诉我们，亚伯拉罕从迦勒底的吾珥到了迦南地，走遍迦南，又从迦南到埃及，再返回迦南。叙事人还告诉我们：亚伯拉罕的仆人、以及后来的雅各，从迦南地到美索不达米亚，再回到迦南；雅各及其儿子下到埃及；摩西逃离埃及去米甸，又回到埃及；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穿越西奈旷野、经过以东地和摩押、最终到达以色列地，等等。因此，整个《圣经》故事以空间形式展现在了我们面前。即使以色列人在自己的土地上定居以后，也不乏对于人物活动的记叙，他

们要么是在国内走动、要么是去外邦。大卫逃到了犹大旷野、又到了南地，再后来又到了约旦河东岸。以利亚在以色列境内，从一地漫游到另一地，甚至上了神的何烈山；而另外一位伟大的漫游者以利沙，则远离家乡，一直走到了大马士革。我们可以蛮有把握的说，移动(movement)在《圣经》叙事中占有支配性地位。大多数故事中的人物移动，对于情节来说只是个陪衬，但在有些故事里却是重要的结构元素，充当了整个情节的焦点，这在有关追逐的故事中尤为明显，例如基甸追赶西巴和撒慕拿的故事(士8)、扫罗追杀大卫的故事(撒上19-26)和比基利的儿子示巴被亚比筛和约押追赶的故事(撒下20)。即使在伊甸园(创2-3)这种表面上似乎是“静态”的故事中，移动也是意义重大：先是到伊甸园，而后到了园中央的树，再后反过方向来、从园中央的树到园里的其他树，又从园里到了园外。

《圣经》中频繁引用地名，包括城镇、村落、河流、小溪、水井、山岳或者树林。在城镇以内，又会不时提到特殊的房舍，像王宫或某人的居所等。所有这些都助于构建故事发生的舞台、传达叙事的空间深度。

无论所指的是地理上的位置(如城镇、河流)，还是其中的细节(如住宅、房间)，这些地点都是作为整个情节的组成成分而在故事中被提到的。人物要有行为，而在其行为框架中，他们都要离开或者到达某个地方。故事场景从一点移到另一点，从而使故事具有文学存在的意义。

《圣经》叙事通常只交代人物离开和到达的地方，中间途径之处则不去详述：“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罗得也和他同去。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都带往迦南地

去。他们就到了迦南地……”(创 12:4-5)。所以,跟前面探讨过的时间空白相对应,空间上的空白在《圣经》中也很多见。

可是有些情况下也提到了中途停留的地方。之所以这么做,一般是由于它们具有一定的作用,至于是何作用,则在各个故事中有所不同。

要想充分理解《圣经》叙事中所引的地点起何作用,常常是很困难的,这是因为叙事人所针对的读者都是对这些地点十分熟悉的,他们能够识别其意义,而今天的读者却由于时间上的间隔,以及对《圣经》时代地理知识的欠缺,根本做不到这一点。

在雅各的故事里,我们读到:“雅各出了别是巴,向哈兰走去”(创 28:10)。但是在两地之间的路途上还提到了另外一个地方——伯特利,即雅各过夜的地方。在雅各从迦南到美索不达米亚的途中所停脚的地方,为什么单单提到这个地方呢?

故事一开头就用了三遍“place”(地方),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了该地<sup>①</sup>:“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仰卧睡了(lay down in that *place* to sleep)”(28:11)。后面雅各说道:“耶和华真在这里(this *place*),我竟不知道”(28:16),接着又说:“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28:17)。最后,他“就给那地(that *place*)起名叫伯特利”(28:19)。突出该地点是因为在雅各离开迦南地之前,耶和华就是在这里向他现身的,对他承诺了曾经赐予亚伯拉罕和以撒的祝福,无论他往哪里去,都必保佑他,并领他归回这地。于是在起身去异邦的时候,雅各

① 参见前面第 页。(“place”(地方)一词在第一幕中出现了三次\*)

清楚：神会与他同在，他必平安回到父亲的家。

当大卫率领众民逃离耶路撒冷的时候，他们到了一个地方叫“伯墨哈”（撒下 15:17）。我们不知此地位于何处、是个何等地方，因此也就无从确定叙事人为何要说明大卫及其众民停驻于此。“伯墨哈”（the last house）这个地名表明此地远离城中心，很可能在城的边界上。不管是谁，只要跨过了“伯墨哈”，就等于是出了耶路撒冷的边界，而这正是大卫止步的地方。提及该地，似乎是为了突出这件事（大卫被迫离开自己的都城）致命而又重大的含义。

这一假设在有关大卫路途的下一站——汲沦溪的信息中得到了印证。从上下文中能清楚看出：“伯墨哈”离汲沦溪非常近。书中十分详尽地向我们讲述了过这条溪的经过：“本地的人都放声大哭，众民尽都过去。王也过了汲沦溪；众民往旷野去了。撒督和抬神约柜的利未人也一同来了，将神的约柜放下。亚比亚他上来，等着众民从城里出来过去”（15:23-24）。这一描述让人不禁想起了当初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过约旦河时的情景，如《约书亚记》第3章17小节所述：“抬耶和華约柜的祭司在约旦河中的干地上站定，以色列众人都从干地上过去，直到国民尽都过了约旦河”。两个例子当中，我们都读到了人们过河，抬约柜的祭司站定（放下约柜），直到众民（国民）全都过去，而且两个段落里的措辞也很相似。正如在约书亚的时代过约旦河标志着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开端（进入迦南地），过汲沦溪象征着大卫的人生中一个篇章的结束——王把城留给了一个新的君主，自己却变成了逃亡者。

书中提到大卫途中的下一站是橄榄山：“大卫蒙头赤脚上橄

榄山，一面上一面哭。跟随他的人也都蒙头哭着上去”（撒下 15:30）。大卫过汲沦溪后的路上，其第一部分描述得很令人感伤：王号啕大哭，蒙头赤脚。这一段记述了王的悲惨境遇，而对地点（橄榄山的上坡）的涉及，以及对短语“went up”（上去）的重复使用，加强了这一悲惨效果。词根“went up”在第一部分中占有支配性地位：“And David *went up* the *upward* slope of the Mount of Olives, weeping as he *went up*（大卫[沿着上坡]上橄榄山，一面上一面哭）”。这种密集重复词根的做法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了实际的登山动作上面——这种登山对于赤着脚、而非骑马坐轿的老国王（正适合他当时的处境）来说，实在是件费力、劳顿之事。所以说，往上登橄榄山烘托出了国王地位的下滑。

下一章一开头，我们就得知米非波设的仆人洗巴给王及其家眷带来了驴来骑，好让王在后面的路途中有坐骑载他穿过旷野。文中特别注明，大卫与洗巴见面的地点距离山顶很近：“大卫刚过山顶，见米非波设的仆人洗巴拉着备好了的两匹驴”（撒下 16:1）。说出会面的精确地点，表明驴子是在大卫过了山顶以后才交给他的（出于客套，洗巴说驴是给王的家眷骑的，可实际上只有两头驴），也就是说，大卫不得不自己徒步艰难地爬上了山。

山顶这一地点本身也在书中提到了：“大卫到了山顶，敬拜神的地方，见亚基人户筛，衣服撕裂，头蒙灰尘来迎接他”（15:32）。无疑，提及在山顶上拜神这一习俗，有其用意所在。此处并没有说大卫在那里拜神，但是“敬拜神的地方”和“见亚基人户筛来迎接他”这两句话紧靠在一起，暗示了户筛的出现跟神的指示有关。我们在上面小节里看到，当大卫获悉亚希多弗同

押沙龙合谋害他的时候，他曾向神祈求道：“耶和华啊，求你使亚希多弗的计谋变为愚拙”（15:31）。而随后不久，在大卫到达山顶这个“敬拜神的地方”时，户筛马上就登场了，正是通过他，耶和华才使得亚希多弗的计谋变为愚拙的。

大卫途中的下一站是巴户琳，扫罗族基拉的儿子示每就住在这里，他出来辱骂国王：“大卫王到了巴户琳，见有一个人出来，是扫罗族基拉的儿子，名叫示每。他一面走一面咒骂”（16:5）。巴户琳作为基拉的儿子示每的住处，还有两次在书中提到：“巴户琳的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示每急忙与犹大人一同下去迎接大卫王”（撒下 19:16）；“在你这里有巴户琳的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示每。我往玛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语咒骂我”（王上 2:8）。书中将巴户琳作为示每的住处来讲述，似乎是为了突出“便雅悯人”、“扫罗族的一个人”等措辞中所暗含的信息。巴户琳位于属于扫罗部族的便雅悯人疆域内，示每对大卫的敌意，是由于他乃是便雅悯人、扫罗族的一员。因此就说明，整个便雅悯部落都对大卫家族的统治怀有怨恨，不管是大卫还是所罗门，都需要对此有所警觉、谨慎行事。

巴户琳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中又一次被提到，这次是跟情报的传递（从押沙龙的据点耶路撒冷，到旷野中的大卫）有关系。约拿单和亚希玛斯在汲沦溪流入本海隆山谷的隐罗结城等候，他们一路去找大卫报信，告诉他亚希多弗和户筛各自出的计谋，由于被一个童子发现并报与押沙龙，押沙龙就派仆人前去追赶捉拿他俩：“然而有一个童子看见他们，就去告诉押沙龙。他们急忙跑到巴户琳某人的家里。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们就下到井里。那家的妇人用盖盖上井口，又在上头铺上碎麦，事就没有

泄漏”(撒下 17:18-19)。

约拿单和亚希玛斯单单在巴户琳藏身并非没有意义。我们不禁想起了基拉的儿子示每住在巴户琳,而且还刚刚辱骂过大卫。两位报信人藏在姓氏不明的人家,那家的妇人也是千方百计掩藏他们,以免被追查者发现,其态度跟示每的态度可谓对比鲜明。这说明,在便雅悯的城里,也有忠于大卫的人,即使大卫作为统治者的地位岌岌可危,他们也愿意帮助他手下的仆人。这些巴户琳里无名人物的所为反衬出了示每的行为,而后者反过来也突出了前者。就叙事结构而言,发生在巴户琳的这两件事暗示了情节上的一个转折点。示每的咒骂反映出大卫的衰落,而约拿单和亚希玛斯在同一地点的被救,则意味着他的东山再起。情节发展方向的转换就是始于亚希多弗的计谋遭弃、而户筛的计策被采纳一事,大卫碰见示每,是发生在这一关键事件之前,而约拿单和亚希玛斯被救,则发生在之后。示每所为,是大卫这条故事线索中所提到的最后一件事,之后叙事人就把我们带到了押沙龙位于耶路撒冷的军营中,而有关约拿单和亚希玛斯的事情则是我们返回大卫故事主线以后最早看到的。因此,发生在巴户琳的这两件事便形成了反差。

大卫和跟随他的人过了巴户琳以后,又到了旷野中,其中没有提任何具体的停驻之地。叙事人说:“王和跟随他的众人疲疲乏乏地到了一个地方,就在那里歇息歇息”(16:14)。这就很清楚地表明:这段穿越旷野、令人疲乏不堪的路程还没结束(从中有助于产生一种空间感),直到他们走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可以歇歇脚。从上下文能够看出,此地靠近约旦河,因为在约拿单和亚希玛斯将消息报告给大卫时,他正在水边,而且一听到消息,他就马

上过了约旦河。那么他为什么不在刚到此地时就立即渡河呢？看起来，大卫是不愿无谓过河，不光是因为此举颇费体力，还因为跨过约旦河，就像过汲沦溪一样，象征了离别、分裂，以及形势的剧变。书中第 17 章 22 小节所记述的过约旦河，对于大卫来说，就意味着离开自己的国土，进入扫罗家族和亚扪人的地带了。

大卫所逃往的城市——玛哈念，曾经是扫罗之子伊施波设的国都，自从其父死后，伊施波设就一直以此地为中心统治着以色列（而大卫则只是以希伯伦为中心统治着犹太）。大卫一到，就有三个人出来迎他，叙事人不只交代了他们的名字，还有其出身部族（17:27）。我们先是知道了亚扪族的拉巴人拿辖的儿子朔比，他极有可能就是亚扪王拿辖之子哈嫩的兄弟，当初哈嫩在父亲死后，曾经羞辱过大卫派来安慰他的使臣，并由于这一“外交事件”在随后的战争中被约押和大卫击败（撒下 10）。第二位是罗底巴人亚米利的儿子玛吉，我们之所以认识他，是由于扫罗的孙子、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在受邀去耶路撒冷、并作为王的后人跟大卫同席吃饭之前，就是跟此人在一起（9:4-5）。第三位，基列的罗基琳人巴西莱，很明显跟扫罗沾有姻亲（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撒母耳记上》第 18 章 19 小节和《撒母耳记下》第 21 章 8 小节中都提到了米何拉人巴西莱之子亚得列，此人娶了扫罗的女儿为妻，而他就是这里出现的这个巴西莱的儿子；这种设想非常合理，因为亚得列的出生地米何拉城，或曰亚伯米何拉，几乎肯定就在约旦河东岸的基列地）。<sup>①</sup>

① N. Glueck, "Three Israelite Towns in the Jordan Valley—Zarethan, Succoth, Zaphon", *BASOR* 90 (1943); *idem*, "Some Ancient Towns in the Plains of Moab", *BASOR* 91 (1943).



令人惊讶的是，这几个跟扫罗王族和亚扪人关系密切的人，居然非常热情地欢迎大卫，并提供了宝贵的帮助。他们给大卫带来的食物和财物(17:28-29)，照书中所列就不下十三项，从而突出并证实了他们的态度之友善。诚然，我们可以说他们已经归顺了大卫，因此有义务帮助他，可这些身居高位的人真的能主动伸出援手，就证明他们确实信赖大卫及其统治，并愿意支持他。于是就此而言，我们也能清楚地看出大卫又在开始走上坡路了。同起初预计的正相反，大卫不仅在巴户琳、而且在约旦河以东也有忠诚的盟友。在巴户琳，他得到的帮助尚且是迂回和隐蔽的，而在玛哈念，却是直接而公开的。所以，叙事人在介绍这三位来自约旦河以东的显要人物时，特意注明了他们的名字和家族，是很有其道理的。

以法莲树林作为押沙龙和大卫两军关键之战的地点，也在押沙龙叛乱的故事里被提到(18:6)。注明此地，是为了说明为什么押沙龙的大军(户筛给押沙龙出主意，让他把以色列的士兵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地聚集到一起)会败在兵力较少的大卫手里，并将之归于地形上的原因。两军在数量上的差别在第18章7小节中已有所暗示：“以色列人败在大卫的仆人面前”，也就是说，这是民众(people)对仆人(servant)、多数对忠心耿耿的少数、数量对质量的战争。树林中的地形状况使得数量上的优势荡然无存，甚至将其转为了劣势。叙事人告诉我们说：“那日阵亡的甚多，共有二万人”(18:7)，并且对这场“大屠杀”还补充解释道：“因为在那里四面打仗，死于树林的比死于刀剑的更多”(18:8)。“死于……的更多(devoured more people)”指的是押沙龙的军队，即被称为民众(people)的那些人，而不是大卫的仆人。

叙事人在叙述许多人命丧树林时采用了隐喻手法：“And the forest devoured(吞噬)more people that day than the sword(死于树林的比死于刀剑的更多)”。在对战争进行写实性记叙的文本中使用隐喻手法,目的是为了吸引读者的注意力。我们以前会认为,隐喻通常出现在非常具有诗意、修辞性很强的文章当中,而不是在枯燥的军事报告里。“devouring sword”(吞人的刀)这一隐喻在《圣经》中出现的频率颇高,应当看成是陈旧过时的用法了,但吞人的树林却不然,这一用法在《圣经》中绝无仅有。人们通常把能够吞掉人跟刀剑联系起来,所以上面的隐喻可能是受此影响,但反过来又影响了前者;把吞人的刀这个隐喻放在吞人的树林后面,能够使这个陈旧的隐喻焕发出新的光彩。由于吞人的树林这个隐喻非常吸引我们的注意力,我们也就随之关注起了吞人的刀,于是便回想起大卫以前曾调侃地说道:“不要因这事愁闷,刀剑或吞灭(devour)这人或吞灭那人,没有一定的”(11:25)。这话指的是乌利亚的死,而“吞人的刀”在两处均出现,则暗示出大卫对乌利亚的所为,和以法莲树林发生的事情之间有一定的关联。在这两例中,都有多人命丧战场,而其中的一人之死对于大卫而言意义重大,其他的一切反而都无关紧要了。在拉巴对亚扪人的战争失利,而且伤亡惨重,可乌利亚之死,使大卫忘记了自己对此的恼怒;而押沙龙之死,则大大淡化了大卫仆人们的胜利,将得胜的喜悦变为哀悼。两例中,死者对大卫的重要性,都是通过详尽叙述死讯如何传达而得以强调的(11:18-25;18:19-19:8)。大卫两次都就相关人等明确指示约押,即让一个人(乌利亚)死,而避免另一个人(押沙龙)死。通过这种方式,叙事人等于是在暗示:押沙龙之死,是对大卫害

死乌利亚的惩罚,这也能从拿单的话中(12:9-10)能够看得出来,其中“sword”(刀/刀剑)一词就此出现了三次。

所以,叙事中的地点并非仅仅是地理方位,而应当看成是包含有重要意义的文学因素。

然而应该强调的是,《圣经》叙事中的地点并不是以形象、具体的方式得以塑造的。就此而论,我们应当分清涉及地点跟描述地点的区别。《圣经》里的地方仅仅是随着情节发展而被提到,而对之没有清晰、生动的描写。我们的眼前没有背景、城镇、村落的外观,也没有建筑或室内情况的形象。没有人告诉我们雅各从别是巴到哈兰的漫漫路程是什么样子,没有人向我们描述耶路撒冷城及其街道、房舍的图景,也没有人帮我们构想以法莲树林或者其他任何的自然景点的外观。地点是作为故事的背景、情节展开的舞台而存在的,但对其外貌并没有生动形象的刻画。跟完全抽象、不可直接感知的空间相比,空间是具体的,可以为感官所察觉,因此在一部文学作品中,只有明确对之进行描述,我们才能感受到空间的存在,可这并不等于说描述一定要十分具体。空间当然可以通过那种只阐明典型形象的程式性勾画在叙事中得以实现,然而在《圣经》叙事中,却根本没有对物理环境的描述,不管是具体刻画、还是大致轮廓,都没有(有一处例外就是《以斯帖记》第1章6小节中对王宫御花园之奢华富丽的描写,这一描写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突出一个平凡的犹太女孩嫁给高贵、富有的国王后,地位攀升之悬殊)。

空间不像时间,它在《圣经》叙事里一直是模糊不清的,但我们不能据此就说文学是一种时间艺术,而非空间艺术(相对于绘画和雕塑而言)。毕竟人们都知道,一部文学作品可以通过语言

的辅助,勾画出地方和背景的图画,从而达到很高程度的逼真感。

《圣经》叙事中对于描写的缺乏,是跟文学作品中时间范畴和空间范畴之间的张力紧密相关的。非文学作品中没有这种张力,它的出现是由于文学作品只能通过一连串连续的词语来塑造空间,因此,当叙事人对地方或背景进行细致描写的时候,情节时间就静止不动了,而叙述时间还在继续。中止情节时间便会引入静止元素,这跟《圣经》叙事动态、强劲的性质是不相容的。《圣经》叙事完全致力于塑造不断快速推移的时间感,而要达此目的,就不可避免地会以牺牲空间塑造为代价。由于空间基本上是静止不变的,而《圣经》叙事的基础却主要在于展现起伏和发展,这乃是时间的一大功能,所以空间在其中就颇有些另类。当然,缺少对地点的描述,这也跟缺少对人物外貌、装束、工具等的描述有关系,这些描述都会阻碍叙述时间、影响叙事发展的步调。《圣经》叙事无意停住脚步、欣赏景致,它要匆匆前行,以跟上故事情节的快速发展。

相应地,《圣经》也没有向我们描写庇护旷野中的以色列人的圣所,或者所罗门建造的神殿。诚然,书中的确详尽描述了圣所(出 35-40)和神殿(王上 6-7)的建造过程,因为这样的话,情节时间的推移就不受干扰,故事也可以不间断地向前进展了。

《圣经》叙事中满是迁移和运动,带给我们匆忙的人生。由于其故事是戏剧性的,所以它们主要依靠时间维度,以推动情节发展,而空间对于它们来说,只是居于次要地位。

## 第五章 文体

每部叙事中都能分出三个层次：1. 语言层，即构成叙事的词语和句子；2. 这些词语所表现出来的内容层次，即叙事中所描述的“世界”：人物、事件、环境；3. 意义层，也就是叙事中所体现的观念、见解和价值观，它们主要是通过人物的言行、命运和情节的大致发展所表现出来的。

后两个层次的基础都是第一个层次，并受其制约。第一个层次是最为基本的，词语构成了叙事成形的原材料。第二个层次承接于第一层，也是最吸引读者关注的层次，正是它构成了故事、人物、以及他们的性格和经历。第三个层次又承接于第二层，它是最为抽象的一层，由于其中的思想和意义通常并未直接、公开地得以表达，所以需要有一定的解释来传达。

本章所要涉及的是第一个层次，即语言层。在该层次上，叙事的表现形式就是有序的语言单位体系、精心组织的结构连续体。无声电影和哑剧是由非语言元素构成的，而有声电影和戏剧则是既有语言元素又有非语言元素，叙事中的故事系列跟它

们都不一样：它是通过语言符号(linguistic symbols)才表达出来的。叙事中所描述的世界纯粹是由词语的力量所创造的，整个这个世界的存在就依赖于语言。既然对语言的使用方式决定了叙事世界的性质、包括其中的人物，而且叙事中所体现的全部意义都取决于语言构思，所以很有必要审视一下作家们究竟是如何运用这一媒介、在每个事例中发掘各种语言潜能的。换言之，我们必须研究叙事的文体。

对于文体的性质，存在多种界定和观点。我们在这里所采用的，是把文体看成是跟意义不可分割的语义界定法。词语和句子，除了它们的主要、外在意思，还有更为微妙的、次要的隐含意思。研究文体细节，就会揭示出这些意思上的细微差别，这些差别可以比作音乐上的泛音(overtone)，它本身并不具有音调，但却能决定音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一首曲子的特点。文体具有表现价值，它能够丰富和突出句子所反映的主要意思，同时又由于情感内涵常常经由它来传达，所以还能左右读者对所发生事情的态度。所有的语言叙述，像明喻、隐喻等(不应只将其看作是一种修饰)，还有声音、节奏、词汇、语法形式、句子结构和各类句型，均具有表现力。语言的以上这些方面，就文体而言都是十分重要的。

所以，每一个语言特征，不管它是多么普遍的被接受、如何的陈旧，也应当将其看作是一种文体现象。没有一个句子不具有自己的文体，无论是复杂的还是简单的，清晰的还是模糊的，词藻华丽的还是普通寻常的。假如一个句子略有更改，比如说，用了个同义词、换了个语法形式、或者改变了一下词序，那么其文体(以及句子的准确含义)就会随之立刻受到影响。

但是在文体/意义的层次上,我们应该特别重视那些不常见的、稀少的词语和句构(文体“手法”)。毋庸说是罕见词、不合常规的搭配、特殊的词序、非字面用法,还是某个语言元素的重复使用,只要偏离了公认的语言标准,就会吸引读者的注意力,从而产生强调的效果。所以在阅读过程中,我们应当注意每一个语言元素,特别关注那些不同寻常的表达和结构。

然而有人会说,对语言表达的细节进行细致研究只适用于诗歌的情况,而不适用于分析叙事。诗歌中的语言通常高度“浓缩”和集中,而叙事话语却是“透明”的,只具有指示功能,也就是说,它们自身并不引人注目,仅仅发挥指涉作用,是构建人物、事件、背景等的手段。依据这种观点,文体手法不适合于叙事,华而不实的修辞手段使读者的精力偏离了重点,从而只能减损、而不是增强叙事效果。

诚然,语言对于叙事的影响不如它对诗歌的影响大,但一篇叙事的语言构思也绝非毫不重要。叙事中的语言确实比不上诗歌中的语言“浓缩”,但它也绝不像科技用语那么“透明”。叙事不像科学理论那样只使用词语的基本意思,而是同时运用它们的辅助含义。叙事语言不光跟科技语言不同,它跟日常话语也有差别,因为它措辞精细,不像后者那般随意。

尤其是在《圣经》故事这样的短篇叙事中,我们看到了非常简练的表达风格,这也是出于篇幅所限的需要。短篇故事的作者必须要用词精炼,以极为紧凑的方式写作,并尽可能地增加被选用词语的内容含量。所以,对于《圣经》叙事中哪怕是很微小的细节、以及叙事的语言特征,都应该予以关注。

不过这也会导致一个问题,那就是对于出现在《圣经》叙事

中的词语和语言结构,我们并不了解它们全部的辅助含义,况且对于那些极大丰富了《圣经》语言的细微意义差别,我们也无法为当代读者进行一番全面的描绘。此外,由于我们无从知晓《圣经》时代希伯来语的广阔范围和准确本质(《圣经》本身只有很有限的部分使用的是当时的语言),所以要想对某个给定的词语或者语言现象的罕见程度或偏离程度进行精确的评定,也是绝无可能的。

这些问题不可能完全得到解决。我们所能做的就是:不要结合整个《圣经》时代的语言来考察特定的文体现象,而是要结合该现象所在的具体语言环境,把它所在的那则叙事、甚至整个《圣经》叙事和《圣经》文学,作为我们的标准。我们还必须利用从《圣经》自身所能了解到的辅助含义、情感内涵,以及词语和语言结构的隐含意义。这还不够,大多数意义上的微妙差别肯定还是模糊不清。既然我们不可能克服这一障碍,况且我们对《圣经》时代语言的了解,包括其细微精妙之处,也总是非常有限的,那么就只能满足于从《圣经》中探取出来的这点东西了。

对文体进行探讨的最佳途径,就是对整个叙事单元采取文体分析。只有这样做,才能从其上下文中看出文体现象(同样的文体手法,在不同的上下文中能发挥不同的功能),观察到各个文体现象的相互作用、辨别出它们的特殊意义。对这种叙事单元的分析将放在后面进行,我们首先还是要逐个回顾一下在《圣经》叙事中重复出现的几个文体现象。



## 1. 文体手法

### A. 语音和节奏

在词语层次上,我们需要把一个词的语音跟它的意思区别开来。语音在诗歌中所发挥的作用要比在散文体中重要得多,但是在散文体中,尤其是在叙事体中,有时候也有一些值得关注的语音模式。它们在《圣经》文学中的意义重大,因为人们认为,该文学很大一部分最初就是口头的,是用来让耳朵听、而不是让眼睛看的。即使在将其以文字形式记载以后,《圣经》仍然适合于大声朗读。

为了讨论词语的语音层次,对以下两个概念的区分是很有助益的:a. 语音自身;b. 语音的重复。

#### (a) 语音自身

语音自身就具备表现价值,这种说法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意思:一个词的语音很像自然界的声响(拟声),或者折射出一种氛围、感受或想法(语音象征主义)。前者极为罕见,而后者又过于主观。倘若有人觉得某个语音跟某个特定的意义有关联的话(例如 *m, r* 和 *sh* 这几个语音跟树林或水有关联<sup>①</sup>),那么这种关

---

① “重复的 *m, r* 和 *sh* 音暗含有树林或是一片水,在黑暗中水面上交叠着波纹”。L. Finkelstein, “The Hebrew Text of the Bible; a Study of its Cadence Symbols”, L. Bryson *et al.* (eds.), *Symbols and Society: Fourteenth Symposium of the Conference on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New York, 1955), p. 418.

联与其说是内在的,还不如说是联想出来的;而且我们也不能因为有人这么联系,就简单地认为其他人、包括《圣经》时代的人,也都是这么想的。词语实际上属于语义层次、而非语音层次的范畴,因此可能性更大的情况是,感觉到这种关联的人,只不过是把性质和意义附会到了词语的语音上罢了。

此外,把某些意义归于某些语音,这需要对其发音具有精确的了解,而我们又对《圣经》时代希伯来语的准确发音没有可靠的信息。我们不能想当然地认为,今天我们手里的书面文本,包括其发音方式和重读,能忠实反映马所拉和提庇黎雅时代(就是该时代的人确定了《圣经》今天的形式)之前 1500 年的希伯来语发音。在这里对该问题进行细致的探讨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满足于以下简单结论:不同的发声体系(泰伯利亚、巴勒斯坦、巴比伦,以及混合体系),古抄本(俄利根的六种经文合璧、希腊文译本,以及其他古译本),在犹太荒漠中发现的抄本之拼写方法,这些都反映了不同的发音体系,它们彼此之间差异相当大。这些传统中,哪个最接近《圣经》时代所使用的发音?我们无从作答。对闪族语系的比较研究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帮助不大。而且即使是在《圣经》时代,不管就时间(明显发生变化)而言,还是地点(有地区/部族的差异)而言,发音也不是统一的。鉴于此,似乎最好不要试图去阐释《圣经》中语音的意义。

### (b) 语音的重复

语音的重复有多种,如叠声(paronomasia,即对语音相近但不相同的词语进行重复)、头韵(alliteration,即对词语开头的辅音进行重复)、元韵(assonance,即对元音的重复)以及尾韵

(rhyme, 即对词尾的语音进行重复)。即使词语的精确发音不得而知, 以上这些客观特征还是可以辨别出来的, 只要有某个语音的重复就足够了。当所重复的语音是辅音时, 我们对此尤其有把握, 并能够就其特征意义得出结论。某些语音在不同的词语中频繁再现, 以将这些词语及其意思联系了起来。词语语音的近似, 暗示了这些词所指事物之间的近似, 有时则是对比。所以, 语音之间的关系产生出意思之间的关系(不管是平行还是对立), 并引起人们对该关系的关注。

以下是几个例子:

### 叠声

*w'ādām 'ayin la 'abod 'et hā' adāmā. w' 'ēd ya  
'aleh min hā'āreš w'hīšqā 'et kol p'ne hā' adāmā. wayyî  
æ: YHWH 'elohîm et hā'ādām 'āpār min hā' hāmā.*

也没有人耕地。但有雾气从地上腾, 滋润遍地。耶和  
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创 2:5-7)。

*wayyihyû š'nêhem 'arûmmîm hā'ādām w'istô w'lo'  
yitbošāsû. w'hannāhās hāiā 'ārûm mikkol hayyat  
haššādeh.*

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 并不羞耻。耶和華神所造的,  
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 2:25;3:1)

*wayyoîmer hakî qārā' š'mô ya'aqob wayya'q'bēni zeh*

*pa 'amayim 'et b'korātī lākāh w'hinnēh 'attā lā  
kah birkātī.*

以扫说：“他名雅各岂不是正对么？因为他欺骗了我两次。他从前夺了我长子的名分；你看，他现在又夺了我的福分。”以扫又说：“你没有留下为我可祝的福吗？”（创 27:36）

对专有名称的成因进行解释，其基础也是叠声：

*w'aḥarē kēn yāšā' 'āhīw w'yādō 'ohezēt ba'aqēb  
'ēšāw wayyiqrā' š'mō ya'aqob.*

随后又生了以扫的兄弟，手抓住以扫的脚跟，因此给他起名叫雅各。（创 25:26）

*wayyo'mer 'ēšāw 'el ya'aqob hal' itēnī nā' min hā'ādom  
hā'ādom hazzeh kī 'āyēp ānokī 'al kēn qārā š'mō 'edōm.*

以扫对雅各说：“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因此以扫又叫以东（以东就是红的意思）。（创 25:30）

## 头韵

*b'rēšīt bārā' 'elohīm ...*

起初神创造……。 （创 1:1）

*ūštēy pārōt 'ālōt ašer lo' 'ālā 'alēhem 'ol.*

两只未曾负轭有乳的母牛。（撒上 6:7）

*l'at li lanma 'ar l'abšālôm.*

你们要为我的缘故宽待那少年人押沙龙。(撒下 18:5)

*ûmalkat š'bā' šōma 'at 'et šēma ' š'lomō l'šēm YHWH.*

示巴女王听见所罗门因耶和华之名所得的名声。(王上 10:1)

## 元韵

*w'hā'āreš hāy'tā tohû wâbohû.*

地是空虚混沌。(创 1:2)

*'ēyn qôl 'anôt g'bûrâ w'ēyn qôl 'anôt halûšâ.*

这不是人打胜仗的声音,也不是人打败仗的声音。(出 32:18)

## 尾韵

*lûlê' haraštem b'e'eglâtî lo'm'šātem hîdâtî.*

你们若非用我的母牛犍耕地,就猜不出我谜语的意思来。(士 14:18)

*wayyibqa' 'elohîm 'et hammaktēs 'ašer ballehî —  
wayyēš'û mimmennû mayim wayyēšt watāšāb rûhō wayyehî.*

神就使利希的洼处裂开,有水从其中涌出来。参孙喝

了精神复原。(士 15:19)

## 节奏

节奏是通过对语音的长短、重读或者音高进行组织而产生出来的。节奏跟语调关系密切。跟诗歌节奏的规范、有序(韵律)不同,散文体的韵律是极不规则的。尽管艺术性散文在音节的重读、长短或音高上,有一定程度的均衡倾向,但散文并不具备诗歌中的重读/非重读音节或者长短音节的固定模式。

由于散文在节奏上的这种不规则性,文学批评家就无法成功对其进行系统的描述,也不能界定其类别。在讨论《圣经》文本时,还有另外一个困难,那就是我们对很多音节的音长、音高和重音,在《圣经》时代是如何发的,根本就没有准确的认识和把握(重音可能曾经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于是也就不可能对《圣经》叙事里的节奏,做出任何清晰明确、有理有据的陈述。

跟以音节为基础对散文节奏进行分析所不同的是,以句子为基础的研究却是切实可行、相当有效的。对《圣经》叙事中的句子长短进行考察之所以可行,是因为无需对发音具有精确的了解;之所以有效,则是因为大量的长句或短句决定了文体的特性,而且句子长度也具有表现价值。例如,一系列的长句就能够表达宁静,而一连串短句则可能折射出不安、急躁和紧张等。(在这一点上,我们应当谨防武断地得出硬性结论,句长的功能应该在具体事例中进行个别考察。)

除了长度,还应该关心一下句子的另一个特征,即有关其句法结构的特征,也就是 A. L. 斯特劳斯(A. L. Strauss)所说的句子的动态性质和静态性质:“把从句置于主句之前,能够产生

出巨大的推动力(dynamism),这是因为我们急切地想知道主句中的‘主要’话题,而从句却延迟了这一信息,于是就造成了一定的张力和期待值。以这种张力为基础所造的句子就是‘动态’的,而马上就把主题告诉我们的句子(主句位于从句之前),则缺乏这种张力,于是称之为‘静态句’(并列句是一组主句)”。

对于非复合句,也可以区分为动态句和静态句:“以谓语开头的句子,还有以地点、时间状语开头的句子,都会使读者对于句子主题感到‘紧张’;而以主语开头的句子,立刻就会让我们明白说的是什么事儿,因此在性质上就较为平和。于是,我们就得出结论,散文的节奏在句子结构中是十分明显的”。<sup>①</sup>

以下是几个例子:

亚伯拉罕年纪老迈,向来在一切事上耶和华都赐福给他。(创 24:1)

这是一个静态的、平衡的句子,传达的是安宁和平静。

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啊,愿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达。我如今站在井旁,对哪一个出来打水的女子说:请你把你瓶里的水给我一点喝。她若说:你只管喝,我也为你的

---

① A. L. Strauss, *Bedarkei Hasi frut* (Jerusalem, 1959), pp. 46-47 (Heb.). 另请参看 N. Frye, “Verse and Poetry”, A. Preminger (ed.), *Princeton Encyclopaedia of Poetry and Poetics* (Princeton, 1974), p. 885; “当句子结构居于首位,而所有的重复模式(重复出现的节奏)都服务于句子结构、并且变得不规则时,我们就得到了散文。”

骆驼打水。愿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24:42-44)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复合的、动态的句子,传达的是紧张和悬念。

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选了五块光滑石子,放在袋里,就是牧人带的囊里。手中拿着甩石的机弦,就去迎那非利士人。(撒下 17:40)

这是一个节奏缓慢、平稳的长句。

大卫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将他的刀从鞘中拔出来,杀死他,割了他的头。(17:51)

这个例子当中,是节奏快速、急迫的一组短句。

又嘱咐使者说:“你把争战的一切事,对王说完了,王若发怒,问你说:‘你们打仗为什么接近城墙呢?岂不知敌人必从城上射箭吗?从前打死耶路比设儿子亚比米勒的是谁呢?岂不是个妇人从城上抛下一块上磨石来,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备斯吗?你们为什么接近城墙呢?你就说:‘王的仆人赫人乌利亚也死了’。(撒下 11:19-21)

这是一个动态的复合句,其结构额外突出了最后几个词。



大卫就从地上起来,沐浴、抹膏,换了衣裳,进耶和华的殿敬拜,然后回宫,吩咐人摆饭,他便吃了。(12:20)

这是一串短小的简单句,表现出相当大的活动感和不安感。

末底改叔叔亚比孩的女儿,就是末底改收为自己女儿的以斯帖,按次序当进去见王的时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斯2:15)

这是一个动态句,能够唤起期待和预期。

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代替瓦实提。(2:17)

这些是规则的、安定的静态句,其节奏平稳,传达的是一种庄重之感(还因为其中几个短句之间的平行关系)。

## B. 词语的意义

我们习惯上对一个词或一个句子区分出它们的主要意思和次要意思。在文学中,次要的、伴随的、隐含的意思,至少跟主要意思同等重要。例如,“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3:12),在这句话里,主要意义层上所要表达的就是:女人给亚当树上的果子,他吃了,而给他果子吃的那个女人是耶和华赐给亚当与他同居的。但是亚当在这

句话中所暗示的意思则是：亚当之所以吃了果子，是因为那个女人给他树上的果子，所以女人应当负首要罪责。此外，既然是耶和华把这个女人赐给亚当与他同居的，因此其中还暗含了对耶和华本人的指责。假如耶和华没有把这个女人赐给亚当同居，她也就不会给亚当树上的果子吃了，亚当自然也就不会吃那果子了。

希伯来语的 *pere'* 一词主要意思是野驴。这种动物的一大特点就是，它不像普通的驴子那样可以制服、驯养，而是在野外过着自由的生活（参看约 39:5-8）。这一特点属于词语的内涵，也正是这一特点在《创世记》第 16 章 12 小节中起了作用：耶和华的使者在旷野中遇见了撒莱的使女夏甲，并承诺让她怀孕生一个儿子，名叫以实玛利，这个孩子将会成为 *pere' 'ādām*（野驴一样的人）。通常情况下，这个词应当理解为“野蛮之人”，但是使者在这里的目的是要安慰、鼓励夏甲，很明显，他要表达的是另外的意思，即夏甲的儿子将会成为一个自由的人，就像旷野中的游牧部落一般独立，而不是像他母亲那样受人奴使。

如上例所示，在隐喻以及类似的非字面语言中，隐含意义乃是主要的构成因素。对词语非字面意义的使用，在文学中时常出现，同时也是口头话语的一大特征，尽管就后者而言，我们往往已意识不到其字面意思，因为其表达方式已经由于反复使用而固定了下来。像“the head of the bed(床头)”（创 47:31）、“the house of Israel(以色列家)”（出 16:31），就是这种情况。已经僵化了的表达，如若暗指其意思（文学创作中有时就这么做），反而能重新焕发出生命力，从而充分恢复其文体价值。因此在《士师记》第 9 章 36 小节中的表达“山顶”（在希伯来语中是

“头”),跟下一小节的“土地中央”(在希伯来语中是“肚脐”),形成对照,像“head”或“heads”(头)这样的词(指的是一群或一帮士兵),经常在这种语境中出现。在《撒母耳记下》第7章里面,“house”(房子)这个词既用作朝代的意思(9次),也用作建筑的意思(6次):大卫要为耶和华建造一个神殿(house),而耶和华则承诺为大卫创立一个王朝(house)。

当一个词没有用它的字面意思时,会有三种可能性:a. 字面与非字面意思联系密切(contiguity); b. 字面与非字面意思近似(similarity); c. 字面与非字面意思相反(opposition)。

#### (a) 意思联系密切

**转喻:** 词语使用的是非字面意思,其字面意思和非字面意思之间具有邻近关系或直接连贯关系,也就是说,该词的两层意思所表达的事物属于近似的或者邻接的范围。由于两个范围之间紧密而又连续的关联,一个范围里的东西可以代表另一个范围的(像短语“the house of Israel”)。转喻有好几种,跟字面与非字面意思之间的几种关系相对应。以下是转自《圣经》的几个例子:

以外部框架代表里面内容的:“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创6:11);“书珊城都欢呼快乐”(斯8:15)。实际所指的是世界/地上和城里的居民。

以来源代表产物:“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创3:7)。吃的不是地,而是地里出的庄稼。

以手段代表目的:“Now the whole earth had one *tongue*

(那时,天下人的舌头,都是一样)”(创 11:1),舌头指的是语言;“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攻击我们”(出 5:3),指的是瘟疫和战争;“because *their hand* also is with David (因为他们的手跟大卫在一起)”(撒上 22:17),是指他们帮助大卫。

以行为代表结果:“Isaac loved Esau because he ate of his game(以撒爱以扫,因为常吃他的野味)”(其字面意思是“because *the hunt* was in his mouth”[因为捕猎在他的口中])(创 25:28)。而实际所指的是捕猎到的动物。

以外部的伴随性特征来代表事物本身:“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 3:19),指艰辛的劳作;“也举手攻击王”(王上 11:26),指反抗、叛乱。

**提喻:** 就像转喻一样,字面意思跟非字面意思之间联系密切,但两个意思之间是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

“So when the woman saw that *the tree* was good for food…(于是女人见那棵树好作食物)”(创 3:6),是说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In the sweat of you face you shall eat *bread*(你必汗流满面才得面包)”(创 3:19),面包指代所有食物;“For all *flesh* had corrupted their way upon the earth(凡是肉体,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 6:12),肉体指的是所有的人、所有的生命体,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流奶与蜜之地”(出第 3 章 8 小节及其他多处),象征物产丰富之地;“我们的牲畜也要带去,连一蹄也不留下”(10:26),是说连一头牲畜也不留下。

### (b) 意思近似

**隐喻：**词语使用的是非字面意思，其字面意思和非字面意思之间非常近似，但没有直接的密切关系，词语的字面意思和非字面意思所指的事物，各自属于完全不同的范围。很多情况下，一个范围是抽象的、精神上的，而另一个范围则是具体的。

隐喻就是用一个领域内的事物去指另一个领域内的某个细节。比如说，用植物、动物、或无生命体的世界中的现象，来指代人类世界中的现象，反之亦然（像“床头”这种短语）。隐喻表明：不同领域的现象之间，虽然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差别，但还是具有共同的基础或相似性的。

隐喻的价值就在于：它能够以崭新的方式（有时甚至出乎意料）传达和传递巨大的情感内涵或阐明道理，常常能够真实再现场景、表现生动意象，这也就是为什么诗歌中时常运用隐喻的缘由。不过这一手法也是散文体的一大特色，特别是在个别人物的言语之中。下面看几个例子：

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 4:10）

使地开口，把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吞下去。（民 16:30）

以色列王出来要寻找谁呢？追赶谁呢？不过追赶一条死狗，一个虻就是了。（撒上 24:14）

你的性命却在耶和华你的神那里蒙保护。（25:29）（英文原文为“The life of my lord shall be bound in the bundle

of the living”——译者注)

你仇敌的性命，耶和華必拋去，如用机弦甩石一样。  
(25:29)(英语原文“The life of your enemies he *shall sling out from the hollow of a sling*”中并没有 like 或 as, 因此是个隐喻——译者注)

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撒下 5:2)

**明喻：**明喻跟隐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没有字面和非字面这两个意思，但跟隐喻类似的是，它也能体现出不同领域的现象之间所具有的共同元素或相似性。同隐喻一样，明喻通过暗示(它同主要意思一起发挥作用)，阐明事物或揭示它们的不同方面。介词“like”和“as”是明喻的标志。有开放型明喻(open simile)，这种明喻并不注明相比较两个方面的相似点，而封闭型明喻(closed simile)则对此明确注明。明喻和隐喻一样频繁出现在诗歌当中，尽管在散文中也时有出现。

《圣经》中的明喻常常以夸张这一文体手法作为补充。在这种情形下，它们还能起到加强和巩固效果的作用。

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 22:17)

米利暗长了大麻疯，有雪那样白。(民 12:10)

据我们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13:33)

亚撒黑脚快如野鹿般。(撒下 2:18)

王在耶路撒冷使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王上 10:27)

有一小片云从海里上来,不过如人手那样大。(18:44)

以色列人……对着他们安营,好像两小群山羊羔。(20:27)

当明喻扩展为一个故事的时候,它就成了寓言,例如约坦所讲的寓言故事(士 9:8-15),或者穷人的母羊羔的寓言故事。(撒下 12:1-4)

### (c) 对比

**反讽:**词语的字面意思跟意欲表达的意思之间是一种对比关系(这里指的是言辞反讽,而非戏剧性反讽,请参看第 119 页这里也先不谈言辞反讽)。有一种特殊的反讽,起因就是佯装无知,假装不了解真实情形。

大卫回家要给眷属祝福;扫罗的女儿米甲出来迎接他,说:“以色列王今日在臣仆的婢女眼前露体,如同一个轻贱人无耻露体一样,有好大的荣耀啊!”。(撒下 6:20)

米甲的意思是说大卫贬低了自己的身份。

到了正午，以利亚嬉笑他们，说：“大声求告吧！因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边，或行路，或睡觉，你们当叫醒他”。（王上 18:27）

以利亚假装相信：只要大声求告，巴力的先知就会让他们的神显灵。

米该雅到王面前，王问他说：“米该雅啊，我们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回答说：“可以上去，必然得胜，耶和华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王上 22:15）

米该雅的意思跟他所说的正相反，而这从他讲话的口气中就能明显看出，因为王听后马上就要求他讲实话。

**反问：**一种并不指望得到回答的疑问句，因为说话人对于答案已是十分熟知了。问询的目的就在于劝诱听者，暗示答案不言而喻、尽人皆知，所以不应再疑虑或商榷。

雅各向拉结生气，说：“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创 3:2）

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撒下 12:23）



《圣经》表达中反意疑问句非常频繁。例如在撒母耳记下 19 中,就能找出不下 20 个例子。

### C. 词语的重复

词语(或词根)的重复乃是《圣经》叙事中经常出现的文体特征。根据其在文中的位置和所发挥的功能,有好多种重复。

#### 复制(Duplication)

同一词连续出现两次(通常是表达强烈的情感),例如:

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创 22:11)

求你把这红汤(*red, red stuff*)给我喝。(25:30)

我儿押沙龙啊! 我儿,我儿押沙龙啊! 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龙啊! 我儿,我儿!(撒下 18:33)

他对父亲说:“我的头啊! 我的头啊!”。(王下 4:19)

有时会有一个词把重复的两个词给隔开:

*Answer me, O Lord, answer me* (“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王上 18:37)

有时候,所重复的词出现在几个连续的句子或从句的句首,而有时则在句尾(通常是为了强调)。

### 首语重复(anaphora):

Until I come and take you away to *a land* like your own land, *a land* of grain and wine, *a land* of bread and vineyards, *a land* of live trees and honey(等我来领你们到一个地方与你们本地一样,就是有五谷和新酒之地,有粮食和葡萄园之地,有橄榄树和蜂蜜之地)。(王下 18:32)

### 句末重复(epiphora):

愿你平安,愿你家平安,愿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撒上 25:6)

### 关键词(Key Words)

在一段语篇或一连串语篇当中,有针对性地重复一个词或词根。<sup>①</sup>并不是每个在语篇或语篇系列中重复的词或词根都能看成是关键词。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注意三个方面:1. 词语在《圣经》中的重复频率;2. 词语在语篇或语篇系列中的重复频率;3. 就文中的位置而言,所重复词语的距离如何。词语在《圣经》中的频率越高,其出现密度就会越大(越频繁或彼此越靠近);而越是稀少,就越加没那么强烈了(不频繁或彼此疏远)。

① M. Buber & F. Rosenzweig, *Die Schrift und ihre Verdeutschung* (Berlin, 1936), p. 211.

在该隐和亚伯的故事里(创 4:1-16),《圣经》中并不少见的“brother”(弟兄)一词共出现了 7 次,其中的 6 次出现在仅仅 4 个小节里(4:8-11),也就是说,密度相当的大。

相反,在《圣经》中十分稀少的“go forth”(出发、前去)一词,则在亚伯拉罕的故事开头出现了一次:“你要离开(go forth from)本地、本族、父家”(创 12:1),又在整整十章之后、故事结尾处才出现了一次:“往(go forth to)摩利亚地去”(22:2);除此之外,该词另外也就再出现了两次,还是以阴性形式出现的(歌 2:10, 13)。

根据布贝尔(M. Buber)的观点,关键词为叙事中各个单独的阶段建立起一种关系,从而直接传达出重点。它揭示出叙事的意义和隐含信息,而又不破坏纯粹的艺术形式。换言之,意思的表达,靠的不是对实际故事的任何补充说明,也不是想法或观点的阐发,而是从故事自身、通过对关键词的重复,就显现了出来。

通过该隐和亚伯故事里的关键词“弟兄”,向我们暗示了该事件最为骇人的一个方面,即此处上演的不是普通的谋杀,而是残害兄弟。而依照《圣经》来讲,所有的人都是兄弟,都是同一对夫妇的后代,如此句所言:“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创 9:5)。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一幕谋杀都是弟兄相残。

“go forth”这一短语充当了连接两个关于亚伯拉罕的故事的桥梁。第一个故事讲的是,在其历史开头,耶和華命令他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去一个未知的国度,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第二个故事则是在其历史结尾,描述的是最为困难的一个

要求,即去摩利亚,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自己唯一的、至爱的儿子献祭。亚伯拉罕在迦南地的整个一生,都限定在这两段经历之间了,正是他的所行清楚地表现了他的宗教境界,使其成为所有后来者的楷模。

有时候,关键词是以稍微变化的形式再次出现的,而意义就体现在这些变化上。《出埃及记》第32章1至14小节就是这种情况,其中“people”(百姓)一词就以“this people”(这百姓)、“your people”(你的百姓)、“his people”(他的百姓)等形式重复出现。<sup>①</sup>一开始,叙事人就所铸金牛一事记载了百姓的罪过。然后又记述了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话:“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32:7),说明百姓是属于摩西的,耶和华拒绝接受他们。在耶和华接着所说的话里也表达了否认和保留之意“我看这百姓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32:9),而摩西答道:“耶和华啊,你为什么向你的百姓发烈怒呢?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32:11),这等于是在暗示说:百姓是耶和华的,是他、而不是摩西,把他们带出埃及的。摩西的下一句话“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32:12),也是以同一暗示为出发点。上帝最终同意了摩西的请求:“于是耶和华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32:14);换言之,耶和华再一次承认了百姓是他的。

关键词也可能会在其意思有所变化的情况下重复出现。在

---

① M. Buber & F. Rosenzweig, *Die Schrift und ihre Verdeutschung* (Berlin, 1936), p. 262-64.

《约伯记》的前两章里,动词 *bārək* 便以相反的两个意思(“祝福”和 curse“咒骂”)出现了6次。<sup>①</sup>一开头,我们读到约伯在儿子们的筵宴过后,就去献燔祭,因为“恐怕我儿子犯了罪,心中弃掉(curse)神”(1:5);这就证明约伯是多么的敬畏神!因为他只是假设儿子犯了罪,而且还只是在心中而已。接着就是撒旦对耶和華所讲的关于约伯的段落了:“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赐福(ble<sup>s</sup>s);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curse)你”(1:10, 11),也就是说,如果你停止“ble<sup>s</sup>s”(赐福于)他,他就会“ble<sup>s</sup>s”(诅咒)你。而且不光在心中,还会公然诅咒。这一反讽说法非常对撒旦挖苦嘲讽的路子。在四大灾祸连续降临到他头上之后,约伯还是说:“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ble<sup>s</sup>s)的”(1:21)。可见约伯是真心称颂上帝,而跟撒旦的预期相反。重复使用同一动词的相反意思,以最显著的方式突出了撒旦和约伯之间的对比。到了第二次,撒旦对耶和華说“你且伸手伤他的骨头和他的肉,他必当面弃掉你”(2:5)的时候,连约伯的妻子也帮腔了(尽管出于的原因不同),为了帮助受苦的丈夫,她对他说:“你弃掉神,死了吧”(2:9)。可是“在这一切的事上约伯并不以口犯罪”(2:10),也不去诅咒上帝。到了最后一章,即故事结尾,动词 *bārək* 第七次出现:“这样,耶和華后来赐福给约伯比先前更多”(42:12),从而告诉我们约伯回复到以前的境遇,甚至还要更好。

有时候,重复的不是单个词语,而是叙事或叙事系列中整个短语或句子,从而构成了一个(语言上的)母题。这种重复要么

<sup>①</sup> M. Weiss, *The Story of Job's Beginning* (Jerusalem, 1983), p. 81.

是逐字重复、要么有些许改动，而不管是完全重复还是有所更改，在反映情景之间的异同上、在描绘人物上、以及强调主体和概念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于是二人同行。(创 22:6, 8)

我就软弱像别人一样。(士 16:7, 11, 17)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 18:1; 19:1; 21:25)

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拿1:2; 3:2)

在这一切的事上约伯并不(以口)犯罪。(约1:22; 2:10)

(你要什么? 我必赐给你。)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斯 5:3, 6; 7:2; 9:12)

### **再现(Resumption)**

几个词语在插入其他词语或句子之后重复出现，以产生主要思路连续一致的感觉。在约坦的故事里，我们读到：“现在你们立亚比米勒为王，若按诚实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士 9:16)。叙事人接着列数耶路巴力的功绩以及示剑民众所为，几个小节之后，又重复了诗节开头的部分：“你们如今

若按诚实正直待……”(9:19),至此才结束全句。该重复在偏离主要讨论线索以后,又将从句(“如果”)跟主句(“欢乐”)连接了起来。

耶和華对撒母耳说:“百姓向你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撒下 8:7),在几句话说明了百姓要求立王是在离弃上帝而不是撒母耳之后,耶和華又转回主要思路,再一次说道:“故此你要依从他们的话……”(8:9)。

在押沙龙的故事里,在他被允许从基述返回耶路撒冷以后,我们读到:“王说:‘使他回自己家里去,不要见我的面。’押沙龙就回自己家里去,没有见王的面”(撒下 14:24)。随后的几个小节描述起了押沙龙的俊美来,从而打断了故事叙述;叙事人在第 14 章 28 小节又重新抬起了故事线索,于是我们读到:“押沙龙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没有见王的面”。

《出埃及记》第 6 章 26 至 30 小节(试比较 6:10-13)中,在故事主线由于列举雅各的后人而导致中断以后,出现了一个双重再现的例子。

### 套层(Envelope)

同一组词语以完全相同或略有改动的形式出现在段落开头和结尾,即开头和结尾相同,或者几乎相同。这种框架主要是为了突出重点。

耶和華对你说什么,你不要向我隐瞒……你若将神对你所说的隐瞒一句,愿他重重地降罚与你。(撒下 3:17)

王不可得罪王的仆人大卫……现在为何无故要杀大卫，流无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19:4-5）

你们打仗为什么接近城墙呢？……你们为什么接近城墙呢？（撒下 11:20-21）

但在平原与他们打仗，我们必定得胜……我们在平原与他们打仗，必定得胜。（王上 20:23-25）

#### D. 词序

##### 名词和动词的累加

好几个动词或名词（有时也会是形容词）一个连一个，中间没有（或几乎没有）插入任何其他词性的词。倘若名词或动词又大致近义，那么这种累加就会产生强调的效果；即使不近义，也表达特殊的意义，至于具体是何意义则要取决于每个例子的内容和语境。以下举几个实例：

and he ate and drank and rose and went and Esau despised his birthright（以扫吃了喝了，便起来走了。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创 25:34）

这里所描写的以扫是个重行动的人，根本不在沉思上浪费时间。

But the descendants of Israel were fruitful and increased and multiplied and grew exceedingly strong（以色列



列人生养众多,并且繁茂,极其强盛)。(出 1:7)

本例生动描写了以色列人是如何之多。

and he went and fled and escaped(大卫就逃走,躲避了)。(撒上 19:12)

这句话突出了大卫行动之快。

And they mourned and wept and fasted until evening for Saul and for Jonathan his son and for the people of the Lord and for the house of Israel(而且悲哀、哭号、禁食到晚上,是因扫罗和他儿子约拿单,并耶和华的民以色列家的人)。(撒下 1:12)

通过动词的聚集突出了他们的痛苦之深,通过名词的集中则强调了悲惨之巨。

And that man was blameless and upright, fearing God, and turning away from evil(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约 1:1)

这句话突出了约伯格外的正直。

有时名词是按照一定顺序排列的,其中从弱到强(渐进)的次序尤其能够传达一种重点突出的强烈印象。例如:

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 (创 12:1)

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 (22:2)

有时，名词的组织排列方式是为了突出对比(偶尔也表现无所不包)：

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 (创 8: 22)

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都用刀杀尽。 (书 6:21)

无论大小、儿女……没有失落一个(撒上30:19)

### 倒装

《圣经》叙事中习惯上的词序就是像《创世记》第4章4小节里那样的：“And the Lord had regard for Abel and his offering” (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但是像下一句“*But for Cain and his offering he had no regard*”(只是看中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就构成了常规词序的倒装。倒装一般突出的是句首，不过有时候(如本例)也表达对比关系。

下面的这个句子也是通过倒置正常词序而表现对比的：“that you will not take a wife for my son from the daughters of

the Canaanites, among whom I dwell, but to my country and my kindred you will go”(不要为我儿子娶这迦南地中的女子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为我的儿子以撒娶一个妻子)(创 24:3-4),而不是说“you will go to my country and my kindred”。

耶和华所发出的插入话语能够决定事态的发展,它是通过“From the Lord the thing comes(这事乃出于耶和华)”(24:50)这一句的词序、而不是“The thing comes from the Lord”来得以强调的。

所受痛苦的程度也能够通过诗节的词序得以突出:“My affliction and the labour of my hands God saw(神看见我的苦情和我的劳碌)(31:42)”,而非“God saw my affliction and the labour of my hands”。

## 2. 叙事单元的文体

有两种方法可用来分析叙事单元的文体:一种方法是集中对作为叙事基础的一个或几个文体现象进行分析和描述;另一种方法则是集中对叙事中整个的文体大局进行尽可能系统、详尽的分析和探讨(既然不可能牵扯到每个现象,那么进行综合研究的尝试也是可行的)。

### A. 亚多尼雅的故事(列王纪上 1)

我们先解释前一种文体分析方法。为了得到充分的理解,

这种方法要求我们将叙事单元读上数遍,直到同整个单元紧密相关的某个词、形态或文体特征映入眼帘为止。倘使我们以这种方法阅读亚多尼雅的故事,很快就会发觉:由于种种原因,有一行话格外显眼,这句话就是:“Solomon your son shall be king after me, and he shall sit upon my throne(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这篇故事含有平行关系(parallelism),而众所周知,平行结构是《圣经》诗歌而非散文体的大特征,于是,这种结构便在上下文环境的衬托下显得格外扎眼,十分吸引读者的注意。而且,同一个平行结构,第一次出现在《列王记上》第1章13小节,在第17小节中又出现,还以略微变化的形式在第24小节,30小节和35小节三处出现。由于这种频繁的重复同习惯用法相左,就必然会引起关注。对平行结构进一步考查,会发现里面还含有转喻:后半句的谓语“shall sit upon my throne(坐在我的位上)”是一个较为常见的转喻表达,其含义通过前半句的谓语“shall be king(作王)”就能提前看出来。后半句的主语通过代词“he”得到了强调,而这个词在希伯来语当中,不管从语法上看,还是从补充信息上看,都是多余的;添加这个代词就是为了强调:大卫之后的统治者就是所罗门,而不是别人。

这两个半句(verset)还各自单独地出现,尽管不无些许变化。在平行结构第一次出现后不久,我们看到了对这一结构进行直接延续的话:“现在亚多尼雅怎么作了王呢?”从这句话里,我们很容易辨认出它就是第一部分的那句“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只不过有一些变更而以,比如时态的变化(或动词体的变化)、将句子改换成疑问句、把主语从所罗门改为亚多尼

雅等等。这种方式是对前头直接邻接的类似句子稍作改动,也就是并列的、略有改动的重复使用,目的是为了突出对比。这里的对比出现在大卫对拔示巴所起誓的话和实际发生的情形之间;而对王所提的询问“Why then……(怎么……)”,暗含的意思就是大卫要对这个对立的情况负责。因此,此处虽未明说是大卫让亚多尼雅当的王,却暗含了对大卫的指责。当然,拔示巴话语中的利害之处,就在于她假装以为亚多尼雅已经因为王的命令当上新的王了。

这一点,在拿单教拔示巴如何如何说的话里已经有所暗含,然而拔示巴在向大卫呈报的时候却又对这句话又作了些许改动。对于“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这个平行结构,倒是同先前一样进行了完全没变的重复,可是拔示巴又缀上一句话,这句话在形式上对前半句作了改动。她不问“为什么亚多尼雅作王了?”,而是说:“现在亚多尼雅作王了”。这种形式也就突出了大卫起誓的话同现实状况之间的对立(“现在”一词额外突出了这一对立关系),此外,拔示巴所说的话,还在第1章18小节的条件从句“现在亚多尼雅作王了”同其主句“我主我王却不知道”之间、也就是真实情况同王所掌握的信息之间,构建起了一种对立关系(第1章18小节的条件从句同其主句之间的这种对立,通过音位上的近似而得到了加强:“现在(*'attā*)亚多尼雅作王(*'Adoniyyā mālāk*)了,而你(*'attā*),我主我王(*'adonī hammelek*)却不知道”)。拿单所言,通过让大卫王意识到,或许是由于大卫的责任,才使他的誓言同实际情况之间发生了对立,从而很可能引发王的行动、激发他积极干预此事。而拔示巴的版本则特别暗示了王所掌握的信息并不符合真实情况

(这种掌握信息的不足自然严重伤及王的自尊),从而具有劝诱的效果。换句话说,先知的措辞方式暗示了大卫不能履行誓言所体现的道德缺陷,以及大卫为此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女人的话则对准了大卫作为一个男人、一个国王的感受。尽管告诉拔示巴说国王还蒙在鼓里的,是拿单,但决定将此明确报与大卫的,却是拔示巴本人。另一方面,拔示巴讲的话里没有涉及大卫的罪过,因为即使只是暗示,也会导致王对任何指责他的人(即拔示巴)动怒,结果也就不会答应她的请求。假如会引起王的怒气,那么就应当小心地把怒气转到正确的渠道上,即背着父亲行事的亚多尼雅身上。这也便是对亚多尼雅守着众宾客宰杀牛羊进行详细描述,其背后的用意所在。

拿单来到王的面前时,一上来也是重复那个平行结构,只不过句子主语做了更改:“亚多尼雅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1:24)。另一处改动就是把上面这个平行结构置于一个疑问句的框架内:“我主我王(你)果然应许说……吗?”(希伯来语里所突出的是“你”)。拿单的策略,其特点就是故作不知。他装作糊涂地问王:这件事是不是他的命令,如果是的话,为什么没人告诉自己。在话中运用疑问句,跟他先前教拔示巴所说的话是一致的,当时他也是夹上了一个故作无知的问句。而此处的问句(“现在亚多尼雅怎么作了王呢?”),等于是在说,大卫理所当然就是控制、支配这一切的人,这一假设讽刺意味很浓,意在激起大卫行君王之所行,拿回自己的权力。拿单的问句还表明自己的疑虑:是否所发生的一切都是王的命令(“我主我王(你)果然应许说……吗?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么?”)。他的忧虑措辞审慎,但能够诱使大卫承认此事并非出于自己的命令,这个承认

倒不一定需要明白地说出来,而是要通过实际的决断,确定到底谁将继承他的王位。

拿单并未提起誓的事,因为这是大卫与拔示巴之间的私事,这在第1章13小节,17小节和30小节中都有所交代。不过他自已却用了起誓的语言,即平行结构,只不过把所罗门的名字换成了亚多尼雅。这一替换又引起了对立,这一次是拿单在这里所表达的平行关系跟前两次出现的平行关系之间的对立。这一对立,在措辞和功能上,都很像是整个平行句跟单独出现过两次的那前半句(“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之间的对立。拿单把让所罗门作王的承诺同亚多尼雅作王的事实进行了对比。不过现在问题又扩大了:不光前半句发生了改动,连后半句也有所变更。用亚多尼雅的名字代替所罗门,难免会改变后半句里的代词“he”(他)的指涉功能,所以拿单话里的平行结构两次暗示了:亚多尼雅是王,结果也就突出了对比。因此我们可以说:对前半句的重复和更改,无论是单独出现还是作为整个平行句的一部分出现,每一次出现都传达和强调了对比关系。

平行句的后半句,不管在拔示巴对大卫说的话里,还是拿单对大卫说的话里,也都出现过,而且在这两次中的变化也是一样的:他们说的不是“(他)坐在我的位上”,而都是“在我主我王之后谁坐你的位?”(1:20, 27)。主要变化即是把代词“他”换成了疑问词“谁”,表明由于誓言跟现实之间的矛盾所产生的不确定感和模糊感。这后半句的单独出现弱化了其转喻意义,这是因为如上所述,它的转喻意义是由整个平行句里前半句的谓语“作王”才给确定下来的;于是,“坐上王座”的字面意义也就随之开始显现了。

大卫在回答中两次涉及到那个平行句。第一次(1:30)他一字未变地重复了拔示巴的措词：“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只是加了一个短语“in my stead”[代替我]。)这等于是对拔示巴所提的誓言进行了毫不含糊的确认。而后头又添加上的短语“代替我”可以当作是：大卫决定立刻就履行誓言。拿单和拔示巴还只是用了“接续我”这个短语，指的是大卫死后的时间，而大卫自己反倒觉得：最好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就即刻立所罗门为王，因此就用了“代替我”这个短语。不像“接续我”，“代替我”不涉及时间，既包括大卫的有生之年，也包括他死后。大卫第一次使用平行句时，只是在“接续我”后边加上“代替我”，而第二次，则索性用后一个短语代替前一个了，这说明第一次的时候，想法还刚刚成形(即刻立所罗门为王)，而第二次，整个想法已经成为王心中的坚定决心了。

大卫第二次使用那个平行句(1:35)中的主要变化就是前后两个半句的颠倒：“使他坐在我的位上，接续我作王”。通过改变习惯、熟悉的次序，把“坐在王位上”置于句首，突出了它字面上的、非转喻的意思。这种方式就暗示了：只有切实地坐在了王位上，而不只是下旨宣布甚至被膏立，才能够真正确保君主的地位。该短语最后两次出现时，同样的字面意思也十分明显，这两次都是出现在亚比亚他的儿子约拿单在隐罗结向亚多尼雅及其宾客宣布所罗门已被膏立为王的消息末尾处：“并且所罗门登了国位”(1:46)；“王又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赐我一人(one of my offspring)今日坐在我的位上，我也亲眼看见了’”(1:48)。所以很明显，只有真正地坐在王位上，才被当作是称王过程的关键一步和终极时刻。想要当王的举动乃是亚



多尼雅首先发起的,可是当大卫闻听此事以后,他迅速让所罗门登基,成为最后的胜利者。对于一个本是转喻的表达,却使用其字面意思,由此表现出故事的关键性重点。

我们应当注意到:对于所罗门坐上王位,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阻碍,因为尽管大卫还活着,可王位等于是空的。文中提到大卫卧床不起,就是在尽量暗示这一点:“王就在床上屈身下拜”(1:47,以及1:1-2, 15)。

总之,我们单独抽出了一种文体特征,然后紧跟其变化交替,以评定其价值。这一特征绝非我们随意所选,而是故事的核心所在,它十分突出,而且持续贯穿于故事始终。该特征的种种形式和变化反映出故事中所发生的重要事件,诸如站在所罗门一边激发大卫采取行动,还有亚多尼雅跟所罗门之间的“较量”,起初是亚多尼雅占据主动,而到后来的关键阶段、即谁能登上王位的时候,则是所罗门占了上风,击败对手。

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到某一个突出的、异常的文体特征上,我们就不得不忽略更为常见的那些语言元素,而它们才是一篇文学作品中主要的构成成分。

鉴于此,下面将要另用另一种途径对文学单元进行文体分析,牵扯到对整个大的文体方面进行综合性、系统性的研究,以阐明习惯特征和独有特征的功能。而用于这种分析的文本,就是大卫的朋友、亚基人户筛对押沙龙所说的话。

## B. 户筛的话语

由于自己的一番话,户筛成功地使亚希多弗的计谋遭弃,这并不是因为他所言的内容,对于押沙龙来讲,他的计策并不及亚

希多弗的占有优势,而是因为他所言的方式。因此,最好考查一下户筛话语中的细微之处,尽可能查明其附带意思,包括他话语中所充盈的心理关联和感情内涵。这样就会告诉我们:户筛的计划不光在整体构想上、就是在细枝末节和展现方式上,都跟亚希多弗的截然相反。

户筛肩负的使命,即驳倒亚希多弗的计策,出于两个原因而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首先,亚希多弗被奉为权威,人人都把他出的主意当作“好像人问神的话一样”(撒下 16:23),而户筛的主意,尽管受到了押沙龙的重视(由征询他的主意可见),却远不及亚希多弗的计谋受推崇。而且作为大卫的朋友,户筛在押沙龙眼里仍然有些可疑,这也合情合理。一开始,押沙龙根本就没让户筛参与讨论,只是事后才闪过要征询户筛意见的念头,如第 17 章 5 小节“押沙龙说:‘要召亚基人户筛来,我们也要听他怎样说’”中的“也”字。

其次,户筛所要驳斥的计策,不光本身极妙,而且还受到了押沙龙和以色列众长老的认可(17:4)。于是,为了诱使听者改变主意,将上策斥为下策,而将下策奉为上策,户筛就必须运用非常高明的策略。

户筛对押沙龙说:“亚希多弗这次所定的谋不善”。  
(17:7)

户筛的头一句话,是为了克服上面提到的第一个困难。他一上来就驳斥亚希多弗的点子,但是没有下普遍的结论,说亚希

多弗的计谋不善,而是加上了两个字“这次”：“亚希多弗这次所定的谋不善”。此举可谓一举两得。一方面,他等于是间接地说,亚希多弗的计谋通常都很妙,说明他也像大众一样尊崇亚希多弗。另一方面,他在开篇又出人意料地对绝对接受亚希多弗计策的习惯性情形进行了反对。他首先暗指自己的想法跟大众一致,使得听众乐意接着听下去,因为人们通常不愿去听取跟自己意见截然相反的想法。户筛暗示:在他跟他的听众之间,具有共同的基础可资营造,同时又通过言辞中出人意料的因素,引发起人们的好奇心和悬念。通过平衡这两个在心理上颇有效力的因素,户筛极大地增加了自己赢得听众好感的机会,自然也就十分慎重、有效地抵制了大众对亚希多弗的好感。户筛等于是在说:这种大众的好感通常情况下是有道理的,但并不排除审视其优劣的必要性。

由于毕竟话中有出人意料的因素,户筛略等了片刻以观察听众的反应,这可以从似乎多余的重复措辞“户筛说”(17:7, 8)中看出。因为叙事人并没有记述听者是何反应,所以他们当时似乎颇为惊讶,以致一片寂静无声。稍作停顿以后,户筛开始其话语的重点部分,他要藉此同自己所面临的第二个困难抗争。

话语显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17:8-10)致力于暴露出亚希多弗所献计策的弱点(实际上正是其长处,但户筛更乐于将其说成是弱点),而第二部分(17:11-13)以“依我之计”开头,则阐发了另外一条、据称是更好的计策。

第一部分又进一步细分为两小块:户筛先是说明亚希多弗的计策为什么没有成功的机会,然后又解释说:此计不光达不到既定目的,还会毁了押沙龙,给他带来灾祸。

户筛又说：“你知道，你父亲和跟随他的人都是勇士，现在他们心里恼怒，如同田野丢崽子的母熊一般，而且你父亲是个战士，必不和民一同住宿”。（17:8）

户筛所言的开头，对代词“你”的强调（指的是在希伯来语版本）非常引人注目：“你知道”。起初押沙龙曾在对户筛说的话里强调过这个代词：“亚希多弗是如此如此说的，我们照着他的话行可以不可以？若不可，你就说吧！”（17:6）。押沙龙的最后几个字是在下命令，无礼而又生硬（指的是希伯来语），表明他想要作为君主向臣民发号施令。同时又反映出押沙龙想要听取户筛的意见，因为作为大卫的朋友，他对大卫及其习惯都颇为了解。户筛的回答，通过突出“你”这个字，等于是在暗示说：依靠自己可说是毫无必要，因为押沙龙也对大卫很熟悉。换言之，户筛要说的，押沙龙都再清楚不过了；儿子自然了解自己的父亲，从对“你父亲”这一指称的重复使用就能看得出来（本小节2次，17:10里又出现一次）。而亚希多弗却从来不使用“你父亲”这个措词（这是指在户筛想要破坏的计谋里。而亚希多弗前头的计策，即让押沙龙与父亲的妃嫔亲近时，他倒确实用了“你父亲”这个措词，因为有必要强调这样就是乱伦。叙事人在当时也使用了这一称谓：“押沙龙与他父的妃嫔亲近）。亚希多弗共使用名字“大卫”一次（17:1）、称谓“王”一次（17:2）、以及迂回说法“你所寻找的人”一次（17:3）。这说明亚希多弗这个人，并不特别注重用话里的措词来迎合听者的观点，可是对人的心理具有更深洞察力的户筛，则运用“你父亲”这一称谓以使其言论符合押沙龙的观点。除此之外，假如户筛直呼姓名“大卫”，就容易提醒听

者：自己跟大卫的亲密关系，而这正是户筛想尽力含混过去的；而使用“王”则会引起怀疑，认为自己仍然忠于大卫。

亚希多弗称大卫的追随者们为“the people who are with them(跟随他的民)”(17:2)，而户筛则称之为“his men(跟随他的人)”。他用这个短语来暗示：跟随大卫的不只是“people(民)”(或曰平民大众)，而是“men(人)”，他们跟随大卫并非出于偶然，而是由于他们是他的人，与他亲密、为他效忠。言外之意就是：他们会竭尽全力为他而战，因此要想把他们招至押沙龙一边，就不会像亚希多弗说得那么简单：“使众民都归顺你”(17:3)。

户筛在从句中提到大卫以及跟随他的人的特征，同时又将大卫和这些人作为直接宾语：“You know that your father and his men, that they are mighty men and that they are enraged(你知道，你父亲和跟随他的人都是勇士，现在他们心里恼怒)”。本来他完全可以这样组织句子：“You know that your father and his men are mighty men and that they are enraged”。这两种句型，在《圣经》中都能找得到。例如：“And God saw the light, that it was good(神看光是好的)”(创 1:4)，或者“The Lord saw that the wickedness of man was great in the earth(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6:5)。

第一种句法结构说明：主语从整体上把握宾语(看见、了解)，并从此宏观理解出发抓住了宾语的实质；而第二种结构则意味着：主语所把握的乃是宾语众多特性中的一个，而且很可能是当前最重要的那一个。因此在第一种情况中，所提特性必是那个宾语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那一个；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

必是主语当前所关注的那一个。所以我们可以比较“The sons of God saw the daughters of men that they were fair(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创 6:2)和“And when the woman saw that the tree was good for food(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3:6)。例 1 表明神的儿子看见人的女子,并意识到她们的代表性特点;而例 2 则暗示:女人发现了果树众多方面中的某一个特质(该小节接着记述了另两条性质:“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第一种句法结构在《圣经》中的功能各有不同,而这里户筛是用其作为说服的手段。至于反意疑问句,户筛所用句式中的说服力量来自于隐含于其中的假定。当使用反问句的时候,有一个隐含的假定,那就是只有一个可能的答案,而且这个答案之绝对正确也是尽人皆知的。就当前正在讨论的这个句式而言,其隐含的假定就是:所提到的特性都是宾语的本质,比其他任何特性都更能代表宾语。所以户筛所言的组织方式就暗示出:押沙龙对他的父亲及其追随者的了解,必定能让他意识到他们都是勇士、而且心里恼怒这一事实,这一事实不只是众多特性中的两个特性,而且是他们的本质特点、是他们个性的中心所在。

在该语境下,户筛重复使用了“*hēmā*”一词(译作“they are”)。这一重复,通过把“勇(士)”和“恼怒”分开,强调了这两个特性,因此让其中的每个特性都具有了独立的分量和地位。如果说成了“That they are mighty men and enraged”,不管是哪个特性,都不会单独引起人的注意了。

这并不是说这两个特性之间就没有关联,而且它们不能协同发挥作用了。正相反,大卫及其追随者之所以算得上是危险

的对手,不光因为他们是勇士,也不光因为他们心里恼怒,而是因为他们既是勇士又心里恼怒。单单其中一种特性就足以产生很大的麻烦,更何况是两者兼有呢。

通过运用明喻“如同田野丢崽子的母熊一般”,户筛额外突出了这些特征,把它们刻划得生动形象、令人难忘,从而激起听者的恐惧和忧虑。“熊”这个词在意象中更是表现和加强了“勇士”的特点,而“丢崽子”则强调了他们此刻的恼怒。

所以户筛通过多种方式突出了大卫的特性。他如此做的目的,就是要抵消掉作为亚希多弗计划之基础的基本假定。亚希多弗的计谋是基于对大卫处境的假设,即他“疲乏手软”(17:2)。因此亚希多弗声称:他必能使大卫惊惶,跟随他的民必都逃跑,他就单杀王一人(17:2)。户筛无法驳斥亚希多弗的基本假定,因为他说得确实很在理(参见撒下 16:14:“王和跟随他的众人疲疲乏乏地到了一个地方,就在那里歇息歇息”)。这便是户筛为什么用大卫的特性来驳斥有关他处境的论点的原因,因为在决定一个人的行为上面,他的性格并不亚于他的处境。

亚希多弗的作战方案就是夜间突袭大卫及其随从。户筛对此表示反对,说:“你父亲是个战士,必不和民一同住宿”。这就是说既然大卫身经百战,想要夜间突袭他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会预料到这种情况,并做好准备:

他现今或藏在坑中或在别处。(17:9)

户筛对大卫在此刻(“现今”)的行动进行了生动的描述,而押沙龙还在磋商之中。要想使大卫惊惶,使跟随他的民都逃跑,

并且单杀王一人,这断无可能,因为连找他都找不到!两个含混模糊的地点状语强调了找到大卫的不切实际性:“在坑中,或在别处”。靠地点状语来表达思想,无论如何也没这个必要,光说“他现今隐藏”就足矣,自然更是用不着使用两个状语。可是户筛却还是用了,他的意思显然就是:有相当多潜在的藏身之地,要找到王,断无可能。

在暗示了亚希多弗之计不可能达到既定目标之后,户筛又继续描述了其中的危险。久经沙场的恼怒勇士一旦藏在未知之地,可能会从暗处先发制人:

若有人首先被杀,凡听见的必说:“跟随押沙龙的民被杀了”。(17:9)

这里不仅是指押沙龙手下之人被杀的直接危险(大卫的手下已由被击者变成了攻击者),也不仅指听到此谣言的人所做的深远推断,还暗指了谣言本身的产生。“凡听见的”这个词组(*ʿšāmaʿ haššomēaʿ ʿamar*)在希伯来语中具有谣言(*šmūʿā*)及传播谣言的含义。像谣言一样,灾祸得以数倍的夸大,几个人被杀很快就成了“杀戮”(就如撒下 13:30 里的谣言,只杀了暗嫩一人却成了王的众子都被杀)。其结果也就再明显不过了:假如“跟随押沙龙的民”被杀(户筛故意不说“跟随押沙龙的人”,而说“跟随押沙龙的民”,是在暗示他手下率领的乃是一帮乌合之众),目前拥护他的人就可能倒戈。换句话说,押沙龙不可听亚希多弗之言、冒着风险去突袭大卫王,因为即使是最初的局部失利,都会导致押沙龙一败涂地。户筛再一次形象地描述了局



部失利会导致押沙龙全盘皆输的谣言。而押沙龙似乎也的确亲耳听到了真实传闻，户筛料想：这也有助于增加押沙龙的疑虑。

Then even if he be a valiant man, whose heart is like the heart of a lion, it will utterly melt with fear(虽有人胆大如狮子,他的心也必消化)。(17:10)

《圣经》评论家曾把这句话里的代词“he”解释为亚希多弗、大卫,或者前面提过的任何“凡听见的”无名之人。第一种可能性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提到亚希多弗;第二种可能性的长处就是把狮子的明喻同熊的明喻结合了起来,共同描绘出大卫令人敬畏的形象,但缺点就是,如果这样理解,那“也必消化”就该看成是疑问口气,可句子中又无任何这样看待的凭证,比如表疑问的小品词(将一个句子看作疑问句会导致意思颠倒,所以采取这一步骤时要格外小心)。于是,第三种可能性似乎更大,特别是随后紧接着就提到了“以色列众人”。“凡听见的”人就是“以色列众人”当中的无名之人,即使胆大的人心都会消化,更何况不是胆大之人了。

这句话含有非常丰富的文学手法:两个隐喻(“心”和“消化”)、一个明喻(“胆大如狮子”)、动词词根的重复(*himmēs yimmās*——“也必消化”)以及对比(“胆大人狮子”——“心也必消化”)。通过同时运用所有这些手法,户筛形象地描绘出一幅恐怖的图画,必然会给听者留下深刻印象,对他们具有很大触动。户筛又用了—个句子进而阐明原因。

因为以色列人都知道你父亲是英雄,跟随他的人也都是勇士。(17:10)

这句话具有加强恐惧效果的作用。将大卫及其随从的勇猛,同跟随押沙龙之人的被杀结合起来,必定会在押沙龙的支持者中间引发惊恐,导致他的覆灭。跟亚希多弗要“使大卫惊慌”的扬言正相反,倒是跟随押沙龙的人惊慌失措。

此时,在这番意在破坏亚希多弗计划的言论的第一部分之末尾,户筛重复了他在开头提到过的几个细节。这一重复强调了这些细节,并使他的听众理解其所言,同时又为这部分言论划上了句号,对之做了一番总结,然后才开始其第二部分的论说。

“因为以色列人都知道”等于是重申了“你知道”,因此户筛再次强调说,他所说的话并不是仅仅基于他的个人所知。可刚开始的时候,户筛说的是押沙龙知道,现在却把他断言的范围扩大,说全以色列人都知道。既然每个人都知道,那么这肯定就是正确无误、不容置疑的了。

“That your father is a mighty man, and that those who are with him are valiant men(你父亲是英雄,跟随他的人也都是勇士)”呼应了前头的“your father and his men, that they are mighty men, and that they are enraged(你父亲和跟随他的人都是勇士,现在他们心里恼怒)”。户筛再一次特别强调了大卫及其随从的特点,但是这一次靠的是词序:因为在希伯来语版本中,定语被置于从句句首(a mighty man is your father; valiant men are those who are with him,字面上译作:英雄是你父亲,勇士是跟随他的人)。户筛虽然重复了定语原词“mighty”(勇敢的、英雄的),但却把“恼

怒”换成了“勇士”，这个词指的是同一句句首的那个“勇士”。如果户筛在那个地方暗指的是押沙龙追随者中的某一无名之人，那么这里他所指的则是：不仅跟随押沙龙的人中有勇士，而且跟随大卫的人中也不乏此类勇士。户筛故意在提到押沙龙的人时使用单数形式（“a valiant man”），而在提到大卫的人时却使用复数（“valiant men”）。通过这种方式，他暗指押沙龙的追随者中或许能有一个两个勇士，可大卫的追随者中全部或至少大多都是勇士。第一个例子是以让步从句提到的勇士（“even if he be a valiant man”——虽有人胆大），而第二个例子则是绝对肯定的口气（“those who are with him are valiant men”——跟随他的人都是勇士）。这说明押沙龙的手下有勇士，只是有这么个可能性；可大卫手下有勇士，则是确定无疑的。这也对亚希多弗“求你准我挑选一万二千人”（17:1）的建议做出了间接回答：如果押沙龙军中所选出的人出去打仗（“求你准我挑选”），那么他们就会发现自己所面对的不是寻常之辈，而是勇士。

户筛所言的第一部分所含有的许多短语，我们在有关大卫早年的故事里也能找到：

跟随他的人都是勇士

大卫勇士的名字记在下面  
（撒下 23:8）

他们心里恼怒

凡受窘迫的，欠债的，心里苦恼的都聚集到大卫那里。大卫就作他们的头目（撒上 22:2）

如同田野丢崽子的母熊一般 你仆人曾打死狮子和熊(17:36)

你父亲是个战士 我曾见伯利恒人耶西的一个儿子善于弹琴,是大有勇敢的战士(16:18)

他现今或藏在…… 所以要看准他藏匿的地方(23:23)

户筛或许是联想到了过去的英雄时代,那时候的大卫显然既勇敢无畏,又有进取精神,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因此,押沙龙的手下将要面对的,是一个可怕的、更加强大的对手。依照户筛的观点,亚希多弗的计策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其基本假定就不对,也就断无成功的可能,只会招来灾祸。

在将亚希多弗的计谋破坏掉之后,户筛又步步为营,向押沙龙提出自己的策略。而此时他所面临的是他自己造成的难题。他刚刚赞扬了大卫及其随从的战斗能力,将之描述得如此令人信服,似乎简直就不可战胜了。那么户筛怎么样才能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计谋来击败他们?

户筛的解决方法,其基础就是以量取胜。大批军队,而不是亚希多弗所要的挑选那点人,将会打败大卫以及跟随他的人。召集并组织起一支大军需要时间,而这正是户筛的用意所在,那就是为匆忙外逃的大卫赢得时间。

户筛通过多种方式向其听众来证明数量多的优势。这部分言谈中的明喻也是为了这一目的:“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般”。这些比喻跟第一部分里所采用的“如同田

野丢崽子的母熊一般”、“胆大如狮子”可不一样。第一部分里的意象都采自动物世界,说明质的重要性,意欲在听者之中产生恐惧,而第二部分里的意象则来自无生命世界,表现了量的重要性,想要在听者之中树立起信心。这两类意象都非常符合其目的。

出现了两次的“以色列众人”以及“从但直到别是巴”这一表达,也是为了营造出数量庞大的感觉,如同“we shall come upon him”(我们会遇见他)、“we shall rest upon him”(我们就下到他那里——指突袭)、“we shall drag it(我们拉……)”当中反复出现的复数形式“we”(我们),以及希伯来语词根“*hē'āsop yē'āsēp*”(聚集到你这里来)的重复使用。所有这些手法共同作用、彼此加强,给听者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他们甚至会为这一大群战士的力量和光荣而感到兴奋。

依我之计,不如将以色列众人从但直到别是巴,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聚集到你这里来,你也亲自率领他们出战。  
(17:11)

亚希多弗在每个动词前都用第一人称单数——“我就起身”、“准我挑选”、“我忽然追上他”、“我就单杀王一人”、“我使众民归顺你”,从而非常的彰显自我;户筛则与之不同,他在谈论真正实施计谋的时候,根本就不提自己,而是把押沙龙放在中心位置。户筛一上来就先强调押沙龙,把他作为初始主语置于开头位置来加以突出,像“你知道……”。同样,他不说“以色列人都聚集”,而说“以色列人都聚集到你这里来”。而在庄严声明“and that your presence(字面意思为“your face”——你的脸)

go to battle(你也亲自率领他们出战)”的时候,对押沙龙的强调也就达到了顶点。同样的表达方式,即同样的转喻加上同样的动词,还出现在《出埃及记》第33章14至15小节中,指的是上帝:“My presence will go with you(我必亲自和你同去)”、“If thy presence will not go with me(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这里的意思是说,押沙龙将要无尚光荣地统帅一支大军进行征战。户筛迎合了押沙龙的欲望和野心,所说的字字针对这位极度自恋、野心勃勃的王子对于扬名立万的妄想。

户筛的心理洞察能力还表现在:他在谈话中引入了一些广为使用的语句。尽管如上所述,我们对《圣经》时代的语言了解有限,无法准确断定户筛的语言有多少独创,但我们却能够看出,他所用的一些措词在《圣经》中并不少见。“从但直到别是巴”这个短语在《圣经》里一共出现了7次,5次在《撒母耳记》中,1次在《士师记》中,还有1次在《列王纪》中;而这一短语还以颠倒的形式“从别是巴到但直”,在《历代志》中出现了2次。“如同海边的沙”这一明喻及其变体也在《圣经》中很常见,在《创世记》、前先知书各卷、后先知书、圣书卷中都能见到(大多数情况下,如户筛所言,这一意象说明数量巨大,可是在《箴言》第27章3小节和约伯记第6章3小节里,它指的是重量)。“melting heart(心必消化)”这一隐喻也不算少见,在《申命记》、《约书亚记》、《撒母耳记》、《以赛亚书》、《以西结书》和《那鸿书》中共出现10次。《约书亚记》和《箴言》里都有“丢崽子的母熊”。跟“连他带跟随他的人,一个也不留下”相类似的表达也出现在《出埃及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和《诗篇》中。如果某一种表达方式,在分属不同《圣经》文学类型的各卷中都能看到,这在很大程度

上就说明：它的使用非常广泛。通过使用大家熟知的表达，户筛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他所说的话都是基于广为人知的公认事实。如果一个断言，其基础已早为听者所知晓，并作为不可辩驳的事实予以了接受，那么这种断言就更容易打动他；他会点头同意，不会意识到此事还应再作思量。这就是常用谚语俗语巨大的说服力所在。户筛在引述熟悉的短语、隐喻和意象时，就利用了这种说服力。

这样，我们在何处遇见他，就下到他那里，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概，连他带跟随他的人，一个也不留下。（17:12）

在第一部分、试图破坏亚希多弗计策的时候，户筛宣称根本找不到大卫，“他现今或藏在坑中或在别处（some other place）”。然而现在，他的目的是要表明：要是按照他的计划，就能够战胜大卫，所以他又必须暗示找得到他。说到大卫的藏身之处的时候，如同他第一部分的话语，户筛再次用到“some place（某地）”。实际上并无什么变化，户筛所言也跟前面说的没有什么矛盾之处。删去“in one of the pits（在坑中）”，而加上“where he is to be found（遇见他）”，则暗示出：“某地”已不再是众多地点中的某一个模糊之地，而是能遇见大卫的任何地方。短语“遇见他”说明完全可以找到他，大卫也不再是“hiding”（藏匿），而是“found（被找到）”了。<sup>①</sup>

---

① S. Laniado, *Kli Yakar—Commentary on the Early Prophets* (Venice, 1603) (Hebrew).

当他们到达该地时，以色列众人就下到他那里（rest upon him），“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一般”。“rest”（下在、落到）这个动词的含义在《出埃及记》第 10 章 14 小节里就很清晰了，我们读到：“蝗虫上来，落在（rested upon）埃及的四境”，还有《以赛亚书》第 7 章 19 小节提到苍蝇和蜂子的时候：“……都必飞来，落在（rest on）荒凉的谷内，磐石的穴里，和一切荆棘篱笆中，并一切的草场上”，也就是说，它们会大批集结、飞落在一切之上并将其覆盖掉。“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一般”这一比喻又加强了这个词的意思。这是一个开放式比喻（open comparison），即本体和喻体之间的对应点并没有点出（这跟“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不同），我们既可以把它理解为表现数量之庞大，也可以认为是暗示了所要采取的行动将会涉及、包括每一个人，谁也不能反对。

这种大规模行动的结果只能是：“连他带跟随他的人，一个也不留下”，或者换句话说，是彻底的覆灭。这就再次跟亚希多弗的主意“我就单杀王一人，使众民都归顺你……众民也都平安无事”相抵触。户筛在此时故意使用“and all the men with him”，而不是第一部分里的“his men”，是因为他现在又不愿展现那些人对大卫的亲密和忠诚了。

他若进了哪一座城，以色列众人必带绳子去，将那城拉到河里，甚至连一块小石头都不剩下。（17:13）

在第二部分言谈中，户筛总是把大卫作为被动的客体：“遇见他”、“下到他那里”、“连他带跟随他的人，一个也不留下”，而在第一部分，大卫却是以积极主动的主体形象出场的，原因自然



很明显。这一倾向在“他若进了哪一座城(if he be gotten into a city)”中尤为明显,此时的户筛不得不提到大卫所采取的某个行动,但却把它置于被动句中。动词“be gotten”(yē'āsāp)呼应了前面第 17 章 11 小节里的“be surely gathered(聚集)”(hē'āsop yē'āsāp),尽管意思并不相同;前面它指的是集结以色列众人,而在这里指的却是撤退(试比较耶 47:6)。户筛利用这一重复暗示出了因果关系:如果以色列众人集结(yē'āsāp)到一块,就会使大卫兵败撤退(yē'āsāp)。

实际上,正是这一点暴露出户筛之计的明显弱点。亚希多弗意欲立刻采取行动、赶快追击大卫,而户筛却在拖延行动,给大卫争取时间(应该注意的是,他很好地掩饰了自己的真实动机)。亚希多弗想要步步紧逼、立即追赶大卫的意图反映在:他用来表达想法的句子或从句都是短句、简单句、并列句式;而户筛想要拖延行动、阻止进展的愿望则反映在:他所用的句子都是长句、复杂句、主从句式,从而产生了笨重感和缓慢节奏。所以就出现了“求你准我挑选一万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赶大卫”同“他若进了哪一座城,以色列众人必带绳子去,将那城拉到河里,甚至连一块小石头都不剩下”之间的差别。

可是押沙龙及其谋士没有意识到:大卫可能会利用这段拖延的时间在某个防守坚固的城里站稳脚跟。大卫本人在比基利的儿子示巴造反的时候,也意识到了类似的危险,于是命令亚比筛即刻追赶他,“免得他得了坚固城”(撒下 20:6)。户筛自然不愿提及此事,所以说起这城就如此如此,避免提到形容词“坚固”(不像前面提到的大卫下命令的时候)。

不管怎么说,户筛也认识到,有人会反对说:他的计划耽搁

时间,会让大卫有所防备,从而攻城会更久、更难。对于这可能提到的疑问(“他若进了哪一座城”说明有这种可能性),户筛的答复说:即使如此,也没有必要围攻或者长时间争战,因为“以色列众人必带绳子去,将那城拉到河里,甚至连一块小石头都不剩下”。所以,由于人数众多,以色列众人可以从高处用绳子将城拉到河里,什么也不留。这番言论满是意象和修辞性语言,这一特色在快结束时达到了顶峰。为了掩盖住计划中的弱点,户筛极力迎合听者的感情,使用奇妙的语言来激发想象力。夸张手法在前面就是户筛言辞的一大特点,而他对于该手法的使用(“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般”、“连他带跟随他的人,一个也不留下”)在这里也达到顶点:“甚至连一块小石头都不剩下”。户筛不再提大卫了,根本没这个必要了。前一个句子(“在何处遇见他”)里的“to be found”(遇见),现在变成了“一个也不留下”里的“not found”(不留下),是指一切的物和人、包括大卫,都不留下。这里的末尾处不提大卫,表明他已不复存在。因此,这是完全意义上的胜利,以至于连打仗都不必提。“你也亲自率领他们出战”是户筛出的主意,但是无论大卫“藏在何处”,他们也会下到他那里,无论他“进了哪一座城,他们也会将那城拉到河里,因此根本就没有出战的必要。押沙龙不费吹灰之力、不承担任何风险,就能取得胜利和荣耀。

总而言之,户筛的话里充溢着修辞手段,很是迎合听者的感情,这就是押沙龙和以色列众人被说动的原因(而亚希多弗的计策则是令押沙龙和以色列长老喜悦)。<sup>①</sup> 实际上亚希多弗的计

① 《撒母耳记下》17:4, 14. 请参看 Levi ben Gershon (Gersonides), *ad loc.*

谋更好,但户筛的陈述在心理上和修辞上更胜一筹,因此在这场较量中最终获胜。

## 第六章 暗嫩和他玛的故事

这一章,是根据前面几章各自讨论过的各种特征,对整个一个故事进行分析。选来用于这种整体分析的故事是暗嫩和他玛的故事,因为从文学角度来看,这则故事在《圣经》叙事中非常具有代表性。如同每个故事,它具有独特性,但这里所运用的方法却适用于分析其他大多数的《圣经》故事。

分析分为两个阶段进行:首先,要逐步考查叙事系列的文学构思,尤其要关注文体上的细节之处;然后再探讨作为整体的叙事所具有的文学特征。

在详细涉及暗嫩和他玛故事(撒上 13:1 - 22)中的文学构思之前,有必要先思考一个问题,弄清楚它对理解故事至关重要,那就是:暗嫩娶自己同父异母的妹妹他玛,到底可不可以?从故事本身判断,似乎可以娶她,因为当暗嫩要她与自己同寝的时候,她是这样说的:“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13:13)。可是《圣经》中的律条,是禁止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妹婚配的(利 18:9; 20:7; 申 27:22)。拉比、以及后来传统的犹太解

经学者,通过“米德纳式”解经法(midrashic interpretation)解决了他玛的话跟《圣经》律条之间的矛盾。<sup>①</sup> 现代学者已经宣称:在当时仍旧允许同父异母的兄妹之间婚配(这种观点是基于邻国、尤其是埃及的传统,还有在《创世记》第20章里,我们读到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就是他同父异母的妹妹)。少数学者坚称:根据《圣经》律条,他玛不可嫁与暗嫩,而她所说的“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只不过是到了不让暗嫩接近自己,从而拖延时间。不过这种说法并不可取,因为即使他玛说这些话是为了赢得时间,那话的内容至少也得有点根据才能让人相信。可以说,假如暗嫩可以娶他玛的话,他一开始只需向父亲提出即可,而不必使什么花招,不过这一问题可以这样解答,那就是暗嫩根本就不想娶他玛,他只想满足自己的淫欲。所以得到的结论就是:对于暗嫩而言,他玛并非不可得,而他的罪过也不是乱伦而是强奸,这宗罪一直就是大受斥责的,尤其是发生在兄妹之间。

大卫的儿子押沙龙有一个美貌的妹子,名叫他玛。大卫的儿子暗嫩爱她。暗嫩为他妹子他玛忧急成病。他玛还是处女,暗嫩以为难向她行事。(13:1-2)

故事的开头是说明性文字,介绍了其中的人物。我们了解到有关主人公的四件事情:名字(押沙龙、他玛、暗嫩),家庭关系(大卫的儿子、女儿、又是儿子),他玛的外貌(美貌)以及暗嫩对

---

① 他玛的母亲、基述王的女儿玛迦,在战争中被掳走。大卫是在玛迦皈依之前与她同寝并使她怀上他玛的,所以根据犹太法律,他玛可以嫁给暗嫩(*b. Sanhedrin* 21a; *Yebamot* 23a)。

他玛的感情(他爱她)。所有这四件特征都对故事至关重要。名字当然是必须的,只要靠它们才能辨别故事中的人物;人物之间的家庭关系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构成了故事赖以存在的纠葛的基础;他玛的美貌无疑是暗嫩爱他的原因,而后者反过来又推动了随后情节的发展。因此,说明性文字中的所有内容,都对理解故事十分关键。

我们应适当关注一下第一小节的结构。有关人物的同一信息,本可以通过另外的方式重新构建这一小节来得以传达,例如说成是:大卫的儿子暗嫩爱押沙龙美貌的妹子他玛。尽管这样所传达的信息跟《圣经》原文的几乎一样,但其中微妙的差别却很有意思。《圣经》原文中这一小节的构筑方式,除了传达有关人物的信息以外,还暗示了将来会发生的事情。

该小节的开头先提到大卫的儿子押沙龙,这很让人意外,因为他只在这则故事的末尾充当了次要角色,因此到那里再介绍他和他玛的关系也不迟。但无论如何要值得注意的是:正是他、而不是其他任何主角(暗嫩或他玛),在第一小节的开头被放在了显要位置上。在这里提到他似乎是因为他在暗嫩强暴他玛以后的事态发展中所担当的中心作用。这就是说,虽然暗嫩和他玛的故事被看成是一个独立、完整的文学单元,可开篇小节说明了:这则故事也充当了随后叙事系列的序幕或者第一场。

大卫的儿子押沙龙是本小节开头,大卫的另一个儿子暗嫩是本小节结尾,而他玛则夹在两个哥哥中间。这一结构反映了将来出现的情形,即大卫的两个儿子发生冲突,他玛则是他们之间积怨不和的根源。该小节中并无迹象表明:两兄弟之间的摩擦是由于政治利益上的纷争,即争夺王位的继承权,这是因为此

处提到大卫并未以王相称,而且对于王权之事也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暗示。押沙龙跟暗嫩之间的紧张关系,其基础就是家庭关系问题:他玛是中轴,而他的两个哥哥则在对立的两极。

跟界定为“大卫之子”的押沙龙和暗嫩不同,他玛被称作“押沙龙的妹妹”,而非“大卫的女儿”。我们应当将之看成是一种暗示,说明她跟押沙龙乃是同一母亲所生(参看 13:4, 20, 22),尽管她在很多情况下也被角色(大卫、暗嫩、押沙龙以及他玛自己)和叙事人唤作“暗嫩的妹妹”。将她看作“押沙龙的妹妹”合乎后来所发生的故事:是押沙龙、而不是大卫站在她的一边,为她的受辱报了仇。

还有一个事实可以进一步说明押沙龙和他玛的关系,在希伯来语版本中,提到他们时用的是同一种关联性从句,即名词性从句,而提到暗嫩时用的则是动词性从句。

名词性从句就其性质而言,多表现情况场景;而动词性从句则往往表达行为、过程或事件。第一小节的第一部分确实表现了在情节开始之前就已存在的、并且在整个情节过程中都未有改变的情况(即押沙龙同他玛的密切关系),而第二部分则记叙了发生在人物内心情感层次上的过程,该过程一直延续、引发外在的情节事态,并随着故事的进行而变化(暗嫩对他玛的爱,并且因爱生恨)。

因为爱在整个故事里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叙事人并不满足于第一小节里对暗嫩感情的直接陈述(“他爱她”),而是采用了其他手段来强调这份爱,说明它有多强烈。叙事人在第二小节再次进入暗嫩的内心(“暗嫩忧急”),告诉我们这份爱折磨得暗嫩都到了“忧急成病”的地步。真正的情节开始于约拿

达同暗嫩之间的谈话,话里也体现出了暗嫩强烈的感情;爱的痛苦使暗嫩看上去很“瘦弱”,在回答约拿达自己为何面容憔悴的时候,暗嫩说他爱他兄弟押沙龙的妹子他玛(13:4)。这样,叙事人的断言就得到了相关各方的证实。在这些直接证据的基础上,又补充了暗嫩的面容这一间接证据。所以暗嫩的爱恋在故事一开始就极其突出,读者也就不得不对此予以关注。不过这一爱恋到底是何性质,却尚不确定。

“爱”这个字,不管在整个文学里,还是具体就《圣经》而言,都有正面含义。在《圣经》中,这个字常用来表达精神上的吸引,是一种高尚、纯洁的感情,自然并非仅指肉欲。《圣经》经常提到耶和华的爱,其中耶和华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还提到了实际上是深厚友谊的爱,像大卫与约拿单之间的爱。当然,也有男女之间的爱,但即使如此,也不仅仅涉及身体上的吸引,更有深厚的情感,就像雅各对拉结的爱,他不但为拉结服事了七年,“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创 29:20),而且即使是多年以后雅各已经老迈的时候,对自己亲爱妻子的回忆、对她死去的创伤经历,仍旧毫不减退:“至于我,我从巴旦来的时候,拉结死在我眼前(Rachel to my sorrow died),在迦南地的路上,离以法他还有一段路程……”(创 48:7)。

所以,当读者得知暗嫩对他玛的炽热爱恋时,没有理由去认为这只是一时的肉欲。在读到暗嫩因爱憔悴的时候,读者甚至会对他怀有某种同情和怜悯。故事一开始,暗嫩并不是以反面形象出场的,他也没有引起我们的反感和憎恶,一切都正好相反。读者的态度是慢慢发生转变的,直到最后,心里只感到强烈的鄙视和厌恶。应该注意的是,虽然故事不长,读者对暗嫩态度的变化却是逐渐发生的。



读者或许一开始在读到第 13 章 2 小节“暗嫩为他妹子他玛忧急成病，他玛还是处女”的时候，会对暗嫩的人品有所疑问。不管是中世纪犹太评论家，还是现代解经家，都倾向于把从句“他玛还是处女 (for she was a virgin)”看作是对下文的解释，这是因为她是个处女，因此就不能随意出门（或者按照有些人的说法：她被看护得很紧），于是“暗嫩以为难向她行事”。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个原因从句也应该位于它从属的主句之后，而不是之前：“暗嫩以为难向她行事，（因为）他玛还是处女”。<sup>①</sup> 所以，可能性更大的情况是：交代他玛是个处女，是为了解释前面的事实，也就是说，由于他玛是个处女才导致暗嫩忧急成病的。<sup>②</sup>

就此前后关系而言，我们应当注意到，本故事提到他玛是处女，一次是在这里、一次是在我们获悉他玛撕裂彩衣的时候，叙事人告诉我们：没有出嫁的公主都穿这彩衣 (13:18)。所以这就很清楚地说明——故事开始时，他玛尚是处女，可在结尾处时已不再是处女之身了。暗嫩在她还是处女时爱他爱得那么深，可一旦不是处女了就厌弃她。照此看来，我们推断出，故事开篇的解释“他玛还是处女”，是为了说明暗嫩之爱的性质和根据。

我们在第 13 章 2 小节的后半句中所读到的内容也很容易引起对暗嫩人品的质疑：“暗嫩以为难向她行事”。<sup>③</sup> 文中并未

① 像大多数现代学者的观点，即把转折强调词 *ʾatnāh* 从单词 *hi*（她）调换到 *ʾahotō*（她妹子）处，并不能解决问题。

② 参见 David Kimhi (Radak)：“因为他玛是处女之身，所以暗嫩才对她愈加覬覦”；而 Caspi 也认为“这一点有助于解释之前和之后的事情”。

③ *yippālē* = impossible (不可能)，参看创世记 18:14；耶利米书 32:17, 27；= it seemed impossible (似乎不可能)，参看撒迦利亚 8:6。

明确说出到底暗嫩难向他玛行何事。“事”(anything)这个字的意思太过宽泛,几乎包含任何事情。只是故事到了后来,我们才清楚暗嫩要向他玛行何事。而在当前,叙事人避免公开表述暗嫩的企图,结果他的反面人品就没有清晰明确地凸现出来。假如叙事人想要在故事一开始就表现暗嫩的负面形象的话,他早就使用不那么模糊的措词了。

不过第13章2小节的后半句尽管采取的是追溯的方式,还是有助于阐明暗嫩的道德品性的。在暗嫩后来强奸他玛的时候,“事”(anything)才有了具体的含义,于是我们明白了暗嫩并非是一时冲动才做这事的。所以不能说:这次强奸是没有预谋的,而在暗嫩与他玛两人会面的时候(最初的会面目的是很单纯的),暗嫩才突然按捺不住冲动。毫无疑问,暗嫩确实有意要与他玛同寝,但是此时还没有点明。

第13章2小节的前半句“暗嫩为他妹子他玛忧急成病,他玛还是处女”中,就传递信息而言,“妹子”一词纯属多余。从第1小节中我们就看到,他玛是押沙龙的妹子,而押沙龙和暗嫩又同为大卫的儿子,那么很清楚,他玛自然是暗嫩同父的妹子。那为什么在第2小节里再提她是他的妹子呢?

亚巴伯内尔(Abarbanel)解释说:这里的“妹子”一词恰恰说明了暗嫩为什么为他妹子他玛忧急成病:“他怎么可以对自己的妹子有非分之想呢?”但是这种解释也会碰到麻烦。首先,这种设想的前提是暗嫩不可娶他玛为妻,这种观点,亚巴伯内尔接受,但如上所述,众多学者(无论是传统派还是批评派)并不接受。其次,如果暗嫩痛苦不堪是因为他玛是他妹子,那么照理说随后的句子就应该是这样的:“暗嫩为他妹子他玛忧急成病。他

玛是他妹子”，然而摆在我们眼前的版本明明白白地说了——原因在于他玛是个处女。

指代他玛的“妹子”(无论是就暗嫩而言还是就押沙龙而言)一词,在故事里一共出现了8次。此外,指代暗嫩或押沙龙的“哥哥”一词,则在故事里出现了9次(这里不包括第13章3小节中指代大卫和示米亚之间关系的“兄弟”)。这等于是说,这些词的作用是要通过人物之间的家庭关系来表现他们的行为,从而间接做出如下判断:这些行为要么符合、要么违背以上家庭关系。押沙龙的所为显然符合他作为他玛哥哥的预期,而暗嫩的行径则跟哥哥应该对妹妹的做法截然相反(结果就导致了押沙龙对暗嫩的仇视,这原本不是兄弟之间该有的态度)。

暗嫩有一个朋友,名叫约拿达,是大卫长兄示米亚的儿子。这约拿达为人极其狡猾。他问暗嫩说:“王的儿子啊,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请你告诉我。”暗嫩回答说:“我爱我兄弟押沙龙的妹子他玛。”约拿达说:“你不如躺在床上装病,你父亲来看你,就对他说:‘求父叫我妹子他玛来,在我眼前预备食物,递给我吃,使我看见,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13:3-5)

第3小节充当了将说明性文字和叙事链第一环节连接在一起的纽带。像第1小节一样,该小结也介绍了故事中的一个人物,而且这个人物是以名词性从句出场的。另外,就像他玛是作为押沙龙的妹子出现的,约拿达则是作为暗嫩的朋友登场的。

问题又出现了,示米亚的儿子约拿达,其文学功能是什么?

如果我们认为：在这则情节紧凑、坚持要点的短篇故事里，没有任何对主题无关紧要的次要角色的话，为什么还要介绍约拿达，这就让人感觉莫名其妙了。我们当然不能说，提到他是为了忠于史实，因为众所周知，即使撰史也涉及到从大量事实和细节中精心选取材料的问题。无须赘言，《圣经》叙事的作者要最大限度地缩减细节，那么叙事人为什么还要把约拿达带到故事当中来呢？

诚然，是约拿达设下计策让他玛进入暗嫩房间的，可是，使强奸得逞的计策是别人、而非暗嫩本人想出来的，这能有什么意义吗？毕竟强暴这一举动本身才是重点，而且责任无疑完全在暗嫩，即使别人给他出了点子。不管是谁，只要接受并执行建议，就不能把责任推到出主意的人身上，而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倘若约拿达在故事中的出场不是由于文学创作上的失误（当然这也是可能的）的话，或许可以这样解释：这篇故事，我们在后面也会看到，不只是传达外在情节，还给出了导致这些情节所发生的心理因素，因此作者想要讲清楚是什么导致暗嫩的行径，他把约拿达出的主意作为主要原因之一。约拿达出的点子丝毫也不能减轻暗嫩的罪过和责任，但却有助于解释（虽然只是部分地）暗嫩强暴之事是如何发生的。约拿达的性格还能映衬出暗嫩的性格：暗嫩需要约拿达的主意，因为他自己想不出什么点子以走出感情的泥潭。换句话说，暗嫩不及约拿达精明。

约拿达的出场，以及他所出的主意，使我们面临另一问题：约拿达是在第3小节中作为暗嫩的朋友、示米亚的儿子、为人精明的形象被介绍出场的。由于他是大卫长兄的儿子（大卫的长兄示米亚即为《撒母耳上》第16章9小节中的沙玛），那他就是暗嫩、他玛和押沙龙的堂兄了，所以约拿达为暗嫩出谋划策，严

重伤害到自己的亲人他玛，就颇令人吃惊了。情况或许是这样的：作为暗嫩的朋友，约拿达对暗嫩的忠诚超越了为自己堂妹他玛的考虑，为了让暗嫩走出情绪的低谷，他宁肯牺牲他玛。但不管怎么说，他出的主意是以牺牲一个人为代价来帮另一个人，而且牺牲的是他的堂亲，于是给他的道德品行蒙上了阴影。

鉴于约拿达的低劣品性，叙事人把他说成是精明之人(wise man)就很让人意外了，这是因为《圣经》中的“wisdom”(智慧)一词习惯上都用作正面意思，这种意思一般(尽管并非总是如此)都来自其道德和宗教价值。在智慧文学部分，它甚至被说成是敬畏主，远离恶(约 28:28)。那么对于这样一个对自己堂妹都定下卑鄙阴谋的人，叙事人怎么会称之为精明智慧呢？

曾有人说，“约拿达为人及其精明”这句话是出于反讽目的，<sup>①</sup>但这种说法也不能让人接受，因为约拿达确实就很精明。他的睿智，部分就体现在能够将不利条件转为有利条件。他的计策充分利用了暗嫩面容枯槁的病相，于是就让他躺在床上装病，他还利用了暗嫩路上的最大障碍——大卫王自己！他并没有试图绕过国王、趁其不知背着他达到目标，而是让国王成了(积极的)帮手，从而扫清了他玛或其他任何人可能反对拜访哥哥房间的障碍。

在故事的延续部分约拿达第二次出场的时候，他也展现了自己的精明。在所有王宫里在场的人当中，他是唯一不相信押沙龙杀死所有王子这一谣言的人。他确信死的只是暗嫩一人，

---

① R. N. Whybray, *The Succession Narrative—A Study of II Sam. 9–20 and I Kings 1–2* (London, 1968), p. 85.

因为跟众臣甚至大卫本人不同，他认识到“自从暗嫩玷辱押沙龙妹子他玛的那日，押沙龙就定意杀暗嫩了”(13:32)。

叙事人将约拿达界定为精明之人并非是反讽，也不光是因为他反应机敏。把一种说法理解为反讽，有可能完全颠倒其意思，所以这样做要慎之又慎。因此，除非有明显迹象说明叙事人的意思跟其所言相反，否则就不要动辄以为是反讽，而在本例中，则并没有此类迹象。

犹太拉比和众多解经家，以及一些现代解经家<sup>①</sup>是这样解决这一问题的，他们言称约拿达是在做坏事上精明，所以即使智慧自身是积极正面的，可约拿达将其用于不光彩的目的。

说约拿达为人极其精明，似乎并没有牵扯到在道德层面上对他的任何评价。“精明”这个词在此处明显用于中性意思；约拿达不是《箴言》里所说的那种精明之人，在那里精明暗含正直的意思，而是一个利用自己的能力帮助朋友实现愿望、全然不顾其中道德性质的聪明谋士。故事的道德立场并不是通过刻画约拿达来体现的，而是要告诉我们：即使是精明的朋友，也不能阻止卑鄙行为的后果，恶行必有恶报。

可是，为什么约拿达没能预计到：强奸行为也会给暗嫩带来严重后果呢？无疑，这类行径不可能不引起受害者父兄的反应，那么精明的约拿达怎么就没能认识到这一点呢？

不能说约拿达像害他玛那样要害暗嫩，因为书中明确将其介绍为暗嫩的朋友。但是我们却可以设想：尽管身为暗嫩的朋

---

<sup>①</sup> B. Sanhedrin 21a; Rashi; Kimhi; Gersonides; Abarbanel; H. P. Smith, *The Books of Samu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1899).

友，他却并不真诚，没有行朋友之所行，就像暗嫩没有行兄长之所行一样，从“你们各人当谨防邻舍，不可信赖弟兄”（耶 9:4）这句也能看出些许脉络。这一假设也在本章末尾约拿达的话里得到了证实，那话语同他跟暗嫩之间的朋友关系极不相称，他是这样说的：“自从暗嫩玷辱押沙龙妹子他玛的那日，押沙龙就定意杀暗嫩了”（13:32）。“玷辱”一词具有严重的指责口气，这可不是一个朋友该说的话，他应该用委婉的、或者至少是中性的措词。约拿达还说：“现在，我主我王，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以为王的众子都死了，只有暗嫩一个人死了”（13:33），给人的印象就是：暗嫩之死不是什么多大不了的事情，更让人吃惊的是，这种蔑视的口气居然出自被杀者的朋友之口，尤其他两次用了“只有暗嫩一个人死了”这种话（13:32, 33），似乎是把暗嫩之死看成是微不足道的事情。纵然其目的是在于宽慰国王，我们还是很难理解这些表达。

于是可以料想，约拿达并不忠于暗嫩，考虑到他的邪恶本性，这么说似乎合情合理。另一种可能性就是：“朋友”一词在这里表示正式地位，就像“王的朋友”（王上 4:5），或者指的只是同伴关系，并非紧密伙伴。在两种情况下，约拿达的主意都不是作为朋友该出的。

对于约拿达的点子，还有一种可能的解释，那就是暗嫩强奸他玛并非他的本意。他只是叫暗嫩装病，让父亲派他玛为他准备食物，并亲手递给他吃。而一旦他玛进了屋以后，暗嫩应当怎样做和做什么，约拿达并没有或明确或隐含地说什么。我们作为读者，是从后来所发生的真实事件中，得出了关于约拿达意图的结论，认定暗嫩与他玛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都是约拿达的计划，

可这种设想却很可能是错误的。他玛在被强奸之后,又被屈辱地逐出暗嫩的家门,肯定不是约拿达计划中的一部分,因为叙事人已将之解释为暗嫩对他玛炽热的爱突然间变为深深的恨。倘若他玛被逐不符合约拿达计划的话,那么很可能他也没有料想到会发生强奸。约拿达也许并没有让暗嫩施暴,原只是想说服他玛(事实上,在粗暴强奸之前,按嫩也曾试图劝说他玛自愿地与自己同寝,只是在凭借言语未能赢得她之后,暗嫩才用自己的大力玷辱了他)。或许约拿达连想都没想到这种事,他只是想安排一次纯洁的约会,以此让暗嫩得以接近心爱的人。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暗嫩所为就纯粹是他自己按捺不住了。但是不能说,所发生的事情,都是由于他在跟他玛会面时突然被欲望所征服的结果,因为如上所述,第2小节已经暗示了,暗嫩具有“向她行事”的不纯动机。可没有人告诉我们:他曾经向约拿达透露过这些用意(他仅仅告诉约拿达,他爱自己的妹子他玛),所以很可能约拿达并未有过强暴他玛的主意。

于是,这一观点就能够解决所有跟约拿达及其计策相关的问题了。如果还有什么疑虑的话,那也是因为这种解释基于以下假设:即约拿达的主意里只含有表面所发生的内容。而就文学这一整体而言,以及《圣经》叙事单独而言,它们都像是真实生活,很多意图并没有明确说明。(例如在拔示巴的故事里,书中并没有告诉我们大卫为何敦促乌利亚快快回家休息,但是王的真实用意,我们无疑却非常地清楚。)

约拿达一出场就在故事里担当了主动角色。在介绍他的小节和记叙其行为的小节之间,具有一种自然的关联,他是暗嫩的朋友且为人精明一事(13:3)随即就反映在他问暗嫩的问题当



中：“王的儿子啊，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13:4）。这说明了他的观察敏锐，以及对暗嫩情形的关注。

约拿达的问题拉开了外部情节的序幕，并直接引向故事的主题。约拿达同暗嫩之间的对话，都源自这一问题，并通过场景再现的手段，向我们展现出他们是如何策划行动的。我们听到的是当事人自己说的话，而不是通过叙事人的转述，于是便有机会目睹这一无疑是私下进行的秘密商谈。

约拿达的问题也验证了前面叙事人对暗嫩的描述，即他忧急成病。暗嫩心中的痛苦很甚，以至于清楚地体现到了他的外表上，这有力地表现出他的抑郁状态。

问题是通过短语“王的儿子啊”明白无误地问向暗嫩的，这个短语既不在问句的句首也不在句末，而是挨着“瘦弱”一词，从而把一个王子的常态（衣食无忧、形象光鲜）同暗嫩现在的状况和憔悴面容之间的反差给凸现了出来。这样，暗嫩心理上的痛苦也就来得更有分量了。

短语“every morning（每天早晨）”在希伯来语中是通过“morning（早晨）”一词的重复来实现的（*babboqer babboqer*）。这一重复在《圣经》里并不少见（还出现了十几次），它以强调的方式表达了“每天早晨”的意思，在这里同时传达了两层意义：第一，暗嫩瘦弱的样子并非一两天的事情，已经有些时日了，说明暗嫩受了一段时间的折磨，他对他玛的爱也不是一时迷恋；第二，由于他痛苦不堪，暗嫩无法入眠，这就是他为何在早晨显得尤为憔悴的原因。

约拿达接着说道：“请你告诉我”，这是为了敦促暗嫩回答自己的问题，这表明暗嫩似乎并不情愿马上表白。尽管约拿达已

经意识到,一段时间以来一定有什么事情在困扰着暗嫩,他的朋友还是没有对他吐露心声。通过“我”这个词,约拿达在暗示自己跟暗嫩之间的密切关系,表示即使暗嫩不愿将心事告诉别人,他也不该对自己(约拿达)隐瞒。然而约拿达并没有将代词 *lî* “我”放在动词前面,而是其后 (*halô' lî taggîd* 而非 *halô' taggîd lî*)。

在暗嫩的回答中,直接宾语他玛在希伯来语中被置于句首 (*'et Tāmār 'ahôt 'Abšālom 'āhî 'anî 'ohēb*)。这一句构突出了暗嫩现状的原因,也说明他玛在他心目中最为重要。暗嫩最后缀上个“我兄弟押沙龙的妹子他玛”,暗示出复杂的家庭关系,以及这一爱恋所牵涉到的问题。

对于暗嫩的坦白,约拿达的马上反应就是提出一番详细的行动计划,告诉暗嫩在父亲来看他的时候都说些什么(从而产生了话语中的话语)。这些话在暗嫩跟父亲交谈、以及大卫同他玛交谈时都得到了重复(当然还包括叙事人,他记述了该要求的实行过程)。

于是暗嫩躺卧装病。王来看他,他对王说:“求父叫我妹子他玛来,在我眼前为我作两个饼,我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大卫就打发人到宫里,对他玛说:“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里去,为他预备食物”。(13:6-7)

当故事中出现类似这样的重复时,那么各个版本话语中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就应仔细审视,以把握其中的意义。

**约拿达**

求父叫我妹子他玛来,在我眼前预备食物,递给我吃,使我看见,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

**暗嫩**

求父叫我妹子他玛来,在我眼前为我作两个饼,我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

**大卫**

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里去,为他预备食物。

作为重点,他玛到暗嫩屋里去这件事,均出现在开头,而且三个讲话人的措词也相同(除了由于对方变化而引起的一点差别)。三个人都公开提到了家庭关系(我妹子、你哥哥),与其说是认同的手段,倒不如说是为了表明:他玛帮助自己的哥哥康复,没有什么欠妥之处,即使作为处女的他玛进了暗嫩的屋子,也没有破坏礼仪。

就措词差别而言,似乎随着说话人的改变,要求变得愈来愈短。约拿达的话颇为冗长,其中含有数个分句,构成了一个长的复杂句。这一结构非常符合他所讲的内容,表现出复杂而又详尽的计划,指点着通向成功的每一步。乍一看上去,暗嫩要说的话似乎有些怪异和不合逻辑,因为“递给我吃”居然跑到了“在我眼前预备食物”的前面(这里指的是英文句序“sustain me with food [递给我吃], and prepare the sustenance in my sight [在我眼前预备食物]”——译者注),而实际情况应该是反过来才对。可是再细看一下约拿达教暗嫩说的话,就会发现: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前后相继的连续动作,而是(如希伯来语的时态所示)两个要求:首先是“叫我妹子他玛来”,其次才是“递给我(食物)

吃”，后者似乎是前者的目的：叫我妹子他玛来以递给我（食物）吃。可是实际上，关系正好搞反了，真正的目标在于第一个请求，“叫他玛来”，而第二个请求只是其动机。为了掩盖真实目的，约拿达故意把注意力集中到第二个请求“递给我吃”上，对之详细说明：“在我眼前预备食物，使我看见，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其中的两个动词“prepare(预备)”和“eat(吃)”在希伯来语中是“过去+*aw*(相当于“and”——译者注)”的形式，描述的是动作，这两个词依赖于动词“sustain(递给……吃)”、又反过来说明它，而动词“sustain”则是一般将来时，表达的是一种要求。这两个动作中的第二个“从她手里接过来吃”更为重要，因为它牵扯到了身体上的接近。约拿达在这里加上一个从句“使我看见”，从而再次将注意力转向了次要动作，掩饰了真实目的。这个从句（希伯来语动词是将来时）说明和阐述了前面短语“在我眼前”所已经暗示过的内容：“在我眼前预备食物，递给我吃，使我看见”。“在我眼前”这个短语避免了他玛在自己家中备好食物、仅仅叫一个仆人送到暗嫩屋里的这种可能性，恰似“从她手里”意在避免让别人喂病人的情况一样。

因此，这句话的结构如下：

叫我妹子他玛来——递给我吃

---

在我眼前预备食物——她手里接过来吃

---

使我看见

真正的要点在句首和句末：他玛来拜访暗嫩，以及亲手喂他食物吃。可是其中的细节和详述却给人这种印象：即主要目的似乎是暗嫩要看见他玛亲手预备食物，这样就能刺激他的食欲，于是吃得进东西、恢复健康。词根“*brh*”(sustain)的重复使用又加强了这种印象，约拿达两次用到该词根：“and sustain me(递给我吃)”和“sustenance”(食物)。其中的名词 *sustenance* 只有这个故事里才出现(在《以西结书》第 34 章 20 小节中也有，但意思不同)，而动词 *sustain* 则在《圣经》里出现了两次，一次是在押尼珥的葬礼上，当时大卫拒绝在日头未落以前吃饭，或吃别物(撒下 3:35)，还有一次是在大卫孩子得重病的时候，他不同家中的老臣吃饭(12:17)。这些语境说明：所指的都是悲痛哀伤的人，吃饭可以令其恢复体力。通过重复这个词根，约拿达强调说，他玛此来的目的是喂养病人、使其振作，很显然，倘若就是这个目的的话，要求是无法拒绝的。

暗嫩说的话，在措词上比约拿达所建议的要短。暗嫩的话包含三个主要的分句，其中只含有请求(这表现在三个动词在希伯来语中都是将来时)，而没有约拿达提到的细节和原因。暗嫩的说法没有约拿达的那么深奥复杂；他没有刻意掩盖重点，三个请求同等重要：“叫我妹子他玛来……作……接过来吃”。

暗嫩没有用约拿达的话“that I may eat from her hand(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而是说的“that I may be sustained from her hand(我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意思是只要从他玛手里接过吃的，他就能康复。而且，约拿达只是笼统说到食物，而暗嫩更具体地说出自己想要吃的——饼。

可以说，约拿达是根据听者的观点而选择的词语，以掩盖真

实目的、让人无法拒绝要求，而暗嫩的话语则反映了说话人的观点。约拿达的一些微妙之处已不见踪迹，而对于暗嫩重要的，却更加显著了。

大卫对他玛的指示，即往她哥哥暗嫩的屋里去，为他预备食物，则十分的简明扼要。所用动词都是祈使语气，作为父亲（又是国王），他处在下达命令的位置，不需要任何解释和理由。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大卫还是使用了“pray”这个客气的措词，将此事作为请求而非命令传达给他玛。大卫笼统地提到“食物”，没有什么具体所指，因为就他而言，只要是“食物”，能够增强病人体力、恢复其活力就行，他玛到底给暗嫩预备什么食物则无关紧要。显而易见，其中还缺少约拿达和暗嫩都提到过的一个细节，就是他玛要亲手喂给暗嫩吃。这一细节牵扯到一些不太适宜的身体接触，大卫将之删去出于同样的原因，他对他玛说的是“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里去”，而不是“你往你哥哥暗嫩那里去”。（叙事人在说“大卫就打发人到宫里找他玛”时也暗示了每个人都单独住。）大卫只提要做的动作，即让他玛往暗嫩屋里去、给他做食物，却没有提在暗嫩眼前预备食物、并亲手喂给他吃这些私人方面的事情。这说明对于约拿达和暗嫩来说是重点的内容，大卫却没有往心里去，他的措辞反映出：他对此事只有简单无知的了解。

在听到这个请求达三遍（约拿达、暗嫩和大卫所言，每次都略有差别）以后，叙事人又第四次告诉我们，而这次乃是转述其具体实施。这些重复（自然是可以避免的）放慢了情节的发展步伐、从而提高了故事张力。对他玛预备食物的详尽描述、对其中每个细节的列举，都实现了时间的放缓和悬念的加强：

他玛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里。暗嫩正躺卧。他玛转面，在他眼前作饼，且烤熟了，在他面前将饼从锅里倒出来，他却不肯吃，便说：“众人离开我出去吧！”众人就都离开他，出去了。（13:8-9）

当他玛进屋的时候，她发现暗嫩正躺在那里（分词 *Šokēb* 指的是当前的状态）。暗嫩卧床不光是因为他父亲来看他，现在还是要继续演戏。这样，他就会避免他玛生疑，相反，还会激发她帮助哥哥、给他喂饭的愿望。暗嫩卧床，也为自己施暴做好了准备。

从叙事人所交代的“他玛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里”来看，我们知道他玛的想法跟大卫的要求相一致，她也是觉得自己去的是暗嫩的屋子，而不是暗嫩。她此去的目的是要为暗嫩做些什么，不一定是来看暗嫩本人的（而在大卫前去探望病榻上的暗嫩时，书中则说明“王来看他”）。她此番过来履行职责，是因为暗嫩乃是她哥哥，于是她必须帮助他，不必担心会破坏什么礼仪。叙事人不但传达了客观事实，同时还（通过暗示）反映了他玛的感受和想法，这一点适用于对“屋”和“她哥哥”的使用。

他玛的目的只是来履行实际义务，这还反映在她跟暗嫩之间没有什么交谈上，因为一进他的屋子，她就开始干活了。我们看到的是短句中的一系列动词，它们产生了快速的步调：“她转……作……烤……倒”。所有这些都说明他玛十分专注于手头的活儿（而暗嫩此时则懒散地躺在床上，尽情地欣赏着她）。一个动作紧接着一个动作，他玛麻利地干着活儿，根本就没注意其他事情。不过应当说明的是，叙事人在以相对较慢的速度向

我们展现事件(还是为了提高张力):记叙都到了如此详尽的地步——不说“and she kneaded the dough(她抻面)”,而说“*And she took dough and kneaded it(她拿出面来抻)*”;不说“and she emptied the pan out before him(在他面前将饼从锅里倒出来)”,而说“*And she took the pan and emptied it out before him(在他面前拿起锅将饼从锅里倒出来)*”。

考虑到他玛的劳动纯粹是白费(因为暗嫩对她所做的食物毫无兴趣,也无意去吃),那么叙事人长篇大论地详述预备食物的各个阶段,就显得颇有讽刺意味了。在第10小节中的“她所作的饼”就暗示了这一讽刺意义。就表情达意而言,既然读者都已经非常清楚是他玛作的饼,那么这几个字就是相当多余的,但是叙事人偏偏在他玛把自己的劳动果实呈到暗嫩卧房的那一刻,再次提到它们。在这一刻,似乎她的辛苦没有白费,可我们很快就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暗嫩并不想要她作的饼吃。

“在他面前将饼从锅里倒出来”,这句话说明他玛没有想要喂暗嫩吃的意思。她不知道暗嫩还想让她喂自己,因为大卫没有向她传达。这句话结束了以他玛为主语的动词系列,随后便是一连串以暗嫩为主语的动词。这标志着从他玛之行为到暗嫩之行为的过度,实现过度的方式是非常自然的,因为“倒”的主语依旧是他玛,而代词“他”指的是暗嫩。暗嫩一开始的举动还是有些被动性质的,因为他拒绝了做某事(吃),只是后来才变得越发主动,直至最终精力异常充沛。

对于暗嫩不愿吃饭,叙事人(而非暗嫩自己)的记述十分简短,“他却不肯吃”,没有任何详细说明,也一点没有告诉读者,他拒绝吃是出于什么原因。他玛或许会将之归于暗嫩的病情,可



读者不会这样想，他们很清楚暗嫩只是在装样子。约拿达所出的主意也不能为读者提供任何解释，因为里面根本没提不吃饭的事儿。所以，这实在是难以预见、也无法说明，在读者当中引发了张力和期待。

故事的下一步跟吃没有关系，而是讲到众人都被打发出暗嫩的房间。于是张力愈发增强，因为还是没有说明暗嫩为何不吃饭，而故事似乎就转到另一个方向上去了。叙事人以近乎逐字的重复再次放慢了步调（因此也就进一步增加了悬念）：先是转述暗嫩的命令“众人离开我出去吧”，然后又叙述其具体执行，“众人就都离开他，出去了”。暗嫩所下的命令表明：要么有不同寻常的事情即将发生，要么有隐秘的话要谈，不管是什么，都不可公诸于众。读者还不知道要发生什么，或是要谈些什么，因为约拿达的计策里对此根本没有任何暗示，结果故事的张力和期待更有所加强。

暗嫩对他玛说：“你把食物拿进卧房，我好从你手里接过来吃。”他玛就把所作的饼拿进卧房，到她哥哥暗嫩那里，拿着饼上前给他吃，他便拉住他玛，说：“我妹妹，你来与我同寝”。（13:10-11）

众人离开以后，暗嫩叫他玛把食物拿进卧房，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读者会觉得蹊跷：就为这，有必要把众人都打发走吗？或者还有什么别的原因？对此疑问，约拿达的计谋里也没有答案，其中根本就没提到这个阶段会发生什么事情。无论如何，故事又转回到了“吃”这件事上来。

暗嫩在对他玛说话时用了两次 *brh* (*sustain*) 这个词根, 从而向她暗示: 为了他的康复, 需要他玛把食物带进自己躺卧的(内)卧房并且亲手喂他吃。此举意在说服他玛同意这一要求。

一时间, 暗嫩拒绝吃饭的谜团似乎就此解开。很可能是由于他玛没有想去喂他, 仅仅把食物放到了他的跟前。至少他玛或许是这样理解暗嫩不吃饭的原因的, 到了此时暗嫩才告诉他玛, 希望她喂自己吃。于是她就进了他的卧房, 并且对在那儿喂暗嫩并无什么顾虑, 因为毕竟他是自己的哥哥: “到她哥哥暗嫩那里”。

至此, 我们就能辨认出故事中那清晰、规则的模式来了, 该模式由言语(建议、请求、命令)及其具体实施所构成, 而对后者的记述, 采用的措辞几乎跟建议、请求和命令一样。

约拿达说: “你不如躺在床上装病。你父亲来看你, 就对他讲……”

于是暗嫩躺卧装病。王来看他, 他对王讲……

“求父叫我妹子他玛来, 在我眼前为我作两个饼”,

大卫就打发人到宫里, 对他玛说: “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里去, 为他预备食物”。

他玛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里, 等等。

(暗嫩)便说: “众人离开我出去吧!”

众人就都离开他, 出去了。

暗嫩对他玛说：“你把食物拿进卧房，我好从你手里接过来吃”。

他玛就把所作的饼拿进卧房，到她哥哥暗嫩那里……

相应地，我们也等着以下情景的出现：“于是暗嫩就从她手里接过来吃”。

可是后续部分并非如我们所料想的那般。规则的模式在这里被打破，这符合情节上的意外发展。前面所交代的一切，约拿单告诉暗嫩的话（“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暗嫩实际对大卫所说的话（“我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乃至暗嫩对他玛所说的话（“我好从你手里接过来吃”），其指向都是暗嫩被他玛喂饭这一举动，但他却根本没有从她手里接过来食物吃。书中详细记述了他玛预备食物，我们看到她将食物带进他的卧房，甚至带到他的跟前，但没提他吃。他玛做了自己该做的事，而且已经伸手喂暗嫩了，但是暗嫩却没有做自己该做的。他也伸出了手，尽管不是去拿呈给他的食物，而是去拉他玛本人（他拉住他玛，以免她意识到他的企图而逃走）。应当注意的是，所有这些都是以生动的场景再现来进行缓慢而又详尽的描述的。我们听到两位主人公之间的谈话，并亲眼看见他们的举动。

从暗嫩对他玛说的话——“我妹妹，你来与我同寝”来看，我们推断暗嫩起初是想让她自愿顺从的（尽管他拉住了她，以防其不从）。他对她说得很柔和，所用口气是想赢得她的心。本来他光说“你与我同寝吧”就够了，就像波提乏的妻对约瑟说的那样（创 39:7, 12），可是暗嫩是在请求而不是在命令。“来”、“我妹妹”这些词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说服。使用“我妹妹”这个措词

并不让人意外,因为如上所示,虽然他玛是他的妹妹,暗嫩也还可以娶她,而该措词用于这里,是要表现感情和亲和力(就像《雅歌》第4章9小节中的“我妹子”并不是指家庭关系)。

为了劝服他玛与自己同寝,暗嫩对她所说的那四个词(*'bô'î šikbî 'immî'ahôti*)结尾都是 *î* 音,并不是非这样不可的,因为暗嫩也可以用其他的措词方式(例如,*bô'î nâ' 'ahôti w' 'ešk'bā immāk*“来,求你,我妹妹,让我与你同寝”)。对某个语音的重复不应只看作是一种纯粹的音位特征,而是具有其表现价值。押韵可以确立、揭示或突出词义之间的关联。就本例而言,前两个词(第二人称阴性)里的语音 *î* 指的是他玛,而后两个词(第一人称)里的 *î* 则指的是暗嫩,从而在他玛和暗嫩之间建立起了紧密的联系,而这也正是暗嫩想要努力实现的。第一个词和最后一个词都是出于劝说目的,而句子的核心部分(无论从意思上看还是从位置上看),都是由“来与我同寝”(šikbî 'immî)构成,其中指称他玛的 *î* 音同指称暗嫩的这个音紧靠在一起,因此,单词的语音跟它们的语义是相符合的,并且加强了语义。

如果我们把暗嫩在这里对他玛所说的话,同第15小节处(那时他已经强奸了他玛,并且由爱生恨)他对他玛所说的话进行一番比较的话,就会发现他在那里所用的措词也是以同样的语音结束的“*qūmî lēki*”(“你起来,去吧”)。因此,暗嫩在故事过程中对他玛讲的话,有6个词是以语音 *î* 结尾的。可是虽然语音近似,但第二阶段同第一阶段并不相像(语音近似有时突出了意思上的相反)。在第11小节的“你来与我同寝”和第15小节的“你起来,去吧”之间,其内容赫然相反。这四个动词构成了一

个逻辑上连续的故事情节:Come(来)——lie down(寝)——get up(起来)——go(去),其中第一个词和最后一个词相对,第二个词和第三个词相对。所以四个词是以交错方式排列的,既反映又强调了对比关系。第一句话总共有四个单词(指的是希伯来语),而第二句话只有两个词。称呼和劝诱的词语都不见了,这就使暗嫩的第二次话语带有简略、粗暴下命令的味道(如果我们比较一下他的措词“你起来,去吧”和《雅歌》第2章10小节与13小节中对心上人所说的话,这种感觉就尤为明显了,后者的特点便是语气轻柔,尽管其所用的动词其实是一样的,“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暗嫩第二句话里的那两个音都是仅指他玛一人(第二人称阴性);而指称暗嫩(第一人称)的该语音已然不见了,这就说明两人之间已不再有任何关联了。

他玛说:“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作这丑事。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Now therefore, I pray you, speak to the king; for he will not withhold me from you.)(13:12-13)

他玛的回答,长度很显眼,说明她毫无畏惧、努力要打消暗嫩的念头。这一番话也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情节进展,延迟了发生强奸的那一可怕时刻,同时提高了故事的张力。

他玛的回答共由三部分组成:(1)恳求暗嫩不要伤害自己;(2)支持这一恳求的论据;(3)另外的建议。其中的第二部分又可再细分为三块:(a)总体论证;(b)有关他玛的个人论证;(c)有

关暗嫩的个人论证。在总体论证和两个个人论证之间,插入了他玛对暗嫩不要行此事的再次恳求。“now therefore”这个短语出现在第三部分、即另外的建议之前,它经常充当结构成分,标志着不同话语部分的过渡,尤其出现在提议或结论之前。

他玛在恳求暗嫩不要伤害自己时,明显带有感情。第一句话“Do not, my brother, do not force me(我哥哥,不要玷辱我)”略有突兀之感,因为第一个“do not”后面没有跟它所否定的动词,表现出他玛当时情绪混乱、焦躁不安。她恳切地哀求暗嫩,运用了所能想起的一切辩论技巧。“do not”足足出现了三次:“Do not(不要)”、“do not force me(不要玷辱我)”、“do not do this(不要作这丑事)”,而且还有额外的否定“it is not done(不应这样行)”。这些重复否定表明他玛在竭力地抵抗,就如同她从内心深处在喊“不要!不要!”一样。突出否定意义,既体现在对否定表达的重复使用上,还体现在第一个否定式就位于句首上。正因为第一个“do not”后面没有接任何被否定的动词,使得它具有了单独效力,那就是纯粹、彻底、绝对的否定。

他玛的称呼用词“我哥哥”,应该看成是对暗嫩称她为“我妹妹”的回应,同时它还针对源于其家庭关系的感情纽带,仿佛是在说:既然你是我的哥哥,不要对我的哀求置之不理,也不要伤害我。哥哥玷辱妹妹是很不对的,即使是陌生人尚且不会如此,更何况自己的哥哥!

对于暗嫩所用的中性动词“lie(寝)”,他玛并未采用,而是说的“force(玷辱)”,其意思更含贬斥,性质也更为卑劣。她如此遣词的用意似乎是在说:暗嫩将要使用暴力达到目的,而自己决意抵抗。对于暗嫩“你来与我同寝”的要求,他玛没有用第一

人称回答(“我不与你同寝”),而是用了一个针对暗嫩의 祈使句,“不要玷辱我……不要作这丑事”。这说明事态取决于暗嫩而非他玛。他玛意识到单凭她自己的拒绝还不足以阻止暴行(因为除了言语上的要求,暗嫩还拉住了她),所以她尽其所能,又是哀求又是论辩,还提出了其他的选择方案,都是为了阻止暗嫩满足企图。

在充满感情的哀求之后,他玛在理智思考的基础上进行了争辩,一开头用的是“for”一词。首论据是总体性的,指的是公认的伦理标准:“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在首论据和次论据之间,他玛突然大声地再次恳求:“你不要作这丑事”。

他玛使用了普遍认可的俗语以作为说服手段(参见前面第257页,“一些广为使用的语句”)。不管是她的首论据,还是再次的恳求,都是基于固定的搭配。“不当这样行”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方式:a. 按规矩不当行这种事,如《创世记》第29章26小节中“在我们这地方没有这规矩”;b. 这种事本就不当行,如《创世记》第20章9小节中“你向我行不当行的事了”。以上两个意思明显相互关联。在本例中,似乎第一个意思是主要的,而第二个意思居于次要地位,但实际上两个意思作为论据共同发挥作用,都是为了说服暗嫩放弃他的图谋。

在《圣经》中,无论何处,只要“在以色列人中行了丑事”这句话出现(创34:7;申命记22:21;士师记20:6,10;耶利米书29:23),指的一定就是有关性爱的罪行,只有一个例外(书7:15)。而所有这些例子(包括书7:15)当中的罪人,都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在《申命记》中,死亡的惩罚是律法规定的;而在《耶利米书》中,则是由先知断言的)。使用这句话,就把暗嫩企图做的

事情,界定为骇人听闻、后果严重的罪过,也是为了再次对其进行警示。他玛把这句话里的“以色列人中”转到了“不当这样行”上(她说的话由此就变得很像《士师记》第19章23小节里的话“你们就不要行这丑事”。在两个例子中,这句话都是用来避免可怕的罪行,而且这则故事中的好几处表达,都跟利未人的妾在基比亚的故事中所用的表达非常相似,这句“不当这样行”就是其中之一)。

他玛随后提出的那两条论据暗指的是有关个人的方面和这番暴行的后果(先是涉及到他玛,后则关乎暗嫩),而非其性质。通过对代词的突出,清楚地表现出有关个人的论辩:“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在以色列中”这个短语在他玛的话中一共出现了两次(前面提到过,它也是固定搭配的一部分,就像是《创世记》第34章7小节中所用的一样,只不过底拿被玷辱的时候,以色列还尚不存在),表明暗嫩的行径及其后果,将会违背整个民族公认的价值标准。

在第一条个人论据里的“shame(羞耻)”一词,和第二条里的“wanton fool(愚妄人,愚顽人)”之间,具有实质性的关联。只有愚妄人才会导致耻辱,所以这两个短语在《圣经》中多处出现:“不要使我受愚顽人的羞辱”(诗39:8);“要记念愚顽人怎样终日辱骂你”(诗74:22);“因他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撒上25:39,拿八这一名字的意思就是“愚顽人”)。

跟他玛自己有关的那条论据,是为了激起暗嫩的同情之心。通过描述自己被强暴后的处境会有多么可怜,他玛想要唤醒他的良知。她运用了两个文体手法,第一个就是以反问的形式提



出要求,第二个则是:她把“羞耻”这一抽象概念转化为可以“lead(引导、掩盖)”的具体物质(在《圣经》中,只有人,有时还有海洋或河流,才可以做动词“lead”的宾语)。这就把他玛所要面临的悲惨命运,形象动人地勾画了出来。

而有关暗嫩的那条论据则意在指出:如果他真的强暴他玛,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下场:他将会被看作是愚妄人。他玛所说的“wanton fool(愚妄人)”,是对刚刚讲到的“Do not do this wanton folly(你不要做这丑事)”的重复,这一重复不仅仅突出和加强了语气,而且把指责的重点从行为(丑事)转移到了作恶者(愚妄人)身上,从而使得对暗嫩的谴责更加强有力。同时,他玛还十分小心,不去过度激怒暗嫩,所以她不说:“You will be a wanton fool(你就会成为愚妄人)”,而选用了较为温和的说法:“You would be as one of the wanton fools(你也成了愚妄人)”(这就像是约伯,他在回击妻子的指责时,并不直接把她叫作或者比作愚顽人,而只是把妻子所说的话跟愚顽妇人的话挂起钩来:“你说话像愚顽的妇人一样”[约 2:10])。

在经过一番哀求和争辩以后,他玛最后提出了正面的建议,表明可以有办法解决困扰暗嫩的问题,而且既不伤害到谁,又不会有羞耻。前面已经提到了,她所提议的“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说明他玛完全可以嫁给暗嫩。他玛提出各种各样的论据来阻止暗嫩强暴自己,可唯独没有提他俩之间的家庭关系,这也证实了该点。假如由于乱伦的名义而不能发生性关系的话,她肯定早就说了。

应当注意的是,他玛不只提出了这个建议,还补充说,她出的这个主意必定成功。倘若暗嫩接受了他玛的建议,他无疑就会得

到他玛,因为只要他对王说这件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因此,这一做法值得暗嫩考虑一下,毕竟没什么坏处,而且铁定成功。

但暗嫩不肯听她的话,因比她力大,就玷辱她,与她同寝。(13:14)

他玛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暗嫩没有接受她的建议,因为他对娶她为妻根本没有兴趣,他似乎只想满足自己的淫欲。现在真相大白了,原来故事开头提到的爱,并非高尚的、精神上的情感,而只不过是肉欲而已。读者对暗嫩的态度立时骤变。

虽然暗嫩和他玛之间的对话至此都是通过直接引语记述的,但暗嫩拒绝他玛的建议,则是通过叙事人而不是暗嫩本人传达的。这反映出暗嫩对他玛的态度之轻蔑,后者不过只是他的性工具而已,尽管他玛讲了一大通,暗嫩却不当回事,不要说回答,连提都懒得提。一个人对于别人的请求有什么反应,是通过他的行为而非言语展现给读者的,虽说这种情形在《圣经》故事里并不鲜见,但是在本例中,叙事人不光记叙了暗嫩的行为,而且公开地述说:他不肯听他玛的话。就传达故事内容而言,这条信息纯属多余,因为从实际的强暴举动上,我们都能够推断出来。然而,叙事人的话烘托出了暗嫩的沉默,说明就暗嫩而言,他玛的话根本就无足轻重。

此刻,当真正的暴行发生的时候,情节时间大大加快。叙事人对强奸之前和之后的各个细节详尽记叙,而对于强奸行为本身,却没有做任何详细的记述。一切都发生得那么快。三个由动词统领的小短句营造出急促的步调,突出了行为动作:“因比

她力大，就玷辱她，与她同寝”。

“比她力大”、“与她同寝”，这些话使人想起了前面第 11 小节中、他玛还没说话时暗嫩的言行：“他便拉住他玛”（在希伯来语中，“拉住”和“比……力气大”乃是出自同一词根），以及“你来与我同寝”。第 14 小节 b 是对第 11 小节直接的继续，好像中间他玛的那一通话没说一样，这也再次暗示出暗嫩对他玛论争的漠视。“他便拉住他玛”、“比她力大”，这些都说明他玛不光是嘴上据理力争，身体上也在反抗。Wayyiškab 'tāh（与她同寝），这句话如果按照马所礼经卷中的措辞，应该把 'otāh（她）读作直接宾语，而非 'ittāh（与她），这就表明所发生的性行为是绝对禁止的（参见创 34:2；利 15:24；民 5:13, 19；结 23:8）。动词“玷辱她”明确界定了这一行径的性质。通过使用这个动词，叙事人重申了他玛的话，“不要玷辱我”，从而表达出自己的立场，即同他玛一起斥责暗嫩。

随后，暗嫩极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对她说：“你起来，去吧！”。（13:15）

在真正强奸发生以后，情节发展出人意料地出现了逆转。暗嫩的爱突然间变成了恨，结果在冲突（强暴行为）的高潮之后，我们预想的情节回落却并没有出现，相反，两位主人公之间又有了尖锐冲突。起先，暗嫩想要拥有他玛，现在，他又想要甩掉她，而他玛两次都强烈地反对。

第 15 小节告诉读者暗嫩感情的转变，这一小节跟前面的小节，或者更确切地说，跟前面小节的后半部分，在形式和内容上

都形成了鲜明对比。在前面,我们看到了爱,尽管是肉欲之爱,而在这里,我们看到的却是恨;前面写的是对情节的外在观察,而这里写的却是对心理的内在审视;前面用的是三个极短的分句,而这里则是一个复杂的长句。叙事人并不要求读者从暗嫩的言行中得出以下结论:即暗嫩对他玛的态度发生变化,而是直接就暗嫩内心的想法提供准确的信息。这一信息不仅关乎由爱转恨的转变,还涉及到其新态度的强烈程度。一些文体手段被用来表现:同先前的爱比起来,现在的恨有多强烈。词根“恨”在本小节共出现4次,而词根“爱”却不过2次。总起来看,在本故事中形容词极少,可修饰“恨”的形容词“great(甚)”却足足出现了2次。此外,第一个“great”之前还有“very”来修饰,第二个“great”则被置于分句句首,紧靠在连词“for”之后,由此都增强了效果。在希伯来语版本中,有10个词说的是恨的主语,只有3个词是指爱的主语。由此,暗嫩仇恨之心的强烈程度得到了突出,也使读者认识到:这恨要比他先前的爱更甚得多。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开篇以后不久,刚开篇的时候,我们还清清楚楚地看到他的爱曾经有多深(“暗嫩为他妹子他玛忧急成病”、“王的儿子啊,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等等)。

在对暗嫩之恨进行了这番有力的记述之后,在读者心中,到底该去怎样解释暗嫩对他玛说的那句“你起来,去吧”,就不再有什么疑问了。在利用他玛满足自己的淫欲之后,暗嫩便把她当成了再也沒用的罐子丢弃掉。读者对暗嫩的反面评价更甚,他的行为激起了我们的反感和憎恶。

But she said to him, “No because *this greater wrong*

*than the other* which you did to me, to send me away.” But he would not listen to her(他玛说:“不要这样。你赶出我去的这罪比你才行的更重。”但暗嫩不肯听她的话)。(13:16)

很明显,这句话有残缺,因此无法确定其准确意思,也不能考查其文体特点。(正确的版本可能保存于希腊文译本的路西安修订版中:“No, my brother, for this wrong is greater than the other which you did to me, to send me away”)。可是大意却很清楚。他玛在这里所发的言论在故事框架里的意义,就在于它反映了叙事人对暗嫩所为的态度。作者没有直接对暗嫩进行评判,但是他的立场,我们从他玛的话里就能推断出来。我们由此可以知道,依照书中观点,在强奸之后把他玛驱逐出门,这比强奸本身更加糟糕、更应该受到谴责。

可是问题又出现了:为什么说驱赶他玛比真正强奸她还要严重呢?好像反过来才对,强奸该是更大的罪孽。就这个问题,在《申命记》第22章28至29小节中包含有这样的观念,似乎可以从中找到答案:“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参见出22:15)。在古代亚述的法律中也能发现有类似的规定:“奸淫者需(额外)付给女方父亲三个银币,以偿付处女之价值,奸淫者还需娶其为妻,不可休她”。<sup>①</sup> 这一类的法律,其用意不仅在于惩

① J. B. Pritchar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The Middle Assyrian Laws, Tablet A, paragraph 55.

罚强奸者，还要保护受害人的利益，让其生存方式和社会地位都能有所保障。无疑，他玛特指对法律形式的违犯，她在暗示：由于被强暴，暗嫩又将其赶走，自己在心理上和社会上将要遭受悲惨命运。这一痛苦在第 20 小节的末尾有十分清楚的交待：“他玛就孤孤单单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龙家里”。由于不能再出嫁，他玛只能作为孤单之人住在哥哥的家里。暗嫩在强暴他玛之后表现得极不光彩，他全然不顾他玛的处境和将来，说明其道德之沦丧远比强奸事件本身还要更甚（就此而言，这则故事同底拿被强奸的故事形成了对比，在那则故事中，暴力行为之后生发出了爱意；示剑还要娶底拿为妻，甚至为了得到她而打算付出一切、不遗余力，因为“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

他玛的目标就是扭转这一重大决定。这一次，她没有详细罗列论据，因为她已经看到暗嫩是如何对待自己的请求的。同样，这一次也没有叙述暗嫩对他玛恳求的回应，叙事人不但记叙了暗嫩的行为（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暗嫩给手下仆人下达的命令，由该命令我们可以推断出，暗嫩并不让步），而且还点明：“但暗嫩不肯听她的话”。不过，第一次叙事人说的是“*But he would not listen to her voice*”，而我们在这里读到的则是“*But he would not listen to her*”，两者之间有小小的差别。这一差别暗含了这样的意思：第一次，暗嫩听见了他玛所说的话，但并不听从，而这一次，他甚至连听都不去听。<sup>①</sup>

He called the boy, his servant, and said, “Pray,

① Malbim (Rabbi Meir Leibush ben Yehiel Mikhal).

send this one away from me outside, and bolt the door after her”(就叫伺候自己的仆人来,说:“将这个女子赶出去。她一出去,你就关门,上闩”)。(13:17)

在转述暗嫩的命令时,叙事人不光按通常那样用了短语“and he said(说)”,还加上了“he called(叫)”。这里用“叫”这个词,是因为暗嫩已经把仆人都打发出去了,现在不在近前。暗嫩首先得叫仆人,然后才能下达命令。用“boy(男孩)”和“servant(仆人)”这一双重称呼,更加增强了他玛的耻辱:堂堂公主居然被一个小男孩、一个仆人驱赶了出去。

虽然暗嫩只是冲着仆人说出的话,可他却用了复数形式 *šilhū*(赶出去),也许是因为他以为他玛会再次强烈反抗,一个小男孩对付不了她。而随后锁门一事,一个小仆人是可以自己完成的,因此动词 *ân<sup>c</sup>‘ol*(上闩)是单数形式。

暗嫩所下的命令反映出,他很是不屑一顾,全然不为他玛考虑,他连对仆人讲话都使用了礼貌形式“Pray”,这就进一步突出了上述观点。“this one(这个女子)”这一称呼明显带有鄙视口吻。暗嫩把他玛当成是令人生厌、没有身份的东西,而一开始,暗嫩还称其为“我妹妹”以表达爱慕(短语“我妹妹”当中的所有格代词也体现出密切关系)。

此外,在说了“send this one away from me(将这个女子赶出去)”之后,暗嫩还无谓地缀上了一个词“outside(外面)”,意思就是说,把她赶到外面的街上去。暗嫩还让仆人在他玛出去后把门闩上,就好像他玛是个多么麻烦、顽固、可憎的女人似的,要用尽一切措施避免她再踏入门内。把他玛赶了出去,又这样

故意地贬低她，让读者对暗嫩的评价变得更差。这个人欺骗了自己的父亲，强奸了自己的妹妹，把她逐出家门，紧接着还羞辱她。这种行径不可能不引起读者极大的厌恶，而且随着故事的进行，这种厌恶有增无减。

那时他玛穿着彩衣，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暗嫩的仆人就的她赶出去，关门上闩。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头，一面行走，一面哭喊。  
(13:18-19)

叙事人记叙了命令的执行过程，我们读到他玛遭受驱赶，门随后上闩，也感到震惊不已（动词形式不用 *wayyin'al* 而使用 *w'nā'al*（上闩），让人难以理解，在《士师记》第3章23小节刺杀伊矶伦之后，也是用的这一动词的相同形式）。可是在此之前，书中先告诉我们他玛穿着彩衣，对此叙事人是这样解释的：“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这一解释打断了情节的进展，似乎是要为读者提供了解故事所需要的背景信息。可是真的有必要告诉读者这条信息吗？虽说读者生活在不同的时代，可即使没有这一解释，第13章18小节不是照样可以理解吗？即使我们不知道没有出嫁的公主是这样穿的，可要想明白“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这句话的意思，仍然没什么困难。而且，单从原文中所说的她撕裂所穿的彩衣，谁都会知道她穿的是彩衣。那么为什么还要在第18小节的开头说明这一点（“那时他玛穿着彩衣”）？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交代仆人把他玛赶出去并随后锁上



门之前,为什么在第 18 小节的前半部分要对彩衣进行详细描述?就目前的位置而言,这些细节描述把暗嫩驱赶他玛的命令和具体执行命令的过程就给割裂开来,将其放在靠近他玛撕裂彩衣的位置(即 13:18 和 13:19 之间)似乎更合适一些。

所以说,第 18 小节的前半句中对于彩衣的说明,似乎并不是为了传达什么重要信息,而是暗含了额外的意思。就像叙事人解释的那样,只有未嫁的公主才穿这种彩衣,而他玛已不再是处女之身,同时还受到了暗嫩及其仆人的羞辱,好像她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娼妓一般。为了通过反差的方式突出他玛所受耻辱之深——堂堂公主,身着彩衣(象征她的地位),居然被一名奴仆驱赶——作者特意将有关他玛装束的细节放在此处,即暗嫩所下命令和仆人执行命令之间。

还有一种解释就是:他玛当时只穿彩衣,而公主通常还应穿着外套,这是由于她连披上外套的时间,仆人都宁愿等。如果照这种解释,他玛的耻辱也受到了突出。

从他玛的观点来看,撕裂彩衣,就如同把灰尘撒在头上一样,仅仅是一种表达愤恨的习惯方式,可叙事人却赋予撕裂彩衣以额外的意义,那就是象征性地表现了他玛身份的降低。这不光体现在第 18 小节里,还有第 19 小节。这是因为假如叙事人只是想传达哀伤和痛苦,那么光说他玛撕裂自己的衣服也就够了,至于何种衣服,则无需详细说明。《圣经》中通常使用这样的话,“他撕裂所穿的衣服”,然后就不再进一步详述了。与之类似,我们所预期的词序也是不同的,这里并非传统的主语——谓语——宾语结构:“And Tamar put ashes on her head, and rent the long robe which she wore, and she laid her hand on her

head(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头)”,而是把宾语放在了句首“and the long robe which she wore she rent”,这样做强调了彩衣,从而暗示出额外的象征意义。

以手抱头乃是古时候较为普遍的表达痛苦和哀伤的方式,比如在《耶利米书》第2章37小节中就写道:“你也必两手抱头从埃及出来”。这一姿势的传统性质让读者马上清楚了它的表现意义。

第19小节的后半句在希伯来文中完全由动词构成:*wattēlek hālōk w'zā'āqā*,意即:“and went away, crying aloud as she went(一面行走,一面哭喊)”。这说明其中的动作蕴含了深深的情感打击。哭喊不止是表达痛苦,还是为了寻求救助(如撒上7:8里:“愿你不住地为我们呼求耶和華我们的神,救我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动词“cry”(哭喊)还有律法上的内涵,有时候用来向当权者提出控诉,以抗议不公正的行为(如在撒下19:28中:“我现在向王还能辨理诉冤么?”,或者王下8:3中:“(那妇人)就出去为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而在本例中,虽说重点是表达哀痛,可也有辅助的意思,就是诉求帮助、抗议不公。

她胞兄押沙龙问她说:“莫非你哥哥暗嫩与你亲近了麼?我妹妹,暂且不要作声,他是你的哥哥,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他玛就孤孤单单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龙家里。(3:20)

他玛没有掩饰她的耻辱,而是当众赫然表现出自己的绝望。

押沙龙所说的“我妹妹，暂且不要作声”是为了让她别再声张。当然，他话里的“他是你的哥哥”，并不是说由于强奸者是受害人的哥哥，罪责就轻了（相反，家庭关系使得这次强奸行为更加严重），而是说因为牵扯到血缘关系，这种事情应当保守秘密，不要引起外人注意。

书里没说他玛跟押沙龙是如何相遇的，我们只能猜想，是他玛一路跑到哥哥家里寻求帮助和保护。见面时是押沙龙先开口说的话，不过他没有问他玛为什么会跑到这里来，为什么哭泣，而是明确问她：是不是她哥哥暗嫩与她亲近了。虽然没提他玛的回答，可从押沙龙的问法上看，很清楚他已经意识到发生何事了（实际上答案已然蕴含在问题之中了）。他马上就说出了导致他玛哀哭之人的名字和事件的性质，这就很清楚地说明：大卫没能注意到的，并没有逃过押沙龙的眼睛。

为了避免伤害他玛，押沙龙在跟妹妹讲话时使用了委婉的话语“*been with you*（与你亲近）”（“*been with you*”的这种特殊含义可从《创世记》第39章10小节中看出：“*he would not listen to her, to lie with her and be with her*（约瑟却不听从她，不与她同寝，也不和她在一处）”），并且笼统地把这次强奸称为“这事”。押沙龙所用措词意在息事宁人，他“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的忠告也是为了把事态的严重程度最小化。我们不要以为押沙龙说这些话仅仅是为了安抚妹妹，因为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作者不大可能引述这番话。他的建议还有额外的目的，其在情节框架中十分重要，这也是作者引述它的原因。这一目的的性质现在需要讲清。

针对暗嫩对他玛的所为，押沙龙的反应令人吃惊。他并没

有对妹妹所受的伤害表现出愤怒,也没有表示要替妹妹采取什么行动,而是极力地压制整个事态。他告诉妹妹不要作声,也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就好像在他眼里,“这事”不过是可以轻易忽略的小事而已。他的话跟强暴事件之卑劣、其后果之严重,一点也不相称。

到了后来才知道,原来他玛遭受的伤害,在押沙龙心里绝非小事,他自己反而非常放在心上,以至于对之念念不忘,一直向暗嫩报了仇为止。此刻,我们明白了,押沙龙在这里的温和反应纯粹是出于伪装,掩盖他的真实意图。正因为这样,他两年以后报仇雪恨,对于身边的人(这也是他计划成功所必需的)和读者来说,都是很大的意外。

在第20小节里,“哥哥”一词共出现了4次,而“妹妹”是1次。这些词在前头的故事发展中虽也频繁出现,但并未达到如此密度。“哥哥”第一次出现是指押沙龙,第二次是指暗嫩,第三次还是暗嫩,第四次又是押沙龙,而指代他玛的“妹妹”一词出现在第二个和第三个“哥哥”之间:

她哥哥	你哥哥	我妹妹	你哥哥	她哥哥
(押沙龙)	(暗嫩)	(他玛)	(暗嫩)	(押沙龙)

位于中间的他玛构成了其中的焦点,暗嫩处在她的两侧,而押沙龙又位于暗嫩的两侧,成为整个序列的开端和结尾。这一结构反映出叙事的基本形势。同一结构还从修饰名词“哥哥”和“妹妹”的所有格代词中的一体现出来:第三人称、第二人称、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以上这些所有格代词表现出他玛

与暗嫩之间的紧密关系(“你哥哥”两次),以及他玛与押沙龙之间更为亲密的关系(“她哥哥”两次、“我妹妹”一次)。

大卫王听见这事,就甚发怒。押沙龙并不和他哥哥暗嫩说好说歹。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所以押沙龙恨恶他。(13:21-22)

应该注意的是,在希伯来语版本中,《圣经》叙事的传统词序(谓语——主语——宾语)被改动了,取而代之的是主语处于谓语之前的句子。这种把主语置于开头的句构,可能是为了强调主语(大卫王)。不过,它还说明了:故事讲到这里以后,这段文字已非前面故事的直接继续,因为其中动词用的是一般过去时(“heard”听见)。故事情节实际上到第20小节就已经结束了,而第21、22小节记叙的是一段时间过后他玛的哥哥和父亲的反应。而且在22小节中,动词“spoke”(说)、“hated”(恨恶)和“forced”(玷辱)都是一般过去时,不过这都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为“说”跟在一个否定词(*lo'*)之后,“恨恶”并非叙事上的过去而是一种解释(“因为”),而“玷辱”具有过去完成时的意思。

第21小节中所说的话,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了省略去的部分,因为没有说出来的事情往往比包含进去的还要重要。当大卫听说这一切(也就是自己受到欺骗、女儿他玛被暗嫩强暴并被屈辱地逐出门外)之后,他“就甚发怒”。可是发怒归发怒,书里可没说他采取了什么具体行动。叙事人没有记述大卫惩罚暗嫩,甚至连指责都没有,这种默不作声等于是告诉我们:大卫什么也没做。(希腊文译本中有句话更

是清楚地说明大卫对之放手不管，并且对其原因进行了解释，甚至还进一步阐明解释性文字：“他没有让儿子暗嫩的心忧闷，因为他爱他，他是自己的头生子”。这跟《列王纪上》第1章6小节中有关大卫的另一个儿子亚多尼雅的记叙颇有些相仿：“他父亲素来没有使他忧闷……”）既然是大卫叫他玛到暗嫩屋里去的，他就等于是这出悲剧的间接帮凶，鉴于此，他事后又不采取任何行动，就显得尤为引人注目了。

我们知道押沙龙没有同暗嫩言语，这是否就意味着：他跟他父亲一样不去指责暗嫩、也就是说，不跟他提强暴他玛一事了？<sup>①</sup> 或者还是说，他根本就不同暗嫩说话了？第一种情况可能性极小，因为假如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就必须要跟“押沙龙并不和他哥哥暗嫩说好说歹”之后。“不说好说歹”这种措词也让人很难这样解释这段话，因为押沙龙对暗嫩的行径说好的话，那简直就是不可思议的。“不说好说歹”（参见创31:24, 29；赛41:23；耶10:5；番1:12）的意思就是：押沙龙根本就不同暗嫩讲话。叙事人所说的“押沙龙恨恶他”，也更符合这种解释，即押沙龙一言不发，而非只是不提强奸之事。押沙龙不会是仅仅由于恨恶才不跟暗嫩谈他玛受辱一事，可能性更大的情况是：出于憎恶，他什么话也不想同暗嫩讲。

若不是叙事人说明了“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所以押沙龙恨恶他”，我们还会以为押沙龙的沉默是出于其他原因，尤其是他还跟他玛说过：“我妹妹，暂且不要作声，他是你的哥哥，不

---

① 短语 *'al d'bar 'ašer 'innâ* 在这里翻译成“because he had forced”，也可以解释成“about the matter that he had forced”。

要将这事放在心上”。假如我们像他玛一样来理解押沙龙的沉默——对强暴事件的默许和克制——那么后来暗嫩被杀就该另当别论了。实际上,大卫及其臣仆都不明白那起谋杀的动机何在,只有示米亚的儿子约拿达看出了其中原委:“自从暗嫩玷辱押沙龙妹子他玛的那日,押沙龙就定意杀暗嫩了”(13:32)。从叙事人和约拿达的话里,我们终于明白:杀人的动机原来不是押沙龙为了争夺继承权才除掉哥哥的,而是出于对暗嫩的仇恨,“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所以照叙事人看来,是家庭纠纷、而非政治目的,才导致了暗嫩的被杀。

“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这句话说明了押沙龙为何心怀仇恨,可是真的有必要作此说明吗?即使没有这番阐释,我们不是也能知晓押沙龙恨恶暗嫩的原因吗?同样道理,叙事人用得着在句尾再注明他玛是押沙龙的妹妹吗?所有这些读者都已了然于心了。可这样处理的目的是为了表现押沙龙心里在想些什么、充斥他内心的念头:自己的妹妹被强暴了!第20小节里那含混、笼统的“这事”变成了这里具体的“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从而清楚地对该行为作了界定,并强调了其严重性。虽然他玛被称作押沙龙的妹妹,暗嫩却未被称作他的哥哥(这跟第26小节形成了对比,那时候押沙龙反而很想强调自己跟暗嫩之间的兄弟关系),没有这一称谓其中大有门道。使用动词“玷辱”、将他玛称为押沙龙的妹妹却不将暗嫩称为他的哥哥,通过这种方式,叙事人揭示出押沙龙的想法和情感。换言之,叙事人把哪些包括了进来、哪些省略不提,其实反映了押沙龙的立场。

在经历了一番戏剧性的事件之后,故事平静地结束:他玛孤孤单单地住在胞兄押沙龙家里,大卫十分愤怒却未采取任何行

动,押沙龙亦是不动声张,然而这只是表面上的平静,而暗藏在押沙龙内心深处的,如叙事人所示,却是一种不安和骚动的情绪,这股情绪将会在以后迸发出来,化为具体行动。所以第22小节“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所以押沙龙恨恶他”,就为向后面的故事过渡做好了铺垫。可是读者要到事后才会认识到这一点,他们目前还以为押沙龙的仇恨仅仅体现在拒绝同暗嫩讲话上,以为没有必要用其他方式表达这种愤怒。因此,押沙龙在两年后的复仇举动,完全出乎人们意料(这跟底拿的故事不同,那篇故事里的复仇并未让读者感到意外,因为叙事人已提前告诫说雅各的儿子们是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哈抹[创34:13])。

对暗嫩和他玛的整个故事进行全面的考查,揭示出以下特征:

叙事人无所不知,但他并未和盘托出。叙事人听到了暗嫩和约拿达之间的密谋,也目睹了强暴事件,当时除了暗嫩和他玛本人外别无他人。这种无限的全知尤其体现在大量的内在观察上:“大卫的儿子暗嫩爱她”(13:1),“暗嫩为他妹子他玛忧急……”(13:2),“暗嫩以为难……”(13:2),“但暗嫩不肯……”(13:14, 16),“随后,暗嫩极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13:15),“就甚发怒”(13:21),“所以押沙龙恨恶他”(13:22)。有关故事人物内心状态的信息如此之多地由叙事人直接传达出来,这在《圣经》叙事中实不多见,于是也让人对这篇故事印象深刻。关于故事角色情感和欲望的信息有助于我们正确诠释他们的行为。例如,倘若不知暗嫩恨他玛的话,我们无疑很难理解他为什么将她赶出门外。尽管在别的《圣经》叙事中,有时候也会出现难以理解人物行为的情况,但是有关导致其行



为的动机、渴求、欲望的直接信息，却极其少见。此外，在我们的故事当中不光有大量这类信息，而且还对两种感情作了一番对比，即暗嫩对他玛热烈的爱和强烈的恨，而这些对于理解暗嫩的行为并非必不可少。

所以说，这篇故事对人物内心活动的重视超过了《圣经》叙事中的那些传统内容，而人物情感也像外在行为一样，获得了其应有的位置，而不是仅仅从属于行为。对情感的强调和直接表现使得本故事具有了特别的性质。很多别的《圣经》故事也显示出对人物内心的浓厚兴趣，但暗嫩与他玛故事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对这种内心的表现方式，而这正是关乎叙事艺术的方面。

叙事人不去揭示暗嫩对他玛的真实意图，一直到他让这些意图转为实际行动的时候，我们才获悉。同样，叙事人也没有泄露强奸发生后、押沙龙对暗嫩的计划，我们只是在两年以后押沙龙明确下令杀暗嫩的时候才得以知晓。在以上两例中，叙事人都只是隐约暗示了这些意图的存在，第一例中说的是：“暗嫩以为难向她行事”，第二例则是：“因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所以押沙龙恨恶他”。将暗嫩和押沙龙的动机隐藏起来，这就为故事引入了悬念，也符合兄弟两人都秘守计划的事实。

叙事人曾打断故事叙述，插进这么一句说明：“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除此之外，在故事进程中就没有中断了，叙事人的存在也不是十分明显。这件骇人的事情是以非常克制的方式平铺直叙的。几乎整个故事都是由场景构成，人物间的对话占去相当大的比例（大致40%）。这种方法涉及到细致观察（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细心听），以及对事件的生动再现，从而使读者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所以，故事的特点就是主人公之间的

尖锐对立,而所用的戏剧手法符合并加强了故事的戏剧内容。

叙事人没有直接站在某个立场上,或是做出判断。尽管从其选用的、具有反面含义的动词“玷辱”上能够推断出他的态度。他的观点还从他玛的话里间接表达了出来:“你不要作这丑事”,“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

故事中的角色是在文中详述亲缘关系的时候出场的,此外还提到了人物的性格特征,比如说约拿达极其狡猾。我们对暗嫩感情(他对他玛的爱)的了解,不光来自叙事人,还来自他自己(“我爱我兄弟押沙龙的妹子他玛”)。同样道理,暗嫩的样子也证实了他的内心状态(“王的儿子啊,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此外还有关于他玛外表(美貌)及其处女之身的直接介绍。所有这些细节都在故事情节中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对主人公的人物塑造靠的不仅是直接手段,更多的还是他们的言行。大卫更是因其(对暗嫩的)无所作为而引人注目,而暗嫩则是由约拿达这个次要角色给烘托了出来(按嫩凭自己是想不出实现其目标的计谋的)。此外,他玛的话也突出了暗嫩的性格:“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

动态、间接的人物塑造使暗嫩的个性得以逐步浮现出来。一开始,读者对暗嫩的本性毫无所知,只是随着故事的进行,其道德之败坏才一步步地昭然若揭。暗嫩的每一步举动都比前一步要恶劣:首先,他欺骗了父亲,然后粗暴地强奸了自己的妹妹,最终在满足了淫欲之后又极为可耻地将她扫地出门。

故事的情节由排成链的一系列场景构成,其中的每个场景的组成环节都包含有两个人物。说明性文字(13:1-3)后面是第一个环节,其中有约拿达和暗嫩出现(13:4-5),暗嫩和大卫

出现在第二个环节上(13:6),大卫和他玛出现在第三个上(13:7),他玛和暗嫩在第四个上(13:8-16),暗嫩和仆人在第五个上(13:17),仆人和他玛在第六个上(13:18),而他玛和押沙龙出现在第七个上(13:21-22)。这第七个环节的后头就是所谓的总结性文字,是由叙事人传达的(13:21-22)。每个环节中的第二个人物就是下一个环节中的第一个人物,所有这些环节就是籍此相互连接在一起的。

- (4)他玛——暗嫩
- (3)大卫——他玛 (5)暗嫩——仆人
- (2)暗嫩——大卫 (6)仆人——他玛
- (1)约拿达——暗嫩 (7)他玛——押沙龙

应该注意的是,暗嫩出现在前两个环节里,而他玛则是后两个。他玛还出现在正数第三个、暗嫩出现在倒数第三个环节里,两人在中间的那个环节相遇,该环节长达9个小节,比其他的都长得多,而且构成了故事的高潮。所以,暗嫩在环节1-2里露面、他玛3-4、暗嫩4-5、他玛6-7里再现身。这种对称结构还体现在:同暗嫩亲近并支持他的约拿达出现在第一个环节上,而同他玛亲近并帮助他的押沙龙则出现在最后一个环节上。这种环节间的对称平行结构不光来自于出场的人物,还来自于其中所表达的内容。第2和第3环节是有关如何让他玛进入暗嫩房间的,而第5和第6环节则是如何将她驱赶出去的。大卫、押沙龙、他玛和暗嫩的名字都在说明性文字中提到,也都在结论性文字中再次被提及。

由上所述,可以清晰地看出:暗嫩与他玛的故事是一个自身完整的、精心构筑起来的叙事单元。而这一单元又是一个更大故事结构(从押沙龙杀暗嫩继续讲起、一直到押沙龙从基述返回而结束)的开始部分。这三部分故事,每两部分之间都插入一条信息,说明两三年的时日已经过去。

整个情节发自一个初始情境,其中包含了矛盾冲突的核心所在——暗嫩爱他的妹妹他玛以至于忧急成病,然而他却难向她行事。在他的爱恋和无能为力之间,形成巨大的张力,需要得到舒缓。下一阶段的情节就是策划行动以减小张力。紧随策划阶段的是一步步的具体实施:首先是暗嫩装病,而后大卫看他,暗嫩借机请求父亲叫他玛来、在自己眼前作饼,他玛来到暗嫩的寝室,然后准备食物并将其拿给卧床的暗嫩吃。就在最后一刻、强奸行为发生之前,叙事人还告诉我们他玛如何地极力抗拒,但无济于事。

在故事高潮(强暴)之后,情节并未随即落下来,而是紧跟着另一个激烈冲突:暗嫩打算把他玛赶出去,而他玛试图抵抗,可再一次毫无效果。这之后,随着他玛为自己的遭遇哀哭、押沙龙试图安慰她,故事线索才真的开始下落。当他玛孤孤单单地住在她哥哥家里时,叙事达到了(暂时的)稳定状态,此时大卫置之不管,而押沙龙除了不跟暗嫩讲话之外,也尚未采取什么行动。所以,故事先是逐步达到高潮(即强暴),然后至另一个高潮(驱赶),然后又渐渐地趋于平静,最终达到一个整体无为的状态(不过由于该状态并未解决问题,所以两年后事态又会骤然爆发)。

这则叙事的张力是这样实现的:起先把那条诱骗他玛来暗嫩卧房的计策告诉读者,但我们不清楚这条诡计能否得逞。同

样,他玛进了暗嫩寝室、并为他备好食物以后,暗嫩为何不肯吃、并把众人打出去,我们也不得而知。这一步步,读者都理解不透,这是因为书中并未揭露暗嫩的真实意图,在他叫他玛与自己同寝之前,这一直是个谜。他玛对此拒绝,问题又来了:她会设法阻止这一行径,还是暗嫩最终得逞了?

故事中有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方面,就是出于帮助儿子的想法,大卫却把女儿给害了。他无意中等于是把她送进虎口,受到了强暴、羞耻和玷污,从而也给自己招来了灾祸。这一反讽强化了他玛被辱给大卫带来的影响(见下文)。

时间在叙事中的推进速度颇为平均。大多数事件是通过场景再现来描述的,其中对话占据了中心地位,这在上面已经谈到。包含有总结性叙述的小节十分稀少,仅仅指的有限的时期。多数行动发生在几小时之内,从头至尾也不会超过几天(由于没有时间标记,所以无法测定准确的时间长度)。因此情节时间和叙述时间没有多大差别,在大半故事当中,这两套时间体系实质上就是相互交叠的。

故事中不含有同步事件或者闪回叙述。时间朝着一个方向进展,绝没偏离常规的时间顺序。所以可以说,在这篇故事里,时间并没有发挥什么特殊的功能。但是有一点很明显,那就是通过对时间的处理(叙述时间和情节时间之间的多种关系),作者让我们看出:在他眼中,强奸之前和之后的事情要比强奸本身更为重要。作者详述了预备强暴的所有细节以及之后人们对事件的反应,可对行为本身的处理却十分简短;这让我们推理出:故事的重点是在事件的人性和心理方面,而非事实方面。这一结论也跟大量有关人物心态的描写相吻合。

在暗嫩与他玛的故事里,空间所起的作用相当重要。尽管空间以及填充空间的物体刻画得不够具体(这很符合《圣经》叙事的标准),但所提到的几样——像暗嫩的房子、押沙龙的家、暗嫩的(内)卧房、门和床,都用于建构故事空间,同时在情节框架内发挥作用。

暗嫩与他玛的整个故事都发生在耶路撒冷(在随后延续的故事里,空间范围扩展到了巴力夏琐和基述,可耶路撒冷依然是焦点所在)。在这篇故事有限的空间内,场景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从而构成情节发展的重要成分。该叙事的核心特点就是他玛从自己的家到了暗嫩的家,又从暗嫩家预备食物的房间进了暗嫩的卧房。接着就是相反方向的移动,即他玛从暗嫩家被逐出,又去了押沙龙家,这些对情节发展也同样意义重大。随着他玛孤单地住在她哥哥家里,其移动告一段落,情节也就此结束。

从一家到另一家的移动,这一主题让我们想起了两章前叙述过的东西,那就是拔示巴和乌利亚的故事。那篇故事一开头,拔示巴依大卫之命从自己的家进了大卫的宫殿,这就像是本故事当中他玛应大卫要求进了暗嫩家,两次的结果都是非法的交合。那篇故事的后来,大卫指示乌利亚回家睡,可乌利亚不愿离开王宫,这就跟他玛不愿离开暗嫩家一样。

暗嫩、他玛的故事,和拔示巴、乌利亚的故事之间,还有一个关联,就是通过词根 *škb*(lie)。该词根在我们的故事当中共出现了6次,有两种不同的意思:同床和躺卧。诚然,我们可以说单词“lie”的各种重复乃是出于故事主题的需要,可在同样涉及强暴的底拿故事中,这个词却仅仅出现了2次,且只表示同床的意思。同一词根在拔示巴和乌利亚的故事里也是频繁重复,在

第 11 章中出现 6 次(叙述的是决定性事件),第 12 章中又出现 4 次(叙述的是事件结果),在其中也是前面说过的那两个意思——字面意义和转喻意义。

词根 *brh*(*sustain*)也在我们的故事当中频繁地重复,多达 6 次,该词根在《圣经》中极为罕见,当这个意思讲的时候,只在另外两处出现,<sup>①</sup>其中一次是在前一章(12:17)。这说明暗嫩跟他玛的故事,和前面的故事之间具有联系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暗嫩被强暴的悲剧和大卫孩子之死的悲剧,这两者之间具有联系性,因为它们都对大卫的家庭构成了沉重的打击。两篇故事的关联,还通过开篇语“Now after this(其后)”暗示了出来,这个短语十有八九不只是形式上的序幕,而是暗示了两篇故事之间的坚实联系。

以上这些特征有助于赋予暗嫩与他玛的故事以额外意义,使其超越叙事本身的局限,以适合更为广阔的语境。考虑到本篇故事和拔示巴、乌利亚故事之间的联系以及主题上的平行关系(两者都涉及到不合法的交合),我们可以把暗嫩对他玛的玷辱解读为对大卫强占拔示巴的因果报应。

---

① 在《撒母耳记上》17:8 和《以西结书》34:20 中,它的意思又完全不同。

## 参考书目

- Adar, Z. *The Biblical Narrative*, Jerusalem; 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 1959.
- Alonso Schökel, L. , “Erzählkunst im Buche der Richter”, *Biblica* 42 (1961).
- Alter, R. ,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 Alter, R. & F. Kermode (eds. ) *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Cambridge Mass. ; Belkna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Arpali, B. , “Caution: A Biblical Story! Comments on the Story of David and Bathsheba and on the Problems of the Biblical Narrative”, *Hasifrut* 2 (1970) (Hebrew).
- Auerbach, E. , *Mimes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 Ch. 1, Odysseus' Scar.
- Bar-Efrat, S.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Analysis of Structure of Biblical Narrative”, *Vetus Testamentum* 30 (1980).
- Berlin. A. , *Poetics and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Sheffield;



- Almond, 1983.
- Bertman, S. , "Symmetrical Design in the Book of Ruth".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4 (1965).
- Blenkinsopp, J. , "Structure and Style in Judges 13 - 16",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2 (1963).
- Buber, M. & F. Rosenzweig, *Die Schrift und ihre Verdeutschung* Berlin: Schocken, 1936; M. Buber, "Die Sprache der Botschaft"; idem, "Leitwortstil in der Erzählung des Pentateuchs"; idem, "Das Leitwort und der Formtypus der Rede" F. Rosenzweig, "Das Formgeheimnis der biblischen Erzählungen".
- Buss, M. J. (ed. ), *Encounter with the Text: Form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Philadelphia: Fortress — Missoula: Scholars, 1979.
- Clines, D. J. A. , D. M. Gunn, & A. J. Hauser (eds. ), *Art and Meaning: Rhetoric in Biblical Literature*, Sheffield: JSOT, 1982.
- Cohn, G. H. *Das Buch Jon im Lichte der biblischen Erzählungskunst*. Assen: van Gorcum. 1969.
- Conroy, C. , *Absalom Absalom! Narrative and Language in 2 Sam. 13 - 20*.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8.
- Culley, R. C. . *Studies in the Structure of Hebrew Narrative*. Philadelphia: Fortress — Missoula: Scholars, 1976.
- Culley, R. C. (ed. ), *Classical Hebrew Narrative = Semeia* 3 (1975).  
— *Perspectives on Old Testament Narrative = Semeia* 15 (1979).
- Dommershausen, W. , *Die Estherrolle: Stil und Ziel einer alttestamentlichen Schrift*, Stuttgart: Katholisches Bibelwerk, 1968.
- Eslinger, L. M. *Kingship of God in Crisis: A Close Reading of 1 Samuel 1 - 12*, Sheffield: Almond. 1985.
- Exum, J. C. , "Aspects of Symmetry and Balance in the Samson Saga".

-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19 (1981).
- Fisch, H., "Ruth and the Structure of Covenant History", *Vetus Testamentum* 32 (1982).
- Fokkelman, J. P.,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Assen; van Gorcum, 1975.
- *Narrative Art and Poetry in the Books of Samuel*, vol. 1: *King David*, Assen; van Gorcum, 1981.
- *Narrative Art and Poetry in the Books of Samuel*, vol. 2: *The Crossing Fates*, Assen; van Gorcum, 1981.
- Fränkel, L., "His Compassion is on all His Creatures; On th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Judah", *Mayanot* 9 (1968) (Hebrew).
- Galbiati, E., *La Struttura Letteraria dell'Esodo: Contributo allo Studio dei Criteri Stilistici dell'A. T. e della Composizione del Pentateuco*, Roma; Edizioni Paoline, 1956.
- Goitein, S. D., *Iyunim Bamikra*, Tel-Aviv; Yavneh, 1957; "Narrative Art in the Bible" (Hebrew).
- Greenberg, M., "The Redaction of the Plague Narrative in Exodus", *Near Eastern Studies in Honor of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ed. H. Goedick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71.
- Gros Louis, K. R. R. et al. (eds.), *Literary Interpretations of Biblical Narratives*, Nashville; Abingdon, 1974.
- *Literary Interpretations of Biblical Narratives*, vol. 2, Nashville; Abingdon, 1982.
- Gunn, D. M., *The Story of King David: Genre and Interpretation*, Sheffield, 1978.
- *The Fate of King Saul: An Interpretation of a Biblical Story*, Sheffield; JSOT, 1980.
- Jackson, J. J. & M. Kessler (eds.), *Rhetorical Criticism: Essays in*

- Honor of James Muilenburg*, Pittsburgh: Pickwick, 1974.
- Kessler, M., "Narrative Technique in 1 Sam. 16, 1-13".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32 (1970).
- Krinetzki, L., "Ein Beitrag zur Stilanalyse der Goliathpericope (1 Sam. 17, 1-18, 5)", *Biblica* 54 (1973).
- Licht, J., *Storytelling in the Bible*, Jerusalem: Magnes, 1978.
- Long, B. O. (ed.), *Images of Man and God: Old Testament Short Stories in Literary Focus*, Sheffield: Almond, 1983.
- Magonet, J., *Form and Meaning: Studies in Literary Technique in the Book of Jonah*, Sheffield: Almond, 1983.
- Martin, W. J., "Dischronologized' Narrative in the Old Testament",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17 (1968).
- Miscall P. D., "The Jacob and Joseph Stories as Analogies",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6 (1978).
- *The Working of Old Testament Narrative*, Philadelphia: Fortress—Chico: Scholars, 1983.
- Muilenburg, J., "A Study in Hebrew Rhetoric; Repetition and Style",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1 (1953).
- Perdue, L. G., "Is There Anyone Left of the House of Saul ... ? 'Ambiguity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David in the Succession Narrative'",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30 (1984).
- Polzin, R., *Moses and the Deuteronomist: A Literary Study of the Deuteronomic History*, New York: Seabury, 1980.
- Ridout, G. P., "Prose Compositional Techniques in the Succession Narrative (2 Samuel 7, 9-20; 1 Kings 1-2)" (Ph. D. Diss.),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71.
- Savran, G. W., "Stylistic Aspects and Literary Functions of Quoted Di-

- rect Speech in Biblical Narrative” (Ph. D. Diss.),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82.
- Schulz, A., *Erzählungskunst in den Samuel-Büchern*, Münster; Aschendorff, 1923.
- Seelingmann, I. L., “Hebräische Erzählung und biblis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Technologische Zeitschrift* 18 (1962).
- Simon, U., “An Ironic Approach to a Bible Stor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of David and Bathsheba”, *Hasifrut* 2 (1970) (Hebrew).
- “Šamuel’s Call to Prophecy: Form Criticism with Close Reading”, *Prooftexts* 1 (1981).
- “The Story of Šamuel’s Birth: Structure, Genre and Meaning”, *Iyunei Mikra Ufarshanut* 2, ed. U. Simon; Ramat-Gan, 1986 (Hebrew).
- Sternberg, M.,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Talmon, S., *Darkei Hasippur Bamikra*, ed. G. Gil; Jerusalem; Hebrew University, 1965.
- “The Presentation of Synchronicity and Simultaneity in Biblical Narrative”, *Scripta Hierosolymitana* 27 (1978).
- Walsh, J. T., “Genesis 2, 4b-3, 24: A Synchronic Approach”,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6 (1977).
- Webb, B. G., *The Book of Judges: An Integrated Reading*, Sheffield; JSOT, 1987.
- Weiss, M., “The Craft of Biblical Narrative”, *Molad* 169-70 (Hebrew).
- “Einiges ber die Bauformen des Erzählens in der Bibel”, *Vetus Testamentum* 13 (1963).

- “Weiteres ber die Bauformen des Erzählens in der Bibel” *Biblica* 46 (1965).
- *The Story of Job's Beginning. Job 1 - 2, A Literary Analysis*, Jerusalem; Magnes 1983.
- Witzenrath, H. , *Das Buch Rut: Eine literatur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 München; Kösel, 1975.
- *Das Buch Jona: Eine literatur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 St. Ottilien; EOS, 1978.

## 编后记

《圣经》作为西方文化中最重要 的经典，其叙事独一无二。本书对该主题的研究被誉为“圣经领域中的划时代创举”，在西方影响甚大。作者西蒙·巴埃弗拉特长期从事圣经研究，是以色列著名的圣经学者。

考察、理解、诠释圣经的叙事模式和特点，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这部经典的内容，更有助于我们理解和认知整个西方的文学、历史的叙事方法、结构、形式，乃至它的形成、发展、变迁。本书的出版，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远远超过圣经叙事本身的研究范畴。

本书的翻译、编辑、出版，得到了“天雅地产”的支持，在此一并给予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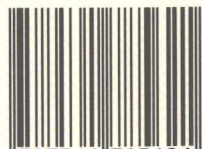
希伯来《圣经》的叙事极具艺术品质，但西人的研究于此颇为淡漠。本书的关注，恰在于《圣经》叙事的形式与结构。作者首论叙事人与叙事模式，再谈人物塑造、情节构成、时间空间和文体细节，最后加以统括。本书视《圣经》为文学，意在为其叙事提供指南，展现一番全新的阅读方式，其中所涉文学特征以众多实例旁证之，遍及全经，惟《创世记》与《撒母耳记》为重。出版以来，本书被誉为“圣经文学领域中划时代的创举”。

## 作者简介

巴埃弗拉特是以色列著名的圣经学者，耶路撒冷希伯来中等学校圣经研究部主任。

上架建议 宗教、文学

ISBN 978-7-5617-8562-1



9 787561 785621 >

定价: 29.80元

www.ecnupress.com.cn